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

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编者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出版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新华彩印厂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五二·〇〇元

787×1092　1/8　印张：50

统一书号：11068·354

出版説明

一九七二年四月，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在臨沂銀雀山一號和二號漢墓裏，發掘出大批竹簡。其中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等先秦古籍以及西漢武帝時的《元光元年曆譜》等。這一大批竹簡的出土，特別是失傳了近兩千年的《孫臏兵法》古佚書的重新發現，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廣泛注意。這批竹簡對於研究我國先秦和漢初的歷史、研究我國古代哲學和軍事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新資料。

一號漢墓是在基本建設施工過程中發現的。竹簡長期浸在泥水中，有的已經和淤泥膠結在一起，朽壞殘斷情況嚴重，出土時又受到一些損傷。竹簡出土後，由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和故宫博物院的同志進行了清洗、編號、照相等工作。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羅福頤、顧鐵符、吴九龍三位同志對這批竹簡進行考釋研究，爲以後的整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一九七四年成立了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組。首先從事《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二書的整理，參加過這兩部書初稿本編輯工作的有中華書局楊伯峻、魏連科、劉起釪，中國歷史博物館史樹青，中山大學商承祚、曾憲通，故宫博物院羅福頤、顧鐵符，歷史研究所張政烺，北京大學朱德熙、孫貫文、裘錫圭，山東省博物館吴九龍，湖北省沙市文化館李家浩等同志。其中部份同志還參加了《孫臏兵法》普及本的注釋工作。現在整理組已將全部銀雀山竹簡整理完畢，編成《銀雀山漢墓竹簡》一書，分三輯出版。第一輯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輯爲《佚書叢殘》；第三輯包括全部散碎竹簡、篇題木牘及《元光元年曆譜》。整理組成員中參加第一、二兩輯工作並始終其事的有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吴九龍。參加過《孫子兵法》和《尉繚子》整理注釋工作的有曾憲通，參加過《六韜》和《晏子》整理注釋工作的有北京大學實習學生李均明、駢宇騫。第三輯的全部整理考釋工作是由吴九龍擔任的。此外，傅

熹年同志爲本書第一、二輯摹寫簡文，張守中同志摹寫了第二輯的一部份；周祖謨同志書寫釋文，商承祚同志擔任摹本的校字工作。謹向他們四位表示感謝。對於這批竹簡的保護和整理，當時還得到了常惠、啓功、宿白、謝元璐、楊子範等同志的積極支持，在此一併表示謝意。

我們水平有限，又由于竹簡原來保存情況不好，在竹簡的綴合、係聯和簡文的考訂、注釋方面，肯定有不少錯誤，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

一　關於竹簡的時代

銀雀山一號及二號漢墓是漢武帝初年的墓葬（見《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所出竹書的字體屬於早期隸書，估計是文、景至武帝初期這段時間內抄寫成的。西漢時期避諱不嚴，這批竹簡有時似避「邦」字諱，有時又不避（《孫臏兵法・陳忌問壘》有「晉邦之將」語）。「盈」（惠帝名）、「恒」（文帝名）、「徹」（武帝名）〔注〕諸字，竹簡常見，「雉」（呂后名）、「啓」（景帝名）二字不如以上諸字常用，但在竹簡中也都出現過，所以我們無法根據避諱對竹簡的抄寫年代作進一步的推斷。

二　關於簡册的形制

銀雀山竹簡主要出於一號墓。此墓所出竹簡共編七千五百餘號，整簡數量不多，大部份是殘片，有不少僅殘存一兩字。竹簡原分長短兩種。長簡全長二十七・五厘米左右，寬度多數爲〇・五——〇・七厘米，厚〇・一——〇・二厘米，絶大部份竹書都是用長簡書寫的。用短簡書寫的，似乎只有關於「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的占書一種。此類簡全部殘斷，其整簡長度估計爲十八厘米左右，寬度爲〇・五厘米左右。按漢初尺度折算，長簡似爲當時的一尺二寸簡，短簡似爲當時的八寸簡。竹簡原來用繩分編成册，因編繩年久朽斷，出土時順序已經錯亂。長簡大部份有三道編繩，兩端各一道，上下留一——二厘米的天地頭，另一道編繩在簡中部。一部份只有兩道編繩，大致將全簡劃爲三等份，簡文頂行，不留天地頭。短簡爲兩道編繩，兩端各留近二厘米的天地頭（本書圖版中竹簡上下端比較顯著、整齊的白色痕迹，是整理竹簡時繫在固定竹簡的玻璃條上的絲綫，不是竹簡原來的編繩）。二號墓出土元光元年曆譜三十二簡，大部份完整。簡長六十九厘米左右，寬一厘米，厚〇・二厘米；三道編繩。此類簡應爲當時的三尺簡。

一號墓竹書非一人一時所寫，因此書體和行款也不盡一致。拿書體來説，可以分爲規整和草率兩大類，每一類中又

各包含多種不同的類型。拿行款來說，大部份都是每行三十餘字，但最密的有超過四十字的，最疏的每行只有二十餘字。有時候，一種書裏也包含幾種不同的書體和行款。

竹書的篇題，有的寫在篇首第一簡簡背，有的單獨寫在一簡上，有的寫在篇尾。據武威所出簡本《儀禮》等漢代簡册來看，簡册寫就後，一般以最末一簡爲軸，自左向右捲起，有字的一面朝內，簡背朝外。全卷捲好以後，顯露在最外邊的是開頭幾簡的簡背，所以古人往往在一卷的第一簡簡背寫上標題以便檢尋。竹書可以是一篇一卷，也可以是數篇一卷。如果一卷不止一篇，大概只有第一篇才會在首簡的背面寫篇題。銀雀山竹書中有些短篇的篇題同時寫在第一簡簡背和篇尾，另外一些又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前者當是一卷的首篇，後者很可能是首篇之外的某篇。例如《孫臏兵法》的《八陣》和《地葆》兩篇，書體和行款都很相似，《八陣》篇第一簡簡背和篇尾都有篇題，當是一卷的第一篇，《地葆》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大概是編在《八陣》之後的一篇。銀雀山竹書中，篇題單獨寫在一簡上的各篇都未發現有簡背篇題或篇尾篇題，例如下文將要提到的《守法》等十三篇，從目前已發現的部份看，就是如此。大概銀雀山竹書中有單簡篇題的各篇和有簡背篇題的各篇是不編在同一卷之中的。

一號墓除竹簡外，還出了一些抄列竹書篇題的木牘。大部份木牘已殘碎，完整的只有一方，上面抄列《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及《上篇》、《下篇》等十三個篇題，腰部尚有殘存的繫繩（見摹本第一二二頁）。這種木牘疑是捆在簡册書帙外面的題簽。

三　關於竹書內容

二號墓僅出元光元年曆譜一種。一號墓所出竹書，一部份是現在還有傳本的古書，大部份是佚書。前者主要有《孫子》、《尉繚子》、《六韜》、《晏子》等書（《孫子》和《六韜》中都包括一些佚篇）。其中除《孫子》的「十三篇」外，似乎原來都不是足本。上引篇題木牘中的《王兵》篇，其內容錯見於今本《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等篇中，此篇與《管子》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尚有一殘篇，其內容似與《周書・王佩》相合。佚書主要有：一、《孫臏兵法》，《漢書・藝文志》稱《齊孫子》，簡本不全。二、見於《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下的《地典》。三、唐勒、宋玉論馭賦（疑爲宋玉賦佚篇）。四、上引篇題木牘所列諸篇中的絕大部份。五、論政和論兵的文章多篇，篇名有：《十官》、《五議》、《務過》、《爲國之過》、《起師》等。這些文章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六、有關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如《曹氏陰陽》等。七、相狗書、作醬法等雜書。關於這些竹書的詳細情況可參看本書各輯前的編輯說明。

〔注〕 竹書「徹」字均寫作「勶」，加「力」旁并不是避武帝諱，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武帝以前的西漢早期帛書中「徹」字就多寫作「勶」。

凡例

一　本書分三輯，每輯皆分圖版、摹本及釋文三部份。釋文後附校注或簡單注釋。第三輯所收散簡省去摹本。

二　竹簡按本書中的編排順序編號。幾枚殘簡綴合爲一枚，只編一個號，但在圖版和摹本中分别於各段殘簡旁加注字母。書末附竹簡順序號與田野登録號對照表。釋文中於每簡最後一字下旁注簡號。

三　圖版中，殘簡的上下位置根據簡形（如簡頭、簡尾）、編組痕迹或殘簡與前後簡文的關係確定。位置不能確定的殘簡，上端與整簡第一字取齊，圖版和摹本中在此類殘簡上加△號作標誌。第三輯所收散簡，除一小部份按字體及内容分組編排外，大部份基本上按簡的長短排列，後一部份殘簡不再考慮其原來的上下位置，一律頂行排列。

四　凡文字相連的簡文（包括其間雖有缺字、缺簡而確知其同屬一段文字的情況），釋文都連寫。原簡文提行分段時，釋文也分段。

五　有的簡不能確定它在篇中的先後位置，有的簡很象是屬於某篇的，但又不能完全肯定。這些簡都附列各篇之後，在釋文中用星號把它們和各篇本文隔開。

六　有些篇，由於殘損情況嚴重或其他原因，全篇結構不明，簡文的先後次序難以確定。這些篇的釋文，除確知其文字彼此相連的簡仍然連寫外，每簡都提行寫。如《孫子兵法》下編的《地形二》，《孫臏兵法》的《殺士》等。

七　每篇前標出的篇題，有的是簡文原有的，有的是整理小組擬加的。後一種篇題外加【　】號以示區别。《孫子》十三篇中據傳本補出的篇題也加【　】號。

八　原簡上的符號，釋文中只保留標誌段落的黑圓點和横道，標題簡頂端的黑方塊、黑横道和簡文中的句讀號一概略去。釋文另加標點符號。如簡文中引語的開頭或結尾正好在竹簡的殘缺部份，釋文就只標下引號或上引號。

九　簡文的重文號，釋文一律改寫成所重的字。有些帶有合文性質的重文號，也同樣處理，如「夫=」寫作「大夫」，

「伊〻」寫作「伊尹」。

一〇　簡文中殘泐不能辨識的字，釋文用□號表示。由於竹簡殘斷而缺去的字，字數在五個以下時也用□號表示，但外加【　】號，以與前一種情況區別。由於簡文字體大小和行款疏密常有變化，所補殘字或缺字數不一定都准確。有傳本可比勘之篇（如《孫子》十三篇、《尉繚子》等）的缺字數，有時完全是據今本推定的，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能性更大。簡文缺文字數超過五個或無法確定時（包括中間缺整簡的情況），改用……號。

一一　釋文中根據上下文補出的缺文，外加【　】號。凡有傳本可比勘之篇，一般不補缺文，只補因重文號殘去而缺的字。

一二　簡文明顯的誤字，釋文中隨文注出正字，外加〈　〉號。個別極常見的誤字，如「易」寫作「昜」之類，釋文逕寫正字，不再加注。

一三　簡文的古體字、異體字，釋文很多都已改成通行字體。如簡文「亂」字作「乱」、「乳」、「乿」等形，「望」皆作「朢」（《說文》二字有別），「智」皆作「𣉻」，「飲」皆作「㱃」，「微」皆作「𢼸」，「采」作「𥝌」（《說文》以「𥝌」爲「穗」），「體」作「軆」，從「重」聲之字如「動」，「種」、「踵」等皆從「童」（《說文》「種」、「穜」有別），「勇」或作「男」，「筍」或作「筍」，「陰」多作「隂」，「蜂」字作「蠭」、「𧖅」、「𧕎」，「猶」字作「猶」、「猷」等形（意義無別），「掇」作「𢷾」，「機」或作「𣞤」，「靜」或作「精」，「獨」或作「獸」，釋文都改成通行字體。假借字和古體字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　）號。簡文「亓」、「其」並用，「亓」字出現次數極多，爲印刷方便，釋文一律寫作「其」。第一輯摹本附有手寫釋文，這種釋文較多地照顧了簡文的原來寫法。



孫子兵法竹簡（原大）



孫臏兵法竹簡（原大）

編輯説明

本輯收銀雀山漢墓竹簡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本書所收《孫子兵法》分爲上下兩編。上編是《孫子》十三篇的殘簡，下編收《孫子》佚文四篇以及記孫子見吴王以兵法試諸婦人的殘文一篇。

現在整理出的竹書《孫子》十三篇殘簡共存二千七百餘字，今本十三篇的文字，除去《地形》篇外，每篇都有發現。我們在綴合一號墓所出篇題木牘的碎片時，拼合了一塊記《孫子》篇名的木牘殘片（參看《孫子兵法》上編附録），木牘在《九地》之前有《□形》一題。今本《孫子》中《九地》前一篇爲《地形》，木牘的《□形》當即《地形》。由此看來，簡本《孫子》原來似包括《地形》篇，應是《孫子》十三篇的足本。可惜由於竹簡殘損太甚，已無法完全恢復全書的原狀了。

據篇題木牘，簡本十三篇篇次與今本有出入，詳見《孫子兵法》上編附録。簡本文字有不少勝於今本之處，在《孫子》的校勘上有很大價值。

收入下編的《孫子》佚篇共四篇。

《吴問》篇記吴王與孫子關於晉國六卿軍事、政治制度的問答。此類問答形式的文體是十三篇所没有的，但見於《通典》等書所引《孫子》佚文中。

《黄帝伐赤帝》篇首有「孫子曰」，内容與《行軍》篇「黄帝之所以勝四帝也」句有關，當是《孫子》佚篇。

《四變》篇是解釋《九變》篇「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幾句的，《地形二》似是解釋、發揮《行軍》、《九地》等篇的。我們把這兩篇歸入《孫子》，是因爲典籍所引《孫子》佚文中有一些也正是解釋、發揮十三篇的。例如《太平御覽》卷一八九引《孫子》「凡地多陷曲曰天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下引「孫子云：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當皆是詮釋《行軍》篇「凡地有絶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一句的，《通典》卷一五九引闔閭問孫子在輕地、争地、交地、衢地、重地、圮地、圍地、散地、

死地等九種不同環境中作戰的方法，則是通過問答的形式詮釋和發揮《九地》篇的。

《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下著録《吴孫子》八十二篇，圖九卷。篇數大大多於十三篇。《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張守節《正義》：「《七録》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中下二卷中很可能包括竹書《孫子》佚篇在内。

本書所收《孫臏兵法》的前四篇記孫子與威王的問答，肯定是孫臏書。第十六《强兵》篇也記孫臏與威王的問答，但可能不是孫臏書本文，故暫附在書末。第五至十五各篇篇首都稱「孫子曰」。這些篇既有可能是《孫臏兵法》，也有可能是《孫子》佚篇。但是它們的文體、風格與《孫子》十三篇不相類，與我們已經發現的竹書《孫子》佚篇的問答體和注釋體也不一樣，其中如《勢備》、《兵情》，整篇通過比喻立論，《官一》純用排比句法，與《孫子》風格上的差異尤爲明顯，我們認爲這些篇中所謂「孫子」以指孫臏的可能爲較大，因此暫時把它們定爲孫臏書。但我們仍然不能完全排除這些篇是《孫子》佚篇的可能性。

《漢書・藝文志》著録《吴孫子》八十二篇，除去十三篇，尚應有六十九篇，但現在整理出的佚文只有四篇。《藝文志》稱孫臏書爲《齊孫子》，其書共八十九篇，圖四卷。我們現在整理的本子，包括《强兵》篇在内，也只有十六篇。儘管免不了有被我們失收的簡文，但墓中的《孫子》和孫臏書看來不像是全帙。

《漢書・藝文志》兵家下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可見漢初兵書種類甚多。墓中所出竹簡中有很多篇是不見流傳的佚兵書。其中肯定有我們所不知道的佚書，但是也可能有一些是未被我們識别出來的《孫子》佚篇和孫臏書。尤其是《十陣》、《十問》、《略甲》、《客主人分》、《善者》等篇，篇題寫在簡背，與《孫子》和孫臏書相同，書法和文體也分别跟《孫子》或孫臏書中的某些篇相似，但由於缺乏確鑿的證據，我們没有把這幾篇編入《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而把它們暫時收在本書第二輯「佚書叢殘」中。

在編輯《孫臏兵法》通俗本時，我們曾把當時認爲有可能是孫臏書的若干篇簡文編爲下編，供讀者參考。其中有些篇（如《將敗》、《兵之恒失》）在後來的整理過程中已發現有確鑿的證據證明不是孫臏書（詳本書〔貳〕），可見通俗本的編輯方法是不妥當的。現在我們把通俗本下編各篇全部移入第二輯「佚書叢殘」中。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了，這樣處理也並不排斥其中有一些仍是孫臏書的可能性。

《漢書・藝文志》著録《尉繚子》三十一篇，今本二十四篇。我們在竹書中發現了與今本《尉繚子》相合的六篇文字。其中《兵令》一篇，文字與《尉繚子》的《兵令》上、下相合，但其簡式、書體與其它五篇完全不同，而與篇名見於一塊完整的篇題木牘〔一〕的《守法》、《守令》等篇相同，並且這塊篇題木牘上所列的十三篇篇名之中也正好有《兵令》一題，因此我們把它收入《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而不收在簡本《尉繚子》裏。

銀雀山分篇的竹書都没有發現大題，而且竹書出土時，原來的次序已經完全散亂，因此目前收在簡本《尉繚子》裏的五篇原來是編爲一書，還是同與今本《尉繚子》無關的其它竹書編在一起，已無從判斷。爲了便於稱引，我們暫時把這五篇題爲《尉繚子》。

今本《晏子》凡八篇，二百十五章。現在整理出的簡本《晏子》共十六章，散見於今本八篇之中。簡本的第十章、第十一章（此指現在整理出的本子的章次），今本都析爲兩章，可見簡本和今本除了文字上有相異之處外，篇章分合也不盡相同。劉向《晏子》叙録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劉向所删除的大量複本中，可能有與簡本相合者。

目前收入簡本《六韜》的文字包括以下三類：第一類（簡本第一至第七組）見於今本《六韜》，其中見於《文韜》的四篇，見於《武韜》的三篇。第二類（簡本第八至第十三組）是《羣書治要》、《通典》、《太平御覽》等書曾加稱引而爲今本所無的佚文。第三類（簡本第十四組）是一些零散殘簡，其簡式、字體與第一、第二類相似，簡文中又提及文王或太公望，據此可以確定屬於簡本《六韜》。

《六韜》之名，起源甚早。《莊子・徐無鬼》稱「金版六弢」，《經典釋文》謂一本作「六韜」。《淮南子・精神》以「六韜」中之「豹韜」與「金縢」並舉。但《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而不列《六韜》之名。現在整理出的簡本《六韜》的内容都不是講兵法的，今本《六韜》中專論兵法的各篇均不見於簡本。另一方面，我們在整理銀雀山竹簡的過程中，發現有一部份簡文的内容與書體都和簡本《六韜》很接近，似屬一書，但其文字不見於今本《六韜》及諸書所引《六韜》佚文。〔二〕可見簡本與傳世《六韜》出入很大。我們懷疑簡本的内容大概包括在《漢書・藝文志》所列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之内，其書名在當時也不一定叫《六韜》。

目前整理出的簡本《六韜》中僅存《守土》、《三疑》、《尚正》（可能即今本之《六守》篇）、《葆啓》（今本無此篇）等四個篇尾篇題，原書的大題是什麽，不得而知。

上面提到的篇題木牘上有《上篇》、《下篇》二題。由於簡本《六韜》的簡式和書體都與篇名見於篇題木牘的《守法》、《守令》等篇相類，我們懷疑《上篇》、《下篇》就是指的簡本《六韜》。目前整理出的簡本《六韜》的字數已在四千以上，可見原本篇幅相當大，當時可能因此把它析爲兩篇，即以《上篇》、《下篇》名之〔三〕。

前面已經説過，簡本《六韜》原書可能和今本出入很大，當時的書名也不一定就叫《六韜》。但是我們整理這部份簡文的主要根據是今本《六韜》和古書所引《六韜》佚文，可能屬於本篇但與《六韜》無明確聯係的簡文大部没有收入，所以本篇篇名仍暫題作《六韜》。

以前很多人認爲今本《尉繚子》和《六韜》跟《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尉繚子》和《太公》無關，都不是先秦古籍。今本《晏子》也有人懷疑不是先秦的書。銀雀山竹書的發現，證明這些看法是不對的。儘管今本《尉繚子》和《六韜》在編排上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文字亦與簡本有很大出入，但是它們和以銀雀山簡本爲代表的西漢古本的淵源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在古代，一種著作從開始出現到廣泛流傳，需要相當一段時間。這兩部書既然在西漢前期已經流傳開來，其寫成年代大概不會晚於戰國。今本《晏子》文字與簡本基本上相同，其爲戰國古籍，尤無可疑。

把近年來出土的銀雀山竹書、馬王堆帛書和傳本對照，可以看出一個現象：大凡比較受重視的書在流傳過程中變化較小，不太受重視的書變化就大一些。例如簡本《孫子》和兩種帛書本《老子》和今本大體相同。而簡本《尉繚子》、《六韜》和今本的距離就大得多。就傳本而言，唐本和宋本的情形也不一樣。一般地説，唐本往往比宋本完整、近古，這大概是由於宋代印刷業發達，書商爲了牟利不惜删改古書的緣故。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以上面提到的篇題木牘爲綫索整理出來的。木牘共列以下十三個篇題：《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下篇》。我們根據各篇篇題的含義分別理出與之相應的簡文。例如目前整理出來的本子的第一篇，内容記述守城的設施及法令，當即木牘所記之《守法》、《守令》兩篇（由於簡文殘缺，此二篇界限不易劃分，暫合爲一篇）。第四篇論用兵之道，篇末又有「王兵者必三具」之語，當即木牘所記之《王兵》篇。第十篇與傳本《尉繚子·兵令》相合，當即木牘所記之《兵

令》篇。十三篇中已整理出來的各篇，其簡册的形制均爲兩道編繩，上下不留天地頭，字體都是寫得比較草率的斜體字。這些形式上的特點也爲我們整理這部份簡文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十三篇中《上篇》、《下篇》兩篇無法從篇題本身推斷其内容。上文提到，我們懷疑這兩篇就是簡本《六韜》，但目前尚無證實這種假設的直接證據，因此在我們整理出的本子裏這兩篇暫缺。《委法》篇的内容當是論述物資的委積的。但十三篇中《王法》、《田法》、《守法》、《守令》、《庫法》等篇都涉及糧食或軍用物資的委積，目前整理出的與委積相關的簡文已分别編入此五篇之中。此類簡文中可能有一些屬於《委法》篇，但我們找不出它們確實屬於《委法》而不屬於以上所舉五篇的根據。因此在我們整理的本子裏，這一篇目前只有標題簡而缺相應的簡文。

十三篇大概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下面先説與傳世古書相合或相近的《兵令》、《守法》、《守令》、《王兵》四篇。簡本《兵令》篇與傳本《尉繚子·兵令》篇的文字有些出入。今本《兵令》分上下兩篇，簡本不分。簡本大概反映了比較古的本子的面貌。《守法》、《守令》兩篇的内容與《墨子》論守城之法的《備城門》、《號令》等篇相似。但《守法》、《守令》篇幅較短，内容亦較簡略，其成書年代可能稍早一點。《王兵》篇的文字分别見於《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諸篇。把《王兵》篇跟《管子》相關各篇加以比較，可以看到《王兵》篇結構完整，條理清楚，而《參患》等篇有不少地方文義不連貫，經過後人割裂拼凑的痕迹十分明顯（看本輯《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後所附校注）。《王兵》的成書年代顯然早於《管子》的《參患》等篇。從以上的迹象看來，竹書《兵令》、《守法》、《守令》、《王兵》等篇的成書年代不會遲於戰國晚期，從這幾篇的内容來看，反映的也確是戰國時期的形勢。

《要言》、《庫法》、《市法》、《李法》、《王法》、《田法》等六篇佚書，從它們所反映的時代背景看，也可以確定是戰國時期的著作。例如《要言》、《市法》、《王法》、《田法》幾篇都説到大國如何、中國如何、小國如何，《庫法》篇説「戰國者，外脩城郭，内脩甲戟矢弩」。這些都反映了戰國的形勢。《田法》篇所記述的土地制度也是先秦時代的。此外《王法》和《田法》篇都用周正，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以十月爲歲終之月。案秦始皇統一天下後，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漢初承秦制，至武帝太初元年改成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所以秦漢時代的作品不會再用周正。這一點更可以直接證明《王法》和《田法》兩篇是先秦的作品。

十三篇中《田法》、《市法》、《庫法》等篇直接記述當時土地、市廛、庫藏的法制。由於典籍中關於這些方面的

記載很少，這些篇雖然都有殘缺，仍是極可珍貴的史料。《田法》篇說到土地分配制度和賦稅制度，價值尤其大。《兵令》、《守法》、《守令》、《王兵》四篇，除了可以在文字上糾正今本《尉繚子》、《墨子》、《管子》有關各篇的一些錯誤外，還爲我們研究這些書的源流和沿革提供了重要的綫索，也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本輯的一部份內容曾在《文物》上發表過，《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還出過通俗本。過去發表的原文和注釋都有疏漏和錯誤之處，引用時應以本書爲准。

〔一〕關於篇題木牘，參看本輯前所附《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

〔二〕此類簡文除了提到文王或太公望的一部份收入簡本《六韜》之外，其它均收入本書第三輯。

〔三〕《後漢書・桓譚傳》注引《東觀記》：「光武讀之（案指《新論》），勅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可參考。

銀雀山漢墓竹簡總目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目次

圖版



孫子兵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背　九正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背　二八正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背　四七正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背　五三正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背 一三五正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背

一五四正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背

一七二正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背　一七八正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a
b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a
b
c
d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 △ △ △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

△

△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孫子兵法》木牘



孫臏兵法

二三四背

二三四正

△

a

b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背 二五八正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a

b

△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背 二九二正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a

b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背 三二二正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背　三三〇正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背

三三六正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背　三四九正　三五〇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a　b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a
b
c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背　三七二正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背　三七八正

△ △ △ △ △ △

a a

b b

c c

d d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背 三八九正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

四〇二

四〇三背

四〇三正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a、b）　△四二一　△四二二（a、b、c、d）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 四二六

△ 四二七

△ 四二八

△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尉繚子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晏子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a b

六二三 a b

六二四 a b

六二五 a b

六二六 a b

六二七 a b c

六二八 a b

六二九 a b

六三〇

六韜

△ 六三一

△ 六三二

六三三 a b c

六三四 a b c

六三五

六三六 a b c

六三七

六三八 a b c d

六三九 a b c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a

b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a b c

六七八 a b

六七九 a b

六八〇 a b

六八一 a b

六八二 a b c

六八三

六八四 a b c

六八五 a b

六八六 a b

六八七

六八八 a b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a　b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 七五七

△ 七五八

△ 七五九

△ 七六〇

△

七六一

七六二

△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a　b

△

△ △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a b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a b c d e f

八三三

八三四 a b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a b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a b 九〇七

a b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一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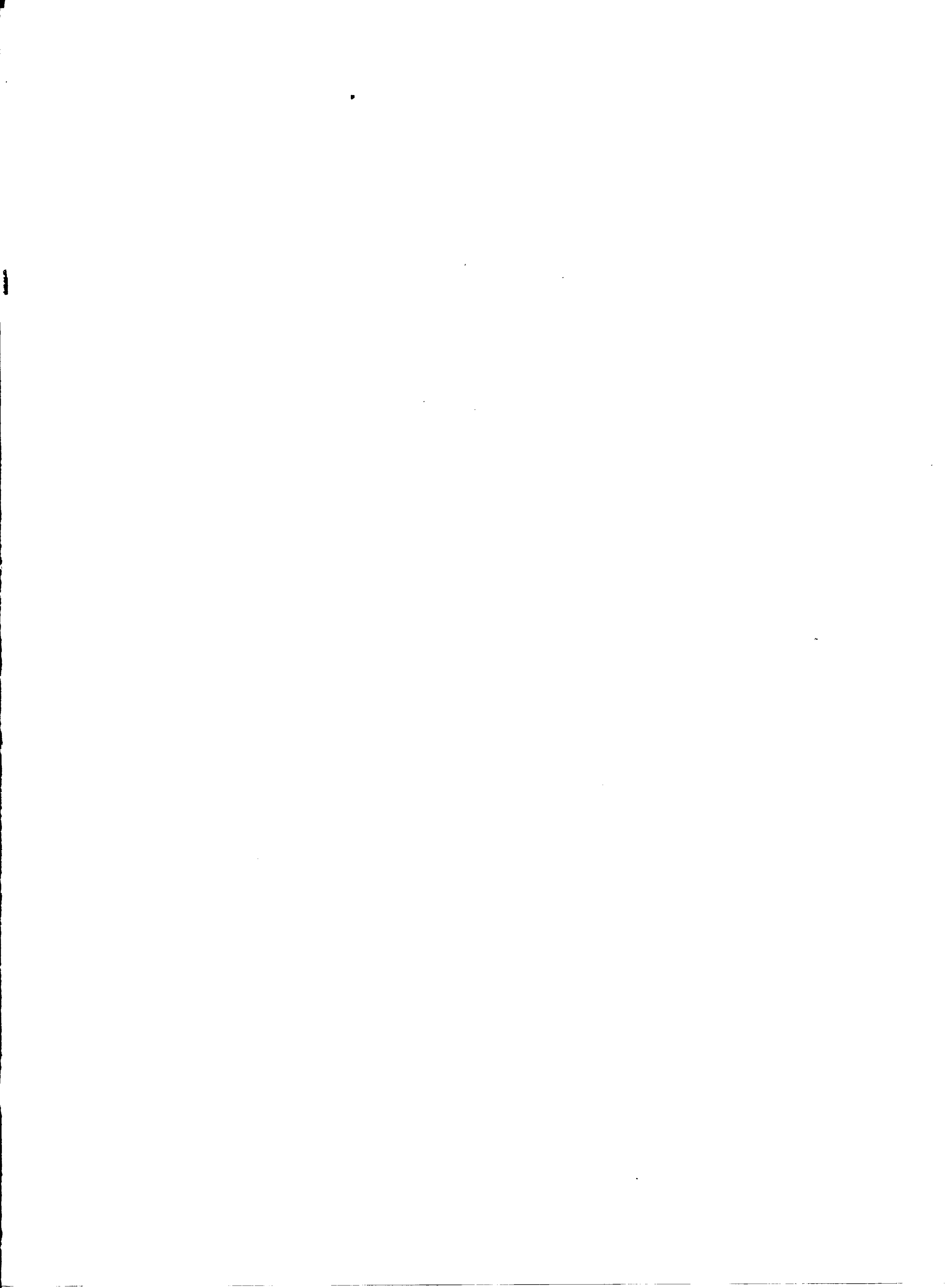
九八九

九九〇

篇題木牘



摹本



孫子兵法

一　曰兵者國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輕之以五效之以計以索 六 請一曰道二

二　曰天三曰地四曰將 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 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民弗詭也天者 陰陽寒

三　暑時制也順逆 兵勝也地者高下廣陝遠近險 易死生也將者知

曲制

四　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

五　孰能天地孰得法

孰強士卒孰練 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

計用之必勝

六　用而視之不用近而視之遠 而視之近 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

之強而 之怒

七
而讀之攻六 a
備出六 b
勝不可 c
筭勝者 d

八
筭少 a
少　无筭 b
此觀 c

九背
作戰 a
b
c
d

九正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馬　千馬 a
乘帶甲 b
里而饋量 c
則外內 d

一〇
車甲之奉日　內 a
用戰勝久則頓 b

一一
起雖知者不能善

一二
其後矣故 a
未有也故不盡於知用兵 b

一三 鍾於敵 食可足也國之

一四 貧於師者遠者遠輸則百姓貧近市者貴 則 及丘役屈力中原内虛於家百

一五 費十去六六

一六 石故殺適

一七 卒共而養之是胃勝敵而益

一八 强故

一九 破伍

二〇 其下攻城=之法脩櫓

二一 三月而止 a 距闉有三月然 b 城不 c

二二 戈也故善用兵者詘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 a b c 而非攻也破人之國而非 d 天下故 e

二三 而利可 a 戰之 b

二四 △ 以患軍

二五 △ 知三軍

二六 避疑諸侯之 a 知可而戰與不可而戰勝知衆 b



虞侍不 故兵知皮知己百 戰不

二七

刑

二八背

孫子曰昔善 勝以侍適之可 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適故善者

二八正

使適可勝故曰勝可智 不可為 也不可勝守可勝攻也 守則有餘攻則

二九

不足昔善守者臧 九地之下動九 眾人之所知非善

三〇

曰善非 也舉 力視日月不為明目 聞雷霆 不為蔥耳

三一

所胃善者勝易勝 者也故善者之戰無奇 無智名無勇功故其勝不=貸者

三二

二三 勝 後戰敗

二四 而後求勝故善者脩道 法故能為勝敗正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

二五 生稱生勝=兵如以洫稱朱敗兵如以朱稱洫稱勝者戰民也如決積

二六 水於千仞

二七 勝而 適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適故善者

二八 能為不可勝 可勝故

二九 也守則有餘攻則不足昔善守者臧 九地之下動九天之上故 能自葆全

四〇　見勝　過衆人之智非善者也戰勝而　天下曰善

四一　易勝者也故善

四二　奇勝無智名無　功故其勝不=貸=者　其所錯　勝敗者也善

四三　勝兵

四四　敗正法一曰度二曰量　三曰數四

四五　生勝=兵如　以洫稱朱敗兵如以朱　稱洫稱　者戰民也如決積

四六　那之埤刑也

埶

四七背

·治衆如治寡分數 是鬬衆

可使畢受適而无敗 正

四七正

如以段

窮如天地无謁 如河海冬而復始日月是

四八

變不

之變不可勝窮也 奇正環相生如環之毋端孰能窮之水之疾至

四九

可敗亂生於治脅生於恿弱生於強治亂數也恿脅埶也強

五〇

也善動適者刑之適必從之

取之以此動之以卒待之故善戰者求之於埶弗責於

五一

木=石=之生安則靜 危則動方則

五二

五三背　實虛

五三正　先處戰地而侍戰者失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人能使適　……至者利

五四　之也能使適……能勞之飽能飢之者出於亓所必……行千里而不畏

五五　行无人之地也攻而必……所不守也守而必　固守亓所必……者適不知所守善守者

五六　適不知……故能為　適司命進不可迎者衝……可止者遠

五七　適不得不……者攻亓所

五八　之適不得與我戰者膠亓所之也　故善將者刑人　而无刑……槫而適分我槫而為壹適分而為

五九 十是以十擊壹也我寡而適衆能以寡擊 地不可知則適之所＝備＝者＝多＝

六〇 則所戰者寡矣備前 者右寡无不 備者无不寡＝者備 衆者使人備己者也知

六一 戰之日知戰之地千里而戰不 日不知 戰之地前不能救後＝不能救前左不能救

六二 不能救左皇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 勝戋故曰勝可擅

六三 也適唯衆可毋斫也故績之而知動 死生之地計之 得失之 之

六四 餘不足之 刑兵之極至 於无刑 則深 閒弗能規也知者弗能謀也因刑而錯勝

六五 制刑所以勝者不 兵刑象

六六　水＝行辟高而走下兵勝辟實擊虛故水因地　而制行兵因敵而制勝兵　无成埶无恒刑

六七　能與敵化之胃神五行无恒勝四時　常立日有短長月有死生•神要

六八　以　為直以患　而誘之，

六九　後人發先人至者知汙直之計者也軍爭為利　軍爭　危舉軍　而爭利則　不及委軍而

七〇　利則輜重捐是故絭甲　而趨利　處信

七一　者後則十一以至五十里而爭利則厥上將法以半至　軍毋輜重

七二　糧食則亡无委責則亡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　刑者不

能行軍不 鄉道 動以 合變　一三

△難知　一四

分利縣權而動先知汙直之道者 軍爭之法也是故軍 鼓金視不　一五

相見故為旌旗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 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民灋已槫　一六

勇者不　一七

△将軍可奪心　一八

用兵者辟亓兌氣 氣者 遠以失　一九

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毋要 [疒+縣]〻之旗毋擊堂〻之陳此治變者

八〇

倍丘勿迎詳北勿從圍師遺闕歸師勿謁 此用衆之法也 四百六十五

八一

瞿地

地則戰

八二

攻 地有所不爭

於九

八三

能得地

八四

利故務可 信雜於害 故憂患可

八五

不攻

不可攻故將 有五

八六

八七 殺必生

八八 絜廉可辱愛民可

八九 危不可不察也

九〇 處高戰　降毋登　處山之

九一 交軍沂澤之中依

九一 此處水上之軍

九一 死後生此處陸

九二 凡四軍之利黄帝之

九三 无百疾陵丘隄　處亓陽而右倍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流至止　涉侍亓定

天井天窖天離天翹天郄必亟去之勿　遠之敵近之吾　九四

箳小林翳薈可伏匿者謹復索之　姦之所處也敵近而　者恃亓險也敵遠　九五

進者亓所居者易　九六

軍者也　庳而備益者進也辤強而　毆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廁者　九七

請和者謀也奔走陳兵者期也半進者誘也杖而立者飢也汲役先歙　九八

而不進者勞拳也鳥礻者虛也夜虖者恐也軍獿者将不重也　九九

缶者不反亓舍者窮寇也＝閒＝言人者失亓眾者也數賞者宭也數罰者　一〇〇

相去也必堇察此　兵非多益毋　一〇一

而罰之則不=服=則難用也卒已槫親而罰不行則不用故合之以交濟之以　一〇二

行以教亓民者民服素　一〇三

地有圣地有爭地有交地有瞿地有重　一〇四

地有泛地　圍地有死地諸侯戰　地為散　一〇五

而得天　之衆者為瞿入人之地深倍城邑　多者為重行山林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為　一〇六

寡可　吾衆者為圍疾則存不疾則亡者為死是故散　一〇七

一〇八 輕地則毋止爭[a] 瞿[b]

一〇九 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所胃古善戰者[a]能使適人前後不相及也[b]

一一〇 適衆以正將來侍之[a] 何曰奪[b]

一一一 聽[a] 之青主數也乘人之不給也[b]

一一二 食謹養而 勿勞弁[a] 謀為不可賊投之[b]

一一三 毋所往死且不北死焉[a] 無所往則[b]

一一四 所往則鬭[a]是故不調而戒不[b]

·非惡貨也無餘死非惡壽也　令發　士坐者涕　卧　一二五

投之無所往者諸歲之勇也、故善用軍者　辟如衛=然=者恒山之　一二六

擊亓尾則首至擊亓中身則首尾俱至敢問貝可使若衛然虖曰可越人與吳人相　一二七

惡也當亓同周而濟也相救若　齊勇若一　一二八

已也將軍之事　一二九

之耳目使無之易亓事　使民無識易亓　于亓　使民不得　一三〇

△入諸侯之地發亓幾　若敺羣　一三一

變詘信之利人請之理不可不察也凡為 [a] [b]

一二二

榑淺則散　國越竟而師者絕地也四徹者瞿地也

一二三

者輕地也倍固前 [a]　地也倍固前適 [b] 者死地也毋所往 [d] 者窮地 [e] 也 [c]

一二四

散地吾将壹亓志　輕地吾将使之僂　爭地吾将使不留　交地也吾将固亓結瞿

一二五

地也吾将謹亓恃 [a]　地也吾将趣 [b] 其後　泛地也吾将進其 [c]　圍地也吾将塞 [d]

一二六

死地 [a]　矦之請遝則禦不得已則鬬過則從 [b]

一二七

利四五者一不智非王霸之兵也彼王霸之兵伐大國則亓衆不

一二八

則亓交不　合是故不　一二九

可拔也城　可隋也无法之賞無正之令犯三　一三〇

以害勿告以利芋之亡地　然而后存陷 a

於害然后能為敗為 b　一三一

△

將此胃巧事　是故　正與　一三二

其使厲於郎上以誅亓事　適人開闔必亟入之先亓所愛　微與　一三三

決戰事是故始如處　一三四

火攻 a b c　一三五背

孫子曰凡攻火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漬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 火有因=必素具發火有時起火有日

一三五正

時者天 四者風之起日也火發

一三六

火發其兵靜而勿攻極其火央可從而從 止之火可發於外毋寺於 內以時發之火發

一三七

上風毋攻 久夜風止 之變以 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

一三八

得不隋其功者凶命之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將隨之非利

一三九

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興軍將不 可以温戰合乎利而用不合而止怒可復喜也

一四〇

温可復

一四一

孫子曰凡……里百生之費……費日千　一四二

知適……之請者不仁之至也非民之將也非主　一四三

……之往也故……不可象　一四四

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者故用閒有五有……閒有……內閒有……反閒有死閒有生閒……知六　一四五

神紀人君之葆也生閒者反……報……鄉人而用者也內閒者因……反　一四六

三軍之親莫親於閒　一四七

賞莫厚於閒事莫密於閒非聖……非……仁不能使　一四八

之葆密＝𢦏＝毋所不用閒 事未發聞閒 攻人 一四九

殺必先 六 謁者 一五〇

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閒内閒可得而使也 一五一

五閒之事必知之 可不厚也 在夏 一五二

周之興也呂牙在 衛師比在陘・燕之興也蘇秦在齊唯明主賢將能 一五三

吳問 一五四背

吳王問孫子曰六將軍分守晉國之地孰先亾孰固 成孫子曰范中行是先亾孰爲之次智是爲次孰爲之 一五四正

次韓魏為次趙毋失其故法晉國歸焉吴王曰其說可得聞乎孫子曰可范中行是制田以八十步為

一五五

畹以百六十步為畛而伍稅之其 田陝置士多伍稅 之公家富置士多主喬臣奢冀功數戰故曰先

一五六

公家富置士多主喬臣奢

一五七

冀功數戰故為范中行是次韓魏制田以百步為畹 以二百步為畛而伍稅 其畛田陝其置士多伍

a b

一五八

稅之公家富置士多主喬臣奢冀功數戰故為智 是次趙是制田以百廿步為畹以二百卌步為畛公

一五九

无稅焉公家貧其置士少主僉臣收以御富民故曰 固國 晉國歸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 厚

一六〇

愛其民者也

二百八十四

一六一

一六二　城有所　不攻地有所不爭君令有

一六三　·徐之所不由者曰淺入則前事不信深入則後利　不椄動則不利立則囚如此者弗由也

一六四　軍之所不毄者曰兩軍交　和而舍計吾力足以破　其軍　獾其將遠十之有奇　埶　巧權於它而軍

一六五　將如此者軍唯可毄弗毄也

一六六　·城之所不攻者曰計吾力足以拔＝之＝而不及利於　前得之而後弗　能守若力　之城必不取及

一六七　於前利得而城自降利不得　而不爲害於後若　此者城唯可攻弗攻也

一六八　·地之所不爭者曰山谷水＝无能生者　行之而

虛如此者弗爭也

一六九

·君令有所不行者君令有反此四變者則弗行也 行也事

一七〇

變者則智用兵矣

一七一

黃帝伐赤帝

一七二背

孫子曰 赤帝 戰於反山之原，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 休民孰穀

一七二正

赦罪東伐 帝至於襄平 戰於平 陰順術倍衝大威 年休民孰穀 赦罪北伐黑

一七三

帝至於武 隧戰於彖 右陰順術 西伐白帝至於

一七四

一七五
武剛戰於 之已勝四帝大有天下暴者 以利天=下=四

一七六
面歸之湯之伐桀也 戰於薄田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武王之伐紂至於薮遂

一七七
戰牧之野右陰順術 有之一帝二王皆得天之道 之 民之請故

一七八背
地刑二

一七八正
凡地刑東方為左西方為

一七九
首地 平用左軍

一八〇
地也交亻水

者死地也產草者　一八一

地剛者毋亻　也　一八二

離天井天宛　一八三

是胃重利前之是胃䠶守右之是胃天固左之　是胃　一八四

所居高曰建堂亻曰　一八五

遂左水曰利右水曰積　一八六

[五/月]度　地肓　一八七

一八八 三軍出陳不問朝夕右負丘陵左前水澤順者

一八九 九地之法人請之里也不可不

一九〇 於孫子之食 曰不穀好 兵者與孫

一九一 乎不穀之好兵 之 也適之好之也孫子曰 兵利也非好也兵 非戲也君王以好與戲問之

一九二 外臣不敢對 盍廬曰不穀未聞道也不敢趣之利與

一九三 孫子曰唯君王之所欲以貴者可也賤者

一九四 可也婦人可也試男於右試女於左

曰不穀顛以婦人孫子曰婦人多所不忍臣請代　一九五

畏有何悔乎孫子曰然則　一九六

請得宮　一九七

之國左後重囿之中以為二陳　一九八

△曰陳未成不足見也及已成　一九九

△不辭六難君曰若孫子以六御為　二〇〇

△參乘為輿司空告六御參乘曰　二〇一

△婦人而告之曰知女右手　二〇二

△之知女心曰知之知女北曰知之　二〇三

△左手胃女前從女心胃女　二〇四

不從令者也七周而澤之鼓而前之　二〇五

五申之鼓而前之婦人亂而　二〇六

金而坐之有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婦人亂　而笑三告而五申者三矣而令猷不行孫子乃召六　二〇七

司馬與輿司空而告之曰兵法曰弗令弗聞君將　之罪也已令已申卒長之罪也兵法曰賞善始賤罰　二〇八

二〇九 請謝之孫子曰君

二一〇 △ 引而員之員中規 引而方之方中巨

二一一 △ 益盧六日不自

二一二 △ 孫子再拜而起曰道得矣

二一三 長 遠近習此教也以為恆命此素教也将之道也民

二一四 莫貴於威＝行於衆嚴行於吏三軍信 a 亓将 畏者乘亓道 b

二一五 而用之 得矣若 十三篇所

二六　△ 三扁所明道言功也誠將聞

二七　子曰古試之得而用之無不勝

二八　△ 而試之 得

二九　言之孫子曰外內貴賤 得矣孫

三〇　△ 子曰唯

三一　也君王居臺上而侍之臣

三三　至日中請令

人主也若夫發令而從不聽者誅　三三

也青合之於　育　之於　三四

△陳已成矣者　聽　三五

不穀請學之爲終食而　三六

△将軍　不穀不敢不　三七

者　也孫子　三八

孫子曰　三九

△孫子

△孫子

△蓋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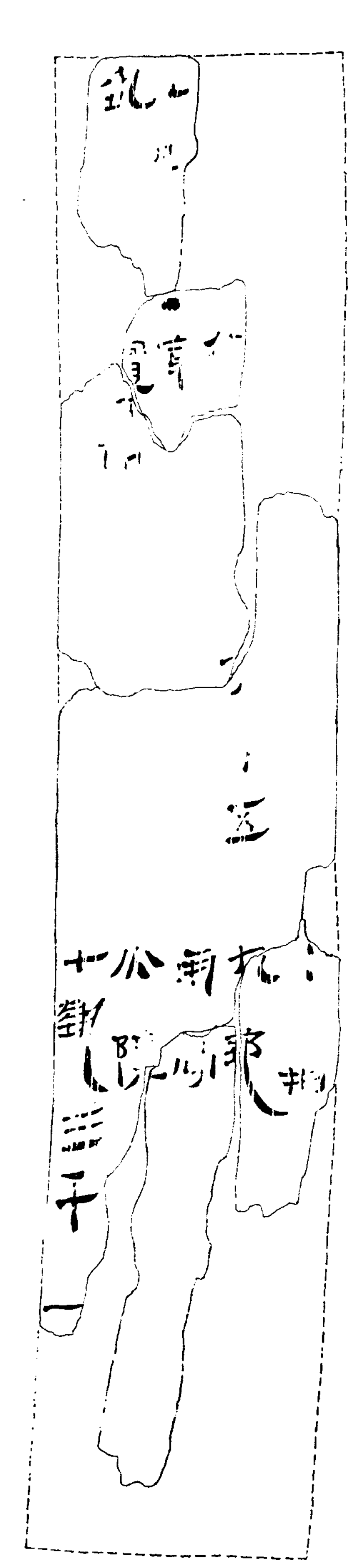
△蓋廬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刑

行　九十五　九地

軍　用閒

埶　實　火

七埶　三千

孫臏兵法

禽龐涓

二三四背

昔者梁君将攻邯鄲使将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茌丘齊君聞之使将軍忌子帶甲八萬至

二三四正

△

競龐子攻衛a　b

下頁将軍忌

二三五

衛下頁救與

二三六

救衛是失令田忌

二三七

曰若不救衛将何為孫子曰請南攻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戰邑難攻也吾将示之疑

二三八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 當涂有市丘是吾糧涂絕也吾將示之不智事 於是徙舍而走平陵

二三九

陵忌子召孫子而問曰事將何為孫子曰都夫=孰為不識事曰齊城高唐孫子曰請取所

二四〇

二夫=以 臧 都橫卷四達環涂 橫卷所 陳也

二四一

環涂輓甲之所處也吾末甲劲本甲不斷環涂 擊柀其後二夫=可殺也 於是段齊城高唐為

二四二

兩直將蟻傅平陵挾苺環涂夾擊其後齊城 高唐當術而大敗將軍忌子召孫子問曰吾攻

二四三

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厥事將何為 孫子曰請遣輕車西馳梁郊以怒其氣分卒而

二四四

從之示之寡於是為之龐子果棄其輜重兼 取舍而至孫子弗息而擊之桂陵而禽 龐涓故

二四五

二四六　曰孫子之所以為者盡矣　四百六

二四七　孫子見　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埶也此先王之傅道也戰勝則所以在亡國而繼絕世也戰

二四八　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然夫樂兵者亡而利勝者辱兵非所樂

二四九　也而勝非所利也事備而后動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卒寡而兵強者有義也夫守而

二五〇　无委戰而无義天下无能以固且強者堯有　天下之時詘王命而弗行者七夷有二中國四

二五一　故堯伐負海之國而后北方民得不苛伐共工　而后兵寢而不起施而不用其間數年堯身

二五二　衰而治屈胥天下而傳舜舜擊讙收方之宗擊　歸方之羽毄三苗方之危亡有戶是中國有

苗民存蜀為弘舜身衰而治屈胥天下而傳之禹=鑿孟門而通大夏斬八林而焚九

二五三

西面而并三苗 乂

二五四

素佚而至利也戰勝而強立故天下服矣昔者神戎戰斧遂黃帝戰蜀祿堯伐共工舜伐劇

二五五

管湯汸桀武王伐紂帝奄反 故周公淺之故曰德不若五帝而能不及三王 知不若周公曰

二五六

我將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常以禁爭挩 此堯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舉兵繩之

二五七

威王問

二五八背

齊威王問用兵孫子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 堅而固莫敢先舉 為之奈何孫子合曰以輕卒

二五八正

嘗之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毋期於得為之　徹陳以觸其廁是胃大得・威王曰用眾用　二五九

寡有道乎孫子曰有威王曰我強適弱我眾適　寡用之奈何孫子再拜曰明王之問夫眾且　二六〇

強猶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命之曰贊師毀　卒亂行以順其志則必戰矣威王曰適眾我　二六一

寡適強我弱用之奈何　孫子曰命曰讓威　必臧其尾令之能歸長兵在前短兵在　二六二

為之流弩以助其急者　毋動以侍適能威　王曰我出適出未知眾少用之奈何孫子命曰　二六三

險=成=適將為正出為三陳一　能相　助可以止而止可以行而行毋求　二六四

△

威王曰毄窮寇奈何　孫子　二六五

可以侍生計矣。威王曰：毄鈞奈何？孫子曰：營而離之，我并卒而毄之，毋令適知之，然而不離，案 二六六

而止，毋毄疑。威王曰：以一毄十，有道乎？孫子曰：有。功其无備，出其不意。·威王曰：地平卒齊，合而北 二六七

者，何也？孫子曰：其陳无逢也。威王曰：令民素聽，奈何？孫子曰：素信。威王曰：善哉言！兵埶不窮 二六八

·田忌問孫子曰：患兵者何也？困適者何也？壁延不得者何也？失天者何也？失地者何也？失人者何 二六九

也？請問此六者有道乎？孫子曰：有。患兵者，地也。困適者，險也。故曰：三里潽洳將患軍 二七〇

涉將留大甲。故曰：患兵者地也，困適者險也，壁延不得者渠寒也 二七一

奈何？孫子曰：鼓而坐之，十而揄之。田忌曰：行陳已定，動而令士必聽，奈何？孫子曰：嚴而視之利。田忌 二七二

曰賞罰者兵之急者邪孫子曰非夫賞者所以喜 衆令士忘 死也罰者所以正亂令民畏上也可 二七三

以益勝非其急者 也田忌曰權埶謀詐兵之急 者邪孫子曰非也夫權者 所以聚衆也埶者所以 二七四

令士必鬬也謀者所以令適无備也詐者所以困 適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田忌忿然作色此 二七五

六者皆善者所用而子夫=曰非其急者也然則其 急者何也孫子曰繚適計險必察遠近 二七六

△

将之道也必攻不守兵之急者也 二七七

骨也田忌問孫子曰張軍毋戰有道孫子曰有 倅險增壘諍戒毋動毋可怒田忌 二七八

曰適衆且武必戰有道乎孫子曰有埤壘廣志 嚴正輯衆辟而驕之引而勞之攻亓无備出亓 二七九

不意必以為久田忌問孫子曰錐行者何也鴈行 者何也篡卒力士者何也劲弩趨發者何也 二八〇

剽風之陳者何也衆卒者何也孫子曰錐行者 所以衝堅毀兑也鴈行者所以觸廁應 二八一

篡卒力士者所以絕陳取将也劲弩趨發者所以 甘戰持久也剽風之陳者所以回 二八二

衆卒者所以分功有勝也孫子曰明主知道之将 不以衆卒幾功孫子出而弟子問曰威王田忌 二八三

臣主之問何如孫子曰威王問九田忌問七幾 知兵矣而未達於道也吾聞素信者昌立義 二八四

用兵无備者傷窮兵者亡齊三葉其憂矣 二八五

善則適為之備矣孫子曰 二八六

△ 孫子曰八陳已陳

二八七

孫子曰毋侍 三日

二八八

△ 也孫子曰戰

二八九

△ 負、威王

二九〇

△ 道也、田忌

二九一

陳忌問壘

二九二背

•田忌問孫子曰吾卒少不相見處此若何曰傳令趣弩舒弓弩

二九二正

不禁為之柰何孫子曰明将之問也此者人之　所過而不急也此　言之所以疾

二九三

志也·田忌曰可得聞乎曰可用此者所以應卒窘處隘　塞死地之中也是吾　所以取龐

二九四

而禽泰子申也田忌　曰善事已往而刑不見孫子　曰疾利者所以當蟥池也車者所以當壘

二九五

所以當㯿也發者所以當俾堄　也長兵次之所以救其隋也　從次之者所以為長兵

二九六

也短兵次之者所以難其歸而徼其衰也　弩次之　者所以當投幾也中央无人故盈之以

二九七

卒已定乃具其法制曰以弩次疾利然后以其法　射之壘上弩戟分法曰見使枼來言而動

二九八

去守五里直候令相見也　高則方之下則員　之夜則舉鼓晝則舉旗

二九九

·田忌問孫子曰子言晉邦之將 荀息孫 軫之於兵也未 三〇〇

無以軍恐不守忌子曰 善田忌問孫子曰子言晉邦之將荀息孫 三〇一

車為晉要秦於肴潰秦軍獲三衛 三〇二

強晉終秦繆公之身秦不敢與 三〇三

也勁將之陳也孫子曰士卒 三〇四

△田忌曰善獨行之將也 三〇五

△人田忌請問兵請奈何 三〇六

△言而後中田忌請問　三〇七

△兵請奈何孫子　三〇八

請問兵傷　三〇九

見弗取田忌服問孫　三一〇

△橐　馬孫子曰兵之　三一一

△應之孫子曰伍　三一二

△孫子曰皮　三一三

△ 見之孫子

三一四

△ 以也孫

三一五

則孫子

三一六

明之吳越　言之於　齊曰智孫氏之道者必合於天地孫氏者

三一七

△ 求其道國故長久孫子

三一八

田忌請　問智道奈何孫子

三一九

而先智勝不勝之胃智道已戰　而智其所

三二〇

所以智適所以曰智 故兵無 三一

篡卒 三二背

孫子曰兵之勝在於篡卒其勇在於制其巧在於埶其利在於信其德在於道其富 三二正

在於亟歸其强在於休民其傷在於數戰・ 孫子曰德行者兵之厚積也信者兵 三三

明賞也惡戰者兵之王器也取眾者勝 青 也・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制 三四

勝知道勝得眾勝左右和勝糧適計險 勝・孫子曰恒不勝有五御将不勝不知 三五

道不勝乖将不勝不用閒不勝不得眾不 勝・孫子曰勝在盡 明賞撰卒乘適 三六

之　是胃泰武之孫＝孫子曰不得主弗将也

令一曰信　二曰忠　三曰敢　安忠＝王　安信＝賞　安敢＝去不善　不忠　於王不敢用其

兵不信於賞百生弗德　不敢去不善　百生弗畏　·二百卅五

月戰

·孫子曰閒於天地之閒　莫貴於人戰　人不單　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　雖勝有央是以必

付與而　戰不得已而後戰故撫時而戰　不復使六衆无方而戰　者小勝以付磨者

也　孫子曰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　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　者也十戰而九勝月有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三〇背　二三〇正　二三一　二三二

而十勝将　善而生過者也一單　〔三三三〕

所不勝者也五＝者有所壹不勝故戰之道有多殺人而不得将卒者有得将卒而不得舍者　〔三三四〕

有得舍而不得将軍者有復軍殺将者故得六道則雖欲生不可得也　八十　〔三三五〕

八陳　〔三三六背〕

孫子曰知不足将兵自侍也勇不足将兵自廣也不知道數戰不足将兵幸也夫安　〔三三六正〕

萬乘國廣萬乘王全萬乘之民命者唯　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内得　〔三三七〕

其民之心外知適之請陳則知八陳之經見勝而戰弗見而諍此王者之将也　〔三三八〕

孫子曰用八陳戰者因地之利用八陳之宜用陳參分誨陳有蓬誨逢有後皆侍令而動鬬一〻 三三九

守二以一侵適以二收適弱以亂先其選卒以乘之適强以治先其下卒以誘之車騎與戰者分 三四〇

以為三〻在於右一在於左一在於後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險易必知生地 三四一

死地居生毄死

二百一十四

八陳 三四二

孫子曰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直者為剛術者為紀〻剛則得陳乃不惑直者毛產術 三四三

者半死凡戰地也日其精也八風將來必勿忘也絕水迎陵逆溜居殺地迎眾樹者鈞舉 三四四

也五者皆不勝南陳之山生山也東陳之山死山也東注之水生水也 北注之水 死 水 不留死水也 三四五

五地之勝曰：山勝陵＝勝阜＝勝陳＝丘＝勝林平地　五草之勝曰：藩棘椐茅莎　五壤之勝：青

三四六

勝黃＝勝黑＝勝赤＝勝白＝勝青　五地之敗曰：谿　川澤斥　五地之殺曰：天井、天宛、天離、天埳、天

三四七

柖　五墓，殺地也，勿居也，勿　也　春毋降，秋毋登　軍與陳皆毋政前右＝周毋左周、地禁　二百

三四八

埶備

三四九背

一孫子曰：夫陷齒戴角，前蚤後鋸，喜而合，怒而斲，　天之道也，不可止也。故无天兵者自為備，聖人之事

三四九正

也。黃帝作劍，以陳象之。笄作弓弩，以埶象之。禹作　舟車，以變象之。湯武作長兵，以權象之。凡此四

三五〇

者，兵之用也。何以知劍之為陳也？旦莫服之，未必用　也。故曰：陳而不戰，劍之為陳也。劍无封，唯孟賁

三五一

不敢　陳无逢　非孟賁之男也　敢将　而進者不智兵之至也劍无首鋌唯巧士不能進　三五二

陳无後非巧士敢将而進者不知兵之請者　故有逢有後相信不勤適人必走无逢无後　三五三

劵不道何以知弓奴之為埶也發於肩應之閒　殺人百步之外不識亓所道至故曰弓弩埶也何以　三五四

之為變也高則　三五五

何以知長兵之權也　擊非高下非　三五六

盧毀肩故曰長兵權也凡此四　三五七

所循以成道也知亓道者兵有功主有名　三五八

用而不知亓道者　无功凡兵之道四曰陳曰埶曰變曰權　察此四者所以破强適取孟將也　三五九

埶者攻無備出不意　三六〇

中之近　三六一

也視之近中之遠=權者晝多旗夜多鼓所以送　戰也凡此四者兵之用也　皆以爲用而莫徹亓道　三六二

得四　者生失四者死　三六三

孫子曰若欲知兵之請弩矢亓法也　矢卒也弩將　也　發者主也　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前　三六四

後輕故正而聽人　今治卒則後重而前輕　陳之則辨=趣之適則不聽人治卒不法矢也弩　三六五

△

者将也。弩張棅不正，偏强偏弱而不和，亓兩洋 之送矢也不壹，矢唯輕 重得前後適，猷不中

三六六

将之用心不和

三六七

得猶不勝適也 矢輕重得 前

三六八

適而弩張正，亓送矢壹，發者非也，猶不中昭 也，卒丕重得前 後適，而将唯於

三六九

兵 猶不勝適也，故曰弩之中彀 合於四 兵有功

三七〇

将也，卒也， 也，故曰 兵勝適也，不異於弩之中召也，此兵之道也

三七一

行篡

三七二背

·孫子曰用兵移民之道權衡也權衡所以篡賢取良也陰陽所以家衆合適也正衡再纍　三七二正

既忠是胃不窮稱鄉縣衡雖其宜也私公之財壹也夫民有不足於壽而有餘於貨者　三七三

有不足於貨而有餘於壽者唯明王聖人智之故能留之死者不毒奪者不温此無窮　三七四

民皆盡力近者弗則遠者無能貨多則辨=則　三七五

民不德其上貨少則卩=則天下以爲尊然則爲民賕也吾所以爲賕也此兵之久也用兵之　三七六

國之祿也　三七七

殺士　三七八背

三七八正 ·孫子曰明爵祿而

三七九 士死明賞罰

三八〇 士死立

三八一 必審而行之士死

三八二 死橋而下之士死

三八三 之士死 而傳

三八四 勉之驩或死州

△ 之親或死貴墓 三八五

△ 之謁或死歙食 三八六

處之安或死疾 三八七

疢之間或死 三八八

延氣 三八九背

・孫子曰合軍聚衆 復徙合軍務在治兵 利氣臨竟近適務在厲氣戰日有期務在斷 三八九正

氣今日将戰務在延氣 三九〇

以威三軍之士所以敫氣也將軍令

其令所以利氣也將軍乃

短衣絜裘以勸士志　所以厲氣也將軍令=軍人=為三日糧國人家為

壑國使毋來軍使毋往所以　斷氣也將　軍召將衛人者而告之曰歙食毋

三九五

三九六

營也以易營之衆而貴武　適必敗氣不利則拙=則不=及=則失=利=

以延氣

也　·延氣

氣不厲則聶=則衆=

三九八

氣不斷則迵=則不槫易散臨難易散必敗

三九九

氣不　則隋=則難=使=則不可以合旨

四〇〇

=則不=智=為=已=之=節=則事

四〇一

△ 而弗救身死家殘將軍召使而勉之擊

四〇二

官一

四〇三背

孫子曰凡處卒利陳體甲兵者立官則　以身宜賤令以采章乘削以倫物序行以

四〇三正

制卒以周閭授正以鄉曲辯疑以旌輿申令以金鼓齊兵以從迹庵結以人

四〇四

雄還軍以索陳交肄以囚逆陳師以危　糸射戰以雲陳圍裹以羸渭取喙以闔

四〇五

隧即敗以包　奔救以皮傳燥戰以錯行用　以正　用輕以正散攻兼用行城

四〇六

地　用方迎陵而陳用封險　用圜交易武退用兵凡　陳臨用方

四〇七

翼汜戰槎磨用喙逢囚險解谷以　遠　草駔沙茶以陽削戰勝而陳以奮國而

四〇八

爲畏以山胠秦怫以委施便罷以鴈行險　厄以雜管還退以蓬錯繞山林以曲次襲

四〇九

國邑以水則辯夜退以明簡夜敬以傳節磨人內寇以棺士遇短兵以必輿火輸積

四一〇

以車陳刃以錐行陳少卒以合=雜=所以圉 裹也脩行連削所以結陳也雲 折重雜 四一一

所權趮也 焱凡振陳所以乘疑也隱匿 謀詐所以鈞戰也龍隋陳伏所以山鬭也 四一二

乖舉 所以㢘津也 卒所以 之 也不意侍卒所以眛戰也過溝 四一三

陳所以合少也踈 削明旗所以疑適也㲉 陳輕車所以從遺也椎下移師所以備 四一四

强也浮沮而翼所以燹鬭也禪袺䕬避 所以莠㬎也淵練㲉 便所以逆喙也堅 四一五

陳敦 所以攻槥也揆斷藩溥所以法 疑也偽遺小亡所以餌敵也重害所以茭 四一六

也順明到聲 所以夜軍也佰奉 離積 所以利勝也剛者所以圉劫也 更者所以過 四一七

木也　者所以圍　也　　　　　　者所以厭門也胡退糸入所以解圍也　四一八

令以金　四一九

雲陳圍裏　　以闔　四二〇

茶以陽削戰　四二一

畏以山　胠秦怫以　委施　便罷以鴈　四二二

夜退以明簡夜敵　四二三

輿火輸積以車陳　四二四

龍隋陳

△ 也疏削明

△ 也澗練　便所以逆喙也

△ 鑑藩薄所以法

所以聰敵也重害所

△ 奉離積所以利

所以圍

也序者所以厭

子曰善教者於本不臨軍而變故曰五教處國之教 一行ニ之教一處軍之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不相見利戰之教一處國之教奚如曰

四三三　孝弟良五德者士无壹乎雖能射不登車是　故善射為左善御為御畢毋為右然則三人

四三四　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為列百人為卒千人有鼓萬人為戎而衆大可用也處國之教如此行之教奚

四三五　如廢車罷馬將軍之人必任馬所以衛

四三六　△險幼將自立馬所以敌

四三七　△足奚行﹦之教如此處軍之教

四三八　也處軍之教如　之教奚如兵革車甲陳之器也

以興善然而陳暨利而陳實蘩處陳之教如 此隊而不相見利戰之教

四三九

五教法

四四〇

壘余道使三軍之士皆見死而不見生所

四四一

鍛所以教耳也

四四二

以教足也五教暨至目益明

四四三

△

威王問孫子曰

四四四

與齊士教寡人强兵者皆 不同道

四四五

四四六 教寡人以正教者有教寡人以[a] 斂者有教[b] 寡人以散糧者有教寡人以靜者[c]

四四七 皆非强兵之急者也威

四四八 △ 孫子曰富國威王曰富國

四四九 厚威王宣王以勝諸侯至於

四五〇 将勝之此齊之所以[a] 大敗燕[b]

四五一 衆乃知之此齊之[a] 所以大敗楚人反[b]

四五二 △ 知之此齊之[a] 大敗趙[b]

△ 人於齧桑而禽汜皋也　四五三

△ 禽唐　也　四五四

△ 禽　褁　四五五

尉繚子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a b

四七九 a b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a b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摹本 尉繚子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多……上者、數賞民者、[illegible]言國者、[illegible]賞者、三 a
至正也。能奉下迎先王至德也 b

五二七

王者之德也。明禮常戰者之

五二六

晏子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韜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 九二四

△ 九二五

九二六

△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一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篇題木牘



釋文　註釋

孫子兵法

上　編

【計】

【□□】曰：兵者，國之大事也。〔一〕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輕（經）之以五，〔二〕效之以計，〔三〕以索其請（情）。〔四〕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五〕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六〕民弗詭也。〔七〕天者，陰陽寒[二]暑時制也，順逆兵勝也。〔八〕地者，高下廣陜（狹）遠近險易死生也。〔九〕將者，知（智）□〔一〇〕……曲制[三]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四]……孰能？〔一一〕天地孰得？法【□□□□□】孰强？〔一二〕士卒孰練？賞訂（罰）孰明？〔一三〕吾以此知勝【□□□□□】計，用之必勝〔一四〕[五]……用而視（示）之不用，近而視（示）之遠，【遠】而視（示）之近。〔一五〕利而誘之，〔一六〕亂而取之，實【□】□之，强而□之，怒[六]而譊（撓）之，攻其【□】備，出其〔一七〕……勝，不可〔一八〕……筭勝者〔一九〕[七]……筭少【□□□□】少□□□无筭【□□□】此觀〔二〇〕[八]……

〔一〕【□□】曰兵者國之大事也　《十一家注孫子》（據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影宋本，以下簡稱《十一家本》）作「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句末無「也」字。

〔二〕故輕之以五　十一家本「輕」作「經」，「五」下有「事」字。簡文「輕」借爲「經」。《通典》卷一四八引此無「事」字。孫星衍校本《孫子十家注》（以下簡稱孫校本）據《通典》删去「事」字，並云：「蓋後人因注内有『五事』之言……故臆改之也。」其説可從。但孫氏又從《通典》删去下句「校之以計」之「以」字，將「故經之以五校之計」連爲一句讀，則與簡本不合，似誤。

〔三〕效之以計　十一家本「效」作「校」，「效」、「校」皆從「交」聲，可通假。

〔四〕以索其請　十一家本作「而索其情」。臨沂漢簡皆以「請」爲「情」。以下凡簡本作「請」而十一家本作「情」者，不再校注。《北堂書鈔》（據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校刊本，以下簡稱《書鈔》）卷一一三引此作「以索其情」，與簡本同。

〔五〕令民與上同意者也　十一家本無「者」字。《長短經·道德》引此有「者」字，與簡本合。

〔六〕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　十一家本二「可」字下均有「以」字。武經七書本《孫子》（據《續古逸叢書》影宋本，以下簡稱武經本）無「以」字，與簡本合，但句首無「故」字。《長短經·道德》、《太平御覽》（據中華書局影宋本，以下簡稱《御覽》）卷二七〇引此與簡本同。

《通典》卷一四八引作「故可與之死與之生」，「死」下無「可」字。

〔七〕民弗詭也　十一家本作「而不畏危」，武經本句末有「也」字。《通典》卷一四八引作「而人不佹」。《長短經・道德》、《御覽》卷二七〇作「而人不畏危」。《通典》等引文中「人」字本當作「民」，乃唐人避李世民諱所改。「詭」、「佹」古通。故《通典》引文與簡本最近。「詭」字，古訓「違」，訓「反」。民弗詭也，猶言民無二心。此句孟氏注云：「一作『人不疑』，謂始終無二志也。一作『人不危。』」（校注中凡引《孫子》注文不注出處者，皆見於十一家本。）作「人不危」者，實爲較古之本。曹操注：「危者，危疑也。」《通典》注謂「佹者，疑也」，當襲曹注。似曹操所見本即作「人（本當作「民」）不危」，曹訓「危」爲「危疑」，蓋亦讀作「詭」字。傳本「危」上「畏」字當爲後人所加。

〔八〕順逆兵勝也　十一家本無此五字。

〔九〕地者高下廣陜遠近險易死生也　十一家本作「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廣狹」在「險易」之下，又無「高下」二字。案孫子於地形甚重高下，簡本義長。「陜」從「𨸏」「夾」聲，廣狹之「狹」之本字。

〔一〇〕將者知□……　十一家本作「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書鈔》卷一一三引作「將者，知也，信也……」。「知」、「智」古通。

〔一一〕……孰能　十一家本作「將孰有能？」《淮南子・兵略》：「主孰賢？將孰能？」當是用《孫子》語，「孰」下無「有」字，與簡本同。

〔一二〕法【□□□□】孰强　十一家本作「法令孰行？兵衆孰强？」

〔一三〕賞訠孰明　十一家本「訠」作「罰」。「訠」當是「罰」之古字或簡體。

〔一四〕吾以此知勝【□□□□】計用之必勝　十一家本作「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此簡b、c兩段之間缺字字數據十一家本定。以下遇同類情況不一一注明。

〔一五〕用而視之不用近而視之遠【遠】而視之近　十一家本三「視」字均作「示」。「視」、「示」古通。簡文「遠」、「而」之間間隔較大，「遠」下當有重文號，因竹簡右側殘損而缺去。釋文已補出重文。以下補重文之處不一一注明。

〔一六〕利而誘之　《書鈔》卷一一三、《御覽》卷二七〇引此，「利」上皆有「故」字。十一家本無此字。簡本「利」上組痕處似有字迹，但模糊不清，或即「故」字。

〔一七〕亂而取之實【□】□之强而□之怒而譊之攻其【□】備出其……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强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簡本無「卑而驕之」以下三句。

〔一八〕……勝不可……　十一家本作「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一九〕……筭勝者……　十一家本作「夫未戰而廟筭勝者」。

〔二〇〕……筭少【□□□□】少□□□无筭【□□□】此觀……　十一家本作「……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通典》卷一四八引此，「不勝」作「敗」，「而况」下無「於」字，「乎」作「也」。簡本「无筭」上一字已磨損，細審似是「兄」字，「兄」、「况」古通。「少□□」句「少」下二字亦磨損，疑本作「少筭敗」，與《通典》引文同。「筭」同「算」。

作戰

作戰〔一〕九背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千駟，【□□□】乘，帶甲【□□□】里而饋饂（糧），〔二〕則外内〔三〕九正……車甲之奉，日□□□内□〔四〕……用戰，勝久則頓（鈍）〔五〕一〇……起，雖知（智）者，〔六〕不能善一一其後矣。故……未有也。〔七〕故不盡於知用兵〔八〕一二……饂（糧）於敵【□□】食可足也。〔九〕國之一三貧於師者，遠者遠輸則百姓貧；〔一〇〕近市（師）者貴□□□□則□及丘役。〔一一〕屈力中原，内虛於家。〔一二〕百一四【□□】費，十去其六〔一三〕一五……石。故殺適（敵）□〔一四〕一六……車戰……卒共而養之，〔一五〕是胃（謂）勝敵而益一七强。〔一六〕故一八……

〔一〕作戰　此是篇題，寫在簡背。

〔二〕馳□千駟【□□□】乘帶甲【□□□】里而饋饂　十一家本作「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御覽》卷三〇六引此，「千里」下有「而」字，與簡本合。簡本「馳」、「駟」二字皆僅存左半「馬」旁，釋文據傳本定。「馳」下一字已磨損，細審不似「車」字。「饂」當爲「糧」之異體。

〔三〕則外内……　十一家本作「則内外之費」，《御覽》卷三〇六引此，「内外」作「外内」，與簡本合。

〔四〕日□□□内□……　十一家本作「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下接「其用戰也」句，無「内□……」等語。簡本「内□」與下句「用戰」之間空位將近二十字，文字較今本爲繁。

〔五〕……用戰勝久則頓……　十一家本作「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鋭」。「頓」、「鈍」古通。《御覽》卷二九三引此亦作「頓」。

〔六〕雖知者　十一家本作「雖有智者」。

〔七〕……未有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未」下有「之」字。

〔八〕故不盡於知用兵……　十一家本作「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盡」下無「於」字。

〔九〕……饂於敵【□□】食可足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一〇〕國之貧於師者遠者遠輸則百姓貧　十一家本作「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通典》卷一五六引作「國之貧於師者，遠師遠輸，遠師遠輸者則百姓貧。」此簡簡身右側殘缺，據《通典》引文，疑簡文「遠者遠輸」四字原有重文號。如此則此句當讀爲：「國之貧於師者，遠者遠輸，遠者遠輸則百姓貧。」

〔一一〕近市者貴□□□□則□及丘役　十一家本作「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武經本「近」下無「於」字。簡本「師」作「市」。戰國文字多以「市」爲「師」，疑簡本所據之古本此句「師」字作「市」，簡本照抄其字形。本輯中《六韜》第十篇七二七號簡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庫法》篇八四五號簡皆以「市」爲「師」，可以參看。王晳注：「夫遠輸則人勞費，近市則物騰貴。」

似王晳所據本「師」作「帀」。「帀」、「币」形近，作「币」之本當是誤認「帀」字爲「币」。此簡右側略殘，「貴□」及「則」上二字，原來可能皆有重文號。簡本「則□及丘役」，十一家本作「則急於丘役」。「急」字從「心」「及」聲，「急」、「及」音近。

〔一二〕屈力中原内虚於家　十一家本作「力屈財殫中原，内虚於家」。「屈力」作「力屈」，下有「財殫」二字。武經本及《御覽》卷三三二引文皆無「財殫」二字，與簡本合。此句曹操等家注中有「財殫」語，疑後人或據注語於正文中臆加「財殫」二字。張預注謂「原野之民家産内虚」，據誤本以「中原」二字連下爲句，非是。

〔一三〕百【□□】費十去其六　十一家本作「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六」作「七」。其下文爲「公家之費，破車罷馬……十去其六」，下有校語曰「一本作十去其七」。李筌注：「言遠近之費，公家之物，十損於七也。」其所據本與校語所引一本合。疑古本「百姓之費」句作「十去其六」，「公家之費」句作「十去其七」，今本誤倒。

〔一四〕故殺適□……　十一家本作「故殺敵者怒也」。簡文多借「適」爲「敵」，以下凡簡本作「適」而十一家本作「敵」者，不再校注。

〔一五〕卒共而養之　十一家本「共」作「善」。

〔一六〕是胃勝敵而益强　十一家本「胃」作「謂」。簡文多借「胃」爲「謂」，以下凡簡本作「胃」而十一家本作「謂」者，不再校注。

【謀　攻】

……破伍〔一〕一九　……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二〕脩（修）櫓二〇　……□□三月而止〔三〕□距闘有（又）三月然

〔四〕……城不【□□□□□】二一　𢦏（災）也。〔五〕故善用兵者，詘（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而非攻也，〔六〕破人之

國〔七〕而非……天下，故三二　【□□□】而利可□〔八〕……戰之〔九〕二三……所以患軍〔一〇〕二四……知三軍〔一一〕二五……

瀀（既）疑，諸侯之〔一二〕……知可而戰與不可而戰，勝。〔一三〕知衆〔一四〕二六　……以虞侍（待）不〔一五〕……故兵知

皮（彼）知己，百戰不〔一六〕二七……

〔一〕破伍……　十一家本作「破伍次之」。

〔二〕【攻】城之法　十一家本此下有「爲不得已」四字，簡本無。

〔三〕脩櫓……□□三月而止　十一家本作「修櫓轒轀，具器械，三月而後成」。簡文「三」字上僅存殘劃，似非「器械」二字。簡本「脩櫓」二字在簡尾，「□□三月而止」在一殘片上，當屬下一簡。據今本「脩櫓」至「三月」之間當有五字，殘片位置據此定。但此段文字，簡本與宋本有出入，現在安排的位置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合。

〔四〕□距闘有三月然……　十一家本作「距闉又三月而後已」，緊接於「三月而後成」句後。簡文「闉」作「闘」。「印」、「垔」音近，疑「闘」即「闉」之異體。「有」、「又」古通。上文「□□三月而止」句與「□距闘有三月然……」句分别在二殘片上，斷處不緊接，此二殘片之間也可能尚有缺字。

〔五〕……城不【□□□□□】𢦏也　十一家本作「……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災」、「𢦏」古通。災，小篆作「烖」，從「𢦏」聲。

〔六〕詘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而非攻也　十一家本作「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詘」、「屈」古通。

〔七〕破人之國　十一家本「破」作「毁」。

〔八〕故【□□□】而利可□　十一家本作「故兵不頓而利可全」。

〔九〕……戰之　十一家本作「敵則能戰之」。

〔一〇〕……所以患軍……　十一家本作「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軍」上有「於」字。

〔一一〕……知三軍……　此處文字，十一家本作「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武經本無「者」字），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此殘簡僅存「知三軍」三字，原屬上句或下句難以斷定。《通典》卷一四八引此文作「不知軍中之事而欲同軍中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欲同三軍之任，則軍覆疑矣」。下句作「三軍」，上句作「軍中」。如簡本文字同於《通典》，則此三字當屬下句。

〔一二〕……灃疑諸侯之……　十一家本作「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御覽》卷二七二引作「三軍既惑既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引上句作「三軍既疑既惑」。簡文「灃」當讀爲「既」，《軍争》篇簡文亦以「灃」爲「既」。疑簡本上句本作「三軍灃（既）惑灃（既）疑」，與《御覽》同。

〔一三〕知可而戰與不可而戰勝　十一家本二「而」字均作「以」，「勝」上有「者」字。簡文「可而」與「可以」同意，其例古書屢見，如《墨子・尚賢下》：「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參看《經傳釋詞》卷七）。

〔一四〕知衆……　十一家本此句作「識衆寡之用者勝」。《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三二二引此，「識」皆作「知」，與簡本合。杜牧注：「先知敵之衆寡，然後起兵以應之。」疑杜所據本「識」亦作「知」。

〔一五〕以虞侍不……　十一家本「侍」作「待」。簡文多借「侍」爲「待」，以下凡簡本作「侍」而十一家本作「待」者，不再校注。

〔一六〕故兵知皮知己百戰不……　十一家本作「故曰：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武經本「百」上無「者」字。《書鈔》卷一一五、《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七二引此，亦無「者」字。「皮」、「彼」古通。

形

（甲）

刑（形）〔一〕二八背

・孫子曰：昔善……勝，以侍（待）適（敵）之可勝。〔二〕不可勝在己，可勝在適（敵）。故善者〔三〕二八正……□使適（敵）可勝。〔四〕故曰：勝可智（知）【□】不可爲也。〔五〕不可勝，守；可勝，攻也。〔六〕守則有餘，攻則二九不足。〔七〕

昔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動九〔八〕……衆人之所知，非善三〇……曰善，非□□也。〔九〕舉【□□□□□】力，〔一〇〕視日月不爲明目，〔一一〕聞雷霆不爲蔥（聰）耳。〔一二〕三一 所胃（謂）善者，勝易勝者也。〔一三〕故善者之戰，〔一四〕無奇【□】，〔一五〕無智名，無勇功，故其勝不貸（忒）。不【貸（忒）】者〔一六〕三二 ……□□勝□後戰，敗【□□□】三三 而後求勝。〔一七〕故善者脩（修）道□□法，〔一八〕故能爲勝敗正。〔一九〕法：〔二〇〕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三四 ……生稱，【稱】生勝。勝兵如以洫（鎰）稱朱（銖），〔二一〕敗兵如以朱（銖）稱洫（鎰）。〔二二〕稱勝者戰民也，如決積三五 水於千邪（仞）〔二三〕三六……

〔一〕刑　此是篇題，寫在簡背。十一家本此篇篇題作「形」。「形」字後起，秦漢時人多以「刑」爲「形」。簡文「形」皆作「刑」。以下凡簡本作「刑」而十一家本作「形」者，不再校注。本篇殘簡，文字多有重複，可見不止一本。今根據書體風格整理爲甲、乙兩個寫本，此爲甲本。

〔二〕昔善……勝以侍適之可勝　十一家本作「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簡本「昔善」與「勝」字之間空位約能容五字，據今本則當爲六字。本篇下文之「善戰者」，凡見於甲、乙二簡本者，皆作「善者」。疑甲本此處「善」字下亦無「戰」字。

〔三〕故善者　十一家本作「故善戰者」。

〔四〕……□使適可勝　十一家本作「不能使敵之可勝」。《通典》卷一五二引作「不能使敵必可勝」。

〔五〕勝可智【□】不可爲也　十一家本作「勝可知而不可爲」。《御覽》卷三一九引此，句末有「也」字。

〔六〕不可勝守可勝攻也　十一家本作「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

〔七〕守則有餘攻則不足　十一家本作「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各本皆同。但漢人言兵法者多言攻不足守有餘。《漢書·趙充國傳》：「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後漢書·馮異傳》：「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潛夫論·救邊》：「攻常不足，而守恒有餘也。」文義皆與簡本相近。《通典》卷一五二引《形》篇篇首至「故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一段，缺此二句，但其後引皇甫嵩救陳倉事，所加標題正爲「守則有餘」，疑所見本亦與簡本同。然皇甫嵩與董卓論救陳倉事，有「彼守不足，我攻有餘」語（《後漢書·皇甫嵩傳》），李賢注：「孫子之文」，曹操注《孫子》此二句亦就守不足攻有餘立論，似後漢時已有作「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之本。

〔八〕昔善守者臧九地之下動九……　十一家本作「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簡本「動」字上無「善攻者」三字。

〔九〕……衆人之所知 非善……曰善非□□也　十一家本作「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據簡本「非善」與「曰善」之間空位所能容納之字數估計，並參照《形》篇乙本，此本「衆人之所知」下一句似當爲「非善者也」。「曰善」下一句「也」上二殘文，疑亦是「善者」二字。

〔一〇〕舉【□□□□□】力　十一家本作「故舉秋毫不爲多力」。

〔一一〕視日月不爲明目　十一家本「視」作「見」。

〔一二〕蔥耳　十一家本作「聰耳」。銀雀山簡文「悤」（忽）字多作「•心」，乃較古之體，此「蔥」字已殘，從殘畫看亦當從「•心」。

〔一三〕所胃善者勝易勝者也　十一家本作「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御覽》卷三二二引作「古人所謂善戰者勝勝易勝者也」，「易」

上無「於」字，但似誤衍一「勝」字。

〔一四〕故善者之戰　十一家本作「故善戰者之勝也」。

〔一五〕無奇【□】　十一家本無此三字，據乙本簡文，「奇」下爲「勝」字。

〔一六〕故其勝不貸不【貸】者……　十一家本作「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貸」字從「代」聲，「代」從「弋」聲，「忒」字亦從「弋」聲，二字可通假。

〔一七〕……□□勝□後戰敗【□□□□】而後求勝　十一家本作「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長短經・料敵》引作「勝兵先勝而後戰」，「戰」上無「求」字，與簡本合。

〔一八〕故善者脩道□□法　十一家本作「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

〔一九〕故能爲勝敗正　十一家本作「故能爲勝敗之政」。能爲勝敗正，意謂能在勝敗問題上成爲最高的權威。《管子・水地》：「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老子》：「清靜爲天下正」（馬王堆帛書甲本「爲」上有「可以」二字），「正」字意義與此相同。疑後人誤讀「勝敗正」之「正」爲「政」，又於「政」上臆加「之」字。

〔二〇〕法　十一家本作「兵法」。

〔二一〕勝兵如以洫稱朱　十一家本作「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漢代文字多以「洫」爲「溢」（馬王堆帛書、武威簡本《儀禮》皆如此）。疑此字本從「皿」從「水」，乃「益」字之異體，因與溝洫之「洫」字形近，遂至混而不分。《莊子・齊物論》：「以言其老洫也」，《釋文》：「老洫本亦作溢，同。音逸。」簡文「洫」（溢）借爲「鎰」。《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引此，「勝兵」上無「故」字，與簡本合。

〔二二〕敗兵如以朱稱洫　十一家本作「敗兵若以銖稱鎰」。

〔二三〕稱勝者戰民也如決積水於千那……　十一家本作「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簡文「勝」上有「稱」字，義長。「那」、「仞」皆從「刃」聲，可通假。

（乙）

……勝而□適（敵）之可勝。〔一〕不可勝在己，可勝在適（敵）。故善者〔二〕三七 能爲不可勝【□□□□】可勝〔三〕，故三八……也。守則有餘，攻則不足。〔四〕昔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動九天之上〔五〕，故能自葆全【□□】。〔六〕三九 見勝【□】過衆人之智，非善者也。〔七〕戰勝而天下曰善四〇……易勝者也。故善【□□□□】四一 奇勝，〔八〕無智名，無【□】功，〔九〕故其勝不貸（忒）。不貸（忒）者，其所錯【□】勝敗者也。〔一〇〕善〔一一〕四二 ……勝兵四三 ……敗正。〔一二〕法〔一三〕：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四 ……生勝。勝兵如以洫（鎰）稱朱（銖），〔一四〕敗兵如以朱（銖）稱洫（溢）。〔一五〕稱【□】者戰民也，〔一六〕如決積【□□□】四五 那（仞）之塼，刑（形）也。〔一七〕四六

〔一〕……勝而□適之可勝　十一家本作「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據鄰簡字數推算，簡本此句較今本少二字。疑「昔之善戰者」此本亦作「昔善者」，與甲本同。（閱讀此本校注時請參閲甲本校注中有關各條。）此簡a段與下一簡b段，出土時有字一面粘合在一起。此類相粘合的殘簡，往往是相鄰二簡同部位的殘片，此簡a段位置即據此，並參照今本文字確定。

〔二〕故善者　十一家本作「故善戰者」。

〔三〕【□□□□】可勝　十一家本作「不能使敵之可勝」，甲本「敵」下無「之」字。據缺字數，乙本當同甲本。

〔四〕守則有餘攻則不足　十一家本作「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五〕昔善守者臧九地之下動九天之上　十一家本作「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

〔六〕故能自葆全【□□】　十一家本作「故能自保而全勝也」。簡本「全」字下也可能僅缺一字，簡本或無「也」字。

〔七〕見勝【□】過衆人之智非善者也　十一家本作「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八〕故善【□□□□】奇勝　據甲本，此句當作「故善者之戰無奇勝」。十一家本作「故善戰者之勝也」。

〔九〕無【□】功　十一家本作「無勇功」。

〔一〇〕故其勝不貸不貸者其所錯【□】勝敗者也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措」下有「必」字。按此簡正在「錯」字下折斷，簡本「錯」、「勝」二字間缺字情況無法確知，今據十一家本空出一字。但武經本「措」下無「必」字，目前的安排，不一定符合簡本的實際情況。又據各本，「勝」字當重。原簡「勝」字下似無重文號，可能由於抄寫脱漏，也可能由於「錯」、「勝」二字間缺文不止一字，文字與通行本有較大出入。「錯」、「措」古通。

〔一一〕善……　十一家本作「故善戰者……」，「善」上有「故」字。

〔一二〕……敗正　十一家本此句作「故能爲勝敗之政」。乙本此句當與甲本相同。

〔一三〕法　十一家本作「兵法」。

〔一四〕勝兵如以洫稱朱　十一家本作「故勝兵若以鎰稱銖」。

〔一五〕敗兵如以朱稱洫　十一家本作「敗兵若以銖稱鎰」。

〔一六〕稱【□】者戰民也　據甲本，「稱」下當爲「勝」字。十一家本此句「勝」上無「稱」字，「者」下有「之」字。

〔一七〕如決積【□□□】鄒之塼刑也　十一家本作「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説文》：「塼，坼也。從土，虖聲。䧱，塼或從阜。」簡文之「塼」指山間深谷，與「谿」義近。

勢

埶（勢）〔一〕四七背

·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二〕鬭衆……可使畢受適（敵）而无敗，□正□〔三〕【□□□四七正□】如以段（碫）〔四〕

……窮如天地，无謁（竭）如河海。〔五〕冬（終）而復始，〔六〕日月是四八……變不〔七〕……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環

相生，如環之毋（無）端，〔八〕孰能窮之？水之疾，至〔九〕四九……可敗。〔一〇〕亂生於治，脅（怯）生於恿（勇），〔一一〕弱生於强。〔一二〕治亂，數也；恿（勇）脅（怯），埶（勢）也；〔一三〕强五〇【□□】也。〔一四〕善動適（敵）者，刑（形）之，適（敵）必從之；【□□□□】取之。〔一五〕以此動之，以卒侍（待）之。〔一六〕故善戰者，求之於埶（勢），弗責於〔一七〕五一……木石。木石之生（性）〔一八〕安則静，危則動，方則五二……

〔一〕埶　此是篇題，寫在簡背。十一家本此篇篇題作「勢」。「埶」爲「勢」之古字，簡文「勢」字皆作「埶」。以下凡簡本作「埶」而十一家本作「勢」者，不再校注。銀雀山漢墓中，除《孫子》殘簡外，還發現了《孫子》篇題木牘殘片（見上編附録），其上有《埶　》篇篇題。

〔二〕治衆如治寡分數是　十一家本此句上有「孫子曰凡」四字，「是」下有「也」字。案宋本十三篇篇首皆有「孫子曰」，簡本或有或無。

〔三〕……可使畢受適而无敗□正□　十一家本作「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王析注：「『必』當作『畢』，字誤也。奇正還相生，故畢受敵而無敗也。」簡本可證王説之確。簡本「正」上一字不可識，疑是「奇」之借字。「正」下一殘文當爲「是」字，據上「治衆」句，疑此句「是」下亦無「也」字。簡文「畢」字已殘，其下部非竪畫，按秦及西漢前期文字中「畢」字下部多作「六」，此字當同。周代金文「畢」字下部或從「収」，「六」，當由「収」訛變。

〔四〕【□□□□】如以段……　十一家本作「兵之所加，如以碫投卵者，虚實是也。」孫校本謂「碫」爲「碬」之誤字，甚是。

〔五〕无謁如河海　十一家本作「不竭如江河」。武經本作「不竭如江海」。《書鈔》卷一一六、《御覽》卷二八二引此，與武經本同。《通典》卷一五六引此與十一家本同。

〔六〕冬而復始　十一家本「冬」作「終」，二字古通。

〔七〕……變不……　按簡文地位，此二字當屬十一家本「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句。

〔八〕奇正環相生如環之毋端　十一家本作「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文選》卷六《魏都賦》注引作「奇正還相生，若環之無端」。《史記・田單列傳》：「太史公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奇正」下皆有「還」字。本篇上文「三軍之衆……奇正是也」句王析注云：「奇正還相生，故畢受敵而無敗也。」似其所據本「奇正」下亦有「還」字。「環」、「還」古通。無端，簡本作「毋端」。「毋」、「無」古通。

〔九〕水之疾至……　十一家本作「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

〔一〇〕……可敗　十一家本作「形圓而不可敗也」，武經本及《通典》卷一四九引文皆無「也」字。

〔一一〕脅生於恿　十一家本作「怯生於勇」。「脅」、「怯」音近字通。《釋名・釋言語》：「怯，脅也，見敵恐脅也。」「恿」即「勇」之古文。《説文・力部》：「恿，古文勇從心。」

〔一二〕弱生於强　十一家本「强」作「彊」。「彊」，古「强」字。

〔一三〕恿脅埶也　十一家本作「勇怯，勢也」。

〔一四〕强【□□】也　十一家本作「彊弱，形也」。

〔一五〕善動適者刑之適必從之【□□□□】取之　十一家本作「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

〔一六〕以此動之以卒侍之　十一家本作「以利動之，以卒待之」。

〔一七〕 弗責於……　十一家本「弗」作「不」。

〔一八〕 木石之生　十一家本「生」作「性」，二字古通。

實虛

實虛〔一〕五三背

先處戰地而侍（待）戰者失（佚），〔二〕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人。〔三〕能使適（敵）【□】至者，利五三正之也。〔四〕能使適（敵）……能勞之，飽能飢之者，〔五〕出於其所必【□□】。〔六〕□行千里而不畏，〔七〕五四行无人之地也。〔八〕攻而必【□□□】所不守也。〔九〕守而必固，守其所□【□□□□】者，適（敵）不知所守。〔一〇〕善守者五五適（敵）不知□□〔一一〕……故能爲適（敵）司命。〔一二〕進不可迎者，衝【□□□□】可止者，遠〔一三〕五六……適（敵）不得不【□□□】者，攻其所〔一四〕五七……之，適（敵）不得與我戰者，膠其所之也。〔一五〕故善將者刑（形）人而无刑（形）【□□】槫而適（敵）分。〔一六〕我槫而爲壹，適（敵）分而爲五八十，〔一七〕是以十擊壹也。〔一八〕我寡而適（敵）衆，能以寡擊□〔一九〕……地不可知，則適（敵）之所備者多，〔二〇〕所備者多，五九則所戰者寡矣。〔二一〕備前……者右寡，〔二二〕无不備者无不寡。〔二三〕寡者備【□□□】〔二四〕衆者，使人備己者也。知六〇戰之日，知戰之地，千里而戰。不【□□□】日，不知戰之地，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左不能救【□□】六一不能救左，皇（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二五〕……□□勝戋（哉）？〔二六〕故曰：勝可擅六二也。〔二七〕適（敵）唯（雖）衆，可毋斲（鬭）也。〔二八〕故績之而知動□……死生之地，計之【□□】得失之□，□之六三【□□】餘不足之□。〔二九〕刑（形）兵之極，至於无刑（形），〔三〇〕【无刑（形）】，則深間弗能規（窺）也，〔三一〕知（智）者弗能謀也。〔三二〕因刑（形）而錯勝□〔三三〕六四……制刑（形）。所以勝者不〔三四〕……兵刑（形）象六五水，水行辟（避）高而走下，〔三五〕兵勝辟（避）實擊虛。〔三六〕故水因地而制行，〔三七〕兵因敵而制勝。兵无成埶（勢），无恒刑（形），〔三八〕六六能與敵化之胃（謂）神。〔三九〕五行无恒勝，〔四〇〕四時【□】常立（位），〔四一〕日有短長，月有死生。•神要〔四二〕六七

〔一〕 實虛　此是篇題，寫在簡背。《孫子》篇題木牘有《實□》，應即《實虛》。十一家本此篇篇題作《虛實》。

〔二〕先處戰地而侍戰者失　十一家本句首有「孫子曰凡」四字。失，十一家本作「佚」，二字古通。

〔三〕致人而不【□□】人　十一家本作「致人而不致於人」。

〔四〕能使適【□】至者利之也　十一家本作「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簡本「適」、「至」二字間似只能容一字，疑「敵」下無「人」字。《通典》卷一五六引作「能使敵自致者利之也」，「敵」下亦無「人」字。

〔五〕……能勞之飽能飢之者　十一家本此句作「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簡本無「安能動之」句。十一家本「饑」字，孫校本謂是「飢」字之誤，武經本及《御覽》卷二七〇引文皆作「飢」，與簡本同。

〔六〕出於其所必【□□】　十一家本作「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簡文「必」字與下文「行千里」之間僅有三字地位，當無「趨其所不意」一句。《御覽》卷二七〇引作「出其所必趨也」，卷三〇六引作「出其所必趣」，皆無「趨其所不意」一句。據《御覽》卷二七〇所引，簡文「必」字下當是「趨也」二字，其下一殘字疑當屬下讀。「趨」上一字，宋本作「不」，簡本及《御覽》皆作「必」。《長短經·格形》引作「攻其所必趨」，「趨」上亦爲「必」字。此篇「安能動之」句曹操注：「攻其所必愛，出其所必趨，則使敵不得不相救也。」可見曹操所據本「不趨」亦作「必趨」。孫校本以「不趨」爲誤，改作「必趨」，與簡本合。據簡本及曹注等，「【故適佚】能勞之，飽能飢之者，出於其所必【趨也】」當連爲一句讀，與下文「□行千里而不畏，行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守其所【不攻也】」諸句並列。

〔七〕□行千里而不畏　十一家本作「行千里而不勞者」。

〔八〕行无人之地也　十一家本「行」下有「於」字，「无」作「無」。

〔九〕攻而必【□□□】所不守也　十一家本作「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據簡文缺字地位以及下文「守而必固，守其所□……」句文例，此句當作「攻而必取，攻其所不守也」。

〔一〇〕守而必固守其所□【□□□□□】者適不知所守　十一家本作「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

〔一一〕適不知□□……　十一家本作「敵不知其所攻」。簡本「知」下二字殘泐，不可辨識。

〔一二〕故能爲適司命　十一家本「敵」下有「之」字。《御覽》卷三一七引同簡本。

〔一三〕進不可迎者衝【□□□□□】可止者遠……　十一家本作「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通典》卷一五八、《御覽》卷三一七引此，「進」下無「而」字。李荃注「退而不可追」句曰：「退者必輜重在先，行遠而大軍始退，是以不可追……此筌以『速』爲『遠』者也。」李筌以爲「速」當作「遠」，與簡本合。鮑刻本《御覽》卷三一七引此文，「速」亦作「遠」。

〔一四〕適不得不【□□□】者攻其所……　十一家本作「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疑簡本無「雖高壘深溝」五字。

〔一五〕膠其所之也　十一家本「膠」作「乖」。《方言三》：「膠，詐也」，《廣雅·釋詁》：「膠，欺也。」其義與「乖」相近。

〔一六〕故善將者刑人而无刑【□□】槫而適分　十一家本作「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簡文「槫」字僅存底下一筆，據下句「我槫而爲壹」知爲「槫」字。「槫」當讀爲「專」或「團」。

〔一七〕我槫而爲壹適分而爲十　十一家本作「我專爲一，敵分爲十」。

〔一八〕是以十擊壹也　十一家本作「是以十攻其一也」。

〔一九〕我寡而適衆能以寡擊□……　十一家本作「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簡文「擊」下一字當是「衆」字。案此句「衆」、「寡」二字，簡本與十一家本位置互易，又簡本以「我寡而敵衆」屬下爲句，十一家本以「則我衆而敵寡」屬上爲句。簡本

之意似謂雖敵衆而我寡，若能以十擊一，則寡可勝衆。

〔二〇〕……地不可知則適之所備者多　十一家本此句作「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簡本「不可知」三字無重文號。

〔二一〕所備者多則所戰者寡矣　十一家本作「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二二〕備前……者右寡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簡本句首無「故」字，中間約缺五字左右。疑此段簡文本作「備前者後寡，備左者右寡」，較十一家本少兩句。

〔二三〕无不備者无不寡　十一家本作「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通典》卷一五八、《御覽》卷三一三引此，皆作「無不備者無不寡」，與簡本合。

〔二四〕寡者備【□□□】　十一家本此句作「寡者備人者也」。

〔二五〕近者數里□　自「知戰之日」至此一段，十一家本作「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文字與簡本有較大出入。簡本先言戰日，後言戰地；先言前後相救，後言左右相救，十一家本皆與之相反。《通典》卷一五八、《御覽》卷三一三引此文，「知戰之日」下一句，「千里」上無「可」字，較近於簡本。簡文「不【□□□】日」本當作「不知戰之日」。「左不能救」下二缺文當爲「右」字及其重文。「皇」、「況」古音相近，可通假。

〔二六〕……□□勝戋　十一家本作「亦奚益於勝敗哉」。武經本「勝」下無「敗」字，與簡本合。

〔二七〕勝可擅也　十一家本「擅」作「爲」。

〔二八〕適唯衆可毋斱也　十一家本作「敵雖衆，可使無鬭」。「唯」、「雖」古通。「斱」即「鬭」字聲旁「斲」之異體。

〔二九〕故績之而知動□……死生之地計之【□□】得失之＝之【＝】餘不足之＝　十一家本作「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得失之計」句在「動靜之理」句之前，用字亦與簡本有異。「績」從「責」聲，「責」從「朿」聲。「策」亦從「朿」聲。「績」、「策」二字古音相近。簡本「績」字疑當讀爲「迹」。「作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句，簡本較今本少一字。按簡本此句句首「□之」二字在一簡尾上，（即六三號 d 段），此簡尾之形狀及字體與本篇他簡似略有不同，也可能本不屬此篇而被我們誤收在此。故簡本此句原來字數仍有可能與今本相同。

〔三〇〕刑兵之極至於无刑　十一家本句首有「故」字。「无」作「無」。

〔三一〕弗能規也　十一家本作「不能窺」，「窺」下無「也」字。《御覽》卷三一二引有「也」字。

〔三二〕知者弗能謀也　十一家本作「智者不能謀」，「謀」下無「也」字。《御覽》卷三一二引有「也」字。

〔三三〕因刑而錯勝□……　十一家本作「因形而錯勝於衆」。

〔三四〕……制刑所以勝者不……　十一家本作「……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文字與簡本有較大出入。

〔三五〕水行辟高而走下　十一家本作「水之形避高而趨下」。《治要》卷三三引作「水行避高而就下」，《通典》卷一五八引作「水之行也避高而就下」（《御覽》卷二七〇無「也」字）。《治要》與簡本最爲接近。孫校本據《通典》、《御覽》改「水之形」爲「水之行」。「行」字義長。

〔三六〕兵勝辟實擊虛　十一家本作「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三七〕 故水因地而制行　十一家本句首無「故」字。「行」作「流」。《治要》卷三三引此句與簡本全同。《書鈔》卷一一三引作「故水因地而判行」，「判」當爲「制」之訛字。《文選》注五次引此句（見卷十《西征賦》、卷二九張景陽《雜詩》、卷三七《求自試表》、卷四七《趙充國頌》、卷五八《褚淵碑文》），皆作「水因地而制行」，末一字亦與簡本同。《通典》卷一五八、《御覽》卷二七〇引此，句首皆有「故」字，但末一字作「形」。據文義當以作「行」爲是。

〔三八〕 兵无成埶无恒刑　十一家本作「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治要》卷三三引此，「常勢」作「定勢」。簡本「恒」字，傳本皆作「常」，疑漢人避文帝劉恒諱所改（西漢人避諱不嚴，故簡本抄寫時代雖當在文帝之後，但恒字未改）。簡本「无恒形」上無「水」字，各本皆有。按此處下文云「能與敵化之謂神」，專就軍事而言，「水」字似不當有。

〔三九〕 能與敵化之胃神　十一家本作「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與敵」作「因敵」。《治要》卷三三、《文選》卷三七《求自試表》注、《御覽》卷二七〇引此皆作「與敵」，與簡本合。

〔四〇〕 五行无恒勝　十一家本作「故五行無常數」。

〔四一〕 四時【□】常立　十一家本作「四時無常位」。「立」、「位」古通。

〔四二〕 神要　十一家本無此二字。簡文此二字上有圓點，疑是本篇之別名。也可能爲讀者所記，表示此篇重要。

【軍　争】〔一〕

……以□爲直〔二〕，以患……而誘之【□□】〔三〕六八 後人發，先人至者，知汙（迂）直之計者也。〔四〕軍争爲利，軍争【□】危，〔五〕舉軍而争利則□不及，〔六〕委軍而六九【□】利〔七〕則輜重捐。是故絭（卷）甲而趨利【□□□】處，倍〔八〕七〇……者後，則十一以至〔九〕；五十里而争利，則厥（蹶）上將，〔一〇〕法以半至；〔一一〕……軍毋（無）輜重七一【□□】糧食則亡，无委責（積）則亡。〔一二〕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一三〕不……刑（形）者不七二 能行軍；不□鄉（向）道（導）〔一四〕……動，以【□】合變〔一五〕七三 ……難知〔一六〕七四 ……分利，縣（懸）權而動。〔一七〕先知汙（迂）直之道者【□】軍争之法也。〔一八〕是故軍……鼓金；〔一九〕視不七五 相見，故爲旌旗。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金。〔二〇〕【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民濳（既）已槫（專）七六【□□】勇者不〔二一〕七七 ……將軍可奪心□。〔二二〕七八 ……用兵者，辟（避）其兑（鋭）氣〔二三〕……氣者……遠，以失（佚）【□】七九 勞，〔二四〕以飽侍（待）飢，此治力者也。毋要𤸇𤸇之旗，〔二五〕毋擊堂堂之陳（陣），〔二六〕此治變者八〇 ……倍（背）丘勿迎，〔二七〕詳（佯）北勿從，〔二八〕圍師遺闕，歸師勿謁（遏），〔二九〕此用衆之法也。〔三〇〕四百六十五〔三一〕八一

〔一〕《孫子》篇題木牘有《軍□》，應即《軍争》。

〔二〕以□爲直　十一家本作「以迂爲直」。

〔三〕而誘之【□□】　十一家本作「而誘之以利」。

〔四〕後人發先人至者知汙直之計者也　十一家本「至」下無「者」字而有「此」字，屬下讀。「汙」作「迂」。

〔五〕軍争爲利軍争【□】危　十一家本作「故軍争爲利，軍争爲危」。武經本句首無「故」字，與簡本合，但下句之「軍争」作「衆争」。

〔六〕舉軍而争利則□不及　十一家本作「舉軍而争利則不及」。簡本「則」下一字不可辨，疑爲抄書者錯寫後刮去。

〔七〕委軍而【□】利　十一家本作「委軍而争利」。

〔八〕是故絭甲而趨利【□□□】處倍……　十一家本作「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通典》卷一五四引此，「趨」下有「利」字，與簡本合。「絭」、「卷」字通。

〔九〕……者後則十一以至　十一家本作「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

〔一〇〕則厥上將　十一家本作「則蹶上將軍」。張預注：「蹶上將，謂前軍先行也。」疑張所據本無「軍」字。《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孫子謂田忌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亦無「軍」字。

〔一一〕法以半至　十一家本作「其法半至」，《通典》卷一五四引此，「半」上有「以」字。

〔一二〕……軍毋輜重【□□】糧食則亡无委責則亡　十一家本作「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簡本「輜重」與「糧食」之間似抄脱一字。

〔一三〕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　十一家本句首無「是」字。

〔一四〕不□鄉道……　十一家本作「不用鄉導者……」。「道」、「導」古通。

〔一五〕……動以【□】合變……　十一家本作「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一六〕難知……　十一家本作「難知如陰」。簡本自上文「以【分】合變」至下文「【廓地】分利」二句間之文字較今本爲多，此殘簡在簡中之部位難以確定。

〔一七〕縣權而動　十一家本「縣」作「懸」。「懸」字後起，「縣」即古「懸」字。

〔一八〕先知汙直之道者【□】軍争之法也　十一家本作「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争之法也」。

〔一九〕是故軍……鼓金　十一家本作「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金鼓」。句首無「是故」二字，「鼓金」作「金鼓」。《御覽》卷三三八引此，句首有「是故」二字。又《書鈔》卷一二〇、《長短經·教戰》、《通典》卷一四九、《御覽》卷三三八、三四〇等引此，「鼓金」皆作「鼓鐸」。

〔二〇〕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金　十一家本此句在下文「此用衆之法也」之後，作「故夜戰多火鼓（武經本作「金鼓」），晝戰多旌旗」。其下尚有「所以變人之耳目也」八字，爲簡本所無。按上下文義，簡本文句次序顯然較傳本合理，疑傳本有誤。「所以變人之耳目」句，亦疑是涉「所以一人之耳目」句而誤衍者（參看下注）。《御覽》卷三三八引此篇，將「故夜戰多金鼓，晝戰多旌旗」作爲雙行注文，置於「是故軍政曰……故爲旌旗」句下，下接「夫金鼓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也」句。疑其所據之本，本以此句爲正文，後人因其與一般傳本文字不合，擅改爲注文。此本文句次序與簡本極爲接近。

〔二一〕【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民澧已槫【□□】勇者不……　十一家本此數句在上文「軍政曰……故爲旌旗」之後，作「夫金鼓旌旗

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下接「故夜戰多火鼓」句。簡本此段之下當接「故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句。簡本「民」字，傳本多作「人」，疑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所改。《御覽》卷三四〇引「所以一人之耳目也」句，「人」作「民」，與簡本合。釋文「槫」、「勇」之間空二字，乃據今本定。簡本可能無「一」「則」二字，也可能僅有「一」字或「則」字。

〔一二二〕將軍可奪心□……　十一家本「將軍可奪心」下接「是故朝氣鋭」句。簡本「心」下殘文非「是」字。簡本自上文「民澄已槫」至下文「用兵者」間之文字，當與今本有較大出入，此殘簡與上七七號簡究竟同屬一簡，抑分屬二簡，難以確定。

〔一二三〕辟其兑氣　十一家本作「避其鋭氣」。

〔一二四〕以失【□】勞　十一家本作「以佚待勞」。

〔一二五〕毋要[illegible][illegible]之旗　十一家本「毋要」作「無邀」，「[illegible][illegible]」作「正正」。《書鈔》卷一一三、《御覽》卷三四〇引此，「毋邀」皆作「無要」。王晳注：「本可要擊……」，其所見本似亦作「要」。「邀」、「要」字通。

〔一二六〕毋擊堂堂之陳　十一家本「毋」作「勿」。

〔一二七〕倍丘勿迎　十一家本作「背丘勿逆」。《通典》卷一五六、《御覽》卷二七〇、三〇六引此，「逆」皆作「迎」，與簡本合（《通典》「迎」下有「也」字）。「倍」、「背」古通，《御覽》卷二七〇引此亦作「倍」（鮑刻本作「倍丘勿迎」，影宋本「丘」訛作「兵」）。

〔一二八〕詳北勿從　十一家本「詳」作「佯」，又此句下有「鋭卒勿攻，餌兵勿食」二句，爲簡本所無。

〔一二九〕圍師遺闕歸師勿謁　十一家本作「歸師勿遏，圍師必闕」，又此二句下有「窮寇勿迫」四字，爲簡本所無。

〔一三〇〕此用衆之法也　十一家本「衆」作「兵」。

〔一三一〕四百六十五　寫在篇末正文之下，標明全篇字數。十一家本《軍争》篇字數爲四百七十七字，與簡本接近。

【九變】

……瞿（衢）地〔一〕……地則戰，八二……攻，地有所不争，□〔二〕……於九八三……能得地八四……利，故務可信；雜於害，故憂患可〔三〕八五……不攻□【□□□】不可攻。〔四〕故將有五【□□八六□□】殺。必生，〔五〕……潔廉，可辱。〔六〕愛民，可八七……危，不可不察也。八八

〔一〕……瞿地……　十一家本作「衢地交合」。「瞿」、「衢」音近。

〔二〕地有所不争□……　十一家本作「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

〔三〕……利故務可信雜於害故憂患可……　十一家本作「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長短經・利害》、《御覽》卷二七二引此，「信」（《長短經》作「伸」）、「解」二字下皆無「也」字。「信」、「伸」古通，此處似當從《長短經》讀爲「伸」。

〔四〕……不攻□【□□□】不可攻　十一家本作「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五〕故將有五【□□□□】殺必生……　十一家本作「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虜也」。簡本「殺」下無「也」字。武經本及《御

覽》卷二七二引文，自「必死可殺也」以下五句，句末皆無「也」字，與簡本合。《通典》卷一六二引「必生可虜」，卷一五六引「忿速可侮」，亦無「也」字。

〔六〕潔廉可辱　十一家本作「廉潔可辱也」。武經本及《御覽》卷二七二引文皆無「也」字。此簡左側殘損，「廉」上一字是否有水旁不能十分確定，可能本作「絜」而借爲「潔」。

【行　軍】〔一〕

……處高，戰降毋登，〔二〕【□】處山之〔三〕八九……此處水上之軍……交軍沂澤之中，〔四〕依〔五〕九〇……死後生，此處□〔六〕九一……凡四軍之利，〔七〕黄帝之九二……无百疾，陵丘隄□處其陽，而右倍（背）之。〔八〕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水流至，止涉侍（待）其定【□□□】九三天井、天窖、天離、天翘、天郄，必亟去之，勿【□□〔九〕□】遠之，敵近之。〔一〇〕吾九四……□篳（葦）、小林、翳濤（薈）、可伏匿者，謹復索之，姦之所處也。〔一一〕敵近而□者，〔一二〕恃其險也。敵遠□九五……進者，〔一三〕其所居者易〔一四〕九六……軍者也。〔一五〕□庳（卑）而備益者，進也。〔一六〕辭强而【□】歐（驅）者，退也。〔一七〕輕車先出居厠(側)者【□□□□□】九七請和者，謀也。〔一八〕奔走陳兵者，〔一九〕期也。半進者，〔二〇〕誘也。杖而立者，飢也。汲役先飲〔二一〕九八……而不進者，勞拳（倦）也。〔二二〕鳥□者，〔二三〕虚也。夜嘑者，〔二四〕恐也。軍獿（擾）者，〔二五〕將不重也。九九……甾（甀）者不反（返）其舍者，窮寇也。〔二六〕□□閒閒□言人者，〔二七〕失其衆者也。〔二八〕數賞者，窘也。數罰者一〇〇……相去也，必謹察此。〔二九〕兵非多益毋〔三〇〕一〇一……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槫親而罰不行，〔三一〕則不用。〔三二〕故合之以交，濟之以〔三三〕一〇二……行，以教其民者，民服；〔三四〕素□〔三五〕一〇三……

〔一〕《孫子》篇題木牘有《行□》，應即《行軍》。

〔二〕戰降毋登　十一家本作「戰隆無登」。《通典》卷一五六、《御覽》卷三〇六引此，皆作「戰降無登」。杜牧注：「隆，高也。言敵人在高，我不可自下往高，迎敵人而接戰也。一作『戰降無登迎』，謂敵下山來戰，引我上山，則不可登迎。」「隆」從「降」聲，二字形音皆近，易於相淆。按文義，「戰降」似勝於「戰隆」。

〔三〕【□】處山之……　十一家本作「此處山之軍也」。

〔四〕交軍沂澤之中　十一家本「軍」下有「於」字，「沂」作「斥」。簡文「沂」字疑爲「泝」之形誤。「泝」可讀爲「斥」。

〔五〕依……　十一家本「依」上有「必」字。

〔六〕此處□…… 十一家本作「此處平陸之軍也」。簡本「處」下一字，似是「陸」字，疑此句本作「此處陸之軍也」。但此句也可能本作「此處□□之軍也」，若如此，此簡在圖版中之位置即應提上一字。

〔七〕凡四軍之利 十一家本「凡」下有「此」字。《御覽》卷三〇六引無「此」字，與簡本合。

〔八〕……无百疾陵丘隄□處其陽而右倍之 十一家本作「……軍無百疾，是謂必勝。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通典》卷一五六、《御覽》卷三〇六引此，「軍無百疾」在「是爲必勝」之後，與簡本合。據十一家本梅堯臣及張預注，可知二氏所據本亦皆如此。

〔九〕上雨水水流至止涉侍其定【□□□】天井天窖天離天翹天郄必亟去之勿【□□】 十一家本作「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通典》卷一六〇引「上雨」句，「雨」譌作「而」，「水」下有「來」字。《御覽》卷三〇六引作「上雨水，水沫至，欲渡者，待其定」，「水」字重，與簡本合。鮑刻本上一「水」字誤作「下」。《通典》「來」字亦當是「水」字之誤。「至」上一字，簡本作「流」，各本皆作「沫」，疑「沫」爲「流」字之形誤。《通典》卷一五九引「凡地有絕澗」句，「天井」上有「遇」字，「天隙」作「天郄」。《御覽》卷三〇六引作「絕澗，過（鮑刻本作「遇」）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郄，大害，必亟（鮑刻本「亟」下有「去」字）之，勿近也。」按簡本「侍其定」與「天井」之間，約缺三字，正與《御覽》引文此處字數相合（《御覽》「定」下無「也」字），但不知是否即「絕澗過（或「遇」）」三字。「天窖」以下四種地形名稱，簡本與傳本頗有出入。《孫臏兵法·地葆》謂：「五地之殺曰：天井、天宛、天離、天㙮、天招」。本書下编《地形二》亦言及「【天】離、天井、天宛」。「離」、「羅」二字古音相近通用，天離當即天羅。「丞」（谷）聲與「隙」相近，「天郄」、「天㙮」當即「天隙」（《通典》、《御覽》亦作「天郄」，與簡本同）。天翹，即《孫臏兵法》之「天招」，當與傳本之天陷相當。天窖與《孫臏兵法》及《地形二》之天宛，當與傳本之天牢相當。

〔一〇〕【□】遠之敵近之 十一家本「遠」上爲「吾」字。

〔一一〕……□葦小林翳薈可伏匿者謹復索之姦之所處也 十一家本作「……葭葦、山林、蘙薈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處也」。「復」、「覆」古通。《御覽》卷二九二引此，「山林」作「小林」，與簡本合。

〔一二〕敵近而□者 十一家本「者」上爲「静」字。

〔一三〕敵遠□……進者 十一家本作「遠而挑戰者，欲人之近也」。「遠」上無「敵」字。《長短經·料敵》、《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九一引此，「遠」上皆有「敵」字，「挑戰」皆作「挑人」。簡文「進」下是「者」字，當非足句。疑簡文原作「敵遠而挑戰（或作「人」）欲人之進者」，與下文「其所居者易……」連爲一句讀。參看下注。

〔一四〕其所居者易…… 十一家本作「其所居易者，利也」。《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九一皆引作「其所處者居易利也」。孫校本據《通典》、《御覽》改爲「其所居者易利也」，並云：「杜佑、賈林诸家，皆以此承上文言之，不別爲一事，則『者』字應在『易』字上，後人以上下文比例之，臆改在下耳。」其說與簡文合。杜牧注引一本作「士爭其所居者，易利也」，「者」字亦在「易」字之上（「士爭」二字當屬臆增）。

〔一五〕……軍者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軍」下無「者」字。《御覽》卷二九一引此，「軍」下有「者」字。

〔一六〕□庳而備益者進也 十一家本作「辭卑而益備者，進也」。「庳」、「卑」古通。

〔一七〕辭强而【□】敺者退也 十一家本作「辭彊而進驅者，退也」。簡文「驅」皆作「敺」。敺，古「驅」字。

〔一八〕輕車先出居厠者【□□□□□】請和者謀也 十一家本作「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一九〕奔走陳兵者　十一家本作「奔走而陳兵車者」。武經本及《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九一引此，「兵」下皆無「車」字。

〔二〇〕半進者　十一家本作「半進半退者」。

〔二一〕汲役先飲　十一家本作「汲而先飲」。《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九一引此，「汲」下一字皆作「役」，與簡本合。

〔二二〕勞拳也　十一家本無「拳」字。「拳」借爲「倦」。

〔二三〕鳥□者　十一家本作「鳥集者」。簡文「鳥」下一字從「衣」。疑本爲「𧝒（雜）」字，「集」、「雜」古通。

〔二四〕夜嘑者　「嘑」字「口」旁殘去，也可能本作「謼」。十一家本「嘑」作「呼」。「嘑」、「呼」古通。

〔二五〕軍獿者　十一家本作「軍擾者」。

〔二六〕……䍃者不反其舍者窮寇也　十一家本作「粟馬肉食，軍無懸缻，不返其舍者，窮寇也」。《長短經·料敵》、《通典》卷一五〇、《御覽》卷二九一引此，「肉食」皆作「食肉」，「返」皆作「及」。「及」當爲「反」之形誤。簡本正作「反」。又簡本與「懸缻」之「缻」相當之字作「䍃」，乃「甀」字之古體。其字從「缶」省，「𠂹」聲，《說文》作「𦈢」，不省。漢碑多作「䍃」、「𡍮」等形，借爲「垂」字。甀蓋汲水用之尖底瓦器（《淮南子·氾論》：「抱甀而汲」），平時以繩懸之，故曰「懸甀」。此二字《長短經》作「懸瓲」，注云：「音唾，一簞之食也。」《通典》作「縣缶」，句下注云：「……無縣簞之食，欲死戰，窮寇也。簞即缶之類也。」《御覽》作「懸篫」，句下注云：「……無懸簞之食，欲死戰，此窮寇也。篫即簞之類也。」孫校本謂《通典》「缶」字爲「𦈢」字之誤，隸書「垂」、「缶」二字形近易混，其說可信。《長短經》之「瓲」、《御覽》之「篫」，並當讀爲「𤭛」。十一家本之「缻」疑亦「𤭛」之誤字。《長短經》及《通典》注文中之「簞」字，據《御覽》當是「簞」字之誤（案《御覽》所引《行軍》篇正文及注文，皆轉抄《通典》，但今本《通典》文字多有訛誤，應據《御覽》校正），蓋唐代人不知「懸𦈢」之「𦈢」爲汲水瓦器，遂臆說爲盛食之簞。案古書從無訓「𦈢」、「瓲」、「篫」等字爲簞者，其說恐非。

〔二七〕□□閒閒□言人者　十一家本作「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長短經·料敵》、《御覽》卷二九一引此，「徐與人言」作「徐言入入」，《通典》卷一五〇作「徐言人人」。

〔二八〕失其衆者也　十一家本無「其」、「者」二字。《長短經·料敵》、《通典》卷一五〇引此，皆有「其」字。

〔二九〕……相去也必謹察此　十一家本作「……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三〇〕兵非多益毋……　十一家本作「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武經本作「兵非貴益多，唯無武進……」。「毋」、「無」古通。

〔三一〕卒已槫親而罰不行　「槫親」，十一家本作「親附」，《治要》卷三三、《通典》卷一四九引作「附親」，《長短經·禁令》引作「專親」。「專」、「槫」古通，《長短經》引文與簡本合。十一家本上句「卒未親附」，《御覽》卷二九六亦引作「卒未專親」（此句之「卒已專親」，《御覽》作「卒已親附」，疑是後人所改）。

〔三二〕則不用　十一家本作「則不可用也」。武經本無「也」字。

〔三三〕故合之以交濟之以……　十一家本作「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書鈔》卷一一三、《御覽》卷二九六引此，「令」作「合」，與簡本合。《淮南子·兵略》：「是故合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當是引《孫子》文，字亦作「合」。

〔三四〕……行以教其民者民服　十一家本作「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通典》卷一四九、《御覽》卷二九六引作「令素行以教其人者也，令素行則人服」，似有衍文。

〔三五〕素□…… 十一家本作「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通典》卷一四九、《御覽》卷二九六引作「令素不行則人不服」。簡本「素」下一字已殘，可能是「不」字。

【地形】〔一〕

〔一〕《孫子》篇題木牘上有《□刑（形）》一題，位置在《九地》之前，應即本篇篇題，但未發現此篇簡文。

九地〔一〕

……地，有輕地，有争地，有交地，有瞿（衢）地，有重一〇四地，有泛地，□圍地，有死地。〔二〕诸侯戰【□】地爲散〔三〕一〇五……而得天□之衆者爲瞿（衢）。〔四〕入人之地深，倍（背）城邑多者，爲重。〔五〕行山林、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六〕一〇六……□寡可【□□】吾衆者爲圍。〔七〕疾則存，不疾則亡者，爲死。〔八〕是故散【□一〇七□□□】輕地則毋止，〔九〕争……□，瞿（衢）〔一〇〕一〇八……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所胃（謂）古善戰者，〔一一〕能使適（敵）人前後不相及也。〔一二〕一〇九……適（敵）衆以正（整）將來，侍（待）之【□】何？〔一三〕曰奪【□□□□】一一〇聽【□□】之請（情）主數（速）也，乘人之不給也〔一四〕一一一……食；謹養而勿勞，并……謀，爲不可賊（測）。〔一五〕投之一一二毋（無）所往，〔一六〕死且不北，死焉……無所往則一一三……所往則鬭。〔一七〕是故不調而戒，〔一八〕不一一四……非惡貨也；無餘死，〔一九〕非惡壽也。令發【□□】士坐者涕□□，卧【□□□□】，〔二〇〕一一五投之無所往者，诸、歲之勇也。〔二一〕故善用軍者〔二二〕辟（譬）如衛然。〔二三〕衛然者，恒山之〔二四〕一一六……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身則首尾俱至。〔二五〕敢問□可使若衛然虖（乎）？〔二六〕曰：可。越人與吳人相一一七惡也，〔二七〕當其同周（舟）而濟也，相救若□〔二八〕……齊勇若一一一八……□已也。〔二九〕將軍之事一一九……之耳目，使無之；〔三〇〕易其事【□□□】使民無識；〔三一〕易其□，于（迂）其□，使民不得〔三二〕一二〇……入諸侯之地，發其幾（機），若敺（驅）羣〔三三〕一二一……變，詘（屈）信（伸）之利，人請（情）之理，不可不察也。〔三四〕凡爲一二二【□□□】槫，〔三五〕淺則散。□國越竟（境）而師者，〔三六〕絶地也；四徹（徹）者，瞿（衢）地也；〔三七〕一二三……者，輕地也；倍（背）

固前□【□□】地也。倍（背）固前適（敵）者，死地也；毋（無）所往者，窮地也。〔三八〕【□□□】一二四　散地，吾
將壹其志；〔三九〕輕地，吾將使之僂；〔四〇〕争地，吾將使不留；〔四一〕交地也，吾將固其結；矍（衢）一二五　地也，吾
將謹其恃；〔四二〕【□】地也，吾將趣其後；〔四三〕泛地也，吾將進其□；〔四四〕圍地也，吾將塞一二六　【□□】〔四五〕
死地……□侯之請（情）：遝則禦，〔四六〕不得已則鬬，過則從一二七　……利。四五者，一不智（知），〔四七〕非王霸
之兵也。〔四八〕彼王霸之兵，〔四九〕伐大國則其衆不一二八　……則其交不□合。〔五〇〕是故不一二九　……可拔也，城
可隋（隳）也。〔五一〕无法之賞，無正之令，〔五二〕犯三一三〇　……以害，勿告以利。〔五三〕芋之亡地然而后存，〔五四〕
陷……於害，然后能爲敗爲〔五五〕一三一　……□□將，〔五六〕此胃（謂）巧事。〔五七〕是故正（政）與（舉）□〔五八〕一三二
……其使，厲于郎（廊）上，〔五九〕以誅其事。適（敵）人開闔，〔六〇〕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一三三　……決戰事。
是故始如處一三四　……

〔一〕此篇題見於《孫子》篇題木牘。

〔二〕……地有輕地有争地有交地有瞿地有重地有泛地□圍地有死地　十一家本作「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據竹簡殘斷情况看，簡本第一「地」字上約缺十八字左右，文字當較十一家本爲繁。《通典》卷一五九引此文，作「孫子曰：地形者，兵之助。故用兵有散地……」。疑簡本原文「孫子曰」下亦有「地形者兵之助」一句，「用兵之法」上有「故」字。簡文「泛地」，十一家本作「圮地」，《長短經・地形》引作「氾地」。《御覽》卷二七二引《孫子・九變》「圮地」亦作「氾地」。「氾」、「氾」形近易混。《長短經》「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氾地」句下有注曰：「氾地，浸洳之地。」其字似本應作「氾」。「氾」、「泛」字通。傳本「圮」字似當爲「氾」之訛字。

〔三〕諸侯戰【□】地爲散　十一家本作「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史記・黥布列傳》：「或説楚將曰：『……且兵法，諸侯戰其地爲散地……』。」「戰」上無「自」字，與簡本合。據以下數句文例，簡本「散」下當無「地」字。

〔四〕……而得天□之衆者爲矍　十一家本「天」字後爲「下」字，「矍」作「衢」，下有「地」字。衢地之「衢」，簡文或作「瞿」，或作「矍」，音近通用。

〔五〕倍城邑多者爲重　十一家本「倍」作「背」，「重」下有「地」字。《長短經・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此，「背」作「倍」。

〔六〕行山林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　十一家本「山林」下多「險阻」二字，「爲」字下爲「圮地」二字。據簡本上下文，「爲」下一字當爲「泛」，其下無「地」字。

〔七〕□寡可【□□】吾衆者爲圍　十一家本作「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長短經・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此，「吾」下無「之」字。

〔八〕疾則存不疾則亡者爲死　十一家本二「疾」字下皆有「戰」字，「死」下有「地」字。《長短經・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此，「不疾」下無「戰」字。

〔九〕輕地則毋止　十一家本「毋」作「無」。

〔一〇〕……□瞿……　十一家本作「交地則無絶，衢地則合交」。簡本「瞿」上一字僅餘殘筆，與「絶」字字形相合。

〔一一〕所胃古善戰者　十一家本作「所謂古之善用兵者」。

〔一二〕能使適人前後不相及也　十一家本無「也」字。

〔一三〕適衆以正將來侍之【□】何　十一家本作「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正」、「整」古通。《武經總要》前集卷三引作「敵衆而整將來」，較近於簡本。

〔一四〕曰奪【□□□□】聽【□□】之請主數也乘人之不給也　十一家本作「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數」與「速」，「給」與「及」，古音相近可通。「不給」與「不及」，意亦相近。

〔一五〕爲不可賊　十一家本「賊」作「測」。「賊」從「戈」、「則」聲，與「測」音近。

〔一六〕投之毋所往　十一家本「毋」作「無」。

〔一七〕無所往則……所往則鬬　十一家本作「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鬬」。

〔一八〕是故不調而戒　十一家本「是故」下有「其兵」二字，「調」作「修」。「調」、「修」古音相近，疑簡文「調」字借爲「修」。

〔一九〕無餘死　十一家本「死」作「命」。

〔二〇〕令發【□□】士坐者涕□□卧【□□□□】　十一家本作「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卧者涕交頤」。《武經七書直解》本及《武經總要》前集卷九引文，「士」下無「卒」字，與簡本合。《文選》卷五一《非有先生論》注節引此句作「兵發之日，士寢者涕交頤」，「士」下亦無「卒」字。

〔二一〕諸歲之勇也　十一家本「歲」作「劌」。武經本與簡本同。

〔二二〕故善用軍者　十一家本「軍」作「兵」。

〔二三〕辟如衛然　十一家本作「譬如率然」。秦漢人書「率」多作「衛」（《説文》作「衛」），「衛」、「衛」形近易混。「辟」、「譬」古通，《通典》卷一五八引此，亦作「辟」。

〔二四〕衛然者恒山之……　十一家本作「率然者，常山之虵也」。

〔二五〕擊其中身則首尾俱至　十一家本無「身」字。《戰國策・魏策》：「梁者，山東之要也，有虵於此，擊其尾其首救，擊其首其尾救，擊其中身首尾皆救。今梁王天下之中身也，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斷山東之脊也，是山東首尾皆救中身之時也。」此段文字立意與《孫子》相同，文中三次言「中身」，用語與簡本合。

〔二六〕敢問□可使若衛然虖　十一家本作「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長短經・蛇勢》引此，「問」下無「兵」字。簡本「問」下一殘字左旁從「貝」，疑是「則」字。「虖」、「乎」古通。

〔二七〕越人與吴人相惡也　十一家本作「夫吴人與越人相惡也」。

〔二八〕當其同周而濟也相救若□……　十一家本作「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長短經・蛇勢》引作「當其同舟而濟，則相救如左右手」，無「遇風」二字，與簡本合。簡文「周」借爲「舟」。

〔二九〕……□已也　十一家本作「……不得已也」。

〔三〇〕使無之　十一家本作「使之無知」。

〔三一〕易其事【□□□】使民無識　十一家本作「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

〔三二〕易其□于其□使民不得……　十一家本作「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三三〕發其幾若敺羣……　十一家本作「而發其機，焚舟破釜，若驅羣羊」，武經本無「焚舟破釜」句，與簡本合。

〔三四〕……變詘信之利人請之理不可不察也　十一家本作「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詘」與「屈」，「信」與「伸」，古通。

〔三五〕凡爲【□□□】摶　十一家本作「凡爲客之道，深則專」。簡文「摶」當讀爲「專」或「團」。

〔三六〕□國越竟而師者　十一家本作「去國越境而師者」。

〔三七〕四勶者瞿地也　十一家本作「四達者，衢地也」。武經本「達」作「通」。「勶」、「徹」字通。傳本「徹」作「達」或「通」，蓋漢人避漢武帝劉徹諱所改。

〔三八〕倍固前□【□□】地也倍固前適者死地也毋所往者窮地也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無「窮地」之名，亦無「倍固前敵者」句，與簡本出入較大。簡本文字參照上下文似可補足爲：「倍固前隘者，圍地也；倍固前敵者，死地也；毋所往者，窮地也。」

〔三九〕【□□□】散地吾將壹其志　十一家本作「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四〇〕吾將使之僂　十一家本「僂」作「屬」。

〔四一〕吾將使不留　使不留，十一家本作「趨其後」。簡本於後「【重】地」句言「趣其後」。「趣」、「趨」音義皆近。

〔四二〕交地也吾將固其結瞿地也吾將謹其恃　十一家本作「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結」作「結」，「恃」作「守」，且以「固其結」屬「衢地」句，「謹其守」屬「交地」句。《長短經・地形》引作「交地，吾將固其結」、「衢地，吾將謹其守」。《通典》卷一五九引作「交地，吾將固其結；衢地，吾將謹其市」。文字皆與簡本相近。《通典》「市」字與簡本「恃」字音近。

〔四三〕【□】地也吾將趣其後　十一家本作「重地，吾將繼其食」。

〔四四〕泛地也吾將進其□　十一家本作「圮地，吾將進其塗」。

〔四五〕圍地也吾將塞【□□】　十一家本作「圍地，吾將塞其闕」。

〔四六〕□侯之請還則禦　十一家本作「故兵之情，圍則御」。簡文「侯」上一字已殘，似從「言」，疑是「諸」字。

〔四七〕一不智　十一家本作「不知一」。武經本作「一不知」，與簡本合。

〔四八〕非王霸之兵也　十一家本「王霸」作「霸王」。古人常言「王霸」。《尉繚子・制談》云「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司馬法・仁本》云「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呂氏春秋・知度》云「夫成王霸者固有人」。又《荀子》有《王霸》篇。簡本作「王霸」，勝於傳本。

〔四九〕彼王霸之兵　十一家本作「夫霸王之兵」。

〔五〇〕則其交不□合　十一家本「不」下爲「得」字。

〔五一〕……可拔也城可隋也　十一家本作「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城」字在上句。《御覽》卷三〇四引作「故其國可拔而其城可隳也」，與簡本相近。

〔五二〕无法之賞無正之令　十一家本作「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正」、「政」古通。此簡「无」、「無」兩種寫法同見。

〔五三〕……以害勿告以利　十一家本作「犯之以利，勿告以害」。

〔五四〕芋之亡地然而后存　十一家本作「投之亡地然後存」。簡本「而」字似衍。
〔五五〕然后能爲敗爲……　十一家本作「然後能爲勝敗」，下接「故爲兵之事」句。
〔五六〕……□□將　十一家本作「千里殺將」。簡本「將」上一字半殘，疑是「殺」字，但寫法較特殊。
〔五七〕此胃巧事　十一家本作「此謂巧能成事者也」。武經本作「是謂巧能成事」。
〔五八〕是故正與□……　十一家本作「是故政舉之日」。
〔五九〕厲於郎上　十一家本作「厲於廊廟之上」。「郎」、「廊」古通。
〔六〇〕適人開闠　十一家本「闠」作「闔」。闠，門也。

火攻

火攻〔一〕一三五背

孫子曰：凡攻火有五：〔二〕一曰火人，二曰火潰（積），〔三〕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火有因，〔四〕因必素具。〔五〕發火有時，起火有日。一三五正　時者，天……四者，風之起日也〔六〕。火發□〔七〕一三六　……火發其兵靜而勿攻，〔八〕極其火央，〔九〕可從而從【□□□□】止之。〔一〇〕火可發於外，毋寺（待）於內，〔一一〕以時發之。火□一三七　上風，毋攻【□□□□】久，夜風止〔一二〕。……之變，以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一三八……得，不隋其功者，凶，〔一三〕命之曰費留。〔一四〕故曰：明主慮之，良將隨之。〔一五〕非利一三九【□□□】不用，〔一六〕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興軍，〔一七〕將不可以温（慍）戰。〔一八〕合乎利而用，〔一九〕不合而止。〔二〇〕怒可復喜也，一四〇　温（慍）可復〔二一〕一四一　……

〔一〕火攻　此是篇題，寫在簡背。《孫子》篇題木牘有此篇篇題，但「火」下一字似非「攻」字，疑是此篇異名。
〔二〕凡攻火有五　十一家本「攻火」作「火攻」。
〔三〕二曰火潰　十一家本「潰」作「積」。
〔四〕五曰火【□□】火有因　十一家本作「五曰火隊。行火必有因」。
〔五〕因必素具　十一家本作「煙火必素具」，疑誤。蓋「因」字先訛作「烟」，又訛作「煙火」（武經本作「烟火」）。又《長短經·水火》、《通典》卷一六〇、《御覽》卷三二一引此，皆作「煙火素具」。或者古本「必」字先因形近訛作「火」，傳抄者遂改「因」爲「烟」（煙）以就之。後人因上句作「行火必有因」，又於此句「煙火」下臆加「必」字。
〔六〕……四者風之起日也　十一家本作「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

〔七〕 火發□…… 十一家本自上文「風起之日也」至下文「火發兵静者」之間，有以下兩句：「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内，則早應之於外。」簡本此處位置只能容納八、九字。所存殘文，「火」上無「凡」字，「火」下一字雖殘，尚可辨爲「發」字。疑本無「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一句。

〔八〕 火發其兵静而勿攻 十一家本作「火發兵静者，待而勿攻」。武經本作「火發而其兵静者，待而勿攻」，「兵」上有「其」字。《通典》卷一六〇引此，與武經本同。

〔九〕 極其火央 十一家本「央」作「力」。簡文「央」疑當讀爲「殃」。

〔一〇〕 可從而從【□□□□】止之 十一家本作「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止」下無「之」字。

〔一一〕 毋寺於内 十一家本作「無待於内」。

〔一二〕 火□上風毋攻【□□□□】久夜風止 十一家本作「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夜風止」。

〔一三〕 ……得不隋其功者凶 十一家本作「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

〔一四〕 命之曰費留 十一家本無「之」字。

〔一五〕 良將隨之 十一家本作「良將修之」。簡本此篇「隋」、「隨」二字，十一家本皆作「修」。

〔一六〕 非利【□□□□】不用 十一家本作「非利不動，非得不用」。

〔一七〕 主不可以怒興軍 十一家本作「主不可以怒而興師」。《治要》卷三三、《通典》卷一五六、《御覽》卷二七二、三一一引此，「興」下一字作「軍」，與簡文合。

〔一八〕 將不可以温戰 十一家本作「將不可以愠而致戰」。

〔一九〕 合乎利而用 十一家本作「合於利而動」。《治要》卷三三、《通典》卷一五六、《御覽》卷二七二皆引作「合於利而用」。

〔二〇〕 不合而止 十一家本作「不合於利而止」。

〔二一〕 怒可復喜也温可復…… 十一家本作「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悦」。《治要》卷三三引作「怒可復喜，愠可復悦」。「可」下無「以」字，與簡本合。

用間〔一〕

孫子曰：凡……里，百生（姓）之費，□【□□□】費日千〔二〕一四二 ……知適（敵）之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民之將也，〔三〕非主【□□□一四三 □□】之注（主）也。〔四〕故……不可象【□□】，〔五〕一四四 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者。〔六〕故用間有五：有□間，〔七〕有内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知其一四五【□□□】神紀，人君之葆（寶）也。〔八〕生間者，〔九〕反報……鄉人而用者也。〔一〇〕内間者，因【□□□□】□。〔一一〕反一四六 ……三軍之親，莫親於間，〔一二〕一四七 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非仁不能使一四八……之葆。〔一三〕密

戈（哉）密戈（哉），毋（無）所不用間【□□】事未發，聞，間□〔一四〕……攻，人一四九【□□□】殺，必先□其□【□□□】謁者〔一五〕一五〇……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内間可得而使也。一五一……五間之事，必知之〔一六〕，……可不厚也。□……在夏。〔一七〕一五二　周之興也，呂牙在□【□□□】□衛師比在陘。燕之興也，蘇秦在齊。唯明主賢將能〔一八〕一五三……

〔一〕此篇題見於《孫子》篇題木牘。

〔二〕百生之費□【□□□】費日千……　十一家本作「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

〔三〕非民之將也　十一家本「民」作「人」。《治要》卷三三引此，與簡本同。

〔四〕非主【□□□□□】之注也　十一家本作「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五〕不可象【□□】　十一家本作「不可象於事」。

〔六〕必取於人知者　十一家本作「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七〕有□間　十一家本作「有因間……」。

〔八〕【□□□□□】知其【□□□】神紀人君之葆也　十一家本作「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

〔九〕生間者　簡本解釋五間時列生間於五間之首，十一家本則列於五間之末。

〔一〇〕……鄉人而用者也　十一家本作「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緊接於「人君之寶也」句下。《長短經・五間》、《通典》卷一五一引此，「用之」下有「者也」二字。

〔一一〕因【□□□□】□　十一家本作「因其官人而用之」。簡本此句末一殘文似「用」字。

〔一二〕……三軍之親莫親於間　十一家本作「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長短經・五間》、《通典》卷一五一、《御覽》卷二九二引此，「事」皆作「親」，與簡本合。十一家本此句「事」字與下文「事莫密於間」句重複，當是訛文。

〔一三〕非聖【□□□□】非仁不能使……之葆　十一家本作「非聖智不知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簡本第二句「仁」下無「義」字，首句「聖」字下只缺四字，疑「聖」下亦無「智」字。「葆」、「寶」古通，「寶」、「實」二字形近易混。但簡本「能使」與「之葆」之間空位能容十五六字，應較十一家本多出一句。此句可能在「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句前，也可能在其後。故「之葆」二字也有可能是多出之句的末尾。

〔一四〕密戈密戈毋所不用間【□□】事未發聞間⌉……　十一家本作「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密」、「微」二字音義皆相近。張預注：「密之又密，則事無巨細，皆先知也。」正以「密」釋「微」。

〔一五〕人【□□□】殺必先⌉其⌉【⌉⌉⌉】謁者……　十一家本作「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謁者」二字在一殘片上，第一次整理時「者」字尚存上半，拍照時下端已缺去一小塊，「者」字只存一墨點，故此簡摹本與照片不一致。

〔一六〕五間之事必知之　十一家本「必」上有「主」字。

〔一七〕□……在夏　十一家本作「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簡本此句首字已殘泐。從殘存偏旁看，非「昔」字，似是「殷」字之右半。《文選》卷四四《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及《御覽》卷二九二引此，「殷」上亦無「昔」字。

〔一八〕周之興也呂牙在□【□□】□衛師比在陘燕之興也蘇秦在齊唯明主賢將能…… 十一家本作「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大智爲間者，必成大功」，無「……衛師比在陘。燕之興也，蘇秦在齊」等語。蘇秦時代遠在孫武之後，簡本此數語似可證《孫子》書出於孫武後學之手。或以爲此數語當爲後人所增，待考。

附：篇題木牘

木牘釋文

□刑

行□……□十五　九地

□□　·軍□　用間

埶　實□　火□

□　七埶　三千□□

【說明】銀雀山漢墓中，除竹書外，還發現了一些記篇題的木牘，原來大概是縛在竹書或盛竹書的書囊上的。這些木牘大都殘碎，《孫子兵法》篇題木牘就由六塊碎片拼成。木牘上所記似爲十三篇篇名，分列三排，第三排分五行，第二排似亦分五行，第一排殘缺過甚，情況不明。第二排第二行和第三排第五行都記有數字，第二排第三行篇名上有黑圓點。似木牘原分《孫子兵法》十三篇爲兩個部份，此牘第一排及第二排的第一、二行記第一部份的篇名及字數總計，第二排後三行和第三排記第二部份篇名及字數總計。第二排《行□》應即《行軍》，《軍□》應即《軍爭》，《實□》應即《實虛》（今本作《虛實》）。第三排《□刑》應即《地刑（形）》，《火□》應相當於《火攻》，但「火」下一字從殘畫看似非「攻」字（簡本《火攻》篇簡背標題仍作「火攻」）。第三排末行的「七埶」，或疑爲《勢》篇別名（「埶」即「勢」之古字），但木牘第一排已有《勢》篇，此處不應再出《勢》篇；或疑即七篇之意，指下卷包括七篇，但古書中沒有「埶」字當篇講的例子。這兩個字的確切含義還有待研究。據此牘可知簡本《孫子》十三篇篇次與今本有出入。今本《虛實》在《軍爭》之前，簡本在《軍爭》之後。今本《行軍》在《軍爭》、《九變》之後，簡本在《軍爭》之前。今本《火攻》在《用間》之前，簡本在《用間》之後。由於木牘殘缺，簡本十三篇的篇次還不能完全確定，所以本書釋文仍按今本篇次排列。

下編

吴問

吴問〔一〕一五四背

吴王問孫子曰：「六將軍〔二〕分守晉國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孫子曰：「笵、〔三〕中行是（氏）〔四〕先亡。」「孰爲之次？」「智是（氏）爲次。」「孰爲之一五四正　次？」「韓、巍（魏）爲次。趙毋失其故法，晉國歸焉。」吴王曰：「其說可得聞乎？」孫子曰：「可。笵、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一五五　婉（畹），〔五〕以百六十步爲畛，〔六〕而伍稅之。其□田陝（狹），〔七〕置士多，伍稅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曰先一五六【亡】。〔八〕……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九〕一五七　冀功數戰，故爲笵、中行是（氏）次。韓、巍（魏）制田，以百步爲婉（畹），以二百步爲畛，而伍稅【之】。其□田陝（狹），其置士多，伍一五八　稅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爲智是（氏）次。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婉（畹），以二百卌步爲畛，公一五九　无稅焉。公家貧，其置士少，主僉臣收，〔一〇〕以御富民，故曰固國。〔一一〕晉國歸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一二〕厚一六〇　愛其民者也。」　二百八十四一六一

〔一〕此是篇題，寫在簡背。

〔二〕六將軍指晉國六卿。《墨子·非攻中》云「昔者晉有六將軍」。孫詒讓《墨子間詁》：「六將軍，即六卿爲軍將者也。」《淮南子·道應》：「趙文子問于叔向曰：『晉六將軍其孰先亡乎？』」高誘注：「六將軍，韓、趙、魏、范、中行、智伯也。」

〔三〕漢代隸書，「竹」頭、「艸」頭往往通用。姓氏之「范」，漢代篆書（如漢印等）多從「竹」作「笵」。

〔四〕「是」、「氏」古通。姓氏之「氏」，漢人往往寫作「是」，金石文字中屢見。

〔五〕婉，借爲「畹」，古代地積單位。《說文》：「畹，田三十畝也。」《離騷》王逸注：「十二畝曰畹。」《玉篇》「畹」字下引王說後又謂「秦孝公二十步爲畹」。本篇所說的畹相當於半畛，實爲五十畝，參看下注。

〔六〕畛是田間疆界。《說文》：「畛，井田間陌也。」《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以一畛爲界的一塊田也稱爲畛，如《楚辭·大招》「田邑千畛」，《戰國策·楚策一》「食田六百畛」。古代制田本以百步爲畝，百畝之田是百步見方的一塊地。後來加大畝制，田塊的縱橫二邊，一邊百步不動，另一邊加大步數。如秦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之田就是一邊百步一邊二百四十步的一塊（至少在理論上如此）。簡文謂百六十步爲畛，此畛當是百畝與百畝之間的田界，與《周禮》十夫之間的畛不同，

《說文》所謂「井田閒陌」可能即指此（程瑶田《阡陌考》謂田界當百畝之間者稱陌，當千畝之間者稱阡）。百六十步爲畛，一畛百畝之田當是一邊百六十步一邊百步的一塊，也就是每畝爲一百六十步。畹八十步，當畛之半，爲每畝百六十步之田五十畝。《玉篇》謂秦孝公三十步爲畹，三十步爲二百四十步的八分之一。百畝的八分之一，爲十二畝半，王逸十二畝爲畹之説與此相合。

〔七〕「田」上一字，又見下一五八號簡，惜皆殘泐。據殘劃推測，似是「割」字。割田猶言制田。

〔八〕冀，希求。數，屢次。《新序·雜事五》：「魏文侯問李克曰：『吴之所以亡者何也？』李克對曰：『數戰數勝。』文侯曰：『數戰數勝，國之福也，其所以亡者何也？』李克曰：『數戰則民疲，數勝則主驕，以驕主治疲民，此其所以亡也。』」意與簡文相近，可參考。

〔九〕本篇除此簡殘存十字外，他簡皆完整。據篇末所記字數，本篇共二百八十四字。現存字數，計重文爲二百五十五字，不計重文爲二百四十九字。故此簡缺文當爲二十九字或三十五字。其左右相鄰四簡，每簡均爲三十九字，似此簡所缺字數當以二十九字爲宜。此段缺文，除首一字當爲「亡」字，屬前一句外，其餘二十八字，似可據上下文補爲：「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爲㼝（畹），以百八十步爲畛，其□田陜（狹），其置士多，伍税之」。本篇補足此二十八字後，前後文字連貫，當無缺簡。

〔一〇〕主僉臣收，疑當讀爲「主斂臣收」。《禮記·學記》：「收其威也」，鄭注：「收謂收斂整齊之。」

〔一一〕「國」上一字，「囗」内筆畫不可辨，參照上下文義，定爲「固」字。「固國」之語見於《國語·晉語》：「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

〔一二〕此二字不清，從殘存字迹看，疑是「宜以」二字。

【四　變】〔一〕

……【徐（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令有【所不行】。一六二

·徐（途）之所不由者，曰：淺入則前事不信，〔二〕深入則後利不椄（接）。動則不利，立則囚。如此者，弗由也。一六三

·軍之所不毄（擊）者，曰：兩軍交和而舍，〔三〕計吾力足以破其軍，獾其將。〔四〕遠計〔五〕之，有奇執（勢）巧權於它，而軍一六四　……□將。如此者，軍唯（雖）可毄（擊），弗毄（擊）也。一六五

·城之所不攻者，曰：計吾力足以拔之，拔之而不及利於前，得之而後弗能守。若力【不】足，城必不取。及一六六　於前，利得而城自降，利不得而不爲害於後。若此者，城唯（雖）可攻，弗攻也。一六七

·地之所不争者，曰：山谷水□无能生者，□□□而□□一六八　……虚。如此者，弗争也。一六九

·君令有所不行者，〔六〕君令有反此四變者，則弗行也。□□□□□□□□□行也。事一七〇　……變者，則智（知）用兵矣。一七一

〔一〕《孫子·九變》：「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圮地無舍，衢地合交，絶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本篇當是解釋《九變》篇文「塗有所不由」以下五句的。「九變」二字之義，解《孫子》者頗有異説。如王晳注謂「九者，數之極。用兵之法，當極其變耳」，又引或説謂即「九地之變」。本篇在解釋「途有所不由」等四句以後説：「君令有所不行者，君令有反此四變者，則弗行也。」據此，九變當指「圮地無舍」至「地有所不争」九事而言。《九變》篇張預注引或説曰：「自圮地無舍至地有所不争爲九變。謂此九事，皆不從中覆，但臨時制宜，故統之以君命有所不受。」其説與此合。

〔二〕信，疑當讀爲「伸」。

〔三〕《孫子·軍争》曰「交和而舍」，曹操注「兩軍相對爲交和」，杜牧注「言與敵人對壘而舍」。

〔四〕「其將」上一字左旁似從「犬」，右旁從「雈」，在此疑用爲虜獲之「獲」。漢印「獲」字作「𤢂」、「獾」、「獾」等形。

〔五〕此字左半已殘，據文義定爲「計」字。

〔六〕君令有所不行，今本《九變》篇作「君命有所不受」。

黄帝伐赤帝

黄帝伐赤帝〔一〕一七二背

孫子曰：【黄帝南伐】赤帝，【至於□□】，戰於反山之原，〔二〕右陰，順術，倍（背）衝，〔三〕大威（滅）有之。【□年】休民，孰（熟）穀，一七二正　赦罪。〔四〕東伐□帝，〔五〕至於襄平，〔六〕戰於平□，【右】陰，順術，倍（背）衝，大威（滅）【有之。□】年休民，孰（熟）穀，赦罪。北伐黑一七三　帝，至於武隧，〔七〕戰於□□，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年休民，孰穀，赦罪】。西伐白帝，至於一七四　武剛，戰於【□□】，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已勝四帝，大有天下，〔八〕暴者……以利天下，天下四一七五　面歸之。湯之伐桀也，【至於□□】，戰於薄田，〔九〕右陰，順術，倍（背）衝，大威（滅）有之。武王之伐紂，至於菽遂，一七六　戰牧之野，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一帝二王皆得天之道、□之□、民之請（情），故一七七　……

〔一〕此是篇題，寫在簡背。本篇内容與《行軍》「黄帝之所以勝四帝也」有關。《御覽》卷七九引《蔣子萬機論》：「黄帝之初，養性愛民，不好戰伐，而四帝各以方色稱號，交共謀之，邊城日驚，介胄不釋，黄帝……於是遂即營壘，以滅四帝。」《太白陰經·人謀·善師》：「黄帝獨立於中央而勝四帝。」所言皆與本篇相關。

〔二〕《大戴禮記·五帝德》曰「黄帝……與赤帝戰于版泉之野」（《史記·五帝本紀》、「赤帝」作「炎帝」，「版泉」作「阪泉」）。反山之原當即阪泉。「反」、「阪」字通。「原」字從「厂」從「泉」，《説文》：「原，水泉本也。」《左傳》昭公三年經文曰「滕子原

卒」，《公羊》「原」作「泉」。舊說阪泉在河北涿鹿縣或山西陽曲縣附近。簡文謂南伐赤帝，戰於反山之原，其地似不能如此偏北，疑舊說不可信。

〔三〕古時迷信，認爲進行戰爭時，敵我之間的方位關係（包括對某種天象而言的方位關係），即所謂「陰陽向背」（見《尉繚子・天官》），「左右背鄉（向）」（《韓非子・飾邪》），與戰爭勝負有關。此處所說的「右陰，順術，背衝」，即屬此類。這種迷信思想在《尉繚子》、《韓非子》等書裏，就已經有所批判。

〔四〕此句「□年」二字據下文補，「年」上一字當爲數字，如「三」、「五」之類。《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五帝德》作「設五量」，疑爲誤文），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蓺五種」與「熟穀」義近。

〔五〕下文言「北伐黑帝」，「西伐白帝」，則此句似當作「東伐青帝」。但「帝」上一殘字不似「青」字，待考。

〔六〕戰國時燕地有襄平，在今遼寧遼陽縣北；又漢時有襄平侯國，在今江蘇境內；不知是否與簡文所謂襄平有關。

〔七〕戰國時燕地有武遂，在今河北徐水縣西；西漢有武隧縣，在今河北武强縣東北；不知是否與簡文所謂武遂有關。

〔八〕羅泌《路史・後紀》卷五謂黃帝「即坐壘，滅四帝而有天下」，與簡文「已勝四帝，大有天下」意同。

〔九〕薄田，疑即指亳，「薄」、「亳」古通。

地形二

地刑（形）二〔一〕一七八背

凡地刑（形）東方爲左，西方爲【右】一七八正 ……

……首，地平用左，軍一七九 ……

……地也。交□水□一八〇 ……

……者，死地也。產草者□一八一 ……

……地剛者，毋□□□也□一八二 ……

……【天】離、天井、天宛□〔二〕一八三 ……

……是胃（謂）重利。前之，是胃（謂）猒守。右之，是胃（謂）天國。左之，是胃（謂）一八四 ……

……所居高曰建堂，□曰□一八五 ……

……□遂，左水曰利，右水曰積一八六 ……

……□五月度□地，七月□一八七 ……

……三軍出陳（陣），不問朝夕，〔三〕右負丘陵，左前水澤〔四〕，順者一八八……

……九地之法，人請（情）之里（理），不可不□〔五〕一八九 ……

〔一〕此是篇題，寫在簡背。《地形二》疑爲《孫子》中《地形》篇以外另一篇論地形的文字。此篇各殘簡據書體及内容編入，因殘斷情況嚴重，先後次序已不可知。

〔二〕「宛」下一字稍殘，似是「皆」字。關於天離、天井、天宛，參看上編《行軍》篇注。

〔三〕不問朝夕，意謂不管東向或西向。《周禮·秋官·司儀》曰「不朝不夕」，鄭注以「不正東鄉（向），不正西鄉（向）」釋之。

〔四〕《史記·淮陰侯列傳》曰「兵法：右倍（背）山陵，前左水澤」，文字與簡文極爲相近。「負」、「倍」（背）音義均近，也可能「負」即「倍」之借字。

〔五〕《孫子·九地》：「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用語與此相近。

【見吳王】〔一〕

……□於孫子之館，〔二〕曰：「不穀〔三〕好□□□□□□□□□兵者與（歟）？」孫一九〇 ……乎？不穀之好兵□□□之□□□也，適之好之也。」孫子曰：「兵，利也，非好也。兵，□【也】，非戲也。君王以好與戲問之一九一，外臣不敢對。」蓋（闔）廬曰：「不穀未聞道也，不敢趣之利與一九二 ……□孫子曰：「唯君王之所欲，以貴者可也，賤者一九三 可也，婦人可也。試男於右，試女於左，□□□□一九四 ……曰：「不穀顛（願）〔四〕以婦人。」孫子曰：「婦人多所不忍，臣請代一九五 ……畏，有何悔乎？」孫子曰：「然則一九六 請得宮□□〔五〕一九七 ……之國左後璽圍之中，〔六〕以爲二陳（陣）〔七〕□□一九八……□曰：「陳（陣）未成，不足見也。及已成一九九……□□不辤（辭）其難。」君曰：「若（諾）。」孫子以其御爲二〇〇 ……參乘爲輿司空，〔八〕告其御、參乘曰：「□□二〇一 ……□婦人而告之曰：「知女（汝）右手？」二〇二 ……之。」「知女（汝）心？」曰：「知之。」「知女（汝）北（背）？」曰：「知之。」二〇三 ……左手。胃（謂）女（汝）前，從女（汝）心。胃（謂）女（汝）〔九〕二〇四 ……□不從令者也。七周而澤（釋）之，鼓而前之〔一〇〕二〇五 ……【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婦人亂而二〇六 【□□】金而坐之，〔一一〕有（又）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婦人亂而笑。三告而五申之者三矣，而令猶不行。〔一二〕孫子乃召其二〇七 司馬與輿司空而告之曰：

「兵法曰：弗令弗聞，君將之罪也；已令已申，卒長之罪也。兵法曰：賞善始賤，罰〔一三〕二〇八 ……□請謝之。」〔一四〕

孫子曰：「君□二〇九 ……引而員（圓）之，員（圓）中規；引而方之，方中巨（矩）。〔一五〕二一〇 ……蓋（闔）廬六日不自□□□□□二一一 ……□□□孫子再拜而起曰：「道得矣。二一二 ……□□□長遠近習此教也〔一六〕，以爲恒命。此素教也，將之道也。〔一七〕民二一三 ……□莫貴於威。威行於衆，嚴行於吏，三軍信其將畏（威）者，乘其適（敵）。〔一八〕」千□十五二一四

★　★　★　★　★

……而用之，□□□得矣。若□〔一九〕十三扁（篇）所二一五 ……

……【十】三扁（篇）所明道言功也〔二〇〕，誠將聞□二一六 ……

……【孫】子曰：「古（姑）試之，得而用之，無不〔二一〕□二一七 ……

……□而試之□得□二一八 ……

……□□□之孫子曰：「外内貴賤得矣。」孫二一九 ……

……【孫】子曰：「唯〔二二〕二二〇 ……

……□也，君王居臺上而侍（待）之〔二三〕，臣二二一 ……

……□至日中請令二二二 ……

……人主也。若夫發令而從，不聽者誅□□二二三 ……

……□也。請合之於□□□之於二二四 ……

……陳（陣）已成矣，教□□聽〔二四〕二二五 ……

……□不穀請學之。」爲終食而□二二六 ……

……將軍□不敢不□二二七 ……

……者□□也。孫子二二八 ……

……孫子曰：「□二二九 ……

……孫子二三〇 ……

……□□孫子□□二三一……

……蓋（闔）廬二三二……

……蓋（闔）廬二三三……

〔一〕此篇内容與《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所記孫武見吳王闔廬，以兵法試諸婦人之事大致相同。從文體看，似非竹書《孫子》本文，疑是書後的附録。本篇竹簡殘斷情況嚴重，前後順序很難確定，今參考《史記》文字加以排比，有些地方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二〕此字右半已殘，據文義定爲「館」字。

〔三〕不穀，古代王侯自稱的謙詞。《左傳》僖公四年曰「豈不穀是爲」，杜預注：「孤、寡、不穀，諸侯謙稱。」

〔四〕此字即「顛」之訛體，與「願」字音近相通。

〔五〕此句殘缺，當是孫子請求吳王以宮中婦人練兵之語。「宮」下一字殘泐，似是「中」字。《史記》：「闔廬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

〔六〕國，都城。壐，疑當讀爲「獮」。《爾雅·釋天》：「秋獵爲獮。」《國語·齊語》：「秋以獮治兵。」壐囿，疑即君主行獵的園林。一說「壐」讀爲「邇」，邇囿即國都近處之囿。

〔七〕意謂在國都左後方壐囿之中，將婦人分爲兩個隊列，加以訓練。《史記》：「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

〔八〕「孫子」以下一句似可補足爲：「孫子以其御爲【司馬（此二字據後二〇八號簡補），以其】參乘爲輿司空，……」御爲駕車者，參乘爲陪乘者。輿司空爲軍中官職名。《淮南子·兵略》：「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注：「軍司空，補空脩繕者。」《國語·晉語》言晉國軍中有輿司馬，其名稱與輿司空相類。此句之意似謂孫子以其御及參乘爲軍吏以監督練兵婦人。

〔九〕《史記》記孫子分宮女爲二隊，「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所言與簡文「□婦人而告之曰」以下一段相近。此段簡文有缺字，據文義似可補足爲：「……□婦人而告之曰：『知汝右手？』【曰：『知之。』『知汝左手？』曰：『知】之。』『知汝心？』曰：『知之。』『知汝背？』曰：『知之。』……【『謂汝右，從汝右手。謂汝左，從汝】左手。謂汝前，從汝心。謂汝【後，從汝背】。』」又此段文字也有可能本在孫子任命御、參乘爲司馬、輿司空一段之前。

〔一〇〕古代軍中以鼓聲指揮士卒前進。《管子·兵法》：「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

〔一一〕金，指鉦、鐸等金屬樂器。坐，静止不動。古代軍中欲使士卒停止或後退時，鳴金爲號。《管子·兵法》：「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

〔一二〕《史記》：「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所言與簡文相近。

〔一三〕《史記》：「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所言與簡文相近。

〔一四〕此似爲吳王請求孫子勿斬隊長之語的殘文。

〔一五〕意謂婦人練兵都整齊規矩，合乎要求。《淮南子·修務》：「員（圓）之中規，方之中矩，破敵陷陣，莫能壅御，澤戰必克，攻城必下。」

《史記》記孫子斬二隊長後，「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所言與簡文相近。

〔一六〕此句「長」上三殘文似是「貴賤少」三字。簡文「教」字從孝弟之「孝」。

〔一七〕《孫子·行軍》：「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簡文所謂「素教」與之同意。

〔一八〕乘其敵，即勝其敵。《呂氏春秋·權勳》：「天下兵乘之」，高注：「乘猶勝也。」

〔一九〕此字可能是「夫」字，但寫法較特殊。

〔二〇〕簡文兩處提到「十三篇」，當即《孫子》十三篇。《史記》：「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二一〕此簡「子」字在簡首，有可能本與前一九〇號簡或後二一九號簡尾「孫」字相接。

〔二二〕此簡「子」字亦在簡首，有可能本與前一九〇號簡或二一九號簡尾「孫」字相接。

〔二三〕《史記》曰「吳王從臺上觀」，亦言吳王於臺上觀練兵。

〔二四〕據文義推測，「教□□聽」可能本作「教而不聽」。又二二四、二二五號二簡原來位置可能在二〇五號簡前。

附録：《武經七書》本《孫子》

〔説　明〕《續古逸叢書》影宋本《武經七書》是現存兵書中較古的版本。今選録其中《孫子》十三篇全文，供讀者參考。

始計第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彊？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彊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作戰第二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内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鋭，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鋭，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中原，内虚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弓，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萁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强。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謀攻第三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

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轒輼，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輔隙則國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軍形第四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兵勢第五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碬投卵者，虛實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鷙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紛紛紜紜，鬪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彊。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彊弱，形也。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

而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静，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虚實第六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鬬。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虚。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恒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軍爭第七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故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震。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

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金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嘩，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九變第八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圮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九變之利，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行軍第九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唯亟去無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有險阻潢井蒹葭林木蘙薈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也。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飢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缶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諭諭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兵非貴益多，唯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唯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故令之以

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

地形第十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掛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災，將之過也。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强吏弱曰弛。吏强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横，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强，兵無選鋒，曰北。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九地第十一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是故散地則無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絶，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圮地則行，圍地則說，死地則戰。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鬭。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

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諸歲之勇也。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將軍之事也。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絶地也。四通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圮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鬬，過則從。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故爲兵之事在順詳敵之意。并敵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厲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

火攻第十二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則從之，不可從則止。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夜風止。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以絶，不可以奪。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慍可以復説，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主愼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用間第十三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

日之勝，而愛爵禄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生間者，反報也。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主必曰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

孫臏兵法

擒龐涓

禽（擒）龐涓〔一〕二三四背

昔者，梁（梁）君將攻邯鄲，〔二〕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茬丘。〔三〕齊君聞之，〔四〕使將軍忌子、〔五〕帶甲八萬至二三四正……競（境）。龐子攻衛□□□，〔六〕將軍忌二三五【子】……□衛□□救與二三六……救衛是失令。」田忌二三七曰：「若不救衛，將何爲？」孫子曰：「請南攻平陵。〔七〕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戰邑，〔八〕難攻也。吾將示之疑二三八。吾攻平陵，南有宋，〔九〕北有衛，當涂（途）有市丘，〔一〇〕是吾糧涂（途）絶也。吾將示之不智（知）事。」於是徙舍而走平陵。〔一一〕二三九【□□】陵，忌子召孫子而問曰：「事將何爲？」孫子曰：「都大夫孰爲不識事？」〔一二〕曰：「齊城、高唐。」〔一三〕孫子曰：「請取所二四〇□□□□□□□□□二大夫□以□□臧□□〔一四〕都横卷四達環涂〔一五〕□〔一六〕横卷所□陳也二四一。環涂軙甲之所處也。〔一七〕吾末甲勁，本甲不斷，〔一八〕環涂毄（擊）柀其後，〔一九〕二大夫可殺也。」〔二〇〕於是段齊城、高唐爲二四二兩，〔二一〕直將蟻傅平陵。〔二二〕挾茁環涂夾擊其後，〔二三〕齊城、高唐當術而大敗。〔二四〕將軍忌子召孫子問曰：「吾攻二四三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厥（蹶）。〔二五〕事將何爲？」孫子曰：「請遣輕車西馳梁（梁）郊，〔二六〕以怒其氣。分卒而二四四從之，示之寡。」〔二七〕於是爲之。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二八〕孫子弗息而毄（擊）之桂陵，而禽（擒）龐涓。〔二九〕故二四五曰，孫子之所以爲者盡矣。〔三〇〕四百六〔三一〕二四六

〔一〕此是篇題，寫在本篇第一簡簡背。以下各篇凡有篇題寫在簡背者，不再加注。關於孫臏與龐涓的事迹，請參閲本書所附《孫臏資料輯録》。

〔二〕梁君，指魏惠王（公元前三六九年至前三一九年在位）。魏國在惠王時遷都大梁（今河南開封），故魏又稱梁。邯鄲，趙國國都，在今河北邯鄲。《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公元前三五四年，據《竹書紀年》推算，此年當爲惠王十六年。）……圍趙邯鄲。」

〔三〕帶甲，指兵士。《史記·蘇秦列傳》：「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茬丘，地名，其地未詳。

〔四〕齊君，指齊威王（公元前三五六年至前三二〇年在位）。

〔五〕忌子，即田忌，齊將，曾推薦孫臏於威王。

〔六〕衛，國名，原建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春秋時遷都帝丘（今河南濮陽）。此簡「衛」字下第二字殘存右半「頁」旁，與下第二三六號簡「衛」字下兩字殘存部份相合，疑爲同字，或即龐涓所攻衛地之名。魏之伐趙，本以趙伐衛爲導火綫。《竹書紀年》記梁惠王十六年：「邯鄲（指趙國）伐衛，取漆富丘，城之。」（《水經注・濟水》）《戰國策・秦策四》：「昔者趙氏亦嘗强矣。……當是時，衛危於累卵。……於是天下有稱伐邯鄲者，莫不令朝行。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但《竹書紀年》又記梁惠王十七年，「宋景鼓、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水經注・淮水》），可見衛國後來轉向齊、趙。龐涓攻衛之時，衛國可能已附於齊、趙。

〔七〕下文言「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則平陵應在今山東省西南角或與之毗連之河南省東緣。古書所見以平陵爲名之地皆與此不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聽其臣之謀，不逕救邯鄲，而使田忌南攻襄陵（《戰國策・齊策一》略同）。《竹書紀年》於魏惠王十七年亦記齊與宋，衛共圍襄陵之事（見前注）。簡文之「南攻平陵」與《史記》之「南攻襄陵」疑即一事。《水經注・淮水》謂此襄陵在「襄邑縣故城南」，爲今河南睢縣地。睢縣在大梁東南，宋之西，作爲簡文所言平陵之所在地，似嫌偏南。《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則謂「襄陵故城在兗州鄒縣」。同書《魏世家》：「（文侯）三十五年，齊伐取我襄陵。」集解引徐廣曰：「今在南平陽縣也。」南平陽縣即唐代鄒縣之前身，故徐說與正義實同，其地在今山東鄒縣。《水經注・泗水》謂南平陽縣即《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肦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者也」，可知其地在戰國時亦有平陽之稱。簡文平陵可能即平陽異名，但其地又嫌偏東。故平陵之確切地點尚無法斷定。

〔八〕此文謂平陵爲東陽之軍事重鎮，東陽當爲地區之名。春秋戰國時以東陽爲名之地頗多。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占書記星宿分野，以「魏之東陽」與「魏之南陽」、「魏之朱縣」並舉，簡文所謂東陽當指魏之東陽地區。

〔九〕宋，國名，原建都商丘（今河南商丘），戰國初遷都彭城（今江蘇徐州）。《戰國策・宋衛策》：「梁王伐邯鄲而征師於宋，宋君使使者請於趙王曰：『……請受邊城，徐其攻而留其日，以待下吏之有城而已。』」據此，宋國在此次戰爭開始時似持騎墻態度。

〔一〇〕市丘之名見於古書。《吕氏春秋・應言》：「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鷄……。」《戰國策・韓策一》：「五國約而攻秦，楚王爲從長，不能傷秦，兵罷而留於成皋（今河南汜水）。魏順謂市丘君曰：『五國罷，必攻市丘，以償軍費……。』」其確切地點無考。《吕氏春秋》高誘注謂市丘爲「魏邑」，恐亦揣測之詞。有人認爲上引《吕氏春秋》及《戰國策》之市丘，皆爲「帝丘」之誤，故簡文市丘也可能與文獻之「市丘」無關，待考。

〔一一〕徙舍，拔營。《國語・吴語》：「明日徙舍，至於御兒。」走，急趨。

〔一二〕都大夫，治理都的長官。古稱大城邑爲都，與後來所謂國都的意義不同。戰國時，各國多行郡縣制，但齊國仍沿用都的名稱。簡文所說的「都大夫」，似指率領自己都邑的軍隊跟從田忌參加戰爭的都大夫。

〔一三〕齊城、高唐皆齊國都邑。傳世的齊國兵器有齊城戟，即齊城所造之器。《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青州臨菑縣地即古臨菑地也，一名齊城。」簡文及戟銘之齊城可能即指臨淄。高唐，故城在今山東禹城、高唐之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曰：『……吾臣有肦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

〔一四〕此字似投字或扱字。

〔一五〕環涂，下文屢見，似爲魏軍駐地或將領之名。《吕氏春秋・自知》：「鑽荼、龐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高注：「鑽荼、龐涓，魏惠王

之將。」環、鑽二字音近，環涂可能即鑽荼。一説環涂當讀爲環途，迂回之意。

〔一六〕此字似從衣從隹。「隹」之位置偏上，疑是「襍（雜）」之壞字。

〔一七〕鞁，疑當讀爲彼此之彼。一説鞁當讀爲被，被甲指兵士。

〔一八〕末甲，似指前鋒部隊。本甲，似指後續部隊。

〔一九〕柀，疑當讀爲破。

〔二〇〕孫臏之意似欲犧牲「不識事」之二大夫，使魏軍産生齊軍軟弱無能之錯覺。

〔二一〕段，疑當讀爲斷。意謂將齊城、高唐二大夫帶領的軍隊分成兩部。一説「段」當釋「叚」，讀爲「假」。下文「直將」二字當屬此句。假齊城、高唐爲兩直將，意謂暫時任命齊城大夫與高唐大夫爲「兩直（疑當讀爲「側」或「翼」）」之將。

〔二二〕蟻傅，同蟻附，指攻城。《孫子·謀攻》：「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二三〕挾莖，疑亦魏軍駐地或將領之名。莖字當爲葉之異體。一説挾莖當讀爲浹渫，連續、周洽之意。

〔二四〕術，道路。意謂齊城、高唐二大夫的軍隊在行軍道路上大敗。

〔二五〕蹶，倒，敗。

〔二六〕輕車，輕便的戰車。《戰國策·齊策一》：「使輕車鋭騎衝雍門。」此句意謂派遣輕車向西直趨魏都大梁城郊。

〔二七〕從，就也。意謂分散部隊以就敵，使對方覺得齊軍兵力單薄。

〔二八〕取舍，似當讀爲趣舍。趣，趨。舍，止。趣舍，指行軍。兼趣舍，急行軍，晝夜不停。《司馬法·用衆》：「凡戰背風背高……兼舍環龜。」《北堂書鈔》卷一一八引此文有注曰：「兼舍者，晝夜行也。」

〔二九〕桂陵，在今山東菏澤。《竹書紀年》於梁惠王十七年（公元前三五三年）記：「齊田忌敗我桂陵。」（見《史記·孫子吴起列傳》索隱）《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虚，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史記》於此傳記桂陵之役頗詳，但根本未提及龐涓。至十三年後之馬陵之役（據《竹書紀年》當在桂陵之役後十一年或十二年），方謂龐涓自殺，魏惠王之太子申被俘。此外，《史記》於《魏世家》、《田敬仲完世家》等篇皆言及桂陵、馬陵二役，所記事實與《孫子吴起列傳》基本相同，唯不言龐涓自殺而言齊殺龐涓爲異。又《戰國策·齊策一》謂「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本書《陳忌問壘》篇亦有「取龐□而禽太子申」之語，但皆未明言爲何次戰役。本篇簡文謂孫臏擒龐涓於桂陵，與《史記》顯然矛盾。考《竹書紀年》記梁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馬陵。」（見《史記·孫子吴起列傳》索隱，又《魏世家》索隱引作：「二十八年，與田盼戰於馬陵。」）《紀年》爲戰國時魏國官方史書，紀事較可信，則是役齊之主將應爲田盼。《史記》或謂齊之主將是田忌（《孫子吴起列傳》、《魏世家》），或謂是田忌、田嬰（《田敬仲完世家》、《孟嘗君列傳》），皆與《紀年》不合；《六國年表》於齊宣王二年（按：《史記》紀年有誤）記「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盼將，孫子爲師」，似有意調和二説，亦不足信。故田忌、孫臏是否參加過馬陵之役，尚有問題。《戰國策·魏策二》：「魏惠王起境内衆，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傅曰：『……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其意似謂馬陵之役中齊方之主要人物爲田盼及孫臏。然他書從未言及孫臏曾輔佐田盼，此條孤證似難遽信。總之，從現有材料看，孫臏之擒龐涓確有可能在桂陵而不在馬陵。桂陵、馬陵二役皆爲齊、魏二國間之大戰，戰争過程亦頗相似。魏國於此二役中皆遭慘重失敗，而馬陵之打擊尤爲巨大。因此，桂陵之役的事件被後人誤認爲馬陵之役的事件，是有可能的。

〔三〇〕　盡，極，至。

〔三一〕　此所記爲本篇總字數。本篇所收整簡共十枚（二四〇號簡基本完整，只在頂端殘去兩字，故亦視爲整簡），除最末之二四六號簡只十字外，各簡字數最少者爲三十四字，最多者爲三十九字，多數爲三十五、六字（皆不計重文，以後各篇計算簡文字數時同此），總計此十簡共爲三百三十一字，較本篇所記總字數少七十五字。由此可見本篇原文當共有十二簡。前收二三六與二三七號兩殘簡皆爲簡尾，原當分屬二簡。二三五與二三六號兩殘簡，據文義當是一簡之折，因斷處不連，未予綴合。十枚整簡加此簡及二三七號簡，正爲十二簡，可見本篇無缺簡。

【見威王】

孫子見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埶（勢）也。〔一〕此先王之傅道也。〔二〕戰勝，則所以在亡國而繼絶世也。〔三〕戰二四七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稷）也。〔四〕是故兵者不可不察。然夫樂兵者亡，〔五〕而利勝者辱。〔六〕兵非所樂二四八也，而勝非所利也。事備而后動，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七〕卒寡而兵强者，有義也。夫守而二四九无委，戰而无義，天下无能以固且强者。堯有天下之時，詘（黜）王命而弗行者七，夷有二，中國四二五〇。故堯伐負海之國而后北方民得不苛，〔八〕伐共工而后兵寑（寢）而不起〔九〕，施（弛）而不用。其間數年，堯身二五一衰而治屈，〔一〇〕胥天下而傳舜。〔一一〕舜擊讙收（兜），方（放）之宗（崇）；擊歸（鯀），方（放）之羽；毄（擊）三苗，方（放）之危；〔一二〕亡有户（扈）是（氏）中國。〔一三〕有二五二苗民存，蜀（獨）爲弘。〔一四〕舜身衰而治屈，胥天下而傳之禹。〔一五〕禹鑿孟門而通大夏，〔一六〕斬八林而焚九□。〔一七〕二五三西面而并三苗〔一八〕□□二五四……素佚而至（致）利也〔一九〕。戰勝而强立，故天下服矣。昔者，神戎（農）戰斧遂；〔二〇〕黄帝戰蜀禄；〔二一〕堯伐共工；舜伐劇二五五管；湯汸（放）桀；武王伐紂；〔二二〕帝奄反，故周公淺之。〔二三〕故曰，德不若五帝，〔二四〕而能不及三王，〔二五〕知（智）不若周公，曰二五六我將欲責（積）仁義，式禮樂，〔二六〕垂（垂）衣常（裳），〔二七〕以禁争挩（奪）。此堯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舉兵繩之。」〔二八〕二五七

〔一〕　士，疑讀爲「事」或「恃」。意謂軍事上不能倚賴固定不變的形勢。《孫子·虛實》：「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二〕　傅，疑是「傳」字誤寫。傳道之語見《周禮》及《鶡冠子》等書。《周禮·夏官·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鄭注：「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故書傳爲傅。杜子春云傅當作傳，書亦或爲傳。」《鶡冠子·道端》：「故先王傳道以相效屬也。」《周禮》「傳」字或誤作「傅」，正與竹簡同例。一說「傅」非誤字，當讀爲「敷」，布也。

〔三〕在，存也。此句意謂戰争的勝負關係到國家的存亡。《韓非子・初見秦》：「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與此意同。
〔四〕社，土神。稷，谷神。古代以社稷作爲國家的代稱。
〔五〕樂兵，好戰。《司馬法・仁本》：「國雖大，好戰必亡。」
〔六〕利勝，貪圖勝利。
〔七〕委，委積，物資儲備。
〔八〕負海之國，指遠方之國。《開元占經》卷四十五引石氏曰「陽爲中國，陰爲負海國」，以負海國與中國對稱。苛，騷擾。《國語・晉語》「以阜落翟之朝夕苛我邊鄙」，韋昭注：「苛，擾也。」
〔九〕《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
〔一〇〕屈，窮盡。
〔一一〕《孟子・萬章》記堯舜禪讓的傳説，謂「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亦有「胥天下」之語。
〔一二〕《尚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一三〕《尚書・甘誓》序：「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史記・夏本紀》謂夏后啓即天子位，「有扈氏不服，啓伐之……遂滅有扈氏」。簡文以爲舜亡有扈，與典籍記載不同。《逸周書・史記》：「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敦煌所出《六韜》抄本中之《周志廿八國》謂「昔有虞氏興，有扈氏弱而不襲（龔），身死國亡」，以滅有扈氏者爲有虞氏，似與簡文合。或謂句末「中國」當屬下句。
〔一四〕《尚書・呂刑》：「上帝不蠲，降咎於苗。苗民無辭於罰，乃絶厥世。」古書多言禹伐有苗，見《墨子・兼愛下》及《非攻下》、《韓非子・五蠹》、《呂氏春秋・上德》等。弘，疑當讀爲「强」，《説文》謂「强」從蟲弘聲。
〔一五〕《太平御覽》卷七六引《六韜》「古之不變者，有苗有之。堯化而取之。堯德衰，舜化而受之。舜德襄，禹化而取之」，所説與簡文相近。
〔一六〕《水經注》卷四河水注：「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滅之，名曰洪水（案：以上當是引《尸子》文。《山海經・北山經》郭璞注引《尸子》，與此略同）。大禹疏通，謂之孟門。」大夏，即夏墟。《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注：「大夏在汾澮之間。」
〔一七〕「九」下一字不清，似是「數」字。
〔一八〕并，讀爲「屏」，屏除，放逐。
〔一九〕此句上文殘缺，原意當謂帝王不能無所作爲而致利。下文注〔二八〕所引《戰國策》「夫徒處而致利」以下幾句，意與此相近，可參看。
〔二〇〕《戰國策・秦策一》「昔者神農伐補遂」，斧遂即補遂。
〔二一〕《戰國策・秦策一》「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蜀禄即涿鹿。
〔二二〕《韓非子・説疑》：「湯放桀，武王伐紂。」
〔二三〕「帝」字當是「商」字誤寫。商奄，國名。《左傳》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周滅商後，紂王子武庚聯合奄、徐等國叛周，被周公征服。淺，當讀爲「踐」或「殘」。《尚書大傳》：「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禄父，遂踐奄。踐之云者，謂殺其身，執其家，瀦其宫。」（據陳壽祺輯本）《史記・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
〔二四〕關於五帝，歷來説法不一，據《史記・五帝本紀》五帝爲黄帝、顓頊、帝嚳、堯、舜。《周易・繫辭下》歷叙伏犧、神農、黄帝、堯、舜之事，似以此五人爲五帝。簡文五帝似亦包括神農。

〔一五〕 三王，指夏、商、周三代開國的君主，即夏禹、商湯、周文王和周武王。

〔一六〕 式，法也，用也。

〔一七〕 《周易·繫辭下》：「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衡·自然》：「垂衣裳者，垂拱無爲也。」

〔一八〕 自上文「昔者」至此一段，與下引《戰國策》文相近。《戰國策·秦策一》：「昔者神農伐補遂，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齊桓任戰而伯天下。由此觀之，惡有不戰者乎？……夫徒處而致利，安坐而廣地，雖古五帝三王五伯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

威王問

威王問二五八背

齊威王問用兵孫子，〔一〕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堅而固，莫敢先舉，爲之奈何？」〔二〕孫子合（答）曰：「以輕卒二五八正 嘗之，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毋期於得，〔三〕爲之微陳（陣）以觸其廁（側）。〔四〕是胃（謂）大得。」威王曰：「用衆用二五九 寡有道乎？」〔五〕孫子曰：「有。」威王曰：「我强適（敵）弱，我衆適（敵）寡，用之奈何？」孫子再拜曰：「明王之問。夫衆且二六〇 强，猶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命之曰贊師。〔六〕毀卒亂行，〔七〕以順其志，則必戰矣。」威王曰：「適（敵）衆我二六一 寡，適（敵）强我弱，用之奈何？」孫子曰：「命曰讓威。必臧其尾，令之能歸。〔八〕長兵在前，短兵在□，〔九〕二六二 爲之流弩，〔一〇〕以助其急者。□□毋動，以侍（待）適（敵）能。」〔一一〕威王曰：「我出適（敵）出，未知衆少，用之奈何？」孫子：〔一二〕「命曰二六三 險成。險成，適（敵）將爲正，出爲三陳（陣），一□【□□□】能相助，可以止而止，可以行而行，毋求〔一三〕二六四 ……」威王曰：「毄（擊）窮寇奈何？」孫子二六五 ……可以侍（待）生計矣。」威王曰：「毄（擊）鈞（均）奈何？」〔一四〕孫子曰：「營而離之，〔一五〕我并卒而毄（擊）之，毋令適（敵）知之。然而不離，案二六六 而止。毋毄（擊）疑。」〔一六〕威王曰：「以一毄（擊）十，有道乎？」孫子曰：「有。功（攻）其无備，出其不意。」〔一七〕威王曰：「地平卒齊，合而北二六七 者，〔一八〕何也？」孫子曰：「其陳（陣）无逢（鋒）也。」〔一九〕威王曰：「令民素聽，〔二〇〕奈何？」孫子曰：「素信。」〔二一〕威王曰：「善戋（哉）！言兵埶（勢）不窮。」〔二二〕二六八

•田忌問孫子曰：「患兵者何也？困適（敵）者何也？壁延不得者何也？〔二三〕失天者何也？失地者何也？失人者何二六九

也？請問此六者有道乎？」孫子曰：「有。患兵者地也，困適（敵）者險也。故曰，三里籍（沮）洳將患軍〔二四〕二七〇
……涉將留大甲。〔二五〕故曰，患兵者地也，困適（敵）者險也，壁延不得者𧈢寒也，〔二六〕□二七一 ……奈何？」〔二七〕
孫子曰：「鼓而坐之，十而揄之。」〔二八〕田忌曰：「行陳（陣）已定，動而令士必聽，奈何？」孫子曰：「嚴而視（示）之利。」〔二九〕田忌二七二 曰：「賞罰者，兵之急者邪（耶）？」孫子曰：「非。夫賞者，所以喜衆，令士忘死也。罰者，所以正亂，令民畏上也。可二七三 以益勝，非其急者也。」〔三〇〕田忌曰：「權、埶（勢）、謀、詐，兵之急者邪（耶）？」孫子曰：「非也。夫權者，所以聚衆也。埶（勢）者，所以二七四 令士必鬬也。謀者，所以令適（敵）无備也。詐者，所以困適（敵）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田忌忿然作色：「此二七五 六者皆善者所用，〔三一〕而子大夫曰非其急者也。〔三二〕然則其急者何也？」孫子曰：「繚（料）適（敵）計險，必察遠近，二七六 ……將之道也〔三三〕。必攻不守，〔三四〕兵之急者也。□二七七 ……骨也。」田忌問孫子曰：「張軍毋戰有道？」〔三五〕孫子曰：「有。倅險𡒄（增）壘，〔三六〕諍戒毋動，〔三七〕毋可□前，毋可怒。」〔三八〕田忌二七八 曰：「適（敵）衆且武，〔三九〕必戰有道乎？」孫子曰：「有。埤壘廣志，〔四〇〕嚴正輯衆，〔四一〕辟（避）而驕之，引而勞之，攻其无備，出其二七九 不意〔四二〕，必以爲久。」〔四三〕田忌問孫子曰：「錐行者何也？鴈（雁）行者何也？〔四四〕篡（選）卒力士者何也？〔四五〕勁弩趨發者何也？〔四六〕二八〇 剽（飄）風之陳（陣）者何也？衆卒者何也？」孫子曰：「錐行者，所以衝堅毀兌（鋭）也。鴈（雁）行者，所以觸廁（側）應□【也】。二八一 篡（選）卒力士者，所以絶陳（陣）取將也。勁弩趨發者，所以甘戰持久也。剽（飄）風之陳（陣）者，所以回□【□□也】。二八二 衆卒者，所以分功有勝也。」孫子曰：「明主、知道之將，不以衆卒幾功。」〔四七〕孫子出而弟子問曰：「威王、田忌，二八三 臣主之問何如？」孫子曰：「威王問九，田忌問七，〔四八〕幾知兵矣，〔四九〕而未達於道也。吾聞素信者昌，立義二八四 ……用兵无備者傷，窮兵者亡。〔五〇〕齊三枼（世）其憂矣。」〔五一〕二八五

★　★　★　★　★

……善則敵爲之備矣」。孫子曰二八六 ……

……孫子曰：「八陳（陣）已陳〔五二〕二八七 ……

……□孫子曰：「毋侍（待）三日□……二八八

……也。孫子曰：「戰……二八九

……□威王曰……二九〇

……道也。」田忌〔五三〕二九一 ……

〔一〕猶言齊威王問用兵於孫子。

〔二〕《六韜·虎韜·臨境》：「吾與敵人臨境相拒，彼可以來，我可以往，陳皆堅固，莫敢先舉，我欲往而襲之，彼亦可來，爲之奈何？」同書《虎韜·動静》：「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之軍相當，兩陳相望，衆寡彊弱相等，未敢先舉……爲之奈何？」用語均與此相近。

〔三〕北，敗北。得，得利。《吴子·論將》：「令賤而勇者將輕鋭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與此同意。

〔四〕觸，觸犯，攻擊。《戰國策·中山策》：「專軍并鋭，觸魏之不意。」

〔五〕《孫子·謀攻》：「識衆寡之用者勝。」

〔六〕命，名。

〔七〕卒，這裏指軍隊的一種基層組織。《荀子·議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本書《五教法》：「十人爲列，百人爲卒。」毁卒亂行，意謂故意使陣列顯得混亂，以誘惑敵人進攻。《通典》卷一五九引《孫子》：「故爲毁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

〔八〕臧，疑讀爲藏。意謂隱蔽好後面的部隊，以便撤退。

〔九〕古謂長柄兵器爲長兵，如戈矛（有時也用以指弓弩）；謂短柄兵器爲短兵，如刀劍。《司馬法·定爵》：「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一〇〕《漢書·鼂錯傳》：「堅甲利刃，長短相雜，游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流弩與游弩同義，指流動的弩兵。

〔一一〕《通典》卷一五九引《孫子》：「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又《孫子·九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下何氏注引《孫子》云：「安静勿動，以隱吾能。」能字用法均與此相近。

〔一二〕「孫子」二字下當脱一「曰」字。

〔一三〕二六三、二六四號二簡的繫連以及二六四號ａｂ兩段的綴合，把握不大，可能與實際情况不符。

〔一四〕擊均，謂攻擊勢均力敵的敵人。

〔一五〕誉，惑。

〔一六〕疑，似指敵人的疑兵。

〔一七〕《孫子·計》：「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一八〕平，平敵。《六韜·犬韜·戰騎》：「地平而易，四面見敵。」齊，嚴整。《六韜·龍韜·兵徵》：「士卒不齊。」合，交戰。《孫子·地形》：「以少合衆，以弱擊强。」此句意謂地形和士卒的條件都好，却打了敗仗。

〔一九〕《孫子·地形》：「兵無選鋒曰北。」

〔二〇〕素，平素，素常。聽，聽命。

〔二一〕信，守信。《孫子·行軍》：「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通典》卷一四九、《太平御覽》

卷二九六皆引作：「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六韜・虎韜・軍略》：「凡帥師將衆，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教不素信，士卒不習，若此不可以爲王者之兵也。」

〔二二〕一說此句應讀作「善哉言！兵勢不窮……」，如此，則此簡與下二六九號簡之間尚有缺簡。

〔二三〕壁延，疑是辟易之音變，退避之意。

〔二四〕「籍」、「且」二字古音相近，「籍洳」即「沮洳」，沼澤地帶。

〔二五〕大甲，疑指全副武裝、鎧甲堅厚的兵卒。《韓非子・說林下》：「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吴，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

〔二六〕螶寒，疑與見於古書之渠答、渠幨爲一物，乃城上防禦矢石的裝置。《墨子・備城門》：「城上二步一渠，渠立程，丈三尺，冠長十尺，辟（臂）長六尺。二步一答，廣九尺，袤十二尺。」渠是直立的木架，其上張答，依靠彈力以折矢石之勢。《漢書・鼂錯傳》「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蘇林曰「渠答，鐵蒺藜」，其說恐非。《尉繚子・攻權》：「城險未設，渠答未張，則雖有城無守矣。」渠答而言張，可見是遮擋矢石之物，而非蒺藜。《備城門》於總述城上守備之具時，又稱渠答爲渠譫。《淮南子・氾論》作渠幨：「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幨以守。」高注：「幨，幰，所以禦矢也。」同書《兵略》：「雖有薄縞之幨，腐荷之櫓，然猶不能獨穿也。」（今本櫓作矰，穿作射，據王念孫校改。）又《戰國策・齊策五》：「攻城之費，百姓理襜蔽，舉衝櫓。」「譫、」「襜」皆應讀爲「幨」。「答」、「幨」二字古音相近。「渠答」疑即「渠幨」之音變。簡文螶寒之「螶」與「渠」通，「寒」疑當讀爲幨幰之「幰」或捍蔽之「捍」，也可能「渠寒」亦爲「渠幨」之音變。

〔二七〕此處之下引號與前一上引號不相應。「……壁延不得者渠寒也……」爲孫臏語，「……奈何」爲田忌語，其間有缺簡。

〔二八〕坐，疑即坐陣之坐。《尉繚子・兵令上》：「有立陣，有坐陣……立陣所以行也，坐陣所以止也。」軍中以金鼓指揮士卒的起坐、行止、進退。《管子・兵法》：「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鼓音本來是起立、前進的號令，簡文說「鼓而坐之」，當是一種奇兵。《尉繚子・勒卒令》「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重金則退……奇兵則反是」，可證。「十而揄之」，未詳。一說坐借爲挫，揄訓爲引。意謂擊鼓進軍，挫敗敵人；以多種辦法引誘敵人。今案此條田忌問語已殘，但下一問是「行陣已定，動而令士必聽，奈何？」問的是如何對待自己一方士卒的事，此處「鼓而坐之，十而揄之」的「之」似亦應指己方士卒。

〔二九〕意謂既要法令嚴明，又要讓士卒看到利之所在而去勇猛作戰。

〔三〇〕《孫子・虛實》：「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又《淮南子・兵略》：「夫兵之所以佐勝者衆，而所以必勝者寡。」佐勝與益勝同意。

〔三一〕古兵書多稱善戰者爲善者。《六韜・豹韜・敵武》：「善者以勝，不善者以亡。」今本《孫子》中之「善戰者」，銀雀山竹簡本多作「善者」。

〔三二〕稱大夫爲子大夫，表示尊敬。

〔三三〕料敵計險，謂分析敵情，審察地形險易。《孫子・地形》：「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三四〕指以進攻爲主而不是以防禦爲主的戰略。

〔三五〕張軍，陳軍。《韓非子・初見秦》：「張軍數十百萬。」《管子・七法》：「張軍而不能戰。」

〔三六〕倅，疑當讀爲萃，止也，處也。萃險猶言據險，依險。增壘，謂增高壁壘。《呂氏春秋・似順》：「簡子曰：『往而夷夫壘。……』鐸往而增之。」高注：「增益其壘壁，令高大也。」《六韜・虎韜・臨境》：「深溝增壘而無出。」

〔三七〕靜，疑當讀爲「靜」。戒，謂戒備。

〔三八〕「可」下一殘文左半從「禾」，可能是「利」字。此文疑當讀爲「毋可利前，毋可怒。」

〔三九〕武謂勇武。《六韜·豹韜·敵武》：「卒遇敵人，甚衆且武。」

〔四〇〕埤，疑當讀爲卑下之「卑」。《尉繚子·兵教下》：「凡將輕，壘卑，衆動，可攻也；將重，壘高，衆懼，可圍也。」此句之意似謂故意構築低壘，示不懼，以增强士卒的鬬志。一説「埤」當訓爲「厚」（《爾雅·釋詁》：「埤，厚也。」），埤壘即加厚壁壘之意。

〔四一〕正，疑當讀爲「政」。《吴子·料敵》：「其政嚴。」輯，集也。輯衆，團結士衆，使之一心。

〔四二〕《孫子·計》：「……强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四三〕必以爲久，疑謂必須持久。

〔四四〕錐行、雁行皆陣名，前者當是形如尖錐之陣，後者當是形如飛雁行列的陣。參看第二輯《十陣》篇。

〔四五〕「篹」、「選」二字音近相通，「篹卒」當讀爲「選卒」，即經過簡選的善戰的士卒，與下文所謂衆卒相對。選卒之稱，古書常見。《戰國策·齊策一》：「其良士選卒亦殪。」《吕氏春秋·愛類》：「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

〔四六〕《韓非子·八説》：「狸首射侯，不當强弩趨發。」「趨發」亦作「騶發」，《漢書·鼂錯傳》「材官騶發，矢道同的」，顔師古曰：「騶謂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傳作菆字，其音同耳。材官，有材力者。騶發，發騶矢以射也。」

〔四七〕幾，希冀。意謂不指望靠一般士兵打勝仗。

〔四八〕九和七疑指威王與田忌所問問題的數目。據上文，威王所問有「兩軍相當……」、「用衆用寡」（當包括「我强敵弱，我衆敵寡」、「敵衆我寡，敵强我弱」、「我出敵出，未知衆少」三問，此三問皆以「用之奈何」結尾），「擊窮寇」、「擊均」、「以一擊十」、「地平卒齊……」、「令民素聽」七事，餘二事當在殘缺部分中。田忌所問有「患兵者何也……」、「……奈何」、「行陣已定……」、「兵之急者」、「張軍毋戰」、「敵衆且武必戰」、「錐行者何也……」七事，與此處所言數字正合。

〔四九〕幾，接近於。

〔五〇〕窮兵，窮兵黷武。《戰國策·齊策五》：「故曰，祖仁者王，立義者伯，用兵窮者亡。」用語與此相近。

〔五一〕齊國在威王、宣王時國勢强盛，至湣王末年爲燕所敗之後，國勢遂衰。自威王至湣王，恰爲三世。由此看來，孫臏兵法可能是孫臏後學在湣王以後所寫定的。本簡與上一簡文字不連，當中似有缺簡，但「吾聞」以下乃本篇結尾，文用韵語，似不應太長，故本簡有可能與上二八四號簡緊接，二八四號簡「立義」二字下抄漏二字。

〔五二〕此殘簡簡首「孫子」二字殘文與二六五號殘簡簡末「孫子」殘文似可拼合，但經仔細核對，發現不能拼合。關於八陣，參看本書《八陣》篇。

〔五三〕此簡原來位置可能在二七一與二七二號二簡之間。

陳忌問壘

陳忌問壘〔一〕二九二背

•田忌問孫子曰：「吾卒少不相見，處此若何？」曰：「傳令趣弩舒弓，弩□□□□□〔二〕二九二正……不禁，爲之奈何？」孫子曰：「明將之問也。此者人之所過而不急也。此□〔三〕之所以疾二九三……志也。」田忌曰：「可得聞乎？」曰：「可。用此者，所以應卒（猝）窘（窘）處隘塞死地之中也。〔四〕是吾所以取龐【□】二九四 而禽（擒）泰（太）子申也。」〔五〕田忌曰：「善。事已往而刑（形）不見。」孫子曰：「疾利（蒺藜）者，所以當溝（溝）池也。〔六〕車者，所以當壘【也】。二九五 【□□者】，所以當堞也。〔七〕發者，所以當俾堄也。〔八〕長兵次之，所以救其隋也。〔九〕從（鏦）次之者，〔一〇〕所以爲長兵【□】二九六 也。短兵次之者，所以難其歸而徼（邀）其衰也。〔一一〕弩次之者，所以當投幾（機）也。〔一二〕中央无人，故盈之以□二九七……卒已定，乃具其法。〔一三〕制曰：以弩次疾利（蒺藜），然后以其法射之。壘上弩戟分。〔一四〕法曰：見使枼來言而動□二九八……□〔一五〕去守五里直（置）候，〔一六〕令相見也。高則方之，下則員（圓）之。夜則舉鼓，晝則舉旗。」〔一七〕二九九

★　★　★　★　★　★

•田忌問孫子曰：「子言晉邦之將荀息、孫軫之於兵也，未□〔一八〕三〇〇……

……無以軍恐不守。」忌子曰：「善。」田忌問孫子曰：「子言晉邦之將荀息、孫三〇一……

……軫爲晉要秦於殽，潰秦軍，濩（獲）三衛（帥）□〔一九〕三〇二……

……強晉，終秦繆公之身，秦不敢與〔二〇〕三〇三……

……也，勁將之陳（陣）也。」孫子曰：「士卒三〇四……

……田忌曰：「善。獨行之將也。三〇五……

……人。」田忌請問兵請（情）奈何三〇六……

……言而後中。」田忌請問三〇七……

……兵請（情）奈何。孫子〔二一〕三〇八……

……請問兵傷□三〇九……

……見弗取。」田忌服問孫〔二二〕三一〇……

……□槖□□□焉。」孫子曰：「兵之□三一一……

……□應之。」孫子曰：「伍□三一二 ……

……□孫子曰：「□〔一三〕三一三 ……

……□見之。」孫子三一四 ……

……以也。」孫三一五 ……

……□孫子〔一四〕三一六 ……

……□明之吴越，言之於齊。曰智（知）孫氏之道者，必合於天地。孫氏者〔一五〕三一七 ……

……求其道，國故長久。」孫子三一八 ……

……田忌請問智（知）道奈何。孫子三一九 ……

……而先智（知）勝不勝之謂智（知）道。已戰而智其所〔一六〕三二〇 ……

……所以智（知）敵，所以曰智。故兵無三二一 ……

〔一〕陳忌即田忌，「陳」、「田」二字古音相近通用。

〔二〕此殘簡由三段碎片綴合而成。第二段（相見處此若何曰）與第一段斷處不連，把它們拼接在一起的根據是：一、前後文義連屬。二、拼合後組痕位置與本篇其它各簡相當。三、此殘簡拼合後下端約缺四、五字，而二九三至二九五號簡亦均在距簡尾四、五字處折斷。四、第一段下端左半折損，第二段簡身中間也正好有相應的裂縫。

〔三〕此字不能確識，或疑是「謗」字。

〔四〕「應卒」讀爲「應猝」，謂應付突然發生的事故。《六韜·龍韜·王翼》「腹心一人，主潛謀應卒」，《戰國策·齊策三》「能爲君決疑應卒」，「卒」皆當讀爲「猝」。隘塞，狹隘的險地。《六韜·龍韜·勵軍》：「出隘塞，犯泥涂，將必先下步。」疑此句大意謂：這種方法是用來應付軍隊陷於隘塞死地之中的緊急情況的。

〔五〕「龐」字下所缺當是「子」字或「涓」字。太子申，魏惠王太子。參看《擒龐涓》注〔一九〕。

〔六〕蒺藜，用木或金屬制成的有刺的障礙物，布在地上以阻礙敵人行進。因形狀與蒺藜之果實相似，故名蒺藜。此句意謂蒺藜的作用與溝池相當。

〔七〕堞，城上矮墻。

〔八〕發，疑借爲「瞂」，盾也。俾堄，即「埤堄」，城上矮墻。據簡文，堞與埤堄當有別。《釋名·釋宫室》：「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據此似埤堄有孔，堞不一定有孔。

〔九〕隋，疑借爲「隳」，危也。

〔一〇〕鏦，小矛。《淮南子·兵略》：「修鎩短鏦。」

〔一一〕邀，遮，截擊。衰，疲敝。

〔一二〕投機，拋石機。

〔一三〕此句「其」字似「共」字，與本篇其他「其」字有異，但下文「旗」字偏旁與此字相同，故仍釋作「其」。又此句也可能應在下「制」字處斷句。

〔一四〕分，半也。謂壘上弩和戟各佔一半。

〔一五〕此字殘損，似是「列」字或「死」字。

〔一六〕候，斥候，哨兵。意謂距所守之處五里布置哨兵。此下所言與下引《墨子・號令》相近：「士（疑當讀爲置）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但《號令》所言爲守城之事，與此略異。

〔一七〕《孫子・軍争》：「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淮南子・兵略》：「晝則多旌，夜則多火，晦冥多鼓。」

〔一八〕荀息，春秋時人，晉獻公大夫，曾假道於虞以伐虢。簡文下文謂孫軫「爲晉要秦於殽，潰秦軍」，可知孫軫即晉大夫先軫（參看注〔一九〕）。「先」與「孫」古音相近。先軫爲晉國名將。城濮之戰，文公用其謀戰勝楚國。殽之戰，先軫大敗秦軍，俘獲三將。《史記・晉世家》：「城濮之事，先軫之謀。」《國語・晉語》：「先軫有謀。」《説苑・指武》：「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由此可見先軫爲當時有名的軍事家。《漢書・藝文志》兵形勢家有孫軫五篇，圖二卷。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以爲即戰國時之陳軫。案《史記・張儀列傳》：「陳軫者游説之士」，與兵家之孫軫顯非一人。今據簡文可以確知《藝文志》之孫軫爲先軫。自此以下所附殘簡，字體均與上録諸簡相似，内容也大都是記田忌與孫子的問答，但所言之事似多與「問壘」無關。疑《陳忌問壘》篇原來包含數段，第一段記問壘之事，後面的段落另記它事。這些殘簡有少數可能屬於問壘一段，大多數當屬於後面的段落。但是，也有可能《陳忌問壘》篇原來只有一段，這裏所附的大多數殘簡屬於簡本《孫臏兵法》中篇名已殘去的其它篇。

〔一九〕要，與「邀」通，截擊。衛，與「帥」通。《説文・行部》：「衛，將衛也。」此所記爲秦晉殽之戰。《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按即先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必伐秦師。』……遂發命……夏四月，辛巳，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又《國語・周語中》：「晉人敗諸殽，獲其三帥丙、術、視。」三〇二號簡首一字據文義應是人名，此字僅存「車」旁，當是「軫」字之殘文。三〇一號簡末一字爲「孫」字，似當與此簡相接。按荀息死於晉獻公二十六年，未參與殽之戰，此文以荀息與孫軫並提，疑屬古書「連類並稱」之例（參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但此二簡不相接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故釋文不連寫。

〔二〇〕殽之戰爲秦繆（穆）公時事，此殘簡言終秦繆公之身，秦不敢與晉争，疑即三〇二號簡之下段。

〔二一〕此簡可能爲上一簡之下段，中無缺字。

〔二二〕服，疑當讀爲「復」。

〔二三〕此字殘存右半「皮」旁，疑是「彼」字。

〔二四〕此殘簡與三一三號殘簡似可拼合，但經仔細核對，發現不可拼合。

〔二五〕此處似以孫武、孫臏之軍事理論作爲一家之言。「明之吴越」，謂孫武運用此種軍事理論於吴越；「言之於齊」，謂孫臏以此種軍事理論言之於齊威王。由於兼包二孫子而言，所以稱「孫氏」，不稱「孫子」。

〔二六〕簡文「已」字殘泐。銀雀山所出殘簡曰：「……是謂知道。已戰而知其所以勝不勝……」（登録號一四三三、三五四九），文句與此相似。「已」字據此釋。

篡卒

篡（選）卒三二一背

孫子曰：兵之勝在於篡（選）卒，其勇在於制，〔一〕其巧在於埶（勢），其利在於信，其德在於道，其富三二一正在於亟歸，〔二〕其强在於休民，其傷在於數戰。〔三〕·孫子曰：德行者，兵之厚積也。〔四〕信者，兵三二三明賞也。〔五〕惡戰者，兵之王器也。〔六〕取衆者，〔七〕勝□□〔八〕□也。·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專）制，〔九〕三二四勝。知道，勝。得衆，勝。左右和，勝。糧（量）適（敵）計險，勝。·孫子曰：恒不勝有五：御將，不勝〔一〇〕。不知三二五道，不勝。乖將，不勝〔一一〕。不用間〔一二〕，不勝。不得衆，不勝。·孫子曰：勝在盡□，明賞，撰（選）卒，乘敵三二六之□。是胃（謂）泰武之葆。〔一三〕·孫子曰：不得主弗將也。三二七……

★ ★ ★ ★ ★

……□□令，一曰信，二曰忠，三曰敢。安忠？〔一四〕忠王。安信？信賞。安敢？敢去不善。〔一五〕不忠於王，不敢用其三二八兵。不信於賞，百生（姓）弗德。不敢去不善，百生（姓）弗畏。·二百卌五〔一六〕三二九

〔一〕制，法也。《呂氏春秋·節喪》：「以軍制立之。」

〔二〕亟歸，急歸。意謂軍用不絀在於速戰速決。

〔三〕數，頻繁。

〔四〕厚積，豐富的儲備。

〔五〕「明賞」上原脱「之」字。

〔六〕惡戰，不好戰。王器，王者之器。《管子·水地》：「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杜注：「器猶用也。」

〔七〕取，疑當讀爲「聚」。

〔八〕此字殘存右半「青」旁，疑是「静」字。

〔九〕得到君主信任，有自主行事之權。

〔一〇〕御，駕馭，控制。御將不勝，謂將帥受君主牽制，不能自主，則不能取勝。此與上文「得主專制勝」分別從正反兩方面説明同一層意思。《孫子·謀攻》「將能而君不御者勝」，與簡文同意。

〔一一〕乖，離異。乖將不勝，謂將帥不和不勝，與上文「左右和勝」分別從正反兩方面説明同一層意思。《黄石公三略·上略》：「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

〔一二〕間，間諜。《孫子·用間》：「非聖智不能用間。」

〔一三〕「葆」、「寶」古通，「泰武之葆」疑當讀爲「大武之寶」。

〔一四〕安，何也，焉也。下文「安信」、「安敢」之「安」並同。

〔一五〕與此文相類似的文字亦見《説苑·政理》：「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據簡文，《説苑》「敢於」下似脱「去」字。

〔一六〕據字體，三二八、三二九兩簡似應歸入本篇。如三二七與三二八兩簡之間無脱簡，則本篇共爲八簡，前五簡共一百五十二字，三二八、三二九兩簡共五十一字，合計二百〇三字，較三二九號簡所記總字數二百卅五字少三十二字，此當即三二七號簡原來應有之字數。

月 戰

月戰三三〇背

·孫子曰：間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戰□□□〔一〕人不單（戰）。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雖勝有央（殃）。是以必三三〇正 付與而□戰，不得已而後戰。〔二〕故撫（無）時而戰，不復使其衆。无方而戰者小勝以付磿者三三一 也。

·孫子曰：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者也。〔三〕十戰而九勝，月有〔四〕三三二

……【十戰】而十勝，將善而生過者也。〔五〕一單三三三 ……

★ ★ ★ ★ ★ ★

……所不勝者也五，五者有所壹，不勝。故戰之道，有多殺人而不得將卒者，〔六〕有得將卒而不得舍者，三三四 有得舍而不得將軍者，有復（覆）軍殺將者。故得其道，則雖欲生不可得也。〔七〕 八十〔八〕三三五

〔一〕此字殘泐，似是「知」字。

〔二〕《老子》三十一章：「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語意與此相近。

〔三〕以上言戰爭勝敗與日月星之關係，今摘録古書中有關資料，以供參考。《管子·四時》：「東方曰星……此謂星德……南方曰日……此謂日德……中央曰土……此謂歲德……西方曰辰……此謂辰德……北方曰月……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大寒乃至，甲兵乃强，五穀乃熟，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左傳》成公十六年「陳不違晦」，杜注「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孔疏：「日爲陽精，月爲陰精。兵尚殺害，陰之道也。行兵貴月盛之時，晦是月終，陰之盡也。故兵家以晦爲忌，不用晦日陳兵也。」又《史記·匈奴列傳》：「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

〔四〕本簡倒數第四、第五兩字及第六、第七兩字間有反寫的字迹，當是從它簡粘印過來的。本篇三三四號簡也有類似的情況。此類現象尚見於

他篇，不再一一注明。此類字迹摹本中一般未摹出。

〔五〕過，疑當讀爲「禍」。古代軍事家多認爲屢次打勝仗不一定是好事。如《吴子・圖國》：「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

〔六〕《尉繚子・束伍令》：「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得」是俘獲之意。本篇諸「得」字疑亦同意。

〔七〕《鶡冠子・能天》：「其得道以生者，天能生之，其得道以死者，天弗能生也。」其語與此相近。

〔八〕三三四、三三五兩簡字體與本篇相近，故附録於此。三三五號簡所記之「八十」當爲一段之字數。而非全篇字數。此二簡共六十二字，較八十字少十八字，約當半簡地位，可見此段文字乃接抄於他段文字之後，而非單獨成篇者。

八陣

八陳（陣）三三六背

孫子曰：知（智），不足將兵，自侍（恃）也。勇，不足將兵，自廣也。不知道，數戰，不足將兵，幸也。〔一〕夫安三三六正萬乘國，廣萬乘王，全萬乘之民命者，唯知道。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内得三三七其民之心，外知敵之請（情），〔二〕陳（陣）則知八陳（陣）之經，〔三〕見勝而戰，弗見而諍。〔四〕此王者之將也。三三八

孫子曰：用八陳（陣）戰者，因地之利，用八陳（陣）之宜。用陳（陣）參（三）分，誨陳（陣）有蜂（鋒），誨逢（鋒）有後，〔五〕皆侍（待）令而動。鬬一，三三九守二。〔六〕以一侵適（敵），以二收。適（敵）弱以亂，〔七〕先其選卒以乘之。〔八〕適（敵）强以治，先其下卒以誘之。車騎與戰者，〔九〕分三四〇以爲三，一在於右，一在於左，一在於後。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一〇〕險易必知生地、三四一死地，〔一一〕居生毄（擊）死。〔一二〕

二百一十四〔一三〕　八陳（陣）〔一四〕三四二

〔一〕以上數句之意，似謂將兵之事，智、勇及經驗皆不足恃，關鍵在是否「知道」。「自廣」之「廣」，與《威王問》篇「埤壘廣志」及本篇下文「廣萬乘王」之「廣」同意。「自廣」猶言自己壯膽。幸，猶言碰運氣。

〔二〕《六韜・虎韜・壘虚》「將必上知天道，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又《淮南子・兵略》：「故上將之用兵也，上得天道，下得地利，中得人心。」

〔三〕《太平御覽》卷三〇一引《傅子》曰：「兵法云，内精八陣之變，外盡九成之宜，然可以用奇也。」《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上：「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陣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陣本一也，分爲八焉。」又《風后握奇經》、《太白陰經》等書於八陣亦皆有所論列。《隋書經籍志》著録有《吴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又云：「梁又有《孫子八陣圖》一卷，

亡。」

〔四〕 静，似當讀爲「靜」。

〔五〕 鋒，前鋒。後，後衛。誨，疑當讀爲「每」，但「每」字用以修飾名詞，古書罕見。

〔六〕 意謂以三分之一的兵力與敵交戰，以三分之二的兵力等待時機。

〔七〕 「敵弱以亂」之「以」字當訓「而」，下文「敵强以治」同。

〔八〕 《淮南子·兵略》：「乘之以選卒。」

〔九〕 與，參與。

〔一〇〕 易，平地。厄，隘塞之地。《淮南子·兵略》：「易則用車，險則用騎，涉水多弓，隘則用弩。」

〔一一〕 《淮南子·地形》：「凡地形……高者爲生，下者爲死。」

〔一二〕 《孫子·行軍》：「平陸處易，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太白陰經》卷二《作戰篇》：「夫戰者左川澤，右丘陵，背高向下，處生擊死，此平地之戰人也。」

〔一三〕 本篇實際字數爲二百零七字，與此數相差五字。古書篇末字數，多據底本過録，與實際字數往往有出入。如武威所出《儀禮》簡，各篇篇末所記字數，皆與實際字數不符（參看《武威漢簡》）。

〔一四〕 此爲篇末篇題。

地葆〔一〕

孫子曰：凡地之道，陽爲表，陰爲裏，直者爲剛（綱），術者爲紀。〔二〕紀剛（綱）則得，陳（陣）乃不惑。直者毛產，〔三〕術三四三 者半死。凡戰地也，日其精也，〔四〕八風將來，〔五〕必勿忘也。絕水、迎陵、逆溜（流）、居殺地、迎衆樹者〔六〕鈞（均）舉三四四 也，五者皆不勝。南陳之山，生山也。東陳之山，死山也。〔七〕東注之水，生水也。北注之水，死水。不留（流），死水也。〔八〕三四五 五地之勝曰：山勝陵，陵勝阜，阜勝陳丘，陳丘勝林平地。五草之勝曰：藩、棘、椐、茅、莎。五壤之勝：青三四六 勝黃，黃勝黑，黑勝赤，赤勝白，白勝青。五地之敗曰：谿、川、澤、斥。〔九〕五地之殺曰：天井、天宛、天離、天𡐨（隙）、天三四七 招。〔一〇〕五墓，殺地也，〔一一〕勿居也，勿□也。春毋將，秋毋登。〔一二〕軍與陳（陣）皆毋政前右，右周毋左周。〔一三〕 地葆〔一四〕 二百〔一五〕三四八

〔一〕 此篇題原寫在篇末，第一簡簡背無標題。

〔二〕 術，疑當讀爲「屈」。蔣禮鴻《義府續貂》（一四五頁）指出，「術」通「遹」，謂迂回，不能讀爲「屈」。

〔三〕 「毛」與「產」並有生長之義，與下句「半死」相對爲文。《公羊傳》宣公十二年：「錫不毛之地」，何休注：「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

〔四〕《管子・七臣七主》：「夫男不田，女不緇，工技力於無用，而欲土地之毛，倉庫滿實，不可得也。」或謂此「毛」字當釋「屯」，讀爲「純」。純，猶言「全」。與下句「半」字相對。

〔五〕此句未詳，疑與古代軍事上的迷信禁忌有關。

〔六〕銀雀山竹書《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見本書第二輯）有大剛風、晳風、剛風、凶風、晳周風、滐風、生風、弱風等八風之名，並謂「凡晳、晳周、剛、大剛、凶風，皆利爲客；生、滐、弱風，皆利爲主人」。隋蕭吉《五行大義》卷四引太公兵書所記八風名目與竹書多相合。本篇所謂八風，疑即此類。《吕氏春秋・有始》、《淮南子・地形》、《説文解字》等書所記八風與兵法無涉，似非本篇所指。

〔七〕絶水，渡水。《孫子・行軍》：「客絶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内，令半濟而擊之，利。」迎陵，面向高陵。《孫子・軍争》：「高陵勿向。」逆流，軍居水下游。《孫子・行軍》：「無迎水流。」殺地，當即下文所謂天井、天宛等險地。迎衆樹，面向森林。《孫子・行軍》：「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

〔八〕南陳，當指東西走向。東陳，當指南北走向。

〔九〕《通典》卷一五七：「太公曰……凡軍不欲飲死水」，下有注曰：「死水者，不流之水。」《北堂書鈔》卷一一三「常飲生水」下曰：「（太公兵法）又云：當飲生水，無食死水。所謂生水，長流者，冬夏有水，不地虚（一本作不涸）也。死水，不流，夏有冬竭也。」

〔一〇〕簡文於五地之敗下僅列舉四地，抄漏一字。

〔一一〕《孫子・行軍》：「凡地有絶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本篇天離當即《孫子》之天羅。「離」、「羅」二字古音相近通用，銀雀山竹簡本《孫子》中，「天羅」亦作「天離」。「天𡍲」即《孫子》之「天隙」，「𡍲」當即「隙」之異體（「隙」與「郄」通）。「天宛」疑即《孫子》之「天牢」。「宛」、「苑」字通。《説文》：「苑，所以養禽獸也。」又：「牢，閑養牛馬圈也。」二字義近。《孫子》「天陷」，銀雀山竹簡本《孫子》作「天䡖」，本篇「天柖」當爲「天䡖」之異文。

〔一二〕五墓，疑即指天井、天宛等五種殺地。

〔一三〕春毋降，秋毋登，當是古代用兵時的一種迷信禁忌。《太平御覽》卷三一三引《穰苴兵法》曰「戰，春不東，秋不西，月食還師，所以止戰也」，與此相類。

〔一四〕此句未詳。《太平御覽》卷三二八引《孫子占》言風之占候，亦有右周之語，録供參考：「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絶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糧。」

〔一五〕「葆」、「寶」古通，「地葆」疑當讀爲「地寶」。《羣書治要》卷三一引《六韜・龍韜》：「故順天道不必有吉，逆之不必有害。失地之利則士卒迷惑，人事不和，則不可以戰矣。故戰不必任天道，飢飽勞逸文武最急，地利爲寶。」本篇實際字數（不計篇題）正爲二百字，與此相符。

勢備

埶（勢）備 三四九背

•孫子曰：夫陷（含）齒戴角，前蚤（爪）後鋸（距），喜而合，怒而斵（鬬），天之道也，不可止也。〔一〕故无天兵者自爲備，〔二〕聖人之事三四九正　也。黄帝作劍，以陳（陣）象之。笄（羿）作弓弩，〔三〕以埶（勢）象之。禹作舟車，以變象之。湯、武作長兵，以權象之。凡此四三五〇　者，兵之用也。何以知劍之爲陳（陣）也？旦莫（暮）服之，〔四〕未必用也。故曰，陳（陣）而不戰，劍之爲陳（陣）也。劍无封（鋒），唯（雖）孟賁三五一【之勇】，不敢□□□。〔五〕陳（陣）无蜂（鋒），非孟賁之勇也敢將而進者，不智（知）兵之至也。〔六〕劍无首鋌，唯（雖）巧士不能進三五二【□】□。〔七〕陳（陣）無後，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請（情）者。故有蜂（鋒）有後，相信不動，適（敵）人必走。〔八〕无蜂（鋒）无後〔九〕三五三　……□券不道。何以知弓奴（弩）之爲埶（勢）也？發於肩應（膺）之間，殺人百步之外，不識其所道至。〔一〇〕故曰，弓弩埶（勢）也。何以三五四【知舟車】之爲變也？高則三五五　……何以知長兵之權也？〔一一〕毄（擊）非高下非三五六　……□盧毀肩。故曰，長兵權也。凡此四三五七　……所循以成道也。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三五八　□用而不知其道者，【兵】无功。凡兵之道四：曰陳（陣），曰埶（勢），曰變，曰權。察此四者，所以破强適（敵），取孟（猛）將也。三五九　……埶（勢）者，攻無備，出不意〔一二〕三六〇　……中之近〔一三〕三六一　……也，視之近，中之遠。權者，晝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戰也。凡此四者，兵之用也。□〔一四〕皆以爲用，而莫勶（徹）其道。〔一五〕三六二

……□得四者生，失四者死，□□□□三六三　……

★　★　★　★　★

〔一〕《淮南子・兵略》：「凡有血氣之蟲，含牙帶角，前爪後距。有角者觸，有齒者噬，有毒者螫，有蹄者趹。喜而相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

〔二〕天兵，自然賦予動物的武器。如牙、角、爪、距。無天兵者，指人。

〔三〕笄，讀爲「羿」，「羿」字小篆作「羿」，與「笄」字並從「廾」得聲。《墨子・非儒下》：「古者羿作弓」，又《呂氏春秋・勿躬》：「夷羿作弓。」

〔四〕《呂氏春秋・順民》：「服劍臂刃」，高注：「服，帶。」

〔五〕孟賁，古代著名勇士。

〔六〕古代「至」字與「實」字音近，故從「至」之字多以「實」爲聲訓字。例如《説文》「室，實也」，《釋名》：「絰，實也。」簡文「至」字疑當讀爲「實」。兵之實，猶下文言「兵之情」。

〔七〕首，劍首，劍把的末端。鋌，劍把的莖，手所握持之處。《戰國策・趙策三》：「且夫吴干之劍材難。夫毋脊之厚而鋒不入，無脾之薄而

刃不斷。兼有是兩者，無釣（或作鉤）罕鐔（鐔，劍格）蒙須之便，操其刃而刺，則未入而手斷。」又《淮南子・主術》：「故握劍鋒以離（離，疑是進字之誤），北宮子、司馬蒯蕢不可（可字據王念孫校補）使應敵。操其觚（觚，劍把），招（舉也）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意皆與此相近。

〔八〕走，敗走。《六韜・虎韜・疾戰》：「敵人雖衆，其將可走。」

〔九〕此簡也可能與下三五四號簡緊接，中間無缺簡，即「无鋒无後」一句可能與「□劵不道」相連。

〔一〇〕道，由也，從也。

〔一一〕據上文，此句「權」字上應有「爲」字，抄寫者誤脱。

〔一二〕《孫子・計》：「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一三〕此殘片有可能是上一簡的斷片。

〔一四〕此字殘損，似是「民」字。

〔一五〕徹，通也，達也。三六〇號至三六二號簡的一段文字，也可能本在三五七號與三五八號簡之間。

【兵情】〔一〕

孫子曰：若欲知兵之請（情），弩矢其法也。矢，卒也。弩，將也。發者，主也。〔二〕矢，金在前，羽在後，〔三〕故犀而善走。〔四〕前三六四【重而】後輕，故正而聽人。今治卒則後重而前輕，〔五〕陳（陣）之則辨（辦），趣之適（敵）則不聽人，〔六〕治卒不法矢也。弩三六五 者，將也。弩張棅（柄）不正，〔七〕偏强偏弱而不和，其兩洋之送矢也不壹，矢唯（雖）輕重得，前後適，猶不中三六六【招也】〔八〕……□□□將之用心不和三六七……得，猶不勝適（敵）也。矢輕重得，前〔九〕三六八【後】適，而弩張正，其送矢壹，發者非也，猶不中昭（招）也。卒輕重得，前後適，而將唯於三六九……兵□□□□□□猶不勝適（敵）也。〔一〇〕故曰，弩之中穀（彀）合於四，〔一一〕兵有功三七〇……將也，卒也，□也。故曰，兵勝適（敵）也，不異於弩之中召（招）也。此兵之道也。三七一

〔一〕本篇字體與前《勢備》篇相同，文章思路亦近，可能本是《勢備》篇之後半。

〔二〕發，發射。主，君主。

〔三〕金指箭鏃，羽指箭羽。

〔四〕犀，利。走，疾行。

〔五〕本篇以弩矢喻用兵，認爲布置軍陣兵力，不應前輕後重。《吳子・料敵》「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指出前重後輕的弊病，其着眼點與本篇不同。

〔六〕辨，能也，成也。《管子·中匡》：「公曰：民辨軍事矣，則可乎？」《淮南子·兵略》：「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此句意謂：使之列陣，可以辨到，促之赴敵，則不聽指揮。《吳子·料敵》：「三晉，陳治而不用」，與此同意。

〔七〕柄謂弩臂。《釋名·釋兵》：「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

〔八〕「招也」二字據下文三六九號簡補。招，箭靶。《呂氏春秋·本生》：「萬人操弓共射其一招，招無不中。」高注：「招，埻的也。」

〔九〕此簡與上三六七號簡似爲同一簡的斷片，因斷處不連，故未綴合。「得」字上似可補「卒雖輕重」四字。

〔一〇〕上文殘缺，大意似謂弩機與矢都符合標准，發射的人不合格，猶不能中的；將和士卒都合格，君主不能善用之，亦不能勝敵。

〔一一〕彀，此處指箭靶。《管子·小稱》：「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又《韓非子·問辯》：「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

行篡

行篡（選）三七二背

·孫子曰：用兵移民之道，權衡也。〔一〕權衡，所以篡（選）賢取良也。陰陽，所以㝡衆合適（敵）也。〔二〕正衡再纍三七二正 ……暨（既）忠，〔三〕是謂不窮。稱鄉縣（懸）衡，〔四〕雖其宜也。〔五〕私公之財壹也。夫民有不足於壽而有餘於貨者，三七三 有不足於貨而有餘於壽者，〔六〕唯明王、聖人智（知）之，故能留之。〔七〕死者不毒，奪者不溫（慍）。此無窮三七四 ……□□□□民皆盡力，近者弗則，遠者無能。〔八〕貨多則辨，辨則三七五 民不德其上。貨少則□，□則天下以爲尊。然則爲民賕也，吾所以爲賕也。〔九〕此兵之久也，用兵之三七六 國之葆（寶）也。三七七

〔一〕移民謂驅使民衆爲君主所用。《管子·七法》：「不明於決塞而欲驅衆移民，猶使水逆流。」又同書《治國》：「……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驅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權，砝碼，秤錘。衡，天平。此句意謂用兵移民跟使用天平是一個道理。

〔二〕㝡，聚。

〔三〕此簡與上一簡也可能緊接，「正衡再纍既忠」當作一句讀。「纍」指天平所用的權（古代的權有自銘爲「纍」者），「再」當讀爲「載」，「忠」讀爲「中」。「正衡載纍既中」，謂校正天平，使砝碼與所稱之物平衡。

〔四〕稱，舉。「鄉」通「向」。稱向，定方向。《孫子·軍爭》「掠鄉分衆」，「掠鄉」一本作「指向」。王晳注：「指所鄉以分其衆。」懸衡，指衡量輕重利弊。《孫子·軍爭》「懸權而動」，杜牧注：「如衡懸權，秤量已定，然後動也。」

〔五〕雖，疑當讀爲「唯」。

〔六〕不足於壽而有餘於貨者，指富有而貪生的人。不足於貨而有餘於壽者，指因貧困而輕生的人。《孫子·九地》：「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亦以貨與壽對舉。

〔七〕留之，義未詳。或疑「留」當讀爲「流」。上引《管子·七法》言：「不明於決塞而欲驅衆移民，猶使水逆流。」「故能流之」，蓋謂「明

王聖人」能驅衆移民。

〔八〕一說此句「弗」字下寫脱一字，「則」字當連下讀。

〔九〕《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簡文「爲民賕」，疑即用《詩經》語。《説文》：「逑，斂聚也。」簡文作賕，字從貝，當指積聚財富。《説文·貝部》又有賕字，義爲「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乃賄賂之義，與簡文「賕」字似無關。疑此二句意謂爲百姓積聚財富，也就是爲自己積聚財富。所以上文説：「私公之財壹也。」

殺士

殺士〔一〕三七八背

·孫子曰：明爵禄而三七八正　……

……士死。明賞罰□三七九　……

……士死。立□三八〇　……

……必審而行之，士死。三八一　……

……死。撟而下之，士死。〔二〕□三八二　……

……之，士死。□而傳〔三〕三八三　……

……勉之驩（歡），或死州□三八四　……

……之親，或死賁（墳）墓〔四〕三八五　……

……之謪，或死飲食三八六　……

……□處之安，或死疾三八七　疢之問，或死三八八　……

〔一〕殺，殺傷，犧牲。殺士之語，見於《孫子·謀攻》：「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又《尉繚子·兵令下》：「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内，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鬬也，萬人之鬬不如百人之奮也。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士卒不用命者，未之有也。」簡文殺士當與此所謂殺卒同意，意謂使士卒殺身以爲上用。從以下所收殘簡看，本篇主要内容似是指出在上者應如何行事，才能使士卒效命。

〔二〕《荀子·臣道》「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楊倞注：「撟與矯同，屈也。」疑此句意謂在上者能屈己禮士，士卒就能效命。據此一完

整句，以上殘句大多可以補出數字，如第一句即可補爲：「明爵禄而□之，士死。」

〔三〕「傳」字不清晰，也可能是「傳」字。

〔四〕《管子・九變》：「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簡文「或死墳墓……」，當是指士卒爲保護親族墳墓而守戰至死。又上簡「或死州……」，可能是指由於州縣鄉黨可懷樂而守戰至死。

延氣

延氣〔一〕三八九背

•孫子曰：合軍聚衆，〔二〕【務在激氣】。〔三〕復徙合軍，務在治兵利氣。臨竟（境）近適（敵），務在癘（厲）氣。〔四〕戰日有期，務在斷三八九正 氣。〔五〕今日將戰，務在泟（延）氣。三九〇 ……以威三軍之士，所以敫（激）氣也。將軍令三九一 ……其令，所以利氣也。將軍乃三九二 ……短衣絜裘，〔六〕以勸士志，所以厲氣也。將軍令，令軍人人爲三日糧，國人家爲三九三 ……望，國使毋來，軍使毋往，所以斷氣也。將軍召將衛人者而告之曰：飲食毋三九四 ……【所】以泟（延）氣三九五 ……也。 •延氣三九六

★　★　★　★　★

……營也。以易營之衆而貴武適（敵），必敗。〔七〕氣不利則拙，拙則不及，不及則失利，失利三九七 ……

……氣不癘（厲）則聶（懾），聶（攝）則衆□，衆三九八 ……

……氣不斷則迵，〔八〕【迵】則不槫易散〔九〕，臨難易散必敗三九九。……

……□□氣不□則隋（惰），隋（惰）則難使，難使則不可以合旨四〇〇 ……

……□□則不智（知）爲已之節，〔一〇〕不智（知）爲已之節則事四〇一 ……

……□而弗救，身死家殘。將軍召使而勉之，擊〔一一〕四〇二 ……

〔一〕本篇所謂氣指士氣。古兵書常强調氣的重要。《司馬法・嚴位》：「凡戰，以力久，以氣勝。」《尉繚子・戰威》：「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鬭，氣奪則走。」又同書《十二陵》：「戰在於治氣。」

〔二〕《孫子・軍爭》「合軍聚衆」，梅堯臣注：「聚國之衆，合以爲軍。」

〔三〕「務在激氣」四字據下文補。

〔四〕《戰國策・齊策六》：「明日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

〔五〕「戰日有期」之語亦見《淮南子・兵略》：「察其勞佚，以知其飽飢，故戰日有期，視死若歸。」

〔六〕絜，疑當讀爲「褐」。褐裘，疑即「裘褐」，《莊子・天下》：「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成玄英疏：「裘褐，粗衣。」

〔七〕據此簡下文「氣不利則拙……」及三九九號簡「氣不斷則迴……臨難易散必敗」等文字，以上數句似應爲「氣不激則□」一段之殘文，其意蓋謂軍隊如不激氣，即有不良後果而必敗於敵。自此以下言「氣不□則□」諸簡，其原來位置究竟在言「所以□氣也」諸簡之前或之後，難以斷定。這部份簡内部的前後位置也有不易確定之處。

〔八〕「迴」與下「則」字之間空隙較大，據文義原當有重文號，因簡殘缺去，釋文已補出重文。「迴」原作「逥」，從「辶」與從「辵」同意。「迴」與「通」音義皆近，「迴」、「斷」二字之義正相對。

〔九〕槫，當讀爲「專」或「團」。

〔一〇〕爲，做。已，停止不做。

〔一一〕此簡字體與以上諸簡相同，内容似亦有關，疑屬本篇。身死家殘乃古代軍法中習用語。《尉繚子・束伍令》：「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

官一〔一〕

官一四〇三背

孫子曰：凡處卒利陳（陣）體甲兵者，〔二〕立官則以身宜，賤令以采章，〔三〕乘削以倫物，序行以四〇三正【□】□，制卒以周（州）閭，授正以鄉曲，〔四〕辯（辨）疑以旌輿，〔五〕申令以金鼓，齊兵以從速（迹），庵結以人四〇四雄，邋軍以索陳（陣），〔六〕茭肆以囚逆，陳師以危□，射戰以雲陳（陣），圉（御）裹以羸渭，〔七〕取喙以闔四〇五燧，即敗以包□，奔救以皮傅，燥戰以錯行。用□以正□，用輕以正散，攻兼用行城四〇六□地□□用方，迎陵而陳（陣）用刲，〔八〕險□□□用圜，交易武退用兵，□□陳臨用方四〇七翼，氾戰接厝用喙逢，因險解谷以□遠，草駔沙荼以陽削，〔九〕戰勝而陳（陣）以奮國，而四〇八……爲畏以山胠，秦怫以委施（透迤），便罷以鴈（雁）行，〔一〇〕險厄以雜管，還退以蓬錯，〔一一〕繞山林以曲次，襲四〇九國邑以水則，辯（辨）夜退以明簡，夜敬（警）以傳節，〔一二〕厝入内寇以棺士，遇短兵以必輿，火輸積四一〇以車，〔一三〕陳（陣）刃以錐行，〔一四〕陳（陣）少卒以合雜。合雜，所以圉（御）裹也。脩行連削，所以結陳（陣）也。

雲折重雜四一一，所權趮也。〔一五〕猋凡振陳，〔一六〕所以乘疑也。隱匿謀詐（詐），〔一七〕所以釣戰也。〔一八〕龍隋陳伏，所以山鬭也。四一二□〔一九〕□乖舉，所以厭（壓）津也。□□□卒，所以□□也。不意侍卒，所以昧戰也。遏溝□四一三陳，所以合少也。疏削明旗，所以疑適（敵）也。歘（剽）陳（陣）輚車，所以從遺也。椎〔二〇〕下移師，所以備四一四强也。浮沮而翼，〔二一〕所以燧鬭也。禪袺䕡避，所以莠桑也。〔二二〕淵（簡）練歘（剽）便，〔二三〕所以逆喙也。堅四一五陳（陣）敦□，所以攻槥也。楑（揆）鰦（斷）藩薄，〔二四〕所以泫（眩）疑也。僞遺小亡，所以䰡（餌）敵也。〔二五〕重害，所以茇四一六【□】也。順明到聲，所以夜軍也。佰奉離積，所以利勝也。剛者，所以圉（御）劫也。更者，所以過四一七□也。□者，所以圉（御）□也。□【者，所以】□□【也。序】者，〔二六〕所以厭門也。胡退□入，所以解困也。四一八

★　★　★　★　★　★

……□令以金四一九……

……雲陳（陣），圉（御）裹【以羸渭，取喙】以闔四二〇……

……荼以陽削，戰四二一……

……䍐以山胠，秦怫以委施（逶迤），便罷以鴈（雁）四二二……

……夜退以明簡，夜敬（警）四二三……

……輿，火輪積以車，陳（陣）四二四……

……龍隋陳四二五……

……也。疏削明四二六……

……也。淵（簡）練□便，所以逆喙也四二七……

……鰦（斷）藩薄，所以泫（眩）【疑也。僞遺小亡】，所以䰡（餌）敵也。重害，所四二八……

……奉離積，所以利四二九……

……所以圉（御）□【也。□者，所以□□】也。序者，所以厭四三〇……

〔一〕本篇篇首有「立官則以身宜」之語，故即以「官」字爲篇題。篇後所附殘簡，文字均與本篇重複，可見此篇原有兩本。篇題「官」後加

「二」字，可能表示此爲兩本中之第一種本子。篇後所附殘簡之篇題，疑當爲「官二」，因殘缺過甚，姑附於《官一》篇後。此篇文字多不可解，故簡文次序不易確定。釋文中四〇五至四〇八號諸簡提行寫，表示這幾根簡目前的排列順序與實際情况或許有出入。

〔二〕處卒，疑與《孫子・行軍》所謂「處軍」同意。「利陣」之語亦見《周書・武順》：「將居中軍，順人以利陣。」

〔三〕賤，疑讀爲「踐」。采章，見《左傳》宣公十四年：「於是有容貌、采章」，杜注：「采章，車服文章也。」

〔四〕州閭，猶言州里。正，長也。一説當讀爲「政」。此二句意謂按地方行政組織編制士卒，任命軍中官吏。《管子》、《周禮》所記軍制，皆與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相結合，與簡文所言一致。

〔五〕輿，疑當讀爲「旟」，繪有鳥文的旗。

〔六〕邋，疑當讀爲「躐」。《楚辭・國殤》「凌余陣兮躐余行」，注「踐也」。古書多以「獵」爲「躐」，如《六韜・戰步》：「車騎翼我兩旁，獵我前後。」索陣，陣名。下文之囚逆、雲陣、嬴渭、皮傅、錯行等疑亦陣名。

〔七〕御，抵禦。裹，包圍。《廣雅・釋詁四》：「裹，圍也。」《通典》卷一五九引《吴子》：「我衆彼寡，參分而裹之。」

〔八〕上句言「用方」，下句言「用圜」，此句言「用封」。「方」、「圜」當指方陣、圓陣（參看下編《十陣》篇），「封」疑當讀爲「圭」，指圭形之陣。《莊子釋文》（馬蹄篇）引李注：「鋭上方下曰珪。」「珪」同「圭」。

〔九〕草驅沙荼，疑當讀爲「草苴沙塗」。

〔一〇〕雁行，陣名，參看《威王問》篇注〔四四〕。上文之山胠、逶迤，下文之雜管、蓬錯、曲次等疑亦陣名。

〔一一〕還退，撤退。《吴子・應變》：「還退務速。」

〔一二〕傳，符傳。節，符節。此處當指軍中所持出入的凭證。

〔一三〕本篇所附四二四號殘簡之文爲「輿火輸積以車陣」，可證此簡確與四一〇號簡緊接。

〔一四〕錐行，陣名，參看《威王問》篇注〔四四〕。

〔一五〕簡文「權」字上脱「以」字。

〔一六〕猋凡振陳，疑當讀爲「飆風振塵」。《淮南子・兵略》：「鼓不振塵。」

〔一七〕《説文・言部》：「詐，慙語也。」此處借爲「詐」。

〔一八〕疑謂引誘敵人出戰。

〔一九〕此字不清，似是「雜」字。

〔二〇〕此字右旁從「隼」。簡文從「隹」之字，「隹」旁常似「隼」，故釋此字爲「椎」。

〔二一〕浮沮，陣名。《太白陰經》卷六「陣圖總序」：「黄帝設八陣之形……飛翼浮沮，巽也」，《武經總要》前集卷八「裴子法」（裴子指唐裴緒）有罘罝陣圖，下云：「昔太公三才之人陣，一曰飛翼陣，於卦屬巽宫，則孫子之罘罝陣，吴起之卦陣，諸葛亮之名虎（原注：或作禽）翼，以其游騎兩傍而舒翼也。」案「浮」、「罘」音近，「沮」、「罝」並從「且」得聲；《太白陰經》謂飛翼浮沮屬巽，「裴子法」之罘罝爲飛翼之別名，簡文亦云「浮沮而翼」，可證浮沮陣即罘罝陣。「裴子法」又曾論及罘罝陣之陣形，録之以供參考：「罘罝備在首尾，虚在兩旁，其勢不堅」，又：「罘罝前後横，中央縱，便於絶延斜，利於相救，且戰且息。」

〔二二〕禪祜，疑當讀爲「嘽緩」。「禪」、「嘽」並從「單」得聲，「祜」、「緩」古音相近。《史記・樂書》：「嘽緩慢易」，「嘽緩」又作「闡緩」、「嘽咺」，乃徐緩之意。䙴避，疑當讀爲「磐辟」，《文選・潘岳射雉賦》：「周環回復，繚繞磐辟」，徐爰注：「皆回從往復

不正之貌也。」桑，疑當讀爲「躡」，《尉繚子・經卒令》：「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疑此句意謂行軍時故意顯示遲緩拖沓之狀，以引誘敵人追襲。

〔一三〕 簡練，選拔。剽便，指驍勇敏捷之士卒。

〔一四〕 揆，有破義。《呂氏春秋・知士》：「刬而類，揆吾家」，《戰國策・齊策一》作「刬而類，破吾家」。蠿，漢代常用作「繼」字，但馬王堆帛書醫方中「續斷」之「斷」字如此作，故此處釋作「斷」。

〔一五〕 瑰，古書有用作「愧」字者。馬王堆帛書《戰國策》「恥」字多寫作「瑰」，並有假「瑰」爲「餌」之例，乃從「耳」聲之字，與「愧」字無關。簡文「瑰」字當與帛書同，應讀爲「餌」。此句意謂故意丟失一些東西，引誘敵人上鉤。《孫子・軍争》「餌兵勿食」，陳皞注云：「此言喻魚若見餌，不可食也，敵若懸利，不可貪也。曹公與袁紹將文醜等戰，諸將以爲敵騎多，不如還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也，安可去之？』」

〔一六〕 「序」字據篇後所附四三〇號殘簡補出。

五教法〔一〕

【孫】子曰：善教者於本，不臨軍而變，故曰五教：處國之教一，行行之教一，處軍之四三一 【教一，處陣之教一，隱而】不相見利戰之教一。處國之教奚如〔二〕曰四三二 ……孝弟良五德者，士无壹乎，雖能射不登車。是故善射爲左，善御爲御，畢母（無）爲右〔三〕。然則三人四三三 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爲列，百人爲卒〔四〕，千人有鼓，萬人爲戎，而衆大可用也。處國之教如此。行行之教奚四三四 如？廢車罷（疲）馬，將軍之人必任焉，所以衛（率）四三五 ……險幼將自立焉〔五〕，所以敬□四三六 ……□足矣。行行之教如此。處軍之教【奚如？】四三七 ……也。處軍之教如【此。處陣】之教奚如？兵革車甲，陳（陣）之器也。四三八 ……以興善。然而陳（陣）暨（既）利而陳（陣）實蘩。處陳（陣）之教如此。隱而不相見利戰之教【奚如？】四三九 …… 五教法〔六〕四四〇

★ ★ ★ ★ ★

……壘涂（途）道，使三軍之士皆見死而不見生，所【以】四四一 ……

……鍚所以教耳也〔七〕四四二。 ……

……。【所】以教足也。五教暨（既）至，目益明四四三 ……

〔一〕 此篇題原寫在篇末。此篇第一簡上端折損，「子」上一字殘去。今案銀雀山所出兵書中以「某子曰」發端的篇章僅見於《孫子》及孫臏書，

故釋文於「子」上補出「孫」字。此篇文體與竹書《孫子》佚篇之爲問答體或注釋體者不同，疑屬《孫臏兵法》。

〔二〕「奚」簡文寫作「奚」，當是「系」字之古寫，與「奚」音近相通。

〔三〕《爾雅·釋詁》：「畢，盡也。」「畢無爲右」，意謂以既不善射又不善御者爲車右。

〔四〕《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

〔五〕幼，疑當讀爲「要」。險要，險阻之地。

〔六〕此三字較大，故知是篇末標題。

〔七〕鐃，疑即「鐃」字之異體。「弱」聲與「堯」聲古音相近。

【强　兵】〔一〕

……威王問孫子曰：「□□□四四四　……□齊士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四四五　……【有】教寡人以正（政）教者，有教寡人以【□】斂者，有教寡人以散糧者，有教寡人以静者，四四六　……【孫子曰】：「……皆非强兵之急者也。」威四四七【王】……□□。孫子曰：「富國。」威王曰：「富國。」四四八　……□厚，威王、宣王以勝諸侯，〔二〕至於四四九　……

★　★　★　★　★　★

……將勝之，此齊之所以大敗燕〔三〕四五〇　……

……衆乃知之，此齊之所以大敗楚人〔四〕反四五一　……

……知之，此齊之【所以】大敗趙〔五〕四五二　……

……□人於㹤桑而禽（擒）氾（范）皋也。〔六〕四五三

……禽（擒）唐□也。〔七〕四五四

……禽（擒）□睘四五五　……

〔一〕本篇主要内容是齊威王與孫臏之間有關富國强兵的問答。但篇中又提到齊宣王，文章風格亦與他篇有異，不象是孫臏書本文，可能是後人抄附在孫臏書後的。

〔二〕《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可參考。

〔三〕齊敗燕，當指齊宣王伐燕事，見《戰國策·燕策一》、《孟子·梁惠王下》及《史記》等書。事在公元前三一四年。

〔四〕齊敗楚，疑指齊與韓、魏等國伐楚取重丘（或曰攻方城）之戰，見《史記》的《楚世家》、《秦本記》，《戰國策·秦策》及《吕氏春秋·處方》等書。事在公元前三〇一年齊湣王初立時。

〔五〕齊敗趙，疑指齊勝趙於平邑俘趙將韓舉之戰，見《竹書紀年》及《史記·趙世家》，事在公元前三二五年（據《竹書紀年》推定），當齊威王三十二年。

〔六〕「人」上一字疑是「宋」字。宋於齊湣王十五年爲齊所滅，此處所記可能是滅宋以前的某次戰役。留桑，今江蘇沛縣。《荀子·王霸》說齊湣王在大敗於燕以前「……强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故簡文所說大敗燕等戰役也可能指的是湣王時的戰争。

〔七〕「唐」下一字半殘，有可能是「蔑」字。唐蔑當即楚將唐蔑，見《呂氏春秋·處方》、《荀子·議兵》，《史記》作唐眛。《楚世家》記懷王二十八年：「……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眛，取我重丘而去。」如「唐□」確係唐蔑，則此簡與上文「大敗楚人」一簡所記爲一事，疑此二簡爲同一簡的斷片。

附録：孫臏資料輯録

〔説明〕本附録輯録戰國至漢古籍中提及孫臏之資料，供讀者參考。此類資料不能盡信。如劉向《荀子叙録》以《荀子・議兵》所記之臨武君爲孫臏，時代不合，唐人楊倞即已指出。又《史記》所記孫臏敗龐涓於馬陵事，與孫臏兵法竹簡《擒龐涓》篇亦相矛盾。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説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鋭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虚，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獘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三歲（今本多作「後十五歲」，「五」爲訛字），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弃其步軍，與其輕鋭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陝，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史記・魏世家》：「（惠王）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二年（按：據《竹書紀年》，當在威王時），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獘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獘，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按：以上一段，《戰國策・齊策一》作田臣思語）宣王

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按帥當爲師字之誤），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

《史記·孟嘗君列傳》：「宣王二年，田忌與孫臏、田嬰俱伐魏，敗之馬陵，虜魏太子申而殺魏將龐涓。」

《史記·六國年表》：「（齊宣王二年）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盼將，孫子爲師。」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

《史記·太史公自序》：「孫子臏脚，而論兵法。」

《韓非子·難言》：「孫子臏脚於魏。」

《戰國策·齊策一》：「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孫子謂田忌曰：『將軍可以爲大事乎？』田忌曰：『奈何？』孫子曰：『將軍無解兵而入齊。使彼罷弊於先弱守於主。主者循軼之途也，鍺擊摩車而相過。使彼罷弊先弱守於主。必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然後背太山，左濟，右天唐，軍重踵高宛，使輕車鋭騎衝雍門。若是，則齊君可正，而成侯可走。不然，則將軍不得入於齊矣。』田忌不聽，果不入齊。」

《戰國策·魏策二》：「魏惠王起境内衆，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傳（當作傅）曰：『……太子年少，不習於兵。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

《通典》卷一百六十一：「戰國齊將孫臏謂齊王曰：『凡伐國之道，攻心爲上，務先服其心。今秦之所恃爲心者，燕趙之權。今說燕趙之君，勿虚言空辭，必將以實利，以回其心。所謂攻其心也。』」（《太平御覽》卷二百八十二引作《戰國策》。「戰國齊將」，《御覽》作「齊」。「服」，《御覽》作「伏」。「燕趙之權」，《御覽》作「燕趙也，當收燕趙之權。」「攻其心」下，《御覽》有「者」字。按《長短經·攻心》亦有此段文字，謂「戰國時有説齊王曰：凡伐國之道，攻心爲上……」，不以爲孫臏語。疑《通典》等有誤。）

劉向《荀子叙録》：「（孫卿）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

賈誼《過秦論》：「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吴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贊》引。）

《漢書·刑法志》：「雄傑之士因勢輔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吴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

《呂氏春秋·不二》：「孫臏貴勢。」高誘注：「孫臏，楚人，爲齊臣，作謀八十九篇，權之勢也。」

《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齊孫子八十九篇。」原注：「圖四卷。」顏師古注：「孫臏。」

《通典》卷一百四十九：「孫臏曰：『用騎有十利。一曰，迎敵始至。二曰，乘敵虛背。三曰，追散亂擊。四曰，迎敵擊後，使敵奔走。五曰，遮其糧食，絶其軍道。六曰，敗其津關，發其橋梁。七曰，掩其不備卒，擊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燒其積聚，虛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係累其子弟。此十者，騎戰利也。夫騎者，能離能合，能散能集，百里爲期，千里而赴，出入無間，故名離合之兵也。』」

《武經總要》前集卷四「用騎」條：「……若乃逆敵始至，乘亂擊虛，追敗離結，邀前躡後，斷敵糧道，掠其輜重，及其關津，絶其橋梁，掩其不備，擊其未整，攻其懈怠，出其不意，燒其積聚，掠其市里，空其田野，俘其子弟，此十六者，騎之所長也。（按：以上所言與《通典》所載孫臏言騎有十利之内容略同。）……孫臏亦曰：騎戰之道，以虛實爲主，變化爲輔，地形爲佐。又有十利八害焉。一、乘其未定。二、掩其不固。三、攻其不屬。四、邀其糧道。五、絶其關梁。六、襲其不慮。七、亂其戰器。八、陵其恐情。九、撩其未裝。十、追其奔散。此十利也。八害者：一、敵乘皆虛，寇躡其後。二、越阻追背，爲敵所覆。三、往而無以反，入而無以出。四、所從入者隘，所四（由？）去者遠。五、澗谷所在，地多林木。六、左右水火，前後山阜。七、地多汙澤，難以進退。八、地多溝坑，衆草接茂。此八害者，皆騎士成敗之機，將必習乃可從事焉。」（《六韜·犬韜·戰騎》謂騎有十勝九敗，内容與以上兩條所記十利八害近似，當出於一源。）

《孫子·九地》「陷之死地然後生」曹操注：「孫臏曰：『兵恐不投之死地也。』」

《戰國策·齊策六》：「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是孫臏吴起之兵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作：「食人炊骨，士無反外之心，是孫臏之兵也。」）

尉繚子

一〔一〕

【□□□】□墝而立邑建城。以城稱地，以地稱〔二〕……稱也，故迥（退）可以守固，四五六【□□□】戰勝。〔三〕戰勝於外，福産於內。〔四〕……□□焚焚，産於無〔五〕四五七……大而不咷（窕）；關之，細而不欬。行廣〔六〕四五八……□故王者，民之歸之如流水，望四五九……故曰明於【□□□□□】取天下若化。〔七〕國貧者能富之，四六〇……時不應者能應之。〔八〕土廣四六一【□□□】國不得毋富。民衆而制，則國不得毋治。〔九〕夫治且富之國，車不發□，甲不出睪（橐）。威四六二□天下。〔一〇〕故兵勝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井。〔一一〕睪（橐）甲而勝，主勝也。陳而勝，主勝也。戰勝，臣四六三□也。〔一二〕戰再勝，當壹敗。十萬之師出，費日千金，□□□□□【□□】〔一三〕故百戰百勝，不善者善四六四……善者善者也。〔一四〕故善者成其刑（形）而民□四六五……勝而止，出四六六……大矣，壹□而天下并。〔一五〕故患在百里之內者，〔一六〕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四六七【□□】四海內者，〔一七〕不起一歲之師。戰勝其國，則攻其【□□□□】國，不攻其都。戰勝天下，四六八【□□□□□】不勝天下，不攻其國。〔一八〕故名將而無家，絶苫俞（逾）根（垠）而無主，左提鼓右慮（攄）枹而四六九【□】生焉。故臨生不爲死，臨死不爲生。得帶甲十萬，□車千乘，兵絶苫俞（逾）根（垠），不□四七〇……怒，精（清）不可事以財。〔一九〕將之自治兆兆四七一……耳之生悤（聰），目之生明。然使心狂四七二者誰也？難得之貨也。使耳聾者誰也？曰□……者誰也？曰□澤好色也。〔二〇〕四七三……耳聾〔二一〕……及者，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入四七四溪亦勝，方亦勝，圜亦勝，遀（橢）亦勝。〔二二〕兵重者如山四七五……之廮（壓）人，如雲鯢（霓）復（覆）人。〔二三〕閉關辤（辭）交而廷中之故□〔二四〕四七六……□□□□所加兵者，令聚者不得四七七【□□□□□】聚；偂（俛）者不得迎（仰），迎（仰）者不得偂（俛）；左者不【□□□□□】得左。〔二五〕知（智）士不給慮，甬（勇）士不〔二六〕四七八……□木，弩如羊角，民人無……□

昌于于者勝成去。〔二七〕　・治□四七九

★　★　★　★　★　★

……□而行必廣其處〔二八〕四八〇……

……國可□也。無衝籠而攻，無〔二九〕四八一……

……□外不能成其勝。大兵無創，與鬼神〔三〇〕四八二……

……勝議也。故能戰勝四八三……

……小魚（漁）魚（漁）淵而禽（擒）其魚，中魚（漁）魚（漁）國而禽（擒）其士大夫，大魚（漁）魚（漁）天下而禽（擒）其萬國諸侯。故大之注四八四……

……塞邪而食□四八五……

……□食，發號出令，不□四八六……

……□□不殺殀（夭）台（胎），〔三一〕不膾不成之財（材）四八七……

……□少而歸之四八八……

……日，不有虜將，必有□君。十日，不□□□□□□〔三二〕四八九……

……地利，中失民請（情）。夫民飢者不得食，四九〇【□】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故舉兵而加〔三三〕四九一……

……□之如春夏。所加兵者四九二……

……如秋冬如□喬□□四九三……

……如春□如夏□事□四九四……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兵談》篇。簡本篇末題名爲「治□□」，與傳本不同。

〔二〕【□□□】□境而立邑建城以城稱地以地稱……　宋刻武經七書本《尉繚子》（據續古逸叢書影印本，以下簡稱宋本）作「量土地肥墝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爲本篇首句。今按宋本文字有脱誤，應據簡本校正。蓋宋本「稱地」上脱去「以城」二字，遂以「建城」二字屬下爲句，又誤「以地」爲「以城」。簡文「境」字左旁殘損不可辨，姑據宋本定爲「墝」字。

〔三〕……稱也故⿺辶内可以守固【□□□】戰勝　宋本此句作「三相稱，則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辶内」爲「退」字異體，見《説文》。簡本「戰勝」上所缺三字當爲「進（或「出」）可以」。疑宋本誤「⿺辶内」爲「内」，又臆改下句首字爲「外」。

〔四〕戰勝於外福産於内　宋本作「戰勝於外，備主於内」。按《國語・越語下》有「兵勝於外，福生於内」語，《淮南子・兵略》有「戰勝於

外，福生於內」語，宋本「備」字當爲「福」之音誤（二字古音相近），「主」字當爲「生」之形誤。

〔五〕……□□焚焚産於無　宋本作「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邃於天，生於無」。簡文「焚」上一字左旁從「火」，右旁不可辨，其下有重文號。此字之上尚殘存一句讀號。

〔六〕……大而不咷關之細而不欬行廣……　宋本作「故關之，大不窕，小不恢」，下無「行廣……」之語。「欬」與「恢」古音相近，在此疑當讀爲「閡」。《小爾雅・廣言》：「閡，限也。」疑簡本「大而不咷」上當有「開之」二字，與「關之」爲對文，今本譌「開之」爲「關之」，又脱去下句「關之」二字。

〔七〕故王者民之歸之如流水望……故曰明於【□□□□□】取天下若化　此段文字，《羣書治要》（據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以下簡稱《治要》）卷三七所録《尉繚子》作「王者民望之如日月，歸之如父母，歸之如流水。故曰：明乎禁舍開塞，其取天下若化」，宋本僅有「明乎禁舍開塞」一句。

〔八〕國貧者能富之……時不應者能應之　此段文字，《治要》作「故曰：國貧者能富之，地不任者任之，四時不應者能應之」，宋本作「民流者親之，地不任者任之」。按簡本「國貧」及「時不應」二句分別書於四六〇號及四六一號二簡之下端，中間缺文在二十字以上。可見簡本此段文字較宋本及《治要》爲多。

〔九〕土廣【□□□】國不得毋富民衆而制則國不得毋治　《治要》作「故夫土廣而任，則其國不得無富。民衆而制，則其國不得無治」。宋本作「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治則國治」。簡本「土廣」下所缺當爲「而任則」三字。

〔一〇〕夫治且富之國車不發□甲不出睪威□天下　《治要》作「且富治之國，兵不發刃，甲不出暴，而威服天下矣」。宋本作「富治者，民不發軔，車不暴出，而威治天下」。《治要》「且」、「富」二字誤倒。簡本「車不發」下可補一「軔」字。《淮南子・兵略》：「故得道之兵，車不發軔……。」宋本「民不發軔」及《治要》「兵不發刃」皆爲「車不發軔」之誤。簡文「睪」字當讀爲「櫜」。「睪」字古有「皋」音，或作「睾」。「皋」、「櫜」古通。《禮記・樂記》：「名之曰建櫜」，鄭注：「兵甲之衣曰櫜」。《尉繚子・兵教下》：「國車不出於閫，組甲不出於櫜，而威服天下矣」，文義與《兵談》此句全同，可證「睪」確爲「櫜」之借字。《治要》及宋本皆誤「睪」爲「暴」，宋本又誤「甲」爲「車」，並將「出暴」二字顛倒。

〔一一〕故兵勝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井　《治要》「故」下有「曰」字，「紀」誤作「絶」。宋本作「故曰兵勝於朝廷」，無此下十二字。

〔一二〕睪甲而勝主勝也陳而勝主勝也戰勝臣□也　《治要》作「暴甲而勝，將勝也。戰而勝，臣勝也」。宋本作「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陳而勝者，將勝也」。簡本「臣」下一字殘泐，據《治要》當是「勝」字。「陳而勝」下之「主勝也」，宋本作「將勝也」，義長，簡本「主」字蓋涉上句而譌。「主勝」、「將勝」、「臣勝」三句，《治要》脱去第一句之下半與第二句之上半，宋本脱去第三句。又二本皆誤「睪」爲「暴」。「睪」讀爲「櫜」，「櫜甲」即藏甲不用之意，譌作「暴甲」，意正相反，故宋本於「暴」字上臆加「不」字。

〔一三〕戰再勝當壹敗十萬之師出費日千金□□□□【□□】　宋本無此文，《治要》有此文，但「費日千金」下緊接「故百戰百勝」句，無「金」字下七字。此簡左半殘損，「金」下四殘字，第一字似爲「故」，第三字似爲「之」，第四字有重文號，故釋文作五字計。

〔一四〕故百戰百勝不善者善……善者善者也　宋本無此文。《治要》作「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治要》所録《兵談》文止於此。

〔一五〕故善者成其刑而民□……勝而止出……大矣壹□而天下并　宋本在上文「陳而勝者將勝也」與下文「患在百里之內」二句間之文爲：「兵

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與，不見勝則止」，文字較簡本爲少。簡本「…… 勝而止」當即「不見勝則止」句之異文。簡文「壹」下一字，右半從「攴」，左半已殘。

〔一六〕故患在百里之内者　宋本無「故」、「者」二字。

〔一七〕【□□】四海内者　宋本作「患在四海之内」。

〔一八〕戰勝其國則攻其【□□□□】國不攻其都戰勝天下【□□□□】不勝天下不攻其國　宋本無此文。據文義，此段文字可補足爲：「戰勝其國，則攻其【都；不勝其】國，不攻其都。戰勝天下，【則攻其國】；不勝天下，不攻其國。」

〔一九〕故名將而無家絶苦俞根而無主左提鼓右慮枹而【□】生焉故臨生不爲死臨死不爲生得帶甲十萬□車千乘兵絶苦俞根不□……怒精不可事以財　此段文字，宋本作「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與簡本出入較大。簡本「絶苦」之「苦」疑當讀爲「險」。「而【□】生焉」句缺文當是「無」字。「精」上一字上半已殘，下半爲「心」旁，今據宋本定爲「怒」字。《尉繚子·兵教下》云「爲將忘家，逾垠忘親，指敵忘身」，與簡本「故名將」以下三句意近，故知「俞根」當讀爲「逾垠」。

〔二〇〕將之自治兆兆……耳之生恖目之生明然使心狂者誰也難得之貨也使耳聾者誰也曰□……者誰也曰□澤好色也　此段文字爲宋本所無。但宋本在「清不可事以財」與下文「兵之所及羊腸亦勝」之間，有「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一句。簡本「曰□……者誰也」，似可補爲「曰□【□□□也。使目盲】者誰也」。「澤」上一字左旁殘泐，右旁從「免」聲，疑當讀爲「曼」。

〔二一〕……耳聾……　此二字在一殘片上，當即「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句之殘文。據上文「……耳之生恖目之生明」一段，疑簡本此句以「心狂、耳聾、目盲」爲序。上文「曰□澤好色也」與此「耳聾」二字間，可能僅缺「夫心狂」三字。但簡本此句原來位置也可能在「……耳之生恖目之生明」句之前。

〔二二〕……及者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入溪 亦勝方亦勝圜亦勝遀亦勝　宋本作「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無「橢亦勝」句。《北堂書鈔》卷一一七引此文，首句作「凡兵之所及者」，「及」下有「者」字，與簡本合；餘同宋本。

〔二三〕兵重者如山……之廆人如雲鯢復人　宋本作「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北堂書鈔》卷一一七引作「凡兵重者如山如林，輕者如漏如潰，如垣堵厭人，如雲霓覆人」。《太平御覽》卷二七〇引作「兵重者如山林，輕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潰，如堵垣壓人也，雲霓覆人也」。《書鈔》、《御覽》之引文與簡本較爲接近。簡文「廆」字從「攴」、「厭」聲，疑即「壓」之異體。

〔二四〕閉關辤交而廷中之故□……　宋本無此文。《孫子·九地》：「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厲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文義與此相近。簡文「故」下一字似是「入」字。

〔二五〕所加兵者令聚者不得【□□□□□】聚備者不得迎迎者不得備左者不【□□□□□】得左　宋本作「令之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簡本「聚」上所缺五字當爲「散，散者不得」，「得左」上所缺五字當爲「得右，右者不」。簡文「備」字與「迎」字對舉，「迎」乃「仰」之借字，「備」當是「俛」之異體。「俛」今讀同「俯」，實乃從「人」「免」聲之字。《史記·倉公列傳》「不可俛仰」，《正義》音「免」。《廣韻》「俛」字在獮韻亡辨切下，亦與「免」同音。簡文「備」從「人」「㒼」聲，「㒼」、「免」音近，「備」即「俛」也。《周易·繫辭上》：「俯以察於地理」，馬王堆帛書本「俯」作顢。「顢」亦從「㒼」聲，當是「俛」之另一異體。

〔二六〕知士不給慮甬士不……　宋本無此文。

〔二七〕……□木弩如羊角民人無……□昌于于者勝成去　宋本作「【兵】如總木，弩如羊角，人人無不騰陵張膽，絶乎疑慮，堂堂决而去」。簡本「昌」上一字殘存下半「心」旁，疑即「慮」字。

〔二八〕此殘簡首一字右旁爲「俞」，左旁已殘去。前四五八號簡有「行廣……」之語，此簡文字似與之有關。自此以下諸簡，從字體看，皆應屬於本篇，但其文字不見於今本《尉繚子》，在篇中的位置不易確定，故暫附於篇後。

〔二九〕《六韜·武韜·發啓》有「無衝機而攻，無溝壍而守」語，銀雀山本作「毋衝龍而功，毋渠詹而守」，此簡「衝籠」即「衝龍」，參看本輯《六韜》第五篇注二三。

〔三〇〕《六韜·武韜·發啓》：「大兵無創，與鬼神通。」

〔三一〕《月令》：「孟春之月……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淮南子·時則》作「毋覆巢，殺胎夭」。

〔三二〕《六韜·龍韜·論將》：「故曰：兵不兩勝，亦不兩敗，兵出踰境，期不十日，不有亡國，必有破軍殺將。」語與此近。

〔三三〕四九〇、四九一及下四九二號簡，原來位置可能在四七六與四七七號簡之間。「食」下一缺字當是「寒」。

二〔一〕

【□□】□固，以槫（專）勝。力分者弱，心疑者北（背）。〔二〕【□□□】故進退（退）不稾（豪），從（縱）適（敵）不禽（擒）。〔三〕四九五　將吏士卒，童（動）静如身。〔四〕心疑必北（背）。是故□四九六　……無嘗試，發童（動）必蚤（早），畝凌而兵毋與戰矣。〔五〕【□□□】心也。羣下，支（肢）節也。〔六〕其心童（動）四九七　……心童（動）疑，支（肢）節〔七〕……下不節童（動），唯（雖）勝爲幸。〔八〕不壹不〔九〕四九八　……□敗，威立者勝。〔一〇〕凡將死其道者〔一一〕四九九　……□□□威在志位，志位不代（忒），威乃〔一二〕五〇〇　……□愛者，將之成者也。是故兵不□□〔一三〕五〇一　……以名信，信在孱兆。〔一四〕是故衆聚不虛散，兵出不徒【□□□□□】亡人，擊適（敵）若卜（赴）溺者。〔一五〕因險者五〇二　毋（無）戰心，搖戰毋（無）勝兵，佻（挑）戰毋（無）全氣。〔一六〕凡俠（挾）議（義）【□□□□】□起；争私結怨，貴以不得已。〔一七〕五〇三　【□□】□起□適（敵）貴先。〔一八〕故事必當時，□必當【□□□□】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五〇四　勝於市〔一九〕……□敗，曲勝者，其勝全，雖不曲勝，勝勸〔二〇〕五〇五　……□□□以明吾勝也。〔二一〕

·兵勸五〇六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攻權》篇，簡本篇末題名作「兵勸」，疑「勸」當讀爲「權」。

〔二〕【　】固以槫勝，力分者弱，心疑者北　宋本作「兵以静勝，國以專勝，力分者弱，心疑者背」。簡文□下一字殘損，似是「静」字，

疑此句本作「兵以静固，以槫勝」。《淮南子・兵略》：「兵静則固，專一則威，分決則勇，心疑則北，力分則弱。」文字與《尉繚子》此文相近。疑宋本「國」字爲「固」之誤字。「固」誤作「國」，屬下爲句，故又於「静」下妄加「勝」字。

〔三〕【□□□】故進退不稟從適不禽　宋本作「夫力弱，故進退不豪，縱敵不禽」。

〔四〕將吏士卒童静如身　宋本「如」作「一」。《淮南子・兵略》：「將卒吏民，動静如身。」「如身」語與簡本合。

〔五〕心疑必北是故□……無嘗試發童必蚤敵凌而兵毋與戰矣　宋本作「心既疑背，則計決而不動，動決而不禁，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無常試，發攻必衄，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鬭」。簡本「故」下一字左半似從「言」，右半殘去，據宋本似當是「計」字。《淮南子・兵略》：「將卒吏民，動静如身，乃可以應敵合戰。故計定而發，分決而動，將無疑謀，卒無二心，動無墮容，口無虛言，事無嘗試，應敵必敏，發動必亟。」文字與此相近。簡本「發動必蚤」與《淮南子》「發動必亟」同意。疑簡本「是故……發動必蚤」一段文字，與《淮南子》「故計定而發」以下文字大體相同。宋本此段文字似經後人竄改。

〔六〕【□□□】心也羣下支節也　宋本作「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

〔七〕其心童……心童疑支節……　宋本作「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

〔八〕……下不節童唯勝爲幸　宋本作「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勝也，非攻權也」。

〔九〕不壹不……　宋本無此文。

〔一〇〕……□敗威立者勝　宋本作「見侮者敗，立威者勝」。

〔一一〕凡將死其道者　宋本「死」作「能」。

〔一二〕……□□□威在志位志位不代威乃……　宋本作「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立」、「位」二字古通。「不代（忒）」與「不二」同意。

〔一三〕……□愛者將之成者也是故兵不□□……　宋本作「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緊接「威故不犯」句下。簡本「不」下一字殘泐，似是「必」字。

〔一四〕……以名信信在孱兆　宋本作「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信在期前，事在未兆」。

〔一五〕是故衆聚不虛散兵出不徒【□□□□□】亡人擊適若卜溺者　宋本作「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敵若救溺人」。

〔一六〕囚險者毋戰心搕戰毋勝兵佻戰毋全氣　宋本作「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鬭戰者無勝兵」。簡本「搕戰」疑當讀爲「合戰」。「囚險」似是陷於不利地形之意。本輯《孫子兵法》下編《四變》：「徐（途）之所不由者，曰淺入則前事不信（伸），深入則後利不椄（接），動則不利，立則囚。如此者弗由也。」「囚」字用法與此相近。宋本作「分險」，疑誤。

〔一七〕凡俠議【□□□□】□起争私結怨貴以不得已　宋本作「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争私結怨，應不得已」。

〔一八〕【□□】□起□適貴先　宋本作「怨結雖起，待之貴後」，疑有誤。簡本「適」上一殘文疑是「傷」字。

〔一九〕故事必當時□必當【□□□□】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　宋本作「故争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兵有勝於朝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

〔二〇〕……□敗曲勝者其勝全雖不曲勝勝勸……　宋本作「鬭則失，幸以不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全勝者無權名」，與此出入較大。今本「權」字似與簡本「勸」字相當，二字皆從「雚」聲，古通。

〔二一〕……□□□以明吾勝也　此爲簡本此篇末句，宋本無此文。疑宋本「故明主……不求勝而勝也」句，相當於簡本此句；自「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下一大段，爲簡本此篇所無。

三〔一〕

……仁（韌）矢盡於郭中〔二〕五〇七……毀折入此，〔三〕令客氣數什百倍，而主人氣不半□【□□】者傷守甚者也。〔四〕然而世□〔五〕五〇八……而守者不出，出者不守。守法：丈，□人守，□五〇九……□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萬。〔六〕五一〇……城堅而厚，士民衆篹（選），薪食經五一一【□】□勁矢仁（韌），矛戟【□□□】□策也。〔七〕攻者【□□□□】萬之衆乃稱。〔八〕其有必救之軍，則有必五一二【□□□□】必救之□〔九〕……遇（愚）夫僮婦無不敝城盡資〔一〇〕五一三……則固不尚。〔一一〕鼓其藁（豪）桀（傑）俊雄，〔一二〕堅甲利兵勁弩仁（韌）矢并於前，〔一三〕則幼□毀□并於後，〔一四〕五萬之五一四【□□】誠必救關之其後出要塞，担擊其後，〔一五〕毋通其量（糧）食，中外相應〔一六〕五一五……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守權》篇。

〔二〕……仁矢盡於郭中……　宋本作「……勁弩彊（强）矢盡在郭中」。簡文「仁」讀爲「韌」，二字音近相通。

〔三〕……毀折入此　宋本作「乃收窖廪，毀折而入保」。

〔四〕令客氣數什百倍而主人氣不半□【□□】者傷守甚者也　宋本作「令客氣十百倍，而主之氣不半焉。敵攻者傷之甚也」。

〔五〕然而世□……　宋本作「然而世將弗能知」。

〔六〕……而守者不出出者不守守法丈□人守□……□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萬　宋本此文作「夫守者，不失險者也。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守者不出。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出者不守，守者不出」句，位置與簡本不同。簡本「丈」下一字疑是「七十」合文，但豎畫下半殘泐。一丈之城以七十人守之，爲數過多，疑簡本有誤。「□人守」下一殘文，可能是「庸」字，指工役。

〔七〕……城堅而厚士民衆篹薪食經【□】□勁矢仁矛戟【□□□】□策也　宋本作「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彊（强），矛戟稱之，此守法也」。簡本「勁」上一殘文，疑是「弩」字。「篹」讀爲「選」，二字音近相通，銀雀山竹書中屢見其例。《墨子・備城門》有「人衆以選」語，「選」字用法與簡文同。策，宋本作「法」。下第四篇有「兵策」，宋本亦作「兵法」。

〔八〕攻者【□□□□】萬之衆乃稱　宋本作「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

〔九〕其有必救之軍則有必【□□□□】必救之□……　宋本作「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

〔一〇〕……遇夫僮婦無不敝城盡資……　宋本作「若彼堅而救誠，則愚夫惷婦無不蔽城盡資血城者」。《武經七書直解》本「堅」上有「城」字。

〔一一〕簡本「僮婦」之「僮」，當訓爲無知（《國語·晉語》「僮昏不可使謀」，韋注：「僮，無知」），與「惷」字音義皆近。

〔一二〕……則固不尚　宋本作「遂發其窖救撫，則亦不能止矣」。

〔一三〕鼓其蘽桀俊雄　宋本作「必鼓其豪傑雄俊」。

〔一四〕堅甲利兵勁弩仁矢并於前　宋本作「堅甲利兵勁弩彊矢并於前」。

〔一五〕則幼□毀□并於後　宋本作「分歷毀瘠者并於後」。《武經七書直解》本「分歷」作「幺（幺）磨（麼）」，簡文作「幼□」。「幺（幺）」、「幼」二字音義皆近。

〔一六〕五萬之【□□】誠必救關之其後出要塞担擊其後　宋本作「十萬之軍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據出要塞，但救其後」。

〔一七〕毋通其量食中外相應　宋本作「無絶其糧道，中外相應」。

四〔一〕

……矢射之弗及。〔二〕罷囚之請（情），不侍（待）陳水楚【□□□】請（情）可畢。〔三〕其侍（待）佰（拍）人之北（背），炤（灼）人之五一六【□□□□□】以得囚請（情），〔四〕則國士勝□，不宵（肖）自□。〔五〕故今世千金不死，百金不胥靡。〔六〕試聽臣之五一七……知（智），不得關一言，【□□□□□】得用一朱（銖）。〔七〕今夫毄（繫）者，小圄不下十數，五一八【□□□□】百數，大圄不下千數。〔八〕故一人五一九……爲不作。〔九〕今夫毄（繫）者，大者父兄弟有在獄〔一〇〕五二〇……離其吨鄴（業），〔一一〕賈無不離其瘫（肆）宅，〔一二〕士大夫無不離其官府。〔一三〕【□□】□者，人之請（情）也。〔一四〕故兵策曰：十萬之五二一　師出，費日千金。〔一五〕今申戍十萬之衆，封内與天〔一六〕五二二……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將理》篇。

〔二〕……矢射之弗及　宋本作「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鈎矢射之弗追也。」

〔三〕罷囚之請不侍陳水楚【□□□】請可畢　宋本作「故善審囚之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可畢矣」。簡本「水」字疑是「箠」之音誤。

〔四〕其侍佰人之北炤人之【□□□□□】以得囚請　宋本作「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簡文「佰」字當讀爲「拍」，《説文》：「拍，拊也」，《廣雅·釋詁三》：「拍，擊也。」

〔五〕則國士勝□不宵自□　宋本作「雖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簡本「勝」下一字左從「言」，右旁不識。「自」下一字左旁殘去，右旁從「巠」，疑是「輕」字或「經」字，也可能是「誣」字的誤寫（「巫」、「巠」形近）。

〔六〕故今世千金不死百金不胥靡　宋本作「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不胥靡猶言不爲刑徒。《荀子·儒效》：「鄉也胥靡之人」，楊倞注「胥靡，刑徒人也。」

〔七〕試聽臣之……知不得關一言【□□□□□】得用一朱　宋本作「試聽臣之言，行臣之求，雖有堯舜之智不能關一言，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

〔八〕今夫般者小圉不下十數【□□□□】百數大圉不下千數　宋本作「今夫決獄，小圄不下十數，中圄不下百數，大圄不下千數」。「圉」、「圄」同字。

〔九〕故一人……爲不作　宋本作「十人聯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

〔一〇〕今夫般者大者父兄弟有在獄……　宋本作「所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人也」。

〔一一〕……離其畮鄰　宋本作「是農無不離田業」。

〔一二〕賈無不離其殔宅　宋本「殔」作「肆」，「離」下無「其」字。簡本「殔」從「死」「⿱⺕⺗」聲，當是「殔」之異體，在此讀爲「肆」。

〔一三〕士大夫無不離其官府　宋本「離」下無「其」字。

〔一四〕【□□】□者人之請也　宋本作「如此關聯良民，皆囚之情也」。

〔一五〕故兵策曰十萬之師出費日千金　宋本作「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

〔一六〕今申戍十萬之衆封内與天……　宋本作「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囚〈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爲危也」。全篇止於此。

五〔一〕

……僨尊參會，移民之具也。〔二〕·均地分，節傅（賦）斂，□〔三〕五二三……□臣主根也。〔四〕·刑賞明省，畏誅重姦，止姦〔五〕……原，正（政）事之均也。〔六〕五二四……王之二術也。〔七〕·相（俎）豆同利制天下〔八〕五二五……王者之德也。·明禮常，朝（霸）者之〔九〕五二六……无事□，上无慶賞，民无獄訟，國无商賈，成王至正（政）也。〔一〇〕·服奉下迵，成王至德也。〔一一〕五二七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原官》篇。

〔二〕……僨尊參會移民之具也　宋本作「好善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

〔三〕均地分節傅斂□……　宋本作「均井地，節賦斂，取與之度也」。簡文「傅」讀爲「賦」，二字音近古通。

〔四〕……□臣主根也　宋本作「明主守，等輕重，臣主之權也」。

〔五〕刑賞明省畏誅重姦止姦……　宋本作「明賞賚，嚴誅責，止姦之術也」。

〔六〕……原正事之均也　宋本在「止奸之術也」下有「審開塞，守一道，爲政之要也」一句，似與簡本此句相當。

〔七〕……王之二術也　宋本作「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

〔八〕相豆同利制天下……　宋本作「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

〔九〕……王者之德也明禮常朝者之……　宋本有「君民繼世，承王之命也。更造易常，違王明德，故禮得以伐也」之文，似即簡本此段異文。

〔一〇〕……无事□上无慶賞民无獄訟國无商賈成王至正也　宋本作「官無事治，上無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

〔一一〕服奉下迵成王至德也　宋本作「明舉上達，在王垂聽也」。「迵」、「達」同義。「服奉」與「明舉」，「至德」與「垂聽」，形皆相近。

晏子

一〔一〕

・景公飲酒【□】，〔二〕三日而后發。晏子見曰：「君病酒乎？」公曰：「然。□三日而后發。」〔三〕晏子合（答）曰〔四〕：「古之飲酒也，足以道五二八 □合好而已矣。〔五〕故男不羣樂以【□】事，女不羣樂□〔六〕……觴五獻，過者死〔七〕。君身服之，故上五二九 无怨治，下【□□□□】一日飲酒，三日寑（寢）之，〔八〕國治怨□外，〔九〕左右亂乎內。以刑罰自妨（防）者，勸乎爲非；以賞譽五三〇 自勸者，隋（惰）乎爲善。〔一〇〕上離德五三一 ……〔一一〕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諫上》第三章。

〔二〕景公飲酒【□】 明活字本（據四部叢刊影印本，以下簡稱明本）作「景公飲酒酲」。

〔三〕□三日而后發 明本無此六字。

〔四〕晏子合曰 明本作「晏子曰」。

〔五〕足以道□合好而已矣 明本「道□」作「通氣」。

〔六〕故男不羣樂以【□】事女不羣樂□…… 明本作「故男不羣樂以妨事，女不羣樂以妨功」。簡文「女不羣樂」下一字，右側從「方」，左側殘去，相當於明本之「妨」字，其上誤脫「以」字。

〔七〕……觴五獻過者死 明本作「男女羣樂者，周觴五獻，過之者誅」。

〔八〕故上无怨治下【□□□□】一日飲酒三日寑之 明本作「故外無怨治，内無亂行。今一日飲酒而三日寢之」。簡文「寑」乃「寢」字之古寫。

〔九〕國治怨□外 明本作「國治怒乎外」。「怒」爲誤字，它本多作「怨」。

〔一〇〕以賞譽自勸者隋乎爲善 明本「隋」作「惰」。

〔一一〕上離德…… 明本作「上離德行，民輕賞罰，失所以爲國矣，願君節之也」。

二〔一〕

・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二〕公弗説（悦），〔三〕嬰子欲觀之，〔四〕公曰：「及晏子寑（寢）病也。」居囚（面）

中臺上以觀之，〔五〕五三二　嬰子說（悅）之，因爲請，公許之。〔六〕晏子見，〔七〕公曰：「翟王子羊之駕也，〔八〕寡人甚說（悅）之，吾欲禄之以萬，〔九〕其足乎？」五三三　晏子進合（答）曰〔一〇〕：「公言過矣。〔一一〕昔衛士東埜（野）之駕也〔一二〕五三四……□□羊之駕也，〔一三〕公弗說（悅），〔一四〕嬰子說（悅）之，公因說（悅）〔一五〕五三五……□□□君子所□。〔一六〕五三六　今夫駕六駕八，固非先王之制也，今有（又）重之，此其〔一七〕五三七……城之務〔一八〕……善遂〔一九〕五三八……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諫上》第九章。

〔二〕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　明本「羊」作「羨」。

〔三〕公弗說　明本作「公觀之而不說也」。

〔四〕嬰子欲觀之　明本「嬰子」上有「嬖人」二字。

〔五〕居囟中臺上以觀之　明本「囟」作「囿」。「囟」字從「口」「又」聲，當是「囿」之異體，與《說文·口部》之「囟」非一字。

〔六〕因爲請公許之　明本作「因爲之請曰：厚禄之。公許諾」。

〔七〕晏子見　明本作「晏子起病而見公」。

〔八〕翟王子羊之駕也　明本句末無「也」字，「羊」作「羨」。

〔九〕吾欲禄之以萬　明本作「是欲禄之以萬鍾」。按明本在「寡人甚說之」與此句之間尚有二十三字，爲簡本所無。

〔一〇〕晏子進合曰　此五字明本作「對曰」。

〔一一〕公言過矣　明本無此四字。

〔一二〕昔衛士東埜之駕也　「埜」即「野」字。漢代多寫作「壄」，從「田」從「土」「予」聲，簡文无「田」旁。

〔一三〕……□□羊之駕也　明本作「今翟王子羨之駕也」。

〔一四〕公弗說　明本「弗」作「不」。

〔一五〕嬰子說之公因說……　明本作「嬰子說，公因悅之」。

〔一六〕……□□□君子所□　明本作「且詩曰：載驂載駟，君子所誠」。簡本「君子」上三字皆殘泐，第一字左旁似從「馬」，疑是「驂」字。「所」下一字僅存右半「十」旁，疑是「計」之殘字。《詩·小雅·采菽》「載驂載駟，君字所屆」，「計」與「屆」古音相近可通。

〔一七〕今夫駕六駕八固非先王之制也今有重之此其……　明本作「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也，不滋甚乎」？

〔一八〕……城之務　明本作「今君不免成城之求而惟傾城之務」。

〔一九〕……善遂……　明本作「公曰：『善』。遂不復觀……」。

三〔一〕

•景公之□〔二〕……□公曰：異戋（哉）□□〔三〕五三九……令所堵（睹）於□〔四〕五四〇……毋言其名。〔五〕出氣事者兼月，脊（瘠）者□歲。〔六〕子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七〕五四一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諫上》第二十章。

〔二〕景公之□……　明本作「景公之時……」。

〔三〕……□公曰異戋□□……　明本作「晏子入見，立有間。公曰：『怪哉！雨雪三日而天不寒。』」按五三九號簡之位置是據明本字數確定，可能與實際情況不符。

〔四〕令所堵於□……　明本作「令所睹于塗者，無問其鄉」。簡本「於」下一字僅存右半「余」旁殘畫，後第十三章「遭晏子於途」之「途」借「涂」字爲之，疑此字亦是「涂」字，借爲「途」。明本「令」爲「今」之譌字，它本有不誤者。

〔五〕毋言其名　明本「毋」作「無」。

〔六〕出氣事者兼月脊者□歲　明本作「士既事者兼月，疾者兼歲」，疑簡文當讀爲「出餼，事者兼月，瘠者兼歲」。明本「士」疑是「出」字之誤。「出」、「士」二字隸書形近，古書中訛混之例常見。《說文》「氣」字或体或作「槩」，疑明本「既」乃「槩」之壞字。「疾」義近「瘠」。《公羊·莊公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休注：「瘠，病也，齊人語也。」

〔七〕子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　明本「子曰」作「孔子聞之曰」，「能行其所善」下有「也」字，《羣書治要》（據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以下簡稱《治要》）卷三三所録《晏子》無「也」字。

四〔一〕

•景公將伐宋，〔二〕師過大（泰）山，〔三〕公吾瞢（夢）有二丈夫立而怒，〔四〕……狀，志其聲。〔五〕公恐，學（覺），痛碩，辟（闢）五四二　門召占瞢（夢）者曰：〔六〕「今昔（夕）吾瞢（夢）二丈夫立而怒，〔七〕其怒甚盛，吾猶□其狀，志其聲。」〔八〕占瞢（夢）者曰：「師過大（泰）山，五四三　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趣〔九〕五四四……者之言曰：『師過大（泰）山而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一〇〕今吾欲使人誅祝史。」〔一一〕晏子付（俯）有間，卬（仰）而合（答）曰：〔一二〕「占瞢（夢）者五四五　弗識也。是非大（泰）山之神也。是宋之先也，湯與伊尹也。」〔一三〕公疑，

猶以爲大（泰）山。〔一四〕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門（問）湯〔一五〕五四六……逢（豐）下，居（倨）身而陽（揚）聲。」〔一六〕公曰【□□】□伊尹黑以短□□以逢，逢（豐）上而兑（鋭）五四七【□□□】而下聲。」〔一七〕公五四八……唯宋耳，〔一八〕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乎〔一九〕……子曰：「公伐无罪之國，〔二〇〕以怒明神，不易行五四九□□□進師以戰，禍非嬰之所智（知）也。〔二一〕師若果進，軍必有戋（災）。」〔二二〕軍進再舍，將壹（殪）軍鼓毀。〔二三〕公恐，辤（辭）五五〇【□□□□□】〔二四〕不果伐宋。五五一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諫上》第二十二章。

〔二〕景公將伐宋　明本「將」上有「舉兵」二字。

〔三〕師過大山　明本「大山」作「泰山」，《太平御覽》卷三九九引作「太山」。「大」、「太」字通，「泰」從「大」聲，並通。

〔四〕公吾薨有二丈夫立而怒　明本「公」下無「吾」字。簡本「吾」字疑涉下文「今昔吾薨二丈夫立而怒」句衍。「薨」明本作「瞢」，並是「夢」之借字。

〔五〕……狀志其聲　簡文下文云「吾猶□（此字右從『者』，左側殘去）其狀志其聲」，此處「狀」字上當亦有「□其」二字。明本無此句。《廣雅・釋詁二》：「志，識也。」

〔六〕公恐學痛碩辟門召占薨者曰　簡文「學」借爲「覺」。痛碩，不詳。碩，疑當讀爲瘨或隕。明本此數句作：「公恐，覺，辟門召占瞢者至，公曰……」「覺」下無「痛碩」二字。

〔七〕今昔吾薨二丈夫立而怒　「昔」明本作「夕」，二字古通。「薨」明本作「瞢」。又明本「怒」下有「不知其所言」五字，簡本無。

〔八〕吾猶□其狀志其聲　明本作「吾猶識其狀識其聲」。簡本「猶」下一字左側殘去，右側從「者」，疑本作「堵」，讀爲「睹」。前第三章「所睹」及後第十章「睹貧窮」之「睹」，皆借「堵」爲之。

〔九〕師過大山不用事故大山之神怒趣……　明本作「師過泰山而不用事，故泰山之神怒也，請趣召祝史祠乎泰山則可……」。簡文「怒」下一字僅存左側「走」旁，今據明本定爲「趣」字。

〔一〇〕故大山之神怒　明本「怒」下有「也」字。

〔一一〕今吾欲使人誅祝史　明本作「今使人召祝史祠之」。

〔一二〕卬而合曰　明本作「對曰」。

〔一三〕占薨者弗識也是非大山之神也是宋之先也湯與伊尹也　明本作「占夢者不識也。此非泰山之神，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

〔一四〕公疑猶以爲大山　明本作「公疑，以爲泰山神。」簡本「大山」下脱「神」字。

〔一五〕則嬰請門湯……　明本作「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也」。

〔一六〕……逢下居身而陽聲　明本作「湯質皙而長顔以髯，兑上豐下，倨身而揚聲」。

〔一七〕公曰【□□】□伊尹黑以短□□以逢逢上而兑【□□□】而下聲　明本作「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兑下，僂身而下聲。』」《論衡・死僞》、《太平御覽》券三九九所引「豐上」下有「而」字，與簡本同。簡文「□□以逢」，「以」上一字右側似從

〔一八〕「鬣」，左側殘泐，疑此字當讀爲「鬣」。《左傳·昭公七年》「使長鬣者相」，杜注「鬣，鬚也。」

〔一八〕公……唯宋耳　明本作「公曰：然，是已。今若何？晏子曰：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不宜無後，今惟宋耳」。「公」字與「惟」字之間共二十九字，與五四八號簡「公」字下所缺字數相近。

〔一九〕請散師和乎……　明本作「請散師以平宋」。《論衡·死僞》引作「請散師和於宋」，與簡本近。

〔二〇〕……子曰公伐无罪之國　明本作「晏子公曰伐無罪之國」，「曰」「公」二字誤倒，他本有不誤者。

〔二一〕不易行□□□進師以戰禍非嬰之所智也　明本作「不易行以續蓄，進師以近過，非嬰所知也」。陶鴻慶《讀諸子札記》以爲「近過」當讀爲「近禍」。簡本「禍」似當屬下讀，與明本異。

〔二二〕軍必有忧　明本作「軍必有殃」。

〔二三〕將壹軍鼓毀　明本作「鼓毀將殪」。《博物志》七記類似内容，與此句相當的文字作「軍鼓毀」，「鼓」上有「軍」字，與簡本同。

〔二四〕公恐辤【□□□□□】　明本作「公乃辭乎晏子，散師」。

五〔一〕

·景公登洛（路）寝（寢）之臺，不能冬（終）上而息於陛。〔二〕公曰：「孰爲高臺，其病人之甚也。」〔三〕晏子 五五二 ……使民如【□□□□□】罪也。〔四〕夫古之爲宫室臺榭者，節於身而調於民，不以爲奢侈。〔五〕及夏【□□】五五三 也，其王桀伓（背）行棄義，作爲頃宫塁（靈）臺。殷之【□】也，其王紂作爲環（琁）室玉門。〔六〕廣大者有賞，埤（卑）小 五五四 者有罪〔七〕，是以身及焉。今君埤（卑）亦有罪，高亦有罪，〔八〕吏崧（審）從事，不免於罪，臣主俱困而无所辟患〔九〕五五五 ……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諫下》第十八章。

〔二〕不能冬上而息於陛　明本作「不能終而息乎陛」。

〔三〕公曰孰爲高臺其病人之甚也　明本作「忿然而作色，不悦，曰：孰爲高臺，病人之甚也」。

〔四〕晏子……使民如【□□□□□】罪也　明本作「晏子曰：君欲節於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今高從之以罪，卑亦從以罪，敢問使人如此可乎」。文字與簡本出入較大。

〔五〕夫古之爲宫室臺榭者節於身而調於民不以爲奢侈　明本作「古者之爲宫室也，足乎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文句順序與簡本不同。簡本無「足乎以便生」五字。「謂於民」簡本作「調於民」。王念孫《讀書雜志》云：「『謂』當爲『調』，形相似而誤也。調者，和也，言不爲奢侈以勞民，故節於身而和於民也。《鹽鐵論·遵道篇》曰『法令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文義與此相似。」王說與簡本正合。簡文「榭」字左半已殘，可能本作「射」，借爲「榭」。

〔六〕及夏【□□】也其王桀伓行棄義作爲頃宮璺臺殷之【□】也其王紂作爲環室玉門　「伓」從「不」聲，讀爲「背」，「不」「背」古音相近可通。「璺」乃「靈」字之簡寫，明本作「靈」。「環」明本作「璿」，《文選。甘泉賦》注引作「琁」，字並通。此數句明本作「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爲璿室玉門。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爲傾宮靈臺」。簡本「頃宮靈台」在上句，「環室玉門」在下句，與明本異。《文選·吳都賦》注引汲郡地中古文册書曰「桀築傾宮，飾瑶臺，紂作瓊室，立玉門」，與簡本合。又《文選·甘泉賦》注引「爲琁室」上有「作」字，與簡本同。

〔七〕廣大者有賞埤小者有罪　明本作「卑狹者有罪，高大者有賞」。

〔八〕今君埤亦有罪高亦有罪　明本作「今君高亦有罪，卑亦有罪」。

〔九〕吏悉從事不免於罪臣主俱困而无所辟患……　明本「卑亦有罪」下作「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殫乏矣而不免於罪，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與簡本出入較大。《説文》以「宷」「審」爲一字，簡文「悉」字從「心」從「宷」，當是「審」之别體。

六〔一〕

·景公興兵將伐魯，問晏子，〔二〕晏子曰：「〔三〕不可，魯君好義而民戴【□□】義者安，見戴者和，〔四〕安和之禮（理）存五五六焉，未可攻也。〔五〕攻義者不羊（祥），〔六〕危安者必困。且嬰聞之，伐人者德足以安其國，正（政）足以和其民。〔七〕國安民五五七和，然后可以興兵而正（征）暴。〔八〕今君好酒而養辟（嬖），〔九〕德无以安國。厚耤（藉）斂，急使令，〔一〇〕正（政）无以和民。〔一一〕德无以五五八安之則危，正（政）无【□】和之則亂。〔一二〕未免乎危亂之禮（理），〔一三〕而【□□□□】之國，〔一四〕不可。不若脩（修）德而侍（待）其亂也。〔一五〕其五五九【□□】怨上，〔一六〕然后伐之，則義厚而【□□□□□】適（敵）寡，利多則民勸。」〔一七〕公曰：「善。」不果伐魯。〔一八〕五六〇

〔一〕此篇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上》第三章。

〔二〕景公興兵將伐魯問晏子　明本作「景公舉兵欲伐魯，問以晏子」，「問」「以」二字誤倒，他本有不誤者。

〔三〕晏子曰　明本「曰」上有「對」字。

〔四〕魯君好義而民戴【□□】義者安見戴者和　明本作「魯公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

〔五〕安和之禮存焉未可攻也　明本作「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簡文「禮」借爲「理」，「禮」「理」雙聲。《禮記·仲尼燕居》：「禮也者，理也。」下文「未免乎危亂之禮」，明本正作「理」。

〔六〕攻義者不羊　明本「羊」作「詳」。

〔七〕正足以和其民　明本「正」作「政」。

〔八〕然后可以興兵而正暴　明本「興」作「舉」，「正」作「征」。

〔九〕今君好酒而養辟　明本誤脱「養」字。

〔一〇〕厚耤斂急使令　明本作「厚藉斂，意使令」。王念孫《讀書雜志》云：「『意』字文義不順，……『意』疑是『急』字之誤。令急則民怨，故曰『無以和民』。」王説與簡文正合。

〔一一〕正无以和民　明本無「正（政）」字。吴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云：「以下文例之，當補『政』字。」吴説與簡本合。

〔一二〕正无【□】和之則亂　明本作「政無以和之則亂」。

〔一三〕未免乎危亂之禮　「禮」乃「理」之借字，明本正作「理」。

〔一四〕而【□□□□】之國　明本作「而欲伐安和之國」。

〔一五〕不若脩德而待其亂也　明本作「不若脩政而待其君之亂也」。蘇輿《晏子春秋校注》指出「君之」二字不當有，與簡文合。

〔一六〕其【□□□】怨上　明本作「其君離上怨其下」，似有誤。

〔一七〕則義厚而【□□□□□】適寡利多則民勸　明本作「則義厚而利多，義厚則敵寡，利多則民歡」。

〔一八〕不果伐魯　明本「不」上有「遂」字。

七〔一〕

•景公問晏子曰：「寡人志氣甚痿（痿），身體甚病。〔二〕今吾欲具圭璧犧生（牲），令祝宗薦之上下，〔三〕意者體可奸（干）五六一福乎？」〔四〕晏子□曰：〔五〕「嬰聞之，古者先君之□福也，〔六〕正（政）必合乎民，〔七〕行必順乎神。故節宫室，毋敢大斬伐，毋以服（偪）山五六二林。〔八〕節飲食，毋敢多田（畋）魚（漁），以毋伓（偪）川睪（澤）。〔九〕祝宗用事，辤（辭）罪而【□□□□】也。〔一〇〕是以神民俱順而山川入琭（祿）。〔一一〕五六三今君之正（政）反乎民，行孛（悖）乎神。〔一二〕大宫室而多斬伐……□〔一三〕是以神民俱怨而山五六四川收祿。司過薦至而祝宗斳（祈）福。〔一四〕意逆乎？」〔一五〕公曰：「寡人非夫子无【□】聞此，〔一六〕請革心易行。」於是□【□□□□】，五六五止海食之獻，斬伐者【□□□□】者有數，〔一七〕居處飲食，節□勿羡，〔一八〕祝宗用事，辤（辭）罪而不敢有斳（祈）求也。〔一九〕故鄰五六六國患之，〔二〇〕百生（姓）親之，晏子没而後衰。五六七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上》第十章。

〔二〕寡人志氣甚痿身體甚病　明本作「寡人意氣衰，身病甚」。《治要》作「寡人意氣衰，身甚病」。

〔三〕今吾欲具圭璧犧生令祝宗薦之上下　明本「圭璧」作「圭璋」，「生」作「牲」，「薦之上下」作「薦之乎上帝宗朝（廟）」。《治要》「圭

璋」作「圭璧」，同於簡本。王念孫《讀書雜志》云：「『圭璋』本作『圭璧』，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古者祈禱皆用圭璧，無用璋者。《諫上篇》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圭璧，莫不備具』，是其證。」王說與簡本正合。

〔四〕意者體可奸福乎　明本「體」作「禮」，「奸」作「干」，「可」下有「以」字，《治要》同。

〔五〕晏子□曰　明本作「晏子對曰」。

〔六〕古者先君之□福也　明本作「古者先君之干福也」。

〔七〕正必合乎民　明本「正」作「政」。

〔八〕故節宮室毋敢大斬伐毋以服山林　明本作「節宮室，不敢大斬伐，無偪山林」。《治要》「無」上有「以」字。「服」、「偪」古音相近。

〔九〕節飲食毋敢多田魚以毋伓川睪　明本作「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偪川澤」。《治要》「畋」作「田」，「無」作「毋」。簡文「伓」從「不」聲，與「偪」字古音亦相近。簡文「睪」字形似「目」字，其實是「睪」之簡寫，借爲「澤」。

〔一〇〕辤罪而【□□□□】也　明本作「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治要》「所」作「祈」。簡本「而」「也」二字之間空位約能容四字，似較明本及《治要》少一字。

〔一一〕是以神民俱順而山川入琭　明本「入琭」作「納祿」，「入」「納」古通。

〔一二〕今君之正反乎民行孛乎神　明本作「今君政反乎民而行悖乎神」。

〔一三〕大宮室而多斬伐……□　明本作「大宮室，多斬伐，以偪山林，羨飲食，多畋漁，以偪川澤」。

〔一四〕是以神民俱怨而山川收祿司過薦至而祝宗斳福　明本作「是以民神俱怨而山川收祿，司過薦罪而祝宗祈福」，《治要》「民神」作「神民」、「司過薦罪」作「司過薦至」，與簡本同。簡本「斳」借爲「祈」，「斳」「祈」並從「斤」聲，音近相通。

〔一五〕意逆乎　明本「意」下有「者」字。

〔一六〕寡人非夫子无【□】聞此　明本作「寡人非夫子無所聞此」。

〔一七〕於是□【□□□□】止海食之獻斬伐者有數　明本作「于是廢公阜之游，止海食之獻，斬伐者以時，畋漁者有數」。

〔一八〕節□勿羨　明本作「節之勿羨」。簡本「羨」字下部殘泐，似不從「次」。

〔一九〕辤罪而不敢有斳求也　「斳」明本作「所」，《治要》作「祈」。

〔二〇〕故鄰國患之　明本「患」作「忌」。

八〔一〕

·景公問晏子曰：「賢君之治國何若？」〔二〕【□□□□□】□賢君之治國也，其正（政）任賢，〔三〕其行愛民，其取下【□】，〔四〕五六八　其自養斂（儉），〔五〕在上不犯下，任治不驁（傲）窮，〔六〕從邪害民者【□□□□】，舉過者有賞。〔七〕其正（政）刻上而饒下，正五六九　蠈（徹）而朸（救）窮。〔八〕不因喜以加賞，不因怒以加罰。……怒以危

國，〔九〕上无喬（驕）行，下无𠚉（諂）德，〔一〇〕上毋（無）私五七〇衆，下无私義。〔一一〕毋（無）歺棗（蠹）之臧（藏），毋（無）涷（凍）餒之民。〔一二〕是以其士民潘（蕃）兹（滋）而尚同，〔一三〕民安樂而尚親。賢君之治國五七一若此。」五七二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上》第十七章。

〔二〕賢君之治國何若　明本「何若」作「若何」。

〔三〕【□□□□□】□賢君之治國也其正任賢　明本作「晏子對曰：其政任賢……」無「賢君之治國也」一句。

〔四〕其取下【□】　明本作「其取下節」。

〔五〕其自養斂　明本「斂」作「儉」。

〔六〕任治不驁窮　明本作「在治不傲窮」。

〔七〕從邪害民者【□□□□】舉過者有賞　明本作「從邪害民者有罪，進善舉過者有賞」。

〔八〕正徹而朹窮　明本作「赦過而救窮」。簡文「朹」借爲「救」，二字音近相通。「徹」即《說文》「徹」字，通「徹」，通也。上句的「刻上」與「饒下」爲對文，此句的「正徹」與「救窮」爲對文。

〔九〕……怒以危國　明本作「不從欲以勞民，不脩怒而危國」。

〔一〇〕上无喬行下无𠚉德　明本作「上無驕行，下無諂德」。《說文・凵部》：「凵，張口上，象形。」《說文通訓定聲》：「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簡文「𠚉」字，從「土」從「凵」，當即「坎」之異體，與《說文・土部》「塊」字異體之「凷」似非一字。簡文「𠚉」（坎）當讀爲「諂」。從「欠」聲之字與從「臽」聲之字古音相近可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至則欿用牲加書」，「欿」字《周禮・秋官・司盟》鄭注引作「坎」。

〔一一〕上毋私衆下无私義　明本作「上無私義，下無竊權」。

〔一二〕毋歺棗之臧毋涷餒之民　明本作「上無朽蠹之藏，下無凍餒之民」。簡文「棗」上一字左側從歺，右側殘去，應是「朽」之異體「歺」字。簡文「棗」借爲「蠹」，「蠹」從「棗」得聲；「涷」借爲「凍」，《隸釋》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涷餒」字亦作「涷」。

〔一三〕是以其士民潘兹而尚同　明本作「不事驕行而尚司」，盧文弨《羣書拾補》疑「司」字爲「同」字之誤，其說與簡文合。簡文「兹」上一字從「水」「番」聲。

九〔一〕

•景公問於晏子曰：〔二〕「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合（答）曰：〔三〕「明……令，先之以行。養民不苛，而□之以刑。〔四〕五七三所求於下者，弗務於上，〔五〕所禁於民者，弗行於身。〔六〕守【□□□□】以利，立法義不犯之以邪。〔七〕

笱（苟）所求於民，不以五七四……事以任民，中聽以禁邪，〔八〕不窮之以勞，不害之以實。笱（苟）所求於民，不以事逆，故五七五下不敢犯禁也。〔九〕古者百里異名，千里異習，〔一〇〕故明王脩（修）道，五七六……不相遺也，〔一一〕此明王之教民也。」〔一二〕五七七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上》第十八章。

〔二〕景公問於晏子曰　明本「問」下無「於」字。

〔三〕晏子合曰　明本作「晏子對曰」。

〔四〕明……令先之以行養民不苛而□之以刑　《治要》作「明其教令而先之以行，養民不苛而防之以刑」，明本「行」下有「義」字，「刑」下有「辟」字。簡本「明」與「令」字之間約缺七字，文字較傳本爲繁，疑此段簡文本作「明王之教民，明其教令，先之以行……」。簡文「而」下一字僅存左側「土」旁，當是「坊」字，借作「防」。

〔五〕所求於下者弗務於上　明本「求」「所」二字誤倒（他本多不誤），「弗」作「不」。

〔六〕所禁於民者弗行於身　明本「弗」作「不」。

〔七〕守【□□□□】以利立法義不犯之以邪　明本作「守于民財，無虧之以利，立于儀法，不犯之以邪」。

〔八〕笱所求於民不以……事以任民中聽以禁邪　明本作「苟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故下之勸從其教也。稱事以任民，中聽以禁邪」。

〔九〕笱所求於民不以事逆故下不敢犯禁也　明本作「苟所禁于民，不以事逆之，故下不敢犯其上也」。

〔一〇〕古者百里異名千里異習　明本作「古者百里而異習，千里而殊俗」。

〔一一〕故明王脩道……不相遺也　明本作「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上愛民爲法，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

〔一二〕此明王之教民也　《治要》與簡本同，　明本作「此明王教民之理也」。

一〇〔一〕

•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合(答)曰：〔二〕「忠臣不合〔三〕……□乎前，弗華（譁）於外。〔四〕篹(選)〔五〕五七八……位以爲忠，不刻〔六〕……事大（太）子，國危不交諸侯。〔七〕順則進，不（否）則退，不與君行邪，〔八〕此忠臣之五七九行也。」〔九〕公有（又）問曰：「佞人之事君何如？」〔一〇〕合（答）曰：〔一一〕「意難之不至也。〔一二〕明言行□飭（飾）其□□□无欲也兑□五八〇　其交，觀上【□□】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壐（邇）〔一三〕……爵而外輕之以誣行，〔一四〕□【□□五八一　□】而面公正以僞廉，〔一五〕誣行僞廉以夜上，〔一六〕工於取，蜚乎□，〔一七〕觀（歡）於新，曼（慢）乎故，〔一八〕鄰（吝）於財，薄乎施，〔一九〕堵（睹）貧窮五八二　若弗式，騶（趨）富利若弗及，〔二〇〕

非譽不徵乎請（情）而言不合乎行，〔二一〕身殷存所義（議）而好論賢不宵（肖），〔二二〕有之五八三 己，不難非之人；无之己，不難求之人，此佞人之行也。」〔二三〕五八四

〔一〕 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上》第二十與第二十一兩章。二十章問忠臣之行，二十一章問佞人之事君，簡本爲一章。

〔二〕 合曰 明本作「對曰」。

〔三〕 忠臣不合…… 明本作「不掩君過」，無「忠臣」二字。簡本「合」當讀爲「弇」或「掩」，「合」與「弇」、「掩」古音相近。明本「不掩君過」下緊接「諫乎前，不華乎外」二句，簡本「不合」與「□乎前，弗華於外」之間有十餘字地位，文字較今本爲多。

〔四〕 ……□乎前弗華於外 明本作「諫乎前，不華乎外」。

〔五〕 篹…… 明本作「選賢進能，不私乎内……」。簡本「篹」借爲「選」，二字古音相近可通。明本「選」字與下文「不稱位以爲忠」之「位」字之間共三十五字，正當一簡字數，可知五七八號與五七九號簡之間缺一簡。

〔六〕 ……位以爲忠不刻…… 明本作「不稱位以爲忠，不揜賢以隱長，不刻下以諛上」。簡本無「不揜賢以隱長」一句。

〔七〕 ……事大子國危不交諸侯 明本作「君在不事太子，國危不交諸侯」。

〔八〕 順則進不則退不與君行邪 明本上「不」字作「否」，又「邪」下有「也」字。《治要》無「也」字，與簡本同。

〔九〕 此忠臣之行也 明本無此六字。

〔一〇〕 公有問曰佞人之事君何如 自此以下明本爲另一章。此句明本作「景公問佞人之事君如何」。此章標題中「如何」作「何如」，與簡本同。

〔一一〕 合曰 明本作「晏子對曰」。

〔一二〕 意難之不至也 明本作「意難難不至也」。

〔一三〕 明言行□飭其□□□无欲也兑□其交觀上【□□】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𨕖…… 明本此數句作「明言行之以飾身，僞言无欲以説人，嚴其交以見其愛，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偶，求君逼爾而陰爲之與」。簡文「飭」本作「飭」，「食」聲與從「飤」聲同，字在此處借爲「飾」，「飭」「飾」均從「飤」聲，音近相通。「微」本作「𢼸」，漢代人書此字多如此作。簡本「竊」，明本誤爲「偶」，注家遂以之屬上讀，非是。比𨕖，指親信。

〔一四〕 ……爵而外輕之以誣行 明本作「内重爵禄而外輕之以誣行」。

〔一五〕 □【□□□】而面公正以僞廉 明本作「下事左右而面示正公以僞廉」。

〔一六〕 誣行僞廉以夜上 明本作「求上采聽而幸以求進，傲禄以求多，辭任以求重」，無「誣行僞廉以夜上」句。

〔一七〕 工於取蜚乎□ 明本作「工乎取，鄙乎予」。「蜚」、「鄙」古爲雙聲。「蜚」疑當讀爲菲薄之「菲」，與「鄙」義近。

〔一八〕 觀於新曼乎故 明本作「歡乎新，慢乎故」。

〔一九〕 鄰於財薄乎施 明本作「悋乎財，薄乎施」。「悋」乃「吝」之俗字。簡本「鄰」借爲「吝」，二字古音相近可通。簡文「施」從「佗」聲。

〔二〇〕 堵貧窮若弗式觀富利若弗及 明本作「覩貧窮若不識，趨利若不及」。「式」與「識」古音相近可通。明本「趨利若不及」下有「外交以自揚……而聲矜卹之義」數句，簡本無。

〔二一〕 非譽不徵乎請而言不合乎行 明本作「非譽乎情而言不行」，文字有脱誤。

〔一二〕身殷存所義而好論賢不宵　明本作「身涉時所議而好論賢不肖」。簡文「殷」疑當讀爲「隱」。

〔一三〕此佞人之行也　明本此句上有「其言彊梁而信，其進敏遜而順」十二字，此句下有「明君之所誅，愚君之所信也」十一字，簡本皆無。

一一〔一〕

……樂民。」〔二〕有（又）問〔三〕五八五……民，行莫賤於害民。」〔四〕有（又）問曰：〔五〕「鄰（吝）嗇之於行何如？」〔六〕五八六 合（答）曰：〔七〕「嗇者，君子之道也，〔八〕粦（吝）愛者，小人之行也。」叔鄉（向）曰：〔九〕「何謂也？」合（答）曰：〔一〇〕「□□□□而節用之，富无五八七……貸之謂嗇，積財不能分人獨自養之謂粦（吝），不能自養有（又）不能分人之謂愛。〔一一〕故五八八 嗇者君子【□□□□】粦（吝）愛者小人之行也。〔一二〕五八九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問下》第二十二與第二十三兩章。「行莫賤於害民」（明本作「行莫賤於害身也」）以上爲二十二章，以下爲二十三章。

〔二〕……樂民　明本作「意莫高于愛民，行莫厚於樂民」。

〔三〕有問……　明本作「又問曰：意孰爲下，行孰爲賤」。

〔四〕……民，行莫賤於害民　明本作「對曰：意莫下於刻民，行莫賤于害身也」。明本至此爲一章。

〔五〕有問曰　明本作「叔向問晏子曰」。自此起明本爲另一章。

〔六〕鄰嗇之於行何如　明本作「嗇吝愛之於行何如」。簡本「鄰」（下文作「粦」）借爲「吝」。

〔七〕合曰　明本作「晏子對曰」。

〔八〕嗇者君子之道也　明本句末無「也」字。

〔九〕叔鄉曰　明本「鄉」作「向」，二字古通。

〔一〇〕合曰　明本作「晏子曰」。

〔一一〕□□□□而節用之富无……貸之謂嗇積財不能分人獨自養之謂粦不能自養有不能分人之謂愛　明本此數句作「稱財多寡而節用之，富無金藏，貧不假貸謂之嗇。積多不能分人而厚自養謂之吝。不能分人又不能自養謂之愛」。

〔一二〕故嗇者君子【□□□□】粦愛者小人之行也　明本作「故夫嗇者君子之（據他本此處脱一「道」字），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一二〔一〕

·晏子爲壯（莊）公臣，言用，〔二〕晦（每）朝，賜爵益邑。我（俄）而不用，晦（每）朝，致邑與爵。爵邑盡，退朝

而乘，渭（喟）然慔（嘆），慔（嘆）終而笑。〔三〕五九〇 其僕曰：「【□】慔（嘆）笑相從之數（速）也？」〔四〕晏子曰：「吾慔（嘆）也，哀吾君必不免於難也。〔五〕吾笑五九一……吾夕（亦）无死已。」〔六〕崔杼果式（弑）壯（莊）公，晏子立於崔子之門，〔七〕從者曰：「何不死乎？」〔八〕晏子曰：「獨吾君與（歟）！吾死也！」〔九〕五九二「何不去乎？」〔一〇〕曰：「吾罪與（歟）才（哉）！〔一一〕吾亡也！」「然則何不【□□□】「君死焉歸？〔一二〕夫君人者幾（豈）以泠（陵）民，社禝（稷）是主也。〔一三〕故五九三 君爲社禝（稷）死則死之，君爲社禝（稷）亡則亡之。〔一四〕若君爲己死，爲己【□□】其私親，孰敢任之。〔一五〕人有君而殺之，〔一六〕吾五九四 焉得死，焉得亡？」〔一七〕門啟而入，崔子曰：「晏子【□□□】子曰：〔一八〕「過（禍）始弗智（知）也，過（禍）衆（終）弗智（知）也，〔一九〕吾何爲死？且五九五 吾聞之，以亡爲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爲義者，不足以立功。嬰幾（豈）婢子才（哉）！縊而從之。」〔二〇〕休（遂）但（袒）免，枕君五九六【□□】哭，興，九甬（踊）而出。〔二一〕五九七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雜上》第二章。

〔二〕言用　明本「言」下有「大」字。

〔三〕渭然慔慔終而笑　明本作「嘳然而歎，終而笑」。簡本「渭」借爲「喟」，《說文·口部》「喟，太息也」，或作「嘳」。

〔四〕【□】慔笑相從之數也　明本作「何歎笑相從數也」。「數」借爲「速」，二字古通。

〔五〕哀吾君必不免於難也　明本作「哀吾君不免於難」。

〔六〕吾笑……吾夕无死已　明本作「吾笑也，喜吾自得也，吾亦無死矣」。簡文「夕」借爲「亦」，二字古音相近可通。

〔七〕晏子立於崔子之門　明本「立」下無「於」字，「崔子」作「崔杼」。

〔八〕何不死乎　明本作「死乎」，無「何不」二字。

〔九〕獨吾君與吾死也　明本作「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

〔一〇〕何不去乎　明本作「曰：行乎」。

〔一一〕吾罪與才　明本作「獨吾罪也乎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作「吾罪也乎哉」，簡本「才」借爲「哉」，二字音近可通。

〔一二〕然則何不【□□□】君死焉歸　明本作「曰：歸乎？曰：吾君死，安歸？」《左傳》「君」上無「吾」字。疑簡本所缺爲「歸乎曰」三字。

〔一三〕夫君人者幾以泠民社禝是主也　明本作「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簡本無「臣君者」以下十二字。簡文「幾」借爲「豈」，「泠」借爲「陵」，「幾」與「豈」，「泠」與「陵」，古音相近可通。

〔一四〕君爲社禝亡則亡之　明本句首無「君」字。

〔一五〕若君爲己死爲己【□□】其私親孰敢任之　明本作「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孰能任之」。《左傳》「能」作「敢」，與簡文合。

〔一六〕人有君而殺之　明本「人」上有「且」字，「殺」作「弑」。

〔一七〕吾焉得死焉得亡　明本作「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簡本無「將庸何歸」句。

〔一八〕崔子曰晏子【□□□】子曰……　明本作「崔子曰，子何不死，子何不死，晏子曰……」，簡本所缺疑爲「死乎晏」三字。

〔一九〕過始弗智也過衆弗智也　明本作「禍始吾不在也，禍終吾不知也」，「衆」「終」音近相通。

〔二〇〕嬰幾婢子才縊而從之　明本作「嬰豈其婢子也哉，其縊而從之也」。

〔二一〕休但免枕君【□□】哭興九甬而出　明本作「遂袒免，坐，枕君尸而哭，興，三踊而出」，其下有「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句，簡本無。簡本「休」借爲「遂」。從「朮」聲之字與從「㒸」聲之字古音相近可通。

一三〔一〕

•景公令脩（修）莕（路）寑（寢）之臺，臺成，公不尚（上）焉。〔二〕柏常騫見曰：「□【□】□甚急，今成，何爲不尚（上）焉？」〔三〕公曰：「然，每五九八【□□□】鳴焉，其聲无不爲也，吾是以不尚（上）焉。」〔四〕柏常騫曰：「臣請□而去之。」〔五〕公曰：「若（諾）。」令官具柏五九九常騫之求。柏常騫曰：「无求也，請筑（築）新室，以茅萩（茨）之。」室成，具白茅而已矣。〔六〕柏常騫夜用事焉，〔七〕六〇〇旦見於公曰：「今夜尚聞梟聲乎？」〔八〕公曰：「吾壹聞【□□□□】矣。」柏常騫曰：「□令人視之，梟【□□】六〇一矣。」公令人視之，梟布翼伏地而死乎臺下。〔九〕公喜曰：「子能請六〇二……柏常騫曰：「能。」〔一〇〕公曰：「益幾何？」〔一一〕合（答）曰：〔一二〕「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益壽有徵兆乎？」〔一三〕柏常騫曰：「然。益六〇三壽地將動。」〔一四〕公喜，令數（速）爲之，令官具柏常騫之求，〔一五〕後者□不用令之罪。〔一六〕柏常騫出，曹（遭）晏子六〇四於涂（途），曰：〔一七〕「前日公令脩（修）臺，【臺】成而公不尚（上）焉，騫見而□問之，君曰『有梟夜鳴焉，吾惡之，故不尚（上）焉。』〔一八〕六〇五騫爲君□之而梟已死矣。〔一九〕君謂騫曰：『女（汝）能請鬼神殺梟而不能益寡人之壽乎？』〔二〇〕騫合（答）曰：『能。』君曰：六〇六『若爲之。』〔二一〕今騫將大祭，以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二二〕晏子□：「誒，夕（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二三〕雖然，徒祭可六〇七以益壽□？」柏常騫曰：「可」。晏子曰：「嬰聞之，雖（唯）正（政）順□□可以益壽而已矣。〔二四〕今徒祭，可以益壽，〔二五〕若六〇八謹爲之。〔二六〕然得壽則有見乎？」〔二七〕柏常騫曰：「得壽□□□□曰：「昔吾見維星絶，樞星散，地其六〇九幾動。女（汝）以是乎？」〔二八〕柏常騫付（俯）有間，合（答）曰：「然。」〔二九〕晏子曰：「爲□□□弗爲損年，數（速）爲之而毋求財官。」〔三〇〕六一〇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内篇雜下》第四章。

〔二〕景公令脩𦸗寢之臺臺成公不尚焉　明本作「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

〔三〕柏常鶱見曰□【□】□甚急今成何爲不尚焉　明本作「栢常騫曰：君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而不踊焉？」「栢」，俗「柏」字。「騫」，簡文從鳥作「鶱」，《説文・鳥部》：「鶱，飛貌，從鳥寒省聲」。

〔四〕每【□□□】鳴焉其聲无不爲也吾是以不尚焉　明本作「有梟昔者鳴，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踊焉」。《説苑・辨物》「聲」上有「其」。

〔五〕臣請□而去之　明本作「臣請禳而去」。《説苑・辨物》「去」下有「之」字。簡本「請」下一字又見于下六〇六號簡，其字不識。

〔六〕公曰若令官具柏常鶱之求柏常鶱曰无求也請筑新室以茅萩之室成具白茅而已矣　明本作「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簡文「萩」字從「欶」聲。「欶」即《説文》「䉶」（𩟬）字所從之「𣀋」之省體。「萩」當讀爲「茨」。《説文・艸部》：「茨，以茅葦蓋屋。」《釋名・釋宮室》：「屋以草蓋曰茨。」　簡本「室成，具白茅而已矣」句，亦有可能爲柏常鶱之語。

〔七〕柏常鶱夜用事焉　明本句末無「焉」字。

〔八〕旦見於公曰今夜尚聞梟聲乎　明本作「明日問公曰：今昔聞鴞聲乎？」明本此處借「鴞」爲「梟」，「鴞」、「梟」音近，《説苑・辨物》「鴞」作「梟」，與簡本同。

〔九〕公曰吾壹聞【□□□】矣柏常鶱曰□令人視之梟【□】矣公令人視之梟布翼伏地而死乎臺下　明本作「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鴞當陛布翌伏地而死」，無柏常騫語。《説苑・辨物》引此文「鴞」作「梟」、「翌」作「翼」，與簡本同。「翌」、「翼」古書通用。簡本「令」上一字殘存右旁數筆，疑是「請」字。

〔一〇〕公喜曰子能請……柏常鶱曰能　明本作「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

〔一一〕益幾何　明本「益」上有「能」字。

〔一二〕合曰　明本作「對曰」。

〔一三〕□□益壽有徵兆乎　明本作「子亦有徵兆之見乎」

〔一四〕柏常鶱曰然益壽地將動　明本作「對曰：得壽地且動」

〔一五〕公喜令數爲之令官具柏常鶱之求　明本作「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

〔一六〕後者□不用令之罪　明本無此句

〔一七〕柏常鶱出曹晏子於涂曰　明本作「栢常騫出，遭晏子于塗，拜馬前，辭，騫曰……」

〔一八〕前日公令脩臺【臺】成而公不尚焉鶱見而　明本無此數句　簡本「臺」字右側稍殘，其下空處較大，原當有重文號。

〔一九〕鶱爲君□之而梟已死矣　明本作「爲禳君鴞而殺之」　《説苑・辨物》作「騫爲君禳梟而殺之

〔二〇〕女能請鬼神殺梟而不能益寡人之壽乎　明本作「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

〔二一〕鶱合曰能君曰若爲之　明本作「騫曰：能。」無「君曰：若爲之」一句。

〔二二〕今鶱將大祭以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　《説苑・辨物》引作「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經訓堂叢書》本同，明本「聞」作「問」。

〔二三〕　晏子□誒夕善矣能爲君請壽　明本作「晏子曰：嘻！亦善能爲君請壽也。」《説苑・辨物》所引「善」下有「矣」字，與簡本同。簡本「誒」疑當讀爲「嘻」，「矣」聲與「喜」聲古音相近。

〔二四〕　雖然徒祭可以益壽□柏常騫曰可旻子曰嬰聞之雖正順□□可以益壽而已矣　明本作「雖然，吾聞之，維以政與德而順乎神，爲可以益壽」。文字較少。「雖正順□□」句《賈子新書・數寧》引作「唯以政順乎神」，疑簡本缺文爲「乎神」二字。

〔二五〕　今徒祭可以益壽　明本「壽」下有「乎」字。

〔二六〕　若謹爲之　明本無此四字。

〔二七〕　然得壽則有見乎　明本作「然則福兆有見乎」。

〔二八〕　柏常騫曰得壽□□□□曰昔吾見維星絶樞星散地其幾動女以是乎　明本作「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騫，昔吾見維星絶，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

〔二九〕　合曰然　明本作「抑（仰）而對曰：然」。

〔三〇〕　爲□□□弗爲損年數爲之而毋求財官　《説苑・辨物》引作「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薄賦斂，無費民，且令君知之」。明本同《説苑》，惟「薄賦斂」作「汝薄栢（他本或作賦）」，文有誤。又「且令君知之」，「令」上有「無」字。簡本「數」當讀爲「速」。「毋求財官」，蓋告誡柏常騫勿以此事要求賞賜與官職。

一四〔一〕

【•】高子問晏……心壹與（歟），夫子之心三與（歟）？」〔二〕晏子曰：〔三〕「善六一一 戋（哉）！問事君。嬰聞之，〔四〕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事……嬰心非三也。〔五〕且嬰之事壘（靈）公也六一二 ……尚勇力，勝欲辟於邪，而六一三 嬰弗能禁也。〔六〕故退而鯉處。〔七〕嬰聞之，言不用者不受其禄，不善其事不與難。〔八〕吾於壯（莊）公行之矣。今六一四 之君，輕國重樂，薄民六一五 ……君乎。〔九〕六一六、

〔一〕　此章在傳本中爲《外篇第七》第十九章。

〔二〕　高子問晏……心壹與夫子之心三與　明本作「高子問晏子曰：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子，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

〔三〕　晏子曰　明本作「晏子對曰」。

〔四〕　嬰聞之　明本「聞」下無「之」字。

〔五〕　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事……嬰心非三也　明本作「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必〈心〉也」。

〔六〕　且嬰之事壘公也……尚勇力勝欲辟於邪而嬰弗能禁也　明本作「且嬰之於靈公也……及莊公陳武夫，尚勇力，欲辟勝干〈于〉邪，而嬰不能禁」。明本「欲辟勝干邪」，它本作「欲辟勝於邪」。

〔七〕故退而鯉處　明本作「故退而埜處」。「埜」，古「野」字，簡本「鯉」疑是「野」字之誤，或謂當讀爲「里」。

〔八〕不善其事不與難　明本作「不治其事者，不與其難」。

〔九〕今之君輕國重樂薄民……君乎　明本作「今之君輕國而重樂，薄於民而厚于養……庸知其能全身以事君乎？」

一五〔一〕

中（仲）泥（尼）之齊，〔二〕見景公，景公説（悦）之，將封之以壐稽，〔三〕以告晏六一七……下，〔四〕好樂而□【□□□□】親治，立令（命）而殆（怠）【□】，不可使守職。〔五〕久喪而循哀，〔六〕不可使子民。□□□【□】六一八容，〔七〕不可以道【□□□□】之威（滅），周室之卑……民行茲（滋）薄，〔八〕聲樂蘩（繁）充，而世茲（滋）衰。〔九〕今六一九　孔丘盛爲容飭（飾）以蛊世，絃（弦）歌……衆，博學不【□□□】六二〇　□思不可補民，〔一〇〕纍（累）⿰食壽（壽）不能亶（殫）其教，〔一一〕當年不能行其禮，〔一二〕積材（財）不能譫（贍）其樂。〔一三〕蘩（繁）飭（飾）降登，以營世君，〔一四〕六二一　盛爲聲樂，以淫愚民。〔一五〕其道不可以視（示）世，其教不可以道（導）衆，〔一六〕今君封之移齊俗，非所以道（導）國先民六二二　也。」〔一七〕公曰：「善。」於是重其禮而留其奉（封），〔一八〕敬見之而不問其道，〔一九〕中（仲）泥（尼）□去。〔二〇〕六二三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外篇第八》第一章。又《墨子·非儒下》、《孔叢子·詰墨》皆有與此相近之文字。

〔二〕中泥之齊　明本「中泥」作「仲尼」。

〔三〕將封之以壐稽　明本作「欲封之以爾稽」。

〔四〕以告晏……下　明本作「以告晏子。晏子對曰：不可，彼浩裾（裾）自順。不可以教下」。

〔五〕好樂而□【□□□□】親治立令而殆【□】不可使守職　明本作「好樂綏於民，不可使親治，立命而建事，不可守職」。「建事」，《墨子·非儒下》、《孔叢子·詰墨》並作「怠事」。「殆」、「怠」皆從「台」聲，簡本「殆」字當讀爲「怠」。《墨子》「守」上有「使」字。

〔六〕久喪而循哀　明本作「久喪道哀費日」，《墨子·非儒下》作「宗喪循哀」。王念孫《讀書雜志》云：「案『道』當爲『遁』字之誤也。『遁』與『循』同。《墨子·非儒》篇曰『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文義正與此同。《問上》篇曰『不淫於樂不遁哀』，即『循哀』也。『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簡本作「循」，與王説合。

〔七〕□□□【□】容　明本作「行之難者在內，而傳者無其外，故異于服，勉于容」。《墨子·非儒下》作「機服勉容」，無「行之難者在內，而傳者無其外」兩句。簡本此句約有五字，其文字當與《墨子》相近，據上文「久喪而循哀」句，此句中亦當有「而」字，故較《墨子》多出一字。

〔八〕不可以道【□□□□】之威周室之卑……民行茲薄　明本作「不可以道衆而馴百姓，自大賢之滅，周室之卑也，威儀加多而民行滋薄」。案「威儀加多而民行滋薄」與下文「聲樂繁充而世滋衰」爲對文，文字無可省，六一九號簡b之位置據此確定，如此安排則六一九號a b之間只能容納四字，疑簡本無「而馴百姓」四字。

〔九〕聲樂繁充而世茲衰　簡文「繁」字當即《說文》「䋣」字異體，借爲「繁」。明本「茲」作「滋」，「世」下有「德」字。

〔一〇〕今孔丘盛爲容飾以蠱世絃歌……衆博學不【□□□】□思不可補民　「絃」，「弦」之異體。此數句明本作「今孔丘盛聲樂以侈世，飾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趨翔之節以觀衆，傳〈博〉學不可以儀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墨子・非儒下》作「孔某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簡本「學」上一字僅存右半「尃」旁，釋文據《墨子》寫作「博」。簡本「博學」句，據下句「□思不可補民」，疑本作「博學不可□□」，缺文數據此定。

〔一一〕㬎讎不能亶其教　明本作「兼壽不能殫其教」，《墨子・非儒下》作「絫壽不能盡其學」。簡文「讎」借爲「壽」，「亶」借爲「殫」，「讎」與「壽」，「亶」與「殫」，古音相近可通。

〔一二〕當年不能行其禮　《墨子・非儒下》與簡本同，明本「行」作「究」。

〔一三〕積材不能譫其樂　《墨子・非儒下》作「積財不能瞻其樂」。明本「譫」作「瞻」。

〔一四〕䋣飭降登以營世君　明本作「繁飾邪術，以營世君」。

〔一五〕盛爲聲樂以淫愚民　明本「愚」下有「其」字，句末有「也」字。《墨子・非儒下》無「其」「也」二字，與簡本同。

〔一六〕其道不可以視世其教不可以道衆　《墨子・非儒下》作「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明本作「不可以示其教也不可以導民」，句首脱「其道也」三字，「示」下脱「世」字。據此，明本上句「以淫愚其民也」可能是「以淫愚民。其道也」之譌誤。

〔一七〕今君封之移齊俗非所以道國先民也　明本作「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非所以導衆存民也」。《墨子・非儒下》作「今君封之以利〈移〉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

〔一八〕於是重其禮而留其奉　《墨子・非儒下》作「於是厚其禮留其封」。「奉」「封」音近相通。明本作「于是厚其禮而留其」，句末脱「封」字。

〔一九〕敬見之而不問其道　明本作「敬見不問其道」，《墨子・非儒下》作「敬見而不問其道」。

〔二〇〕中泥□去　明本作「仲尼迺行」。

一六〔一〕

・晏子没十有七年，公飲諸大夫酒。〔二〕公射出質，堂上昌（唱）【□□□】□，〔三〕公組（作）色大（太）息，蕃（播）弓矢。〔四〕絃（弦）章入，公曰：六二四「章，自吾失【□□】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不善。〔五〕今射出質，昌（唱）善者若出一口。」〔六〕絃（弦）章合（答）曰：〔七〕「此諸臣之不宵（肖）六二五也。智不足以智（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不以犯君之顏（顏）。此諸臣之不宵（肖）也。然而有一焉。〔八〕臣聞斥（尺）汙（蠖）食黄其身六二六黄，食青其身

青，君其有食乎𠙴（諂）人之言輿（歟）？」〔九〕公曰：「善。」紖（弦）章出，自海入魚五十乘，以賜紖（弦）章。〔一〇〕章歸，魚塞六二七【□□□□】之手曰：〔一一〕「襄（曩）之昌（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一二〕昔者晏子辤（辭）賞以正君，故過不弇。〔一三〕今諸臣𠙴（諂）臾（諛）六二八 以弋利，故出質而昌（唱）善若出一口。〔一四〕今所以補君未見於□□□□□□晏子之義，而順𠙴（諂）臾（諛）六二九 之欲也。」〔一五〕固辤（辭）而弗受。〔一六〕公曰：「紖（絃）章之廉，晏子之□〔一七〕六三〇……

〔一〕此章在傳本中爲《外篇第八》第十八章。校注所據明活字本爲四部叢刊影印本，此章乃後來抄補。

〔二〕公飲諸大夫酒　明本「公」上有「景」字。

〔三〕堂上昌【□□□】□　明本作「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太平御覽》卷九三五作「唱善者一口」。

〔四〕公組色大息蕃弓矢　明本作「公作色太息，播弓矢」。簡本借「組」爲「作」，借「蕃」爲「播」。「組」與「作」古音相近。

〔五〕自吾失【□□】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不善　明本作「吾失晏子，未嘗聞吾不善」，無「於今十有七年」一句。《治要》作「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矣，未嘗聞吾不善」，與簡本合。《說苑・君道》所引「年」下無「矣」字，與簡本合，惟「不善」上有「過」字。

〔六〕今射出質昌善者若出一口　明本無此二句。《治要》作「今射出質，唱善者如出一口」。《說苑・君道》所引略同《治要》，惟「唱」上有「而」字；又「如」作「若」，與簡本合。

〔七〕紖章合曰　明本作「章曰」。《說苑・君道》、《治要》均作「弦章對曰」。

〔八〕此諸臣之不宵也智不足以智君之不善勇不足不以犯君之𩀳此諸臣之不宵也然而有一焉　明本無此數句。《治要》作「此諸臣之不肖也。智不足以知君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然而有一焉」。《說苑・君道》略同《治要》，惟「智」作「知」、「顏」下有「色」字；又「不善」上有「之」字，與簡本合。簡本「勇不足」下衍「不」字。「𩀳」疑是「雁」之異體，借爲「顏」。

〔九〕臣聞斥汙食黃其身黃食青其身青君其有食乎𠙴人之言輿　明本作「臣聞君好臣服，君嗜臣食。尺蠖食黃身黃，食蒼身蒼，君其食諂人言乎」。「尺蠖食黃身黃」以下三句《治要》作「尺蠖食黃其身黃，食蒼其身蒼，君其猶有食諂人之言乎」，與簡本較近。簡本「斥汙」即「尺蠖」，「斥」與「尺」，「汙」與「蠖」，古音相近可通。「𠙴」乃「坎」字之古體，簡文借爲「諂」，參看第八篇注一〇。

〔一〇〕紖章出自海入魚五十乘以賜紖章　明本作「賜弦章魚五十乘」。《說苑・君道》作「是時海人入魚，公以五十乘賜弦章」，與簡文近。

〔一一〕章歸魚塞【□□□□】之手曰　明本作「弦章歸，魚車塞途，章撫其僕曰」。《說苑・君道》作「歸，魚乘塞塗，撫其御之手曰」，《太平御覽》卷四二六所引與《說苑》略同，惟「乘」作「車」。又「歸」上有「章」字，與簡本合。

〔一二〕襄之昌善者皆欲若魚者也　明本「襄」作「曩」，「昌」作「唱」，「若」作「此」，「魚」下無「者」字。《說苑・君道》作「曩之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與簡本同。

〔一三〕昔者晏子辤賞以正君故過不弇　明本無此二句。《說苑・君道》作「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太平御覽》卷四二六所引同《說苑》。「弇」、「掩」音近義通。

〔一四〕今諸臣𠙴臾以弋利故出質而昌善若出一口　明本無此二句。《說苑・君道》作「今諸臣諂諛以干利，故出質而唱善如出一口」。

〔一五〕今所以補君未見於□□□□□□晏子之義而順𠙴臾之欲也　明本無此數句。《說苑・君道》作「今所輔於君未見於衆而受若魚，是反晏

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

〔一六〕固辤而弗受　明本作「固辭不受」。《説苑·君道》作「固辭魚不受」。

〔一七〕公曰紖章之廉晏子之□……　明本無「公曰」以下文字，他本作「君子曰：弦章之廉，晏子之遺行也」。

六韜

一〔一〕

……非罷（羆），非虎非狼，得王侯公。天〔二〕六三一 ……□爲禹卜□□〔三〕六三二 ……□田于渭之陽。〔四〕呂尚坐【□□】漁。〔五〕文王勞而問【□□】：「子樂漁乎？」〔六〕呂尚曰：〔七〕「吾六三三 ……細人樂得其事。〔八〕今吾虞〔九〕……□何胃（謂）虞【□□】佁（似）？」〔一〇〕呂尚曰：〔一一〕「夫漁有三權。〔一二〕等以權【□□】六三四以禁官。〔一三〕夫漁求得，其請（情）深〔一四〕六三五 ……也。根深……請（情）也。君子【□□□】親，親生而事生之，請（情）也。〔一五〕六三六 ……事之極也。吾言不諱，〔一六〕六三七 ……明，〔一七〕小魚食之。緡周（調）【□□□】魚食之。〔一八〕舍緡重餌，〔一九〕大魚食之。魚【□□□□】六三八 牽於緡，〔二〇〕人食其祿而服於君。〔二一〕故以餌取魚，【魚】可殺也；〔二二〕以祿取人，人可渴（竭）；〔二三〕以家〔二四〕六三九 ……□遠。聖人蜀（獨）知蜀（獨）聞蜀（獨）見。〔二五〕樂才（哉）聖人。大（太）上歸其六四〇 次梪（樹）斂。」〔二六〕文王曰：「梪（樹）斂何如而天下歸之？」〔二七〕呂尚曰：「【□】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二八〕國非一人國也，〔二九〕六四一 ……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六四二 ……義之所在，天下归之。〔三〇〕凡民者，樂生而亞（惡）死，亞（惡）危而歸利。〔三一〕能生利〔三二〕六四三 ……文王再捧（拜）曰：「敢毋受天之詔命乎？」〔三三〕六四四 ……

★　★　★　★　★

……下。大人之梪（樹）□〔三四〕六四五 ……

……□以人梪（樹）也。梪（樹）才（財）以□六四六 ……

……□□，〔三五〕梪（樹）□以取國，梪（樹）國以取天下，□六四七 ……

〔一〕　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文韜·文師》篇，居全書之首。《群書治要》卷三一所録《六韜》（據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以下

簡稱《治要》）以此爲序。

〔二〕……非羆非虎非狼得王侯公天……　宋刻武經七書本《六韜》（據續古逸叢書影印本，以下簡稱宋本）作「……非龍非彨，非虎非羆，兆得公侯。天遺汝師，以之佐昌……」。「羆」字從「罷」得聲，簡本借「罷」爲「羆」。

〔三〕……□爲禹卜□□……　宋本作「編之太祖史疇爲禹占，得皐陶，兆比於此」。簡本「爲」上一字已殘，似是「疇」字。

〔四〕……□田于渭之陽　宋本作「文王乃齋三日，乘田車，駕田馬，田於渭陽」。《治要》作「文王田乎渭之陽」。簡本「田」上一字唯存殘畫，不似「馬」字，亦不似「王」字。

〔五〕呂尚坐【□□】漁　宋本作「卒見太公坐茅以漁」，《治要》作「見太公坐茅而釣」。簡本此篇通篇稱太公爲呂尚，蓋以呂尚此時尚無太公稱號也。宋本及《治要》皆作「太公」。

〔六〕文王勞而問【□□】子樂漁乎　宋本作「文王勞而問之曰：子樂漁邪」？簡本「問」下所缺當是「之曰」二字。但此處亦可能只缺一字，簡本或無「之」字。

〔七〕呂尚曰　宋本作「太公曰」。

〔八〕吾……細人樂得其事　宋本作「臣聞君子樂得其志，小人樂得其事」。簡文「人」上一字殘存「糸」旁，據文義定爲「細」字。簡本《六韜》「其」字絕大多數寫作「亓」，釋文逕書作「其」。

〔九〕今吾虞……　宋本作「今吾漁甚有似也，殆非樂之也」。從竹簡缺字地位看，簡本似無下句。「虞」「漁」古音相近，「虞」疑當讀爲「漁」。但簡本上下文皆有「漁」字，唯此句及下一句用「虞」字，似以此二「虞」字爲思虞之「虞」，而不以爲「漁」之借字。

〔一〇〕……□何胃虞【□□】佁　宋本作「文王曰：何謂其有似也」？簡文「何」上一字唯存殘畫，似非「曰」字。「佁」從「台」聲，「似」從「以」聲，古音相近，簡本以「佁」爲「似」。

〔一一〕呂尚曰　宋本作「太公曰」。

〔一二〕夫漁有三權　宋本作「釣有三權」。

〔一三〕等以權【□□】以禁官　宋本作「祿等以權，死等以權，官等以權」。

〔一四〕夫漁求得其請深……　宋本作「夫釣以求得也，其情深，可以觀大矣」。

〔一五〕君子【□□□】親親生而事生之請也　宋本作「君子情同而親合，親合而事生之，情也」。

〔一六〕吾言不諱　宋本作「今臣言至情不諱」。

〔一七〕……明　宋本作「緍微餌明」。

〔一八〕緍周【□□□】魚食之　宋本作「緍調餌香，中魚食之」。

〔一九〕侌緍重餌　宋本作「緍隆餌豐」。

〔二〇〕魚【□□□□】牽於緍　宋本作「夫魚食其餌乃牽於緍」。

〔二一〕人食其祿而服於君　宋本「而」作「乃」。

〔二二〕故以餌取魚【魚】可殺也　宋本作「故以餌取魚魚可殺」，《治要》同。簡本「魚」字下因簡斷而缺重文號，今據宋本及《治要》補出「魚」字重文。

〔二三〕以禄取人人可渴　宋本「渴」作「竭」。

〔二四〕以家……　宋本作「以家取國國可拔」。

〔二五〕……□遠聖人蜀知蜀聞蜀見　宋本作「……其光必遠。微哉，聖人之德，誘乎獨見」。簡本「遠」上一字唯存殘畫，似非「必」字。

〔二六〕樂才聖人大上歸其次梪斂　宋本作「樂哉，聖人之慮，各歸其次而樹斂焉」。簡本「大上」一句當有脱文，疑本作「大（太）上歸□（或□□），其次梪（樹）斂」。宋本似亦有脱誤。

〔二七〕梪斂何如而天下歸之　宋本作「樹斂何若而天下歸之」。

〔二八〕吕尚曰【□】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　宋本作「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

〔二九〕國非一人國也　宋本無此句。

〔三〇〕義之所在天下歸之　宋本「歸」作「赴」，《治要》同簡本。簡文「義」字已殘。《六韜》他簡「義」字作羛（見七二三號及七四七號簡），與《墨子》古文「義」字略同。此殘文與其下端相似，故定爲「義」字。

〔三一〕凡民者樂生而亞死亞危而歸利　宋本作「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治要》作「得」）而歸利」。

〔三二〕能生利……　宋本作「能生利者道也」。

〔三三〕敢毋受天之詔命乎　宋本句首有「允哉」二字，「毋」作「不」。

〔三四〕以下三條殘簡之内容似皆與「樹斂」有關，疑屬此篇，其原來位置可能在六四一號、六四二號二簡之間。

〔三五〕此字及下文「梪」下一字當是同一字，二字皆殘泐，從殘存筆畫看，似是「家」字或「衆」字。

二〔一〕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二〕「君國王民者，〔三〕其所以失之何？」〔四〕大（太）公望曰：「不慎所予也。〔五〕君有三器六守，臣有〔六〕六四八　……忠，四曰信，五〔七〕……奈何？」〔八〕大（太）公望曰：「富之，觀其毋犯也。〔九〕貴六四九　……觀其毋專也。〔一〇〕使之，觀其毋慁（隱）【□】之，觀其毋□。〔一一〕事之，觀〔一二〕六五〇　……不剸者，忠。〔一三〕使之不慁（隱）者，信。〔一四〕危之不……者，謀。〔一五〕富勿使貴，貴勿使富。忠者毋遠君，信者毋遠六五一　……遠事。君慎〔一六〕……器作（借）人，作（借）【人】則君將失其威。」〔一七〕六五二　……三菜（寶）。〔一八〕戎（農）壹其鄉則□□，工壹其鄉〔一九〕六五三　……三菜（寶）有處，民乃〔二〇〕六五四　……毋富於君，都毋大□〔二一〕六五五　……□，是胃（謂）九交。〔二二〕六守安君能長，三葆（寶）定則君〔二三〕六五六　……君无央（殃），九交親則君

□〔二四〕六五七……

★　★　★　★　★　★

……□罷天之度，臣有三勸〔二五〕六五八……

……□信，三勸乃親。六懷皆得，何人不服。三勸不親，游六五九　戎在身。六遠〈懷〉无常，游戎六六〇……

……□親，六懷有常，天下皆安和乃立王。故六六一……

……大安。　・尚正〔二六〕六六二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文韜・六守》篇。

〔二〕文王問大公望曰　宋本凡「大公」皆作「太公」，其下皆不加「望」字，以下不再加注。

〔三〕君國王民者　宋本「王」作「主」，敦煌寫本《六韜》殘卷（伯希和三四五四號，以下簡稱敦煌寫本）此句作「君王仁者」，「君」下脱「國」字。簡本「民」字，敦煌寫本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諱往往改作「人」字，此處又誤爲「仁」字。

〔四〕其所以失之何　宋本「之」下有「者」字，句末有「也」字。

〔五〕不慎所予也　宋本「予」作「與」。

〔六〕君有三器六守臣有……　宋本作「人君有六守三寶」，無「臣有」句。

〔七〕……忠四曰信五……　宋本作「三曰忠，四曰信，五曰勇」。

〔八〕……奈何　宋本作「文王曰：慎擇六守者何？」《治要》作「文王曰：慎擇此六者奈何？」敦煌寫本作「文王曰：問慎擇六者奈何？」

〔九〕富之觀其毋犯也　宋本作「富之而觀其無犯」。

〔一〇〕貴……觀其毋專也　宋本作「貴之而觀其無驕，付（敦煌寫本作博）之而觀其無轉」。天明本《治要》「付之而觀其無轉」句上有校語曰：「轉作專」，可知其所據《六韜》亦作「專」，與簡本同。

〔一一〕使之觀其毋𢘍【□】之觀其毋□　宋本作「使之而觀其無隱，危之而觀其無恐」。簡本「𢘍」字與下「之」字之間當缺一「危」字或「也危」二字，今暫定爲一字。

〔一二〕事之觀……　宋本作「事之而觀其無窮」。

〔一三〕……不𨍭者忠　宋本作「付（敦煌寫本作博）之而不轉者，忠也」。「𨍭」當讀爲「專」或「轉」。

〔一四〕使之不𢘍者信　宋本作「使之而不隱者，信也」。

〔一五〕危之不……者謀　宋本作「危之而不恐者，勇也。事之而不窮者，謀也」。

〔一六〕富勿使貴貴勿使富忠者毋遠君信者毋遠……遠事君慎……　敦煌寫本作「富者勿使貴，貴者勿使富也。仁者勿使遠士，義遠〈者〉勿使遠□，忠者勿使遠君，信者勿使遠官，勇者勿使遠武，謀者勿使遠事。人君慎擇此六者，以爲君用」。宋本無此段。《治要》有「人君慎此六者以爲君用」一句。

〔一七〕……器作人作【人】則君將失其威　宋本作「人君無以三寶借人，借人則君失其威」。《治要》作「君無以三寶借人，以三寶借人，則君

將失其威」。敦煌寫本作「無以三寶借人，借人則君將以失其威」（敦煌寫本此句緊接於「人君愼擇此六者以爲君用」句後，故句首無「人君」二字）。疑簡本上句原作「毋以三器作（借）人」，三器即三寶（參看注六）。簡本「人」字下原應有重文號，已磨滅不可見，釋文據各本補出「人」字重文。「乍」「昔」二字古音相近，簡文「作」讀爲「借」。

〔一八〕……三菓　宋本作「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菓」即「葆」字簡體。「葆」、「寶」二字古通。

〔一九〕戎壹其鄉則□□工壹其鄉……　宋本作「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戎」、「農」二字古音相近，銀雀山竹簡多借「戎」爲「農」。

〔二〇〕三菓有處民乃……　宋本作「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

〔二一〕……毋富於君都毋大□……　宋本作「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宋本「民乃不慮」與「臣無富於君」二句之間，僅「無亂其鄉，無亂其族」八字，簡本此二句間約有三十字左右之空位，出入較大。

〔二二〕……□是胃九交　宋本、敦煌寫本「都無大於國」句皆下接「六守長則君昌」句，無關於「九交」之文。《治要》亦無此文。

〔二三〕六守安君能長三葆定則君……　宋本作「六守長則君昌，三寶完則國安」，全篇終於此。敦煌寫本「國安」作「君安」，其下尚有「文王曰善」四字。

〔二四〕……君无央九交親則君□……　宋本、敦煌寫本及《治要》皆無此文。簡本上文曾言及「九交」，故此簡當屬本篇無疑。此殘簡有可能是簡首，文字與上簡緊接，其間無缺文，頂端「君」字乃衍文，「三菓（寶）定則君無央（殃）」應連爲一句讀。但也存在另一種可能，即此簡非簡首，頂端「君」字非衍文，其上尚有缺文，「六守安君能長」以下一段文字，本作「三葆定則君□□，……【則】君無央，九交親則君□□」。

〔二五〕此簡言「臣有三勸……」，以下三簡言及「三勸」「六懷」，皆不見於今本《六守》篇。但簡本此篇六四八號簡謂「君有三器六守，臣有……」，「臣有」下所缺之字很可能即爲「三勸六懷」，故六五八號以下四簡有可能屬於本篇，其位置似當在六五五號、六五六號二簡之間。本篇有關「九交」之文亦不見於今本，可見今本删節甚多。

〔二六〕此殘簡上端斷口與本篇末之六五七號簡下端斷口似相吻合。如六五七號簡確爲簡首（參看注二四），二殘簡綴合後，六六二號簡組痕位置正與他簡第一道組痕相當。若此二簡確實銜接，簡本此篇末句應爲「九交親則君□大安」，篇名應爲《尚正》。

三〔一〕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守土奈何？」大（太）公六六三……□而人食之。〔二〕日中必衛（彗），□〔三〕六六四……人將來。□〔四〕六六五……不終其世。〔五〕六六六……敬其衆則和，□六六七……殆。是胃（謂）仁之紀。〔六〕方冬甚寒，不能□涑。方夏甚暑，不能冣（聚）功。賢民羣居，國有大凶。數〔七〕六六八……奪之威。〔八〕息其明，因順其常。〔九〕□則□【□】□悳（德），逆則扤之〔一〇〕……國家和服。〔一一〕·守土〔一二〕六六九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文韜・守土》篇。簡本篇末標題亦作「守土」。

〔二〕□而人食之　宋本無此句。

〔三〕日中必衛□……　宋本作「日中必彗，操刀必割」。「衛」、「彗」皆當讀爲「熭」。《説文》：「熭，暴（曝）乾也。」《漢書・賈誼傳》所載賈誼疏以此爲黄帝語，「彗」作「熭」，臣瓚注引《六韜》亦作「熭」，即「熭」之别體。宋潭本《新書》、《通志・賈誼傳》及《顔氏家訓・書證》引《賈誼傳》，皆作「熭」。簡本「衛」下一字僅存左側「手」旁，疑即「操」字。

〔四〕……人將來□……　宋本作「執斧不伐，賊人將來。涓涓不塞，將爲江河」。

〔五〕……不終其世　宋本作「而不終其正也」。「正」疑爲「世」字之誤。

〔六〕敬其衆則和□……殆是胃仁之紀　宋本作「敬其衆則和，合（敦煌寫本作「分」）其親則喜。是謂仁義之紀」。

〔七〕方冬甚寒不能□溂方夏甚暑不能㝡功賢民羣居國有大凶數……　敦煌寫本作「方冬甚寒，不能淩凍。方夏甚暑，不能聚攻（功）。賢人羣居，國人有凶。設而備之，必闔（合）汝懷」。宋本無此段。簡本「溂」上一字右半不清，可能即「淩」字。

〔八〕……奪之威　宋本作「無使人奪汝威」。

〔九〕息其明因順其常　宋本作「因其明，順其常」。敦煌寫本作「因其所明，以順其常」。

〔一〇〕□則□【□】□悳逆則扤之……　宋本作「順者任之以德，逆者絶之以力」。

〔一一〕……國家和服　宋本作「敬之無疑，天下和服」。

〔一二〕守土　此爲本篇標題，上有一圓點與本文隔開。

四〔一〕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守國奈何？」大（太）公望曰：「資（齋），□□君天地之經、四時之所生、仁聖之道、民機〔二〕六七〇……面再𢷎（拜）曰：「□【□□】地經、四時之所生、仁聖之道、民機之請（情）。」〔三〕大（太）公望曰：「夫天生四時，地六七一【□】萬才（材），天下有民，〔四〕……物生；夏道長，【□□□】；□道實，萬物盈；冬大瓶（藏），〔五〕六七二……則復起，〔六〕反其所終始，莫〔七〕……爲天地□〔八〕六七三……和之。至道然。〔九〕故仁聖之在天六七四……矣。〔一〇〕故因其恒常，示之其所明，□〔一一〕六七五……動而爲機，機動而得失争矣。應和曰發之陰，會之陽，〔一二〕六七六……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文韜・守國》篇。

〔二〕資□□君天地之經四時之所生仁聖之道民機……　宋本作「齋，將語君天地之經、四時所生、仁聖之道、民機之情」。「資」字從「次」

聲，「齋」字從「齊」聲，古音相近，簡文「資」字借爲「齋」。此簡「機」字下半已殘，左邊無「木」旁。本篇其他「機」字「木」旁皆在下，此字當亦如此。

〔三〕……面再拜曰□【□□】地經四時之所生仁聖之道民機之請　敦煌寫本此段作「王潔七日，北面再拜曰：　敢問天地之理經、四時所生、聖之道、人機之情」。「聖」上脱「仁」字，「民機」因避諱改爲「人機」。宋本此段作「王即齋七日，北面再拜而問之」，無文王問語。簡本「曰」下一字僅存殘畫，似是「敢」字。「地」下脱「之」字。

〔四〕夫天生四時地【□】萬才天下有民……　宋本作「天生四時，地生萬物，天下有民，仁聖牧之」。

〔五〕……物生夏道長【□□□】□道實萬物盈冬大𦉥……　宋本作「故春道生，萬物榮。夏道長，萬物成；秋道斂，萬物盈；冬道藏，萬物尋（敦煌寫本作「靜」，與「榮」、「成」、「盈」等字爲韵。宋本作「尋」，似誤）」。簡文「𦉥」當爲「臧」之古體。

〔六〕……則復起　宋本作「盈則藏，藏則復起」。

〔七〕反其所終始莫……　宋本作「莫知所終，莫知所始」。敦煌寫本作「反其所終始，莫知其所在」，與簡本合。

〔八〕……爲天地□……　宋本作「聖人配之，以爲天地經紀」。

〔九〕……和之至道然　宋本作「故天下治，仁聖藏；天下亂，仁聖昌。至道其然也」。敦煌寫本作「故天下治則人聖昌，天下亂則人聖藏。至道其然」。「至道」上皆無「……和之」語，但宋本下文「會之以其陽」後有「爲之先唱，天下和（敦煌寫本作「禍」）之」語。

〔一〇〕故仁聖之在天……矣　宋本作「聖人之在天地間也，其寶固大矣」。

〔一一〕故因其恒常示之其所明□……　宋本作「因其常而視之則民安」。敦煌寫本作「故因其人恒常，視之所明」。此下皆緊接「夫民動而爲機」句。簡本自「所明」至「【夫民】動而爲機」，其間尚有二十字左右之空位，與二本出入較大。

〔一二〕……動而爲機機動而得失争矣應和曰發之陰會之陽……　宋本作「夫民動而爲機，機動而得失争矣。故發之以其陰，會之以其陽。爲之先唱，天下和之……」。後數句敦煌寫本作「發之期陰，會之期陽。爲之先唱，天下禍之……」。

五〔一〕

六七六文王才（在）酆，〔二〕召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謀念𢦏（哉）！〔三〕啇〈商〉王猛極秋罪不我舍。〔四〕女（汝）嘗助予務謀，今我何如？」〔五〕對曰：〔六〕「王其六七七脩（修）身，下賢，惠民，以觀天道。〔七〕【天道】无央（殃），不可先昌（倡）。〔八〕人道无𢦏（災），〔九〕不可先謀。必見其央（殃），有（又）見其𢦏（災），〔一〇〕乃六七八可以謀。必見其外，有（又）見其内，乃知其遂。〔一一〕必見【□】陽，有（又）見其陰，〔一二〕乃知其心。必見其人，有（又）見其親，乃知六七九其請（情）。〔一三〕行其道，可至也。〔一四〕從其……□可成也。〔一五〕争强者，争勝者也。全勝可得。〔一六〕全勝不𣂷（鬬），六八〇　大兵无創，與鬼神通。〔一七〕美（微）才（哉）！〔一八〕與民人同

悳（德），【□】利相死，〔一九〕同請（情）相成，同亞（惡）相助，〔二〇〕同好相趨。毋（無）甲兵而勝，〔二一〕六八一毋（無）衝龍（隆）而功（攻），毋（無）渠詹（幨）而守。〔二二〕大知（智）不知（智），〔二三〕……天下啓之。害人者，天下閉〔二四〕六八二……天下，天下之天下。〔二五〕天下如遂〈逐〉野鹿。〔二六〕六八三……之。〔二七〕毋取民者取民，毋取國者取國，毋取天下者取天下，〔二八〕取民者，民利之。取□者，□利之。取天下六八四者，天下利之。〔二九〕道在不可見，〔三〇〕【□□□】可聞，〔三一〕勝在不可知。微才（哉）！〔三二〕執（鷙）鳥將執，庳（卑）蜚（飛）翕翼。〔三三〕虎六八五狼將狭，弭耳固伏。〔三四〕聖人將動，必有愚色。維文維悳（德），孰爲之戒？弗觀，亞（惡）知其極？〔三五〕今皮（彼）殷商，衆口六八六相惑，謐謐謬謬，恬惔（淡）隨意，好道无極，是胃（謂）毚（鼂）文，亡國之聲也。〔三六〕吾觀其野，草茅勝穀。〔三七〕吾觀其六八七衆人，羣曲笑直。〔三八〕吾觀其君子，衆賤枉直。〔三九〕敗法亂刑，上不知覺，〔四〇〕亡國之則也。〔四一〕大上好化（貨），羣臣好得，〔四二〕六八八……明發，萬物皆發。仁發，萬物皆利。兵發，萬物皆服。〔四三〕六八九聖人之悳（德）□乎蜀（獨）聞蜀（獨）見，樂才（哉）聖人。」〔四四〕六九〇……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武韜・發啓》篇。

〔二〕文王才酆　宋本「才」作「在」。

〔三〕於乎謀念戕　宋本「於乎」作「嗚呼」，無「謀念戕」句。「戕」疑即「戋」之别體，在此讀爲「哉」。

〔四〕啇王猛極秋罪不我舍　宋本作「商王虐極，罪殺不辜」。「啇」（商）、「商」二字形近，簡本「啇」字當爲「商」之誤字。《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文王獨坐，屏去左右，深念遠慮，召太公望曰：帝王猛暴無文，强梁好武，侵凌諸侯，苦勞天下，百姓之怨心生矣。其災予奚行而得免於無道乎？」意與此篇首段相近。「帝王」亦爲「商王」之誤，與簡文誤「商王」爲「啇王」同例。

〔五〕女嘗助予務謀今我何如　宋本作「公尚助予憂民如何」。《治要》作「汝尚助余憂民，今我何如」。

〔六〕對曰　宋本作「太公曰」。簡文「對」字從「口」，見《說文》。

〔七〕王其脩身下賢惠民以觀天道　宋本作「王其修德以下賢，惠民以觀天道」。《治要》與簡本同。

〔八〕【天道】无央不可先昌　宋本作「天道無殃，不可先倡」。《治要》作「天道無殃，不可以先唱」。「倡」、「唱」二字古通用，簡文作「昌」，用借字。簡本上文「惠民以觀天道」，「天道」二字本當皆有重文號，因竹簡殘損缺去。釋文據宋本及《治要》補出「天道」二字。

〔九〕人道无戕　宋本作「人道無災」。「戕」、「災」古通。

〔一〇〕必見其央有見其戕　宋本作「必見天殃，又見人災」。

〔一一〕必見其外有見其內乃知其遂　宋本此三句在下文「必見其陽，又見其陰，乃知其心」之後。「有」作「又」，「其遂」作「其意」。

〔一二〕必見【□】陽有見其陰　宋本作「必見其陽，又見其陰」。

〔一三〕必見其人有見其親乃知其請　宋本作「必見其疏，又見其親，乃知其情」。

〔一四〕行其道可至也　宋本作「行其道，道可致也」。

〔一五〕從其……□可成也　宋本作「從其門，門可入也。立其禮，禮可成也」。

〔一六〕争强者争勝者也全勝可得　宋本作「争其强，强可勝也」。

〔一七〕全勝不斲大兵无創與鬼神通　宋本「斲」作「鬬」，「无」作「無」。簡文「與」本作「与」，即「與」之古文（見《説文》）。銀雀山草體簡中「與」往往作「与」。

〔一八〕美才　宋本作「微哉微哉」。「美」、「微」二字古音相近。

〔一九〕與民人同惡【□】利相死　宋本作「與人同病相救」。《治要》作「與民同利，同病相救」。簡本所缺一字當爲「同」字。

〔二〇〕同請相成同亞相助　宋本「請」作「情」，「亞」作「惡」。

〔二一〕毋甲兵而勝　宋本句首有「故」字，「毋」作「無」。《治要》無「故」字。

〔二二〕毋衝龍而功毋渠詹而守　宋本作「無衝機而攻，無溝壍而守」。《治要》「溝壍」作「渠塹」。簡文以「衝龍」與「渠詹」對舉。《淮南子・氾論》：「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幨以守」，以隆衝與渠幨對舉。隆衝爲攻城之械，《淮南子・兵略》稱爲「衝隆」（「故攻不待衝隆云梯而城拔」），即簡文之「衝龍」（「龍」、「隆」音近）。渠幨爲張於城上以防矢石之設備（參看《孫臏兵法・威王問》注二六），亦即簡文之「渠詹」（「詹」讀爲「幨」）。宋本之「溝壍」當是譌文，疑「渠詹（幨）」先誤作《治要》之「渠塹」（「詹」、「塹」古音相近），又由「渠塹」誤作「溝壍」。《尉繚子・武議》：「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答而守。』」《尉繚子》有時襲用《六韜》之文（如《武議》「殺一人而三軍震者」一段，與《龍韜・將威》之文基本相同），此所謂古人語疑即引自《六韜》。渠答即渠幨別名（參看《孫臏兵法・威王問》注二六），亦可證作「渠塹」、「溝壍」者爲誤文。《淮南子・兵略》：「晚世之兵，君雖無道，莫不設渠壍傅堞而守。」同書《泰族》：「故守不待渠壍而固，攻不待衝降（隆）而拔。」二「渠壍」皆當爲「渠幨」之誤。

〔二三〕大知不知　宋本作「大智不智」。

〔二四〕……天下啓之害人者天下閉……　宋本作「利天下者，天下啓之。害天下者，天下閉之」。《治要》作「利人者，天下啓之。害人者，天下閉之」，與簡本合。

〔二五〕……天下天下之天下　宋本作「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

〔二六〕天下如遂野鹿　宋本作「取天下者若逐野獸」。《治要》無「者」字。《意林》卷一引《六韜》，「野獸」作「野鹿」，與簡本合。簡本此句句首脱「取」字，「遂」爲「逐」之誤字。

〔二七〕……之　宋本作「……無有閉之也」，《治要》作「……無有閉之矣」。句末皆多一語氣詞。

〔二八〕毋取民者取民毋取國者取國毋取天下者取天下　宋本此三句「毋」字皆作「無」，「無取」下皆有「於」字，三句句末皆有「者也」二字。

〔二九〕取民者民利之取□者□利之取天下者天下利之　宋本此三句「取」字上皆有「無」字。《治要》無「無」字，與簡本合。第二句《治要》作「取國者國利之」，簡本「取」字下及「利」字上之字不清晰，似非「國」字。

〔三〇〕道在不可見　宋本句首有「故」字。

〔三一〕【□□□】可聞　宋本作「事在不可聞」。

〔三二〕微才　宋本作「微哉微哉」。簡本此二字右側殘損，可能原有重文號。

〔三三〕執鳥將執庳[蜚/鳥]翕翼　宋本作「鷙鳥將擊，卑飛斂翼」。《治要》「斂」作「翕」，與簡本合。「[蜚/鳥]」見《集韵》，鳥名。簡文「[蜚/鳥]」似爲

「飛」之異體。

〔三四〕虎狼將狭猖耳固伏　宋本作「猛獸將搏（《治要》作擊），猖（《治要》作俛）耳俯伏」。簡文「狭」疑當讀爲「駚」，即奔逸之「逸」。「猖」疑是「戢」之異體。《詩・小雅・鴛鴦》「戢其左翼」，鄭箋「戢，斂也」。宋本「猖」當是「猖」之譌字。

〔三五〕維文維悳孰爲之戒弗觀亞知其極　《治要》作「唯文唯德，誰爲之惑？弗觀弗視，安知其極？」簡本「弗觀」下疑脱去「弗視」二字。宋本無此數句。

〔三六〕謐謐譯譯恬惔隨意好道无極是胃龜文亡國之聲也　宋本作「紛紛渺渺，好色無極，此亡國之徵也」。

〔三七〕草茅勝穀　宋本「茅」作「菅」，《治要》與簡本同。

〔三八〕吾觀其衆人羣曲笑直　宋本作「吾觀其衆，邪曲勝直」。《治要》作「吾觀其羣，衆曲勝直」。

〔三九〕吾觀其君子衆賤枉直　宋本作「吾觀其吏，暴虐殘賊」。

〔四〇〕上不知覺　宋本作「上下不覺」。

〔四一〕亡國之則也　宋本作「此亡國之時也」。

〔四二〕大上好化羣臣好得……　《治要》作「夫上好貨，群臣好得，而賢者逃伏，其亂至矣」。疑「大上」、「夫上」皆「亓（其）上」之誤。宋本無此數句。

〔四三〕……明發萬物皆發仁發萬物皆利兵發萬物皆服　宋本作「大明發而萬物皆照，大義發而萬物皆利，大兵發而萬物皆服」。

〔四四〕聖人之悳□乎蜀聞蜀見樂才聖人　宋本作「大哉聖人之德，獨聞獨見，樂哉」。全篇止於此。

六〔一〕

……□乎！何愛何穡，萬物皆得。〔二〕何穡何愛，萬【□】六九一　皆費。〔三〕正（政）之所施，【□□□】化。〔四〕皆（時）之所在，〔五〕莫知其移。聖人守此而【□□□】。何穿（窮）之有？六九二　……之游之，展榑（轉）而求之。〔六〕求而得之，不可不瓶（藏）。〔七〕暨（既）已瓶（藏）之，六九三　不可不行也〔八〕。暨（既）已行之，□□□【□】。〔九〕□地不自明，故能【□□□□】弗復明，故名聲章（彰）。〔一〇〕古者聚人六九四　爲家，聚家爲國，聚國爲天下。〔一一〕分而封賢，以爲萬，名曰大。〔一二〕别其正（政），正（政）教稍變，法俗不同，羣曲曲化，變於刑（形）容。〔一三〕六九五　【□□】不通，〔一四〕各樂其所，民憂下止，〔一五〕名之曰大定。〔一六〕於乎（嗚呼）！〔一七〕聖人務静之，愚人務正之。〔一八〕愚弗能正，故與六九六　民争生。〔一九〕上勞刑蘩（繁），民憂尚流。〔二〇〕上下不……□世不休，【□□】曰大失。〔二一〕天下之人如流水，章（障）六九七　之則止，啓之則行，動之則濁，静之則□〔二二〕六九八　……之奈何？」〔二三〕

大（太）公望曰：「天有恒刑（形），〔二四〕民有常生。與天下同生，〔二五〕而天下静矣，大（太）上因之，〔二六〕其次化之。夫民化六九九……□无以予之而自富。〔二七〕是胃（謂）順生。〔二八〕以此角聖人之□□□〔二九〕七〇〇……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武韜·文啓》篇。

〔二〕……□乎何愛何穡萬物皆得　宋本作「太公曰：何憂何嗇，萬物皆得」，「愛」譌作「憂」。簡本「乎」字上殘文當爲「於」字，「於乎」讀爲「嗚呼」，宋本無此二字。

〔三〕何穡何愛萬【□】皆費　宋本作「何嗇何憂，萬物皆遒」。簡本「愛」、「費」二字爲韵。宋本誤「愛」爲「憂」，因又改「費」爲「遒」，以就「憂」字之韵。簡本「費」疑當讀爲「肥」，《廣雅·釋詁二》：「肥，盛也。」

〔四〕正之所施【□□□】化　宋本作「政之所施，莫知其化」。

〔五〕旹之所在　宋本「旹」作「時」。「旹」即「時」之古文。

〔六〕聖人守此而【□□□】何竆之有……之游之展榑而求之　宋本作「聖人守此而萬物化，何窮之有，終而復始，優之游之」　簡本「竆」當是「窮」之簡體。宋本自「聖人守此而萬物化」至「優之游之」，其間僅「何窮之有，終而復始」八字，簡本則有二十字左右之空位，二者出入較大。簡本「何竆之有」四字在一片殘簡上，此殘簡之位置不易確定。目前將此片殘簡排在六九二號簡下段，乃假定簡本「聖人守此而」與「何窮之有」之間所缺文字同於宋本，二本文字出入在「何窮之有」與「優之游之」二句之間。實際情況可能與此不同。

〔七〕不可不臧　宋本「臧」作「藏」。

〔八〕暨已臧之不可不行也　宋本作「既以藏之，不可不行」。

〔九〕暨已行之□□□【□】　宋本作「既以行之，勿復明之」。

〔一〇〕□地不自明故能【□□□□】弗復明故名聲章　宋本作「夫天地不自明，故能長生；聖人不自明，故能名彰」。

〔一一〕古者聚人爲家聚家爲國聚國爲天下　宋本「古者」作「古之聖人」，三「爲」字上皆有「而」字。

〔一二〕分而封賢以爲萬名曰大　宋本作「分封賢人，以爲萬國，命之曰大紀」。簡本「萬」下「大」下似皆有脱文。

〔一三〕別其正正教稍變法俗不同羣曲曲化變於刑容　宋本作「陳其政教，順其民俗，羣曲化直，變於形容」。簡本首句似應作「別其正（政）教」。疑「教」字本有重文號，抄寫時脱漏。

〔一四〕【□□】不通　宋本作「萬國不通」。

〔一五〕民憂下止　宋本作「人愛其上」。「憂」與「愛」，「止」與「上」，形皆相近。「其」如作「亓」，與「下」字亦相近。此句宋本似誤，參看注二〇。

〔一六〕名之曰大定　宋本「名」作「命」。

〔一七〕於乎　宋本作「嗚呼」。

〔一八〕愚人務正之　宋本「愚人」作「賢人」。

〔一九〕愚弗能正故與民爭生　宋本作「愚人不能正，故與人爭」。

〔二〇〕上勞刑緊民憂尚流　宋本作「上勞則刑繁，刑繁則民憂，民憂則流亡」。簡本「尚」字似當讀爲「上」，「民憂上流」與上一簡「民憂下止」爲對文。宋本此文似有誤。

〔二一〕上下不……□世不休【□□】曰大失　宋本作「上下不安其生，累世不休，命之曰大失」。簡本前一「不」字與「世」字之間，有六字左右之空位，文字似較宋本爲多。
〔二二〕章之則止啓之則行動之則濁静之則□　《治要》作「鄣之則止，啓之則行，動之則濁，静之則清」。宋本脱「動之則濁」一句。
〔二三〕……之奈何　宋本作「文王曰：静之奈何」。
〔二四〕天有恒刑　宋本作「天有常形」。
〔二五〕與天下同生　宋本作「與天下共其生」。
〔二六〕大上因之　宋本「大」作「太」。
〔二七〕夫民化……□无以予之而自富　宋本作「夫民化而從政，是以天無爲而成事，民無與而自富」。
〔二八〕是胃順生　宋本無此句。
〔二九〕以此角聖人之□□□……　宋本作「此聖人之德也。文王曰……」。

七〔一〕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二〕「余欲功三疑，恐力不能〔三〕七〇一 ……養之使强，哀盈使張。□〔四〕……□離親以親，散衆因衆。〔五〕凡謀之道，周微爲主。〔六〕摯以事，七〇二 啗以利餌，〔七〕争心乃起，其親乃止。〔八〕欲離其【□□□】愛，〔九〕與其寵人。予之其所欲，示之以利。〔一〇〕因以疏之，毋使〔一一〕七〇三 ……□，□之以味，虞（娱）以樂，□之以□……親，必使遠民。〔一二〕勿使知謀，扶而入之，□□七〇四……后可試。〔一三〕敬之才（哉）！施惠〔一四〕七〇五 ……以叚（假）衆，衆以叚（假）賢，〔一五〕七〇六 ……叚（假）則有（又）叚（假）七〇七 ……叚（假）則有（又）叚（假），以王天下。〔一六〕七〇八 ……【•】三疑〔一七〕七〇九

〔一〕此篇在傳本《六韜》中爲《武韜·三疑》篇。
〔二〕文王問大公望曰　宋本作「武王問太公曰」。
〔三〕余欲功三疑恐力不能……　宋本作「予欲立功，有三疑，恐力不能攻强、離親、散衆，爲之奈何」。簡本似有脱誤。
〔四〕……養之使强　哀盈使張　□……　宋本作「太公曰：因之慎謀用財。夫攻强必養之使强，益之使張。太强必折，太張必缺」。
〔五〕……□離親以親散衆因衆　宋本作「攻强以强，離親以親，散衆以衆」。
〔六〕周微爲主　宋本作「周密爲寶」。
〔七〕摯以事啗以利餌　宋本作「設之以事，玩之以利」。武威所出《儀禮》漢簡借「執」（埶）爲「設」。「埶」、「摯」古音相近，疑簡文「摯」亦當讀爲「設」。第二句「餌」字與上句「事」字及下二句「起」字、「止」字爲韵，宋本此句有誤。

〔八〕争心乃起其親乃止　宋本「乃起」作「必起」，脱「其親乃止」句。

〔九〕欲離其【□□□□】愛　宋本作「欲離其親，因其所愛」。

〔一〇〕予之其所欲示之以利　宋本作「與之所欲，示之所利」。

〔一一〕毋使……　宋本作「無使得志」。

〔一二〕……□□之以味虞以樂□之以□……親必使遠民　宋本作「……淫之以色，啗之以利，養之以味，娛之以樂。既離其親，必使遠民」，文字與簡本有出入。簡本「樂」下一字似是「異」字。

〔一三〕扶而入之□□……后可試　宋本作「扶而納之，莫覺其意，然後可成」。「入」、「納」二字古通。簡本「扶而入之」與「【然】后可試」二句間有六、七字之空位，文字似較宋本爲多。

〔一四〕敬之才施惠……　宋本作「惠施於民，必無愛財」，無「敬之才」句。

〔一五〕……以叚衆以叚賢　宋本作「財以啓衆，衆以啓賢」。

〔一六〕……叚則有叚……叚則有叚以王天下　宋本「衆以啓賢」句下接「賢之有啓，以王天下」，全文終於此。簡本此處文字較宋本爲多。

〔一七〕三疑　此當爲本篇篇題，但「三」字上部及篇題前圓點已殘缺。宋本《三疑》篇終於「以王天下」句，故此七〇九號簡與七〇八號簡可能爲一簡之斷片。

八〔一〕

……得天下【□□】王曰：「吾地小而人寡，吾何以得之？」〔二〕大（太）公望曰：〔三〕「可。七一〇……之，唯聖人取之。□〔四〕七一一……曲直，何人不〔五〕七一二……

〔一〕本篇所收簡文，與《治要》所録《武韜》「文王在岐周召太公曰争權於天下者何先」一篇相合。

〔二〕……得天下【□□】王曰吾地小而人寡吾何以得之　《治要》作「太公曰：……待天下之賢士，勿臣而友之，則君以得天下矣。文王曰：吾地小而民寡，將何以得之」。

〔三〕大公望曰　《治要》作「太公曰」。

〔四〕……之唯聖人取之□……　《治要》作「莫常有之，唯賢者取之。夫以賢而爲人下，何人不與」。

〔五〕……曲直何人不……　《治要》作「以貴從人曲直，何人不得」。

九〔一〕

·武王□〔二〕七一三……□也，名曰三機。〔三〕民之於利也，□之如冬日之□，〔四〕七一四……民夗（怨）生。明罰

則民〔五〕七一五 ……所從，不知所去。〔六〕使民各得其生，【□□□】□。樂才（哉）〔七〕七一六 ……其時。〔八〕稱賢使能而官有才，則賢者歸之。〔九〕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無）罪。〔一〇〕是以刑〔一一〕七一七 ……

★　★　★　★　★

……冬之必□也。思之如大暑之於七一八 □也，如大冬【之於□也】〔一二〕七一九 ……

……□風行，天下迎之，迎【之】而會，會□〔一三〕七二〇 ……

〔一〕本篇所收簡文，與《治要》所録《虎韜》相合。

〔二〕武王□ …… 《治要》作「武王勝殷」。

〔三〕……□也名曰三機 《治要》無此文，但下文有「民有三機」等語。

〔四〕民之於利也□之如冬日之□ …… 《治要》作「夫民之所利，譬之如冬日之陽，夏日之陰」。

〔五〕……民兇生明罰則民 …… 《治要》作「明賞則不足，不足則民怨生。明罰則民懾畏，民懾畏則變故出」。

〔六〕……所從不知所去 《治要》作「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不知所惡，不知所從，不知所去」。

〔七〕使民各得其生【□□□】□樂才 …… 《治要》作「使民各安其所生，而天下靜矣。樂哉 ……」。簡本「樂」上一字僅存殘畫，似是「靜」字，簡本蓋無「靜」下「矣」字。

〔八〕……其時 《治要》作「……無奪民之所利，而農順其時矣」。

〔九〕稱賢使能而官有才則賢者歸之 《治要》作「任賢使能而官有材，而賢者歸之矣」。

〔一〇〕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罪 《治要》作「故賞在於成民之生，罰在於使人無罪」。

〔一一〕是以刑 …… 《治要》作「是以賞罰施民而天下化矣」。

〔一二〕以上二殘簡之文字，與本篇七一四號簡「□之如冬日之 ……」語甚爲相似，有可能屬於本篇，其位置當在七一四號簡之後。

〔一三〕《治要》所引《虎韜》有以下一段文字：「太公曰：聖人守無窮之府，用無窮之財，而天下仰之，天下仰之而天下治矣」。疑此簡簡文即與上引《虎韜》文相當。「迎」、「仰」二字皆從「卬」聲，簡文「迎」字疑即「仰」之借字。此殘簡末一字半殘，似是「其」字，簡本《六韜》「其」字多作「亓」（釋文逕寫作「其」），作「其」者僅見此簡及下七六六號簡。

一〇〔一〕

……文王業之而崩，武王即立（位）七二一 ……嚴，杀僇（戮）毋（無）七二二 常。從（縱）之不義，舍之不仁。顛（願）聞□七二三 ……前行已脩（修）矣。今時可，臣固將言之。」周公旦□〔一〕七二四 ……□之□□。」大（太）公望曰：「夫

受（紂）爲无道，忍七二五……百生（姓）。君方（秉）明悳（德）而誅之，殺一夫而利天〔三〕七二六……之帀（師）以東伐受（紂），至於河上。〔四〕雨□□疾，〔五〕武王之乘黃振（震）而死，〔六〕旗折□□〔七〕七二七……□正而后伐，故功可得而立也。意者我□□七二八……官治，其氣偖，王姑脩（修）身下賢，□須其時。」〔八〕大（太）公七二九望曰：「四時无窮，人□七三〇……□〔九〕時無恒與，道无恒親，盈□〔一〇〕變化，天□□七三一……可，〔一一〕孰爲有天？夫天先□之，【□□□□】□之。〔一二〕道先非之，而后天下仮（叛）之。今夫受（紂）外失天下，內失七三二百生（姓），我方（秉）明悳（德）而受之，其不可何也？〔一三〕夫以百生（姓）而攻天子，可華（譁）而舍乎？去必死，進必取□七三三……□今日行之。」大（太）公七三四……□□罪人而□七三五……先涉，以造於殷。〔一四〕甲子之日，至牧之野，□〔一五〕七三六……禽（擒）受（紂），毄（繫）其首於白□〔一六〕七三七……

★ ★ ★ ★ ★

……三年而天下二垂（垂）歸之，〔一七〕□□七三八……

……曰：「吾聞宿善者不□，〔一八〕且日不足〔一九〕七三九……

……之佝〔二〇〕。凡受（紂）之所佝刑七四〇……

……□□□〔二一〕殷民□七四一……

……□箕子〔二二〕七四二……

……行般（盤）庚之正（政），使人人里其里，田其田，□〔二三〕七四三……

……後嗣，周有天下以爲冢社。沇（允）才（哉）！日不足。・葆啓〔二四〕七四四

〔一〕《通典》卷一六二、《孫子・計篇》杜牧注、《太平御覽》卷一三、三二八、三二九、三四〇以及《楚辭・天問》洪興祖補注等，皆引及記武王伐紂事之《六韜》佚篇（《通典》與杜牧注未明言所引爲《六韜》文）。本篇內容多與之相合，所收各簡之形制字體亦與簡本《六韜》他篇相似，當爲《六韜》佚篇無疑。

〔二〕自「……文王業之而崩」至此一段文字，不見於各書所引《六韜》，今據文義、字體編入本篇。自「……嚴」至「願聞□……」，當爲武王問語。「……前行已脩矣。今時可，臣固將言之」，乃太公勸武王伐紂之語。此下周公旦反對太公意見之語已殘去。

〔三〕……□之□□大公望曰夫受爲无道忍……百生君方明悳而誅之殺一夫而利天……　「……□之□□」疑爲周公旦語。《北堂書鈔》卷一一四：「太公曰：夫紂恃彊無道，流毒諸侯，欺侮羣臣，失百姓之心。秉明德以誅之」，與簡文太公望語大體相合。《御覽》卷三二九所引《六韜》，首二句作「紂爲無道，武王於是東伐紂」。「紂爲無道」語似即節引此文。簡文「殺一夫而利天」之下，據文義可補一「下」字。

《北堂書鈔》卷一三引《六韜》「殺一夫而利天下」，疑即出於此篇。簡文「紂」皆作「受」。《尚書・西伯戡黎》：「奔告於受」，僞孔傳「受，紂也」。二字音近相通。「方明德」之「方」，據《北堂書鈔》當爲「秉」之借字。二字古音相近。

〔四〕……之帀以東伐受至於河上　《御覽》卷三二九引《六韜》作「武王於是東伐紂，至於河上」。《天問》洪興祖補注引作「武王東伐至於河上」。簡文「帀」當是「師」之省文，參看第一輯《孫子》《作戰》篇注一一。

〔五〕雨□□疾　《御覽》卷一三、卷三二九及《天問》洪興祖補注引此句，皆作「雨甚雷疾」。簡本「雨」下一字殘泐，似亦「甚」字。

〔六〕武王之乘黃振而死　《御覽》卷三二九引作「王之乘黃振而死」，與簡本最近。卷一三引作「武王之乘雷震而死」，「乘」下脱「黃」字。《通典》卷一六二及《御覽》卷三二八引作「王之驂乘惶震而死」，蓋誤讀「黃」爲「惶」，又於「乘」上妄加「驂」字。《詩・鄭風・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黃」，毛傳：「四馬皆黃」。乘黃又爲馬名。《管子・小匡》：「地出乘黃」，尹注：「乘黃，神馬也。」

〔七〕旗折□□……　《御覽》卷三二九引作「旗旌折、陽侯波」。

〔八〕自「……□正而后伐」至此，似皆爲周公勸武王回師之語（七二九號簡可能即七二八號簡之下段）。《天問》洪興祖補注引《六韜》：「武王東伐至于河上，雨甚雷疾。周公旦進曰：『天不祐周矣。意者吾君德行未備，百姓疾怨邪？故天降吾災。請還師。』」（《御覽》卷三二九引周公語略同）文意與此相近。二者皆言「意者」，用語亦相近。

〔九〕此字可能是「故」字。

〔一〇〕此字殘存右半「出」旁，在此當讀爲「絀」。「盈絀」猶言「盈縮」，古書亦作「贏絀」。

〔一一〕也可能七三一號簡與七三二號簡之間並無缺簡，「天□□可」當連爲一句讀。

〔一二〕【□□□□】□之　據下文，此句似可補爲「【而后□□】□之」。

〔一三〕我方明悳而受之其不可何也　《御覽》卷一三引作「太公曰：『君秉德而受之，不可如何也』」。簡本自上文「四時無窮」至下文「今日行之」，疑皆爲太公之語，但除此句以外似皆未爲各本所引。《御覽》卷三二九引《六韜》：「太公曰：『天道無親，今海内陸沉於殷久矣。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後漢書・袁紹傳》注引《太公金匱》：「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今海内陸沉於殷久矣，何乃急於元元哉」（又見《文選》卷四四《爲袁紹檄豫州》注），似與七三一號簡簡文「時無恒與，道無恒親」等語意近。

〔一四〕此「殷」字已殘，據前六八六號及後七四一號簡「殷」字釋。

〔一五〕此字右旁從「青」，左旁已殘，不知究爲何字。

〔一六〕大公……□罪人而□……先涉以造於殷甲子之日至牧之野□……禽受斲其首於白□　《御覽》卷三二九引作「於是太公援罪人而戮之於河，三鼓之，率衆而先以造于殷。天下從之。甲子之日，至于牧野，舉師而討之。紂城備設而不守。親擒紂，縣其首於白旗」。《通典》卷一六二引作「乃焚龜折蓍，援枹而鼓，率衆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御覽》卷三二八略同）。七三四號至七三六號三殘簡似是同一簡的斷片，但彼此間的距離不能肯定，故分三行排列。

〔一七〕《淮南子・道應》：「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此簡文字與之相合，所言當爲文王之事，疑屬於本篇，其位置似應在七二二號簡之前。「垂」即「𡍮」字之省，漢人多借此字爲「垂」。

〔一八〕此字有可能是「至」字。

〔一九〕此簡所記似爲太公反駁周公之語，疑當屬於本篇，但其在篇中之位置不易確定。

〔二〇〕此字似當讀爲「拘」。

〔二一〕以上二字半殘，似可釋爲「一人」。

〔二二〕此殘簡有「箕子」之名，按《通典》卷一六二引《六韜》：「太公怒曰：今紂剖比干、囚箕子……」（《御覽》卷三二八同）。又《史記・殷本紀》：「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禄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説」，其文似亦本之《六韜》，二處均言及「箕子」，故疑此殘簡當屬本篇。但此殘簡文字究竟相當於「囚箕子」句抑「釋箕子之囚」句，今不能定。如七四二號簡下接七四〇號簡，「【釋】箕子之拘」當連爲一句讀。

〔二三〕上注所引《殷本紀》有「令修行盤庚之政」語，故疑此簡屬本篇。

〔二四〕此簡似與本篇有關，疑即本篇末尾，「葆啓」即本篇篇名。今本《六韜》有《發啓》、《文啓》、《順啓》等篇名，與《葆啓》同一類型。又《周書》佚篇有《保開》。漢人因避景帝諱往往改「啓」爲「開」，「保」、「葆」古通。然則《保開》與《葆啓》二名實同。按《周書序》：「維美公命于文王，脩身觀天以謀商難，作保開。」簡本《六韜》此篇缺文中當有記周公勸阻武王伐殷之語（參看注二一），其主旨似亦爲「脩身觀天以謀商難」。但本篇主要人物爲太公，而非周公，全篇主旨是反對「脩身觀天以謀商難」的。可知簡本《六韜》的《葆啓》與《周書》的《保開》同名而實非一篇。

一一〔一〕

……□，〔二〕如雷如庭（霆），振振冥冥，天下□□，七四五 ……

〔一〕《北堂書鈔》卷一一七引《六韜》：「大人之兵，如虎如狼，如雷如電，震震冥冥，天下盡驚，然後乃成」。下録簡文與此段《六韜》合，字體亦與簡本《六韜》他簡相近，故定爲《六韜》殘簡。《御覽》卷二七一引《六韜》，卷一一引《雜兵書》，皆與《書鈔》卷一一七所引《六韜》略同。《御覽》卷二七一引文，「如雷如電」上多「如雨如風」一句。卷一一引文無末句，「如雷如電」上一句作「如風如雨」。又卷一一「震震」作「振振」，與簡文同。《尉繚子・武議》亦有「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等語，當是襲《六韜》之文。其第四句末字不作「電」而作「霆」，與簡文合。今按《六韜》此文有韵，「霆」字與「冥」、「驚」、「成」等字爲韵，《書鈔》、《御覽》作「電」，乃誤字。「如雷如霆」之前兩句，亦應如《尉繚子》作「如狼如虎，如風如雨」，「虎」、「雨」二字爲韵。

〔二〕此殘文似「雨」字，疑簡文「如雷如庭（霆）」上一句本作「如風如雨」。

一二〔一〕

……□□□曰：「以地取人胃（謂）之七四六 …… 胃（謂）之備，以禄取人胃（謂）之交，以義取人胃（謂）之友。友

之友胃（謂）崩（朋），崩（朋）之崩（朋）胃（謂）之黨，黨之黨胃（謂）之羣。羣黨崩（朋）友皆七四七 ……

〔一〕《御覽》卷一五七引《六韜》：「友之友謂之朋，朋之朋謂之黨，黨之黨謂之羣」，與下録簡文合。《御覽》卷四三七引《六韜》：「以死取人謂之勇」，與此當同屬一篇。

一三〔一〕

……□力不能爲奈何？」大（太）公望曰：「蒼蒼上天，莫知極。柏（霸）王七四八 之君，孰爲法則？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侍（待）。能明其世者，胃（謂）之天子。夫湯之伐桀也，非其戰□脩（修）也〔二〕七四九 ……

〔一〕下録二簡，形制字體與簡本《六韜》他篇相似，簡文又有「太公望曰」，當屬簡本《六韜》無疑。《吕氏春秋·聽言》：「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漢書·鼂錯傳》：「傳曰：『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待。能明其世者，謂之天子。』」二書所引「周書」及「傳」，與簡文相合。《吕氏春秋》「賢明其世」之「賢」疑當爲「能」字之誤。《鼂錯傳》「來者猶可待」之「猶」疑當爲「不」字之誤。太公之書，古亦稱周書。《戰國策·秦策》謂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蘇秦傳》作「周書陰符」。《莊子·徐無鬼》釋文引司馬彪、崔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六弢即六韜。敦煌寫本《六韜》殘卷中有《周志廿八國》一篇，文字與《周書·史記》略同。古書所引《周書》之文，亦頗有與太公之《六韜》、《陰謀》、《金匱》諸書相出入者（參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吕氏春秋》所謂「周書」可能即指太公之書。《尉繚子·治本》：「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己者也。」文字亦與下録簡文相近，當是襲用《六韜》之文。

〔二〕「脩」上一字不清，疑是「豫」字，讀爲「預」。

一四〔一〕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二〕七五〇 ……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七五一 ……

·文王問大（太）公望曰：「黄帝七五二 ……

·文王問於七五三 ……

……文王曰：「□□□□□七五四 ……

……□鳥□□□文王再拜（拜）〔三〕七五五 ……

……□民以仁義之言使廣不知道極之所旦。」文王再拜（拜）七五六 ……

……□□召大（太）公望曰七五七 ……

……召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四〕七五八 ……

……□□今□□□□□□爲之奈何？」大（太）公望七五九 ……

……正奈何？」大（太）公望七六〇 ……

……□大（太）公望七六一 ……

……大（太）公七六二 ……

……□□□□□毋□□文王再拜（拜）七六三 ……

……再拜（拜）曰：「余聞在□□曰：『隹（唯）天隹（唯）人，申申在七六四 ……

……人當瞿（衢）而立。文王曰：「何涂（途）之從？」大（太）公望曰：「從上涂（途）往而七六五 毋顧。上涂（途）不遠，戒之毋反（返）。其往七六六 ……

〔一〕以下所收各簡，形制字體與簡本《六韜》各篇相似，簡文又皆提及文王或太公望，當屬《六韜》無疑。其中一部份簡，如「文王問於」、「召大公望曰」之類，殘缺過甚，無法確定屬於何篇；另一部份保存字數較多，但文字不見於今本《六韜》及諸書所引《六韜》佚文，故暫滙列編末。銀雀山竹簡中，字體、內容類似《六韜》之殘簡爲數尚多，因缺乏屬於《六韜》的確切證據，皆編入第三輯中，可參閱。

〔二〕《文韜·賞罰》篇首句爲「文王問太公曰：賞所以存勸……」，此簡「曰」下一字頗似「賞」字上半，可能爲《賞罰》篇殘簡。

〔三〕「鳥」上一字可能爲「馮」字，讀爲「鳳」。

〔四〕《治要》所録《武韜》中之一篇，首句爲「文王在岐周，召太公曰」，（前第八篇所收即此篇殘簡）。又所録《虎韜》首句爲「武王勝殷，召太公問曰」（前第九篇所收即此篇殘簡）。疑七五七號、七五八號二簡當分屬此二篇。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説明】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完整標題木牘一方（摹本一二二頁），所記篇目爲：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下篇，共十三篇。其中除《委法》與上篇、下篇不明所指外，其他各篇大體上均可據簡式、字體及内容等綫索，在現存一號墓竹簡中理出相應簡文。現將此各篇匯爲一編。《守法》、《守令》不易區分，暫合爲一篇。《委法》篇雖未找出本文，但發現標題簡一枚，故亦列爲一篇。由於竹簡散亂殘斷，錯收漏收等情況皆所不免。

一〔一〕

守法〔二〕七六七

戰國應敵……□固守。戰國者，外脩（修）城郭，内脩（修）甲戟矢弩。萬乘之國，郭方七里，〔三〕城方九七六八【里，城高】九仁（仞），池□〔四〕百步，國城郭〔五〕……【郭】方十五里，城方五里，〔六〕城高七仁（仞），池廣八十步，大縣〔七〕七六九 ……

……數也。中縣、小縣以民户七七〇 ……

……大縣二萬家。中縣、小縣以民户之數制之。七七一 ……

……□數也。桀廣毋下二尺八寸，長毋得下三尺四寸。〔八〕甲人一。弩矢甲戟鐵七七二 銛諸有束□〔九〕七七三 ……

……【鐵銛長十】六尺大半尺者人一，十四尺半者人一，〔一〇〕戟長十二尺半者人一，弩七七四 人一，桀人一，必□□

□七七五 ……

……【守】城之法，適（敵）在城下，及且傅攻，不□七七六　……

……斬。守城之法，〔一一〕客四面蛾（蟻）傅之，〔一二〕主人先知之，主人利。客七七七　……【上】遂廣五百步，〔一三〕中遂三百步，下七七八　……遂，丈夫千人七七九　……

……者萬人，老不事者五千人，嬰兒五千人，女子負嬰〔一四〕七八〇　……

……百人以下之吏及與□及伍人下城從〔一五〕……不操其旗章，〔一六〕從人非其故數也，千人七八一之將以下，〔一七〕止之毋令得行，行者吏與□□當盡斬之。千七八二　……

……千丈之城，〔一八〕必郭逆之，〔一九〕主人之利也。不七八三　……衆少裾（倨）祠（句）而應之，〔二〇〕此守城之數也。不在此其中者，□七八四　……

……不與，在五步一人中。守城之令，主人毋得與客言，〔二一〕毋得遇七八五　……

……舉手指摩（麾），姦詐之所橐（托）也，〔二二〕□七八六　……

……去其署者身斬，父母妻子罪〔二三〕七八七　……

……有法，父母妻子與其身同罪。諸□争七八八　……

……【敵】人在城下，城中行者皆止，丈夫行〔二四〕七八九　……

……罪，非時得行者唯守〔二五〕七九〇　……

……禁邪爲次，殺鷄狗毋令有聲□〔二六〕七九一　……

……城中之卒有七九二　……

……之令也。城上五十步而一樓，〔二七〕樓間爲□□〔二八〕七九三　……二百步而一出樓，〔二九〕三百步而一進行樓。〔三〇〕進行樓所以遠視城七九四　下及城外也。爲高桔車可以投五十步之内者，二百步而一，〔三一〕小回桔車五十步而一。五人之大桮（杯）、三人之小桮（杯）七九五　……

……毋得□十七尺，后可以守及便斲（鬭）。〔三二〕外葉（堞）高七尺，内七九六　葉（堞）高四尺，〔三三〕外葉（堞）埤垸〔三四〕七九七　……

……□二百步而一隔，〔三五〕必當出樓之下，善爲之□而守之，七九八　以射適（敵）遠卒及後行者。爲爵穴葉（堞）

足之下，〔三六〕可【以□□】客者，十步而一。爲專牖於葉（堞）之中，可以密射外者，〔三七〕七九九 廿步而一。爲蜚（飛）橦（衝）及繳張，可以破蔽魯（櫓）百步之內者，〔三八〕遂十五。劍戟固人備其所。弩二人共一，非適（敵）人傅城八〇〇 及在城下，卒不得服弩，弩恒在將吏之所。城上面爲一高候望之樓，及隅爲一，以視適（敵）往來出入及□〔三九〕八〇一 ……

……圍十步一人，與四尺八〇二 ……

……皆列，中圍當遂者二人列，外圍當八〇三 外者四人。〔四〇〕圍户之廣毋過二尺二寸，高毋過五尺，无牖，法也。日食毋過日一斗星，令也。十日八〇四 ……

……以斲辯入圍上爲犯禁也。圍高五十五尺，內圍也。卅三尺，中圍也。廿七尺，外圍也。八〇五 ……

……佰之吏，毋下七十枚，長枚毋下卌，所以造城上之用〔四一〕八〇六 ……

……皆人一。積大瓦及石於城上，霝（瓴）辟（甓）之重皆五斗以上，〔四二〕毋下人五十。小石及毀瓦、碕、疾（蒺）莉（藜），毋下人百。五步八〇七 一器水必受百斗，置兩木杉其中。〔四三〕爲周道，廣廿尺。〔四四〕廿步一聾竈。〔四五〕百步一井，〔四六〕離城毋過廿步。廿步一屏（庰），〔四七〕離八〇八 城毋過十五步。下之屏（庰）者必銜枚，二人俱斬。〔四八〕莫（暮）必置兔（斥）者城外，〔四九〕以視適（敵）進芮（退）變能（態）請而爲〔五〇〕八〇九 長耳目城中，以觀姦邪事變。諸官府室屋壯（牆）垣及家人室屋器戒（械）可以給城守者盡八一〇 用之，不聽令者斬。〔五一〕恒木及槁面爲四積，〔五二〕小石面爲二所，毀鐵及毀金器面爲一積，〔五三〕皆於城八一一 下，城守之備也。積石及毀瓦、霝（瓴）辟（甓）、疾（蒺）莉（藜）於城下，百步而一積，城守之造也。五百卌八八一二

〔一〕以下所收各簡皆言守禦之事，內容多與《墨子》之《備城門》及《號令》等篇相近，疑當屬見於標題木牘之《守法》及《守令》兩篇。由於竹簡原已散亂殘缺，不易肯定何者爲《守法》，何者爲《守令》，故暫合爲一篇。從各簡字體及內容看，似七九二號簡以前爲一篇，七九三號簡以後爲另一篇。但在前一篇中，七六八號至七七五號諸簡，殘斷情況與七七六號以後各簡有異，內容上的聯係也不緊密，可能本屬它篇而被我們誤收於此。後一篇中，八〇二號至八〇六號諸簡，與其前後諸簡在內容上的聯係也不很緊密，也有誤收的可能。

〔二〕此是《守法》篇之標題簡，《守令》篇標題簡未見。

〔三〕下文言「城方九【里】」，又言較小之城「【郭】方十五里」，可知此句「郭方七里」之「七」字上脫「十」字。

〔四〕此字殘泐，據下文當是「廣」字。

〔五〕此句已殘，其意當謂以上所言「郭方【十】七里……池廣百步」爲「國」之城郭之制　此句之「國」當指國都。

〔六〕據上文「郭方【十】七里，城方九【里，城高】九仞」類推，此處城方里數似應爲八里或七里，簡文作「五里」，疑誤。

〔七〕此句已殘，其意當謂以上所言「【郭】方十五里……池廣八十步」爲大縣城郭之制。

〔八〕「櫫」字又見後第三篇八四〇號簡，疑當讀爲「蔽」或「瞂」。《説文》：「瞂，盾也。」

〔九〕《説文》：「銛，鍤屬。」但後第三篇八三七號簡所記鐵銛，有長至十六尺大半尺者，當非鍤屬工具。《説文》謂「銛」讀若「棪」，簡文「銛」字似當讀爲「錟」。《説文》：「錟，長矛也。」

〔一〇〕後第三篇八三七號簡記長鐵銛長十六尺大半尺，短鐵銛長十四尺半，此文「六尺」上「鐵銛長十」四字據此補。

〔一一〕以下一段簡文與下引《墨子·備城門》文字相近：「客馮面而蛾傅之。主人則先之知（畢沅云：二字疑倒），主人利，客病。客攻以遂，十萬物之衆，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中術三百步，下術【百】五十步。諸不盡百五【十】步者，主人利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大〈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四】千人，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

〔一二〕蛾，古「蟻」字。傅，「附」之借字。《孫子·謀攻》「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曹操注：「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

〔一三〕《史記·蘇秦列傳》「禽夫差於干遂」，《索隱》：「遂者，道也。」《備城門》「客攻以遂」，作「遂」；「攻無過四隊者」，作「隊」；「上術廣五百步」，作「術」。「遂」、「隊」、「術」三字音近義通，皆謂攻城之道。

〔一四〕「負」下一字不全，據殘存筆畫定爲「嬰」字。簡文此句疑當作「女子負嬰兒者若干人」。

〔一五〕以下一段簡文與下引《備城門》文字相近：「城持出必爲明填，令吏民皆智知之。從一人百人以上，持出不操填章，從人非其故人，乃〈及〉其積章也，千人之將以上，止之勿令得行，行及吏卒從之，皆斬。」簡文「與」下一字右側從「車」，疑是「連」字，讀爲「聯」。《周禮·地官·族師》：「五人爲伍，十人爲聯。」簡文「及」字下原有句讀號，疑有誤。

〔一六〕《備城門》作「持出不操填章」，孫詒讓謂「持」當爲「將」，「填」當爲「旗」。簡文正作「旗章」，可證孫説之確。

〔一七〕以下，《備城門》作「以上」，似誤。

〔一八〕以下一段簡文與下引《號令》篇文字相近：「敵人但至，千丈之城，必郭近之，主人利。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之居曲衆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

〔一九〕《號令》作「必郭近之」，畢沅謂「近」當爲「迎」。據簡文，「近」亦可能爲「逆」之譌字。

〔二〇〕裾袧，《號令》作「居曲」，畢沅云：「言所居曲隘」，孫詒讓云：「曲，部曲。又疑『與』之誤。」案畢、孫之説並非。裾袧，古書亦作「倨句」、「裾拘」。《淮南子·兵略》：「動作周還倨句詘伸可巧詐者，皆非善者也。」《荀子·宥坐》：「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楊倞注：「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是「裾袧」與「居曲」同義，猶言方圓，當指敵人進攻時之隊形而言。

〔二一〕《號令》：「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

〔二二〕《號令》：「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麾，……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畢沅謂相麾之「麾」當作「麾」，甚是。簡文「摩」字當讀爲「麾」，二字皆從「麻」聲，音近相通。「槖」讀爲「托」，亦以音近相通。

〔二三〕《號令》：「擅離署，戮。」

〔二四〕此言戒嚴之法。《號令》：「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

〔二五〕《號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操〉太守之節而使者。」

〔二六〕《墨子・雜守》：「寇至，先殺牛羊鷄狗烏鴈，牧〈收〉其支〈皮〉革筋角脂𦚏羽，彘皆剝之。」

〔二七〕《備城門》：「城上百步一樓」，又：「城上五十步一樓扎（扎字疑有誤）」。

〔二八〕此二字已殘，上一字疑是「高」，下一字似從「童」。

〔二九〕《備城門》：「士樓百步一」，畢沅改「士」爲「土」。案漢隸「士」、「出」二字形似，「士樓」當即「出樓」之譌。出樓蓋因其樓突出於城堞之外而得名。《備城門》：「百步一木樓，樓廣前面九尺，高七尺，樓軵居坫，出城十二尺。」木樓與「士（出）樓」皆百步一，疑爲一事。

〔三〇〕《備城門》：「城上之備：渠譫、藉車、行棧、行樓……」。疑簡文之「進行樓」與「行樓」爲同類物。

〔三一〕《備城門》：「城上二十步一藉車」，又云：「五十步一藉車」，又云：「城上三十步一藉車」，前後所記步數不同。同篇記藉車之制甚詳，可參閱。《備城門》又記火拒之法云：「以木大圍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置炭火其中而合慕之，而以藉車投之。」所言藉車用法與簡文合。

〔三二〕《備城門》：「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爲使闕」，疑「使」字即「便」字之譌。

〔三三〕內堞、外堞之稱見於下引《備城門》文：「城內有傅壞〈堞〉，因以內壞〈堞〉爲外，鑿其間，深丈五尺，……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廣丈二」，「令使守爲城內堞外行餐」。

〔三四〕《備城門》：「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釋名・釋宮室》：「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孔中睥睨非常也。」埤堄、俾倪、睥睨，並同。

〔三五〕《墨子・號令》：「城上吏卒養皆爲舍道內，各當其隔部。」同書《備梯》：「二十步一殺，殺有一鬲」，孫詒讓謂「鬲」與「隔」通。簡文之隔與《墨子》之隔，性質似有所不同。

〔三六〕《備城門》：「城上爲爵穴，下堞三尺，廣其外，五步一。爵穴大容苴〈苣〉，高者六尺，下者三尺，疏數自適爲之。……寇在城下，聞鼓音，燔苣。復鼓，內苣爵穴中，照外。」

〔三七〕專，疑當讀爲「轉」。漢代烽燧遺址中曾發現安在城墻上掩護射手的一種木制框形裝置，中間嵌有穿長方形孔穴的木柱，木柱轉動時可以改變射箭方向。轉牖疑即此物。

〔三八〕繳張未詳，蜚橦當即《備城門》之飛衝。「蜚」、「飛」古通。「橦」從「童」聲，與「衝」音近相通。觀簡文所記，飛衝與繳張似皆爲投射器。魯，當讀爲「櫓」。蔽與櫓皆爲遮蔽矢石之物。《戰國策・齊策五》：「攻城之費，百姓理襜（幨）蔽，舉衝櫓。」

〔三九〕《備城門》：「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𢷾（王引之以爲「磨𢷾」乃「磿𢷾」之譌，樓之異名），使重室乎（「乎」爲衍文）子居其上候適（敵），視其儀（態）狀與其進【退】左右所移處。」所言與簡文相近。

〔四〇〕以上兩句意義不明，也可能應讀作「……皆列中圉當遂者二人，列外圉當外者四人」。

〔四一〕此處所言疑指造器械所用之木材。《墨子・號令》謂守城時應將城外木材盡納之城內，吏與其主人爲券，「書其枚數」，「枚」字用法與此相近。

〔四二〕𤮺辟，當讀爲「瓴甓」，即磚。《爾雅・釋宮》：「瓴甋謂之甓」，郭璞注：「甗甎也，今江東呼瓴甓。」簡文云「𤮺辟之重皆五斗以上」，案漢簡記造磚所用之水與土皆以斗計，例如：「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一斗二升。」（居延漢簡甲編一〇六六

號）。

〔四三〕《備城門》：「五步一罌，盛水，有奚【蠡】，奚蠡大容一斗。」奚蠡爲舀水器，簡文之栘亦當爲舀水器。

〔四四〕《墨子·備水》：「城内塹外周道廣八步。」《備城門》：「城下州（周）道内百步一積薪。」周道當指環城之道。

〔四五〕《備城門》：「城上三十步一聾竈。」聾竈，《墨子·號令》及《雜守》皆作「聾竈」，與簡文同。

〔四六〕《備城門》：「百步一井，井十罋，以木爲繫連。」（此句原文有誤，據畢沅校改）

〔四七〕屏，當讀爲「廦」。《廣雅·釋宫》：「庰，厠也。」《備城門》：「五十步一井屏」，孫詒讓云：「井屏即屏厠，非汲井也。」

〔四八〕之，往也。之屏，上厠所。《備城門》：「五十步一厠，與下同圂。之厠者不得操。」簡文「斬」字上疑脱「不聽令者」或「不從令者」四字。

〔四九〕兔，當讀爲斥候之「斥」，二字古音相近。簡文云「暮必置斥者城外」，與《號令》篇「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及《雜守》篇「候無過五十……日暮出之」相合。又簡文下文云「視敵進退變態情僞」（原文有誤，見注五〇），亦確爲斥候之事。《釋名·釋船》：「五百斛以上還有小屋曰斥候，以視敵進退也」，《備城門》：「……候適（敵），視其儱（態）狀與其進【退】左右所移處」，所言斥候職責皆與此相同。

〔五〇〕芮，借爲「退」。「芮」從「内」聲，《説文》「退」字異體作「逷」，亦從「内」聲。疑此句「請」字當讀爲「情」，「爲」字當讀爲「僞」，「爲」上「而」字當在「爲」字下，屬下讀，簡文誤倒。

〔五一〕《備城門》：「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盡上之，不從令者斬。」《號令》：「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窒（此二字疑當從茅坤本作「室屋」）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内城中。」

〔五二〕槱，疑當讀爲「梢」，《廣雅·釋木》：「梢，柴也。」面爲四積，意謂城每一面爲四處堆積。《墨子·旗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雚葦有積，木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又《雜守》：「積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城四面外各積其内。」

〔五三〕《墨子·雜守》：「寇近，亟收諸雜〈離〉鄉金器若銅鐵，及他可以左守事者。」

二〔一〕

……於軀。〔二〕民不親，爲之於身。國不定，爲之八一三……

……則治官，困則治家。聖人未嘗離治八一四……

……是胃（謂）僞詐。失民得法，國八一五□曰君。失民失法，罪死不赦。凡治之道，公□八一六……

……治家莫如穡（嗇），治官莫如公以直矣，治□莫如威以戒矣。芒（荒）治八一七……

……樂以悲。〔三〕善治國者，四國不危。身不治，不能自葆（保）。家不治，不能相冣（聚）。官不治，不能相使。國

不治，非其主之有也。八一八 ……

……大國事明法制，飭仁義；中國以守戰爲功；小國以事養爲安。〔四〕大國外示諸侯以道悳（德），内示民明（萌）以仁愛。中八一九 ……

……國家者安四國。肥六畜者益其食，肥民人者少其使，肥八二〇 國家者飭其悳（德）。匹夫有□，深草可亡也。良馬有乘，遠道可長也。賢材有合，大道可明也。〔五〕水渴（竭）者，其魚涸八二一 ……

……□富民，父母也。有長位毋（無）長道者，〔六〕匹夫也。有八二二 ……

……卒不治，敵人至弗能□八二三 ……

……也。有□不親者，丘虚也。有民不親□八二四 ……

……□大功。有下不忠，焉能得窻（聰）明。有長毋（無）長道者〔七〕八二五 ……

……□也。廢私立公，爲國之紀也。□八二六 ……

……事之愍，重法而巠（輕）利。學而巠（輕）其師八二七 ……人而巠（輕）其上者，不能相冣（聚）。官人而巠（輕）其治者八二八 ……

……□必節。愛民如赤子，敬法如師，親賢如父八二九 ……

……凡守，謹中如備外，敬（警）内如慎適（敵），后守八三〇 ……

〔一〕本篇所收各簡，簡式與見於標題木牘之《守法》、《市法》、《庫法》等篇屬於同一類型，字體亦相近，内容爲格言之匯集，疑當屬見於標題木牘之《要言》篇。本篇文字多韵語，如八一七號簡之「穡」、「直」、「戒」，八二〇、八二一號簡之「國」、「食」、「使」、「德」及「亡」、「長」、「明」。

〔二〕疑此句本作「□不□，爲之於龜」。爲之於龜指占卜。

〔三〕此簡與上簡之間也可能無缺簡，「荒治樂以悲」當連爲一句讀，意謂荒於治者雖似佚樂而終必生悲。

〔四〕後第七篇（王法）有「大國行仁義，明道德，中國守戰，小國事養」之文，與此文相近。又《尉繚子·武議》：「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乘事養。」「千乘」、「百乘」兩句與簡文「中國」、「小國」兩句同意。

〔五〕《尉繚子·武議》：「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明。」語與此近。

〔六〕意謂有君長之地位而無爲君長之道。

〔七〕據前八二二號簡，此簡「有長」下似脫一字。

三

庫法八三一

……【大縣】百里，【中】縣七十里，小縣五十里。大縣二萬家，中縣萬五千家，小縣萬【家】八三二……

……□□以縣小大爲賦八三三之數也。車可用者，大縣七十乘，小縣五十乘。〔一〕諸庫器善否美惡及觳（角）試八三四……

……□大檄小檄弩□□□□數也。〔二〕造紨（弦）弩五，必絲□之。造鐖（機）弩三八三五……四，造紨（弦）弩三，造鐖（機）弩二。縣庫器八三六……

……□一，長鐵銛十六尺大半尺者居四之一，短鐵銛十四尺半者居十八三七……

……□事恒器也。長斧、連棰、長椎，枋（柄）七尺。〔三〕椎首大十八三八四寸，長尺半。〔四〕連棰長尺八寸，其綠（系）尺，梃長七尺，大十二寸。〔五〕長緻、長木栘，〔六〕枋（柄）八尺。長緻方十尺，緻長四尺八三九……

……三□田艾（刈）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槃韋韗（韅）之事，〔七〕及它物唯（雖）非守禦之具也，然而庫之所爲也，必八四〇……

……□所以□邑恒器者，必善封璽（璽）之以嗇夫八四一之璽（璽）。〔八〕縣庫器以帶八四二……

……□暑濕，邑嗇夫與庫嗇夫相八四三參遁（循）行之。有生腐毀【□□□□】弗知，〔九〕甚大事也。器成必試乃瓶（藏）。試器固有法，邑嗇夫與兵官之吏八四四嗇夫、庫上帀、〔十〕庫吏【□□】善時爲之；固有歲課，吏嗇夫與爲者有重任。庫器處臧（藏）必高，八四五燥濕適，牖户必分節，出入器必以時。恐處瓶（藏）之空屚（漏），室屋毀敗而吏嗇夫弗知，大罪也。庫器者八四六……

……出入器□□□□□□八四七……

……器□八四八……

……□出庫，工必進〔十一〕八四九……

……一，其余甲〔十二〕八五〇……

〔一〕上文言大縣百里，中縣七十里，小縣五十里，疑此句本應作「車可用者，大縣百乘，中縣七十乘，小縣五十乘」，簡文有脫誤。

〔二〕擏，亦作檠，輔正弓弩之器。

〔三〕《墨子・備城門》：「城上之備……連挺（梃）、長斧、長椎。」又：「（城上）二步置連挺（梃）、長斧、長錐各一物。」簡文之連棰當即連梃之別名。《通典》卷一五二：「連梃如打禾連枷狀，打女墻外上城敵人。」連梃用以捶擊敵人，故亦名連棰。簡文謂長斧、連棰、長椎之柄長七尺，《墨子・備城門》則謂「長斧柄長八尺……長椎柄長六尺」，同書《備蛾傅》又謂「斧柄長六尺」，數字略有出入。

〔四〕《備城門》：「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備蛾傅》：「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後者所言椎首長度與簡文相合。

〔五〕《備蛾傅》：「爲連殳，長五尺，大十尺（此三字疑有誤），挺（梃）長二尺，大六寸，索長二尺。」連殳即連梃，「索」相當於簡文之「系」，蓋用以連系連梃之柄與打擊部份者。據《備蛾傅》，連梃之打擊部份即名梃。簡文言「連棰長尺八寸……梃長七尺，大十二寸」，打擊部份之長度大大超過柄部，此乃不可能之事。疑簡文抄寫有誤，原文本應作「連棰長七尺……梃長尺八寸，大十二寸」。連棰長七尺，與上文言「長斧、連棰、長椎，枋七尺」合。

〔六〕長𫄨待考。長木椎似當爲長柄之舀水器，看第一篇注四三。

〔七〕檠，當是蔽矢之物，參看第一篇注九。「鞮」當是「鞻」之異體。《說文》：「鞻，革履也。」《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鞻鍪居馬上」，顏師古注：「鞻鍪即兜鍪也」。此文之鞮疑指鞻鍪。

〔八〕嗇夫，官名。本篇所見的有邑嗇夫、庫嗇夫和吏嗇夫。邑嗇夫當指縣或鄉的主管者，庫嗇夫是庫的主管者。吏嗇夫之稱見《管子・君臣上》，但此處之「吏嗇夫」也可能應讀爲「吏、嗇夫」，即吏與嗇夫之意。

〔九〕疑此句原作「有生腐毀而□嗇夫弗知」。

〔一〇〕庫上市，義不可通。戰國文字中，「工師」多作「工帀」。疑《庫法》爲戰國時期作品，漢代人誤將「工帀」抄成「上市」。庫工師爲管理庫所屬工徒的官吏。

〔一一〕此簡照相時已有殘損，應以摹本爲准。

〔一二〕此簡也可能與前八三七號簡相銜接。

四〔一〕

王兵八五一

主所以卑尊貴賤，國所以存亡安危者，莫蠶於兵。〔二〕故【□】誅暴亂，伐不道，必以兵；〔三〕□□姦邪，閉塞八五二奇施，必以刑。〔四〕然則兵者，古（固）所以外誅亂，内禁邪。〔五〕故兵者，尊主安國之主〔六〕八五三……地必損而國必危矣。〔七〕内不用〔八〕八五四……壹至，參（三）至當壹戰。〔九〕故□□□□□〔一〇〕八五五……勝者。〔一一〕攻城圍邑，主人渴（竭）盡，易子而食之〔一二〕八五六……非以圈也，見勝而起，不見勝而止。〔一三〕故計必先定，然后

兵可以起。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一四〕八五七 是故張軍有不能戰，圍邑有不能拔，得地有不能仁（仞）。〔一五〕參（三）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一六〕故不明適（敵）國之制八五八 者不可伐也，〔一七〕不知其蓄積不能約，〔一八〕不明其士卒弗先敶（陳），不審其將不可軍。〔一九〕夫以治擊亂，〔二〇〕以富擊八五九 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士擊敺民。〔二一〕此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之道。〔二二〕故號令行，卒□敶（陳），則士知勝矣。〔二三〕所八六〇 憙（喜）之國能蜀（獨）利之，所亞（惡）之國能蜀（獨）害之，〔二四〕令行【□□□】□百則天下畏之。〔二五〕位唯（雖）□而權多，則天八六一 下懷之。〔二六〕必罰有罪而賞功，則天下從之。〔二七〕□【□】□□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收天下豪桀（傑），有八六二 天下俊雄。春秋穀（角）試，以闌（練）精材。〔二八〕動如雷神，起如蜚（飛）鳥，往如風雨，〔二九〕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八六三 入，莫能禁止。〔三〇〕有風雨之疾則不難遠道，有蜚（飛）鳥之起則巠（輕）犯山河，有雷神之戰則能獨制而毋（無）適（敵）。〔三一〕不八六四 莫（難）遠道，故禽（擒）絶地之民。〔三二〕巠（輕）犯山河，故能制侍（恃）固國。〔三三〕獨行而毋（無）適（敵），故令行天下。〔三四〕伐國破邑，不侍（待）權〔三五〕八六五 ……□天下莫之能害，故可以有地君國。出號令，明法制，〔三六〕八六六 ……无將，不蚤（早）知。〔三七〕野无吏，无蓄積。〔三八〕官府毋（無）長，器戒（械）八六七 苦俠（窳）。〔三九〕朝廷无正，民幸生。〔四〇〕先見適（敵）【□】蜀（獨）行。有積委，久而不賫（匱）。〔四一〕器戒（械）備，功（攻）伐少費。〔四二〕賞罰□，八六八 民不幸生，則賢臣權盡。〔四三〕是故將者，審地刑（形），選材官，量蓄積，譔勇士，察知天下，□御機數，而八六九 圖險狙（阻）：舟車之險、濡輪之水、〔四四〕山陵、林陸、丘虛、狙（沮）澤、蒲葦、平葛（蕩）、尺（斥）魯（鹵）、津洳、涂淖、大畝、深基、經溝、下八七〇 澤，〔四五〕濺（測）水深淺，邑之小大，城…… 入相錯者，〔四六〕乃可以行軍圍邑，舉措起居，知先八七一 後，毋失地便。〔四七〕王兵者，必三具：〔四八〕主明，相文，將武。〔四九〕主事者，〔五〇〕將出令起卒有日，〔五一〕定所欲功（攻）伐國，〔五二〕使羣臣、大八七二 吏、左右及父兄毋敢議於成，〔五三〕主之任也。〔五四〕相國者，〔五五〕論功勞，行賞罰，不敢隱賢，〔五六〕使百官共（恭）敬悉畏，毋敢八七三 □隨（惰）行□，以侍（待）主令。〔五七〕大將者，□□〔五八〕八七四 ……

〔一〕此篇所收各簡，其内容分別見於《管子》之《參患》、《七法》、《兵法》、《地圖》等篇。今據文義，並參照上舉《管子》各篇文字，系聯爲一篇。本篇之簡式、字體，與《守法》、《庫法》、《市法》等篇屬於同一類型；篇末又有「王兵者必三具」一段文字，當即見於標題木

牘之《王兵》篇。以《王兵》篇對校《管子》相關各篇，可以看出後者是以《王兵》或與《王兵》同類的作品爲底子，經過割裂、增益、拼湊形成的。爲了把《王兵》與《管子》相關各篇的關係顯示出來，我們編了《王兵》與《管子》各篇對照表，附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之末。關於《管子》各篇竄改《王兵》的痕迹，將在對照表的後記裏指出，校注中從略。

〔二〕主所以卑尊貴賤國所以存亡安危者莫鑿於兵　自此句至八五七號簡「兵自怠者也」一段文字，與《參患》篇中間一段相合。此句《參患》作「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注中所引《管子》皆據四部叢刊影宋本）。

〔三〕故【□】誅暴亂伐不道必以兵　《參患》作「故誅暴國必以兵」。

〔四〕□□姦邪閉塞奇施必以刑　《參患》作「禁辟民必以刑。」簡文「奇施」猶言「奇邪」。《淮南子・要略》：「接徑直施」，注：「施，衺（邪）。」

〔五〕然則兵者古所以外誅亂內禁邪　《參患》作「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

〔六〕故兵者尊主安國之主……　《參患》「之主」作「之經」，下有「也」字。疑簡文「主」爲「巠」之誤字，「巠」、「經」通。

〔七〕……地必損而國必危矣　《參患》作「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參患》在「尊主安國之經也」與「外不以兵而欲誅暴」二句間尚有「不可廢也。若夫世主則不然」十一字。簡文似無此地位。

〔八〕內不用……　《參患》作「內不以刑而欲禁邪，則國必亂矣」。

〔九〕……壹至參至當壹戰　《參患》作「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

〔一〇〕故□□□□□……　《參患》作「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

〔一一〕……勝者　《參患》作「今交刃接兵而後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

〔一二〕攻城圍邑主人渴盡易子而食之……　《參患》作「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簡文「渴」字左旁已殘泐，銀雀山簡多以「渴」爲「竭」，故定爲「渴」字。

〔一三〕……非以圈也見勝而起不見勝而止　《參患》在上文「則攻之自拔者也」與下文「故計必先定」兩句間之文字爲：「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不〈必〉出於計」，與簡文不同。《尉繚子・兵談》：「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文字與此處簡文相近。簡文「圈」字疑是「怨」之音近誤字。

〔一四〕故計必先定然后兵可以起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　《參患》作「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管子・七法・選陣》亦有與此相似之文字，作「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七法・選陣》此數句前之文字爲「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母（毋）壙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亦與注一三所引《參患》篇「故計必先定」句前之文字極爲接近。此兩篇中類似之文字，顯然同出一源。

〔一五〕是故張軍有不能戰圍邑有不能仁　自此至八六〇號簡「百戰百勝之道」一段文字，與《七法・選陣》之文相合。《七法》篇分「七法」、「四傷百匿」、「爲兵之數」、「選陣」四小篇。《選陣》按其內容又可分作三段。自「若夫曲制時舉」至「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爲前段，自「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至「兵主之事也」爲中段，自「故有風雨之行」至篇末爲後段。此三段文字皆見於本篇簡文，但後段在中段之前，前段、後段之間並有與《七法・爲兵之數》相合之一段文字。詳後。簡文「是故張軍有不能戰」以下一段文字見於《選陣》前段。注一四所引《七法》「若夫曲制時舉」至「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一段，爲《選陣》前段之首，

其下即緊接「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句。八五七號、八五八號二簡之系聯據此。簡文「是故張軍有不能戰」等三句之「有」字，《選陣》皆作「而」。「拔」作「攻」。「仁」作「實」。簡文借「仁」爲「仞」。「仞」訓充滿，（參看第七篇注二）與「實」義近。

〔一六〕參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　《選陣》「參」作「三」，「取」作「毀」。

〔一七〕故不明適國之制者不可伐也　《選陣》作「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通典》卷一五〇引《管子》此句無「于」字，「政」作「攻」。

〔一八〕不知其蓄積不能約　《選陣》作「不明于敵人之情不可約也」。《通典》引此句無「于」字，「情」作「積」，「可」作「能」，與簡文較爲接近。今本《管子》「情」字疑爲「積」字之誤。簡文「能」下一字僅存「糸」旁，姑據《管子》寫作「約」字。

〔一九〕不明其士卒弗先戟不審其將不可軍　《選陣》作「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陣也」，兩句次序與簡文相反，文字亦有不同。《通典》引此兩句，皆無「于」字、「也」字。

〔二〇〕夫以治擊亂　《選陣》「夫」作「是故」，「以治擊亂」上有「以衆擊寡」四字。

〔二一〕以教士擊毆民　《選陣》作「以教卒練士擊毆衆白徒」。

〔二二〕此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之道　《選陣》作「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

〔二三〕故號令行卒□戟則士知勝矣　自此句至八六四號簡「莫能禁止」一段文字與《七法・爲兵之數》後半段相合。此句《爲兵之數》作「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簡文「卒」下一字僅存「彳」旁，疑是「徒」字。

〔二四〕所憙之國能蜀利之所亞之國能蜀害之　《爲兵之數》作「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二「而」字當從簡文讀爲「能」。「能」、「而」二字古音相近，可通用。《爲兵之數》在「則士知勝矣」與「所愛之國」二句間尚有「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而無敵矣」句，爲簡文所無。

〔二五〕令行【□□□】□百則天下畏之　《爲兵之數》作「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簡文「令行」下缺字不多，當無「是以聖王貴之」一句，他句字數似亦較少。《爲兵之數》「則令行禁止」五字屬上爲句，簡文「令行」二字似別爲一句之首。

〔二六〕位唯□而權多則天下懷之　《爲兵之數》作「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觀」似當從簡文讀作「權」。

〔二七〕必罰有罪而賞功則天下從之　《爲兵之數》作「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

〔二八〕□【□】□□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收天下豪桀有天下俊雄春秋轂試以闌精材　《爲兵之數》作「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鋭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鋭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臧（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文句先後次序與簡文有異，「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臧」句爲簡文所無。「角試」，簡文作「轂試」，「角」、「轂」二字音近相通。《管子・幼官》亦有與此數句相似之文字，作「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鋭器。器成角試否臧（疑本作「器成角試，不試不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精材」字與簡文相合。

〔二九〕動如雷神起如蜚鳥往如風雨　《爲兵之數》作「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神」、「電」二字皆從「申」聲，疑簡文「雷神」當讀爲「雷電」。上注所引《幼官》，「有天下之稱材」句下，有「説（？）行若風雨，發如雷電」句，亦與此文相近。

〔三〇〕莫能禁止　《爲兵之數》作「莫敢禁圉（御）」。《管子・事語》亦有與「動如雷電……莫能禁止」句相近之文字，作「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獨出獨入」下一小句作「莫之能禁止」，與簡文較爲接近。《爲兵之數》末尾在「莫敢禁圉」下尚有「成功立事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數句，爲簡文所無。

〔三一〕有風雨之疾則不難遠道有蜚鳥之起則巠犯山河有雷神之戰則能獨制而毋適　自此至八六六號簡「出號令，明法制」一段文字，與《選陣》

後段相合。此數句《選陣》作「故（此當爲衍文）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簡文末句「之」下一字僅存戈旁，據《管子》定爲「戰」字。《選陣》在此數句與下文「不遠道里故能威絶域之民」句間，有以下文字：「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者，去奇説，禁雕俗也。」簡無此文。

〔三二〕不䓞遠道故禽絶地之民　《選陣》作「不遠道里，故能威絶域之民」。

〔三三〕巠犯山河故能制侍固國　《選陣》作「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簡文「國」上脱一「之」字。

〔三四〕獨行而毋適故令行天下　《選陣》作「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

〔三五〕伐國破邑不侍權……　《選陣》作「故（此字當爲衍文）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權與之國」指與國、盟國，亦簡稱「權與」。《管子・幼官》以「其攻不待權與」與「不遠道里」、「不險山河」、「獨行而無敵」諸事並舉，《管子・事語》亦有「不待權與」之語（見注三〇引）。簡文「侍」字當從《幼官》、《事語》讀作「待」。

〔三六〕……□天下莫之能害故可以有地君國出號令明法制……　《選陣》作「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管子・兵法》有與此相近之文字，作「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

〔三七〕……无將不蚤知　自此句至八六九號簡「則賢臣權盡」一段文字，與《管子・兵法》及《選陣》中段相合。此句《選陣》作「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兵法》作「兵無主，則不蚤知敵」。《兵法》此句緊接於前注所引「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句後。八六六號、八六七號二簡之系聯據此。

〔三八〕野无吏无蓄積　《選陣》作「野不辟，地無吏，則無蓄積」。《兵法》作「野無吏，則無蓄積」。

〔三九〕官府毋長器戒苦偰　《選陣》作「官無常，下怨上，而（《管子》各本有作「則」者）器械不功」。《兵法》作「官無常，則（此「則」字當在下一小句之首）下怨上，器械不巧（或疑「巧」是「功」字之誤）」。清人丁士涵謂《管子》此二處之「常」字當讀爲「長」（見戴望《管子校正》），其説與簡文合。簡文「苦偰」當讀爲「苦窳」，意爲不精致，與《管子》之「不功」同義。《荀子・議兵》：「械用兵革窳楛不便利者弱。」「攻完」之「攻」當讀爲「功」，「窳楛」與「苦窳」同意。

〔四〇〕朝廷无正民幸生　《選陣》作「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兵法》作「則（此字不當有，蓋因上句「官無常，下怨上，則器械不巧」錯爲「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遂以「官無常則下怨上」爲一句，又於「器械不巧」與下文「朝無定」之間加一「則」字連爲一句）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産」。《選陣》之「政」、《兵法》之「定」（定字從宀正聲），皆當從簡文讀爲正長之「正」。

〔四一〕先見適【□】蜀行有積委久而不匱　《選陣》作「故蚤知敵人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兵法》作「故曰：早知敵而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

〔四二〕器戒備功伐少費　《選陣》作「器械功則伐而不費」。《兵法》作「器械巧（疑「巧」是「功」字之誤）則伐而不費」。

〔四三〕賞罰□民不幸生則賢臣權盡　《選陣》作「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勇士勸之」。《兵法》作「賞罰明則勇士勸也」。簡文「權」字似當從《管子》讀作「勸」。

〔四四〕是故將者審地刑選材官量蓄積譔勇士察知天下□御機數而圖險狙舟車之險濡輪之水　《選陣》中段在「人不幸則勇士勸之」下尚有如下一

句：「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此爲衍文）量蓄積，齊勇士，偏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與此處簡文上半句相合（簡文無「兵主之事也」五字）。據簡文，《選陣》之「十官」當爲「才官」之誤。「才」、「材」二字古通。漢代稱步卒爲材官。《漢書·鼂錯傳》：「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但簡文之材官似泛指材力之士。簡文之「譔勇士」，《選陣》作「齊勇士」。《詩·齊風·猗嗟》「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譔」、「選」皆從「巽」聲，音近相通。疑簡文之「譔」亦當訓爲「齊」。又疑「譔」當讀爲「算」。《周禮·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譔」「撰」亦皆從「巽」聲，字通。簡文「御」上一字不可識，非「審」字。簡文自「舟車之險、濡輪之水」至篇末，與《管子·地圖》相合。《地圖》首句作「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轅之險，濫車之水……必盡知之」。「轘轅之險、濫車之水」當爲「舟車之險、濡輪之水」之異文。「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似亦由簡文「是故將者審地形……而圖險阻」删改而成（兵主即將）。八六九號、八七〇號二簡之系聯據此。

〔四五〕山陵林陸丘虚沮澤蒲葦平𦽹尺魯津洳涂淖大畝深基經溝下澤　《地圖》作「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

〔四六〕㵎水深淺邑之小大城……入相錯者　《地圖》作「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簡文「㵎」爲「測」之異體，「賊」本爲從「戈」「則」聲之字。

〔四七〕乃可以行軍圍邑舉措起居知先後毋失地便　《地圖》作「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地圖》在此句與下文「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之間，有如下文字：「此地圖之常也。人之衆寡、士之精麤、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簡無此文。

〔四八〕王兵者必三具　《地圖》作「故主兵必參具者也」。據簡文，「主兵」當爲「王兵」之誤。王兵謂王者之兵。

〔四九〕主明相文將武　《地圖》作「主明、相知（智）、將能之謂參具」。

〔五〇〕主事者　《地圖》無此三字。主事指君主之事。

〔五一〕將出令起卒有日　《地圖》作「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

〔五二〕定所欲功伐國　《地圖》作「宿定所征伐之國」。

〔五三〕使羣臣大吏左右及父兄毋敢議於成　《地圖》作「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議成敗」。

〔五四〕主之任也　《地圖》「主」上有「人」字。

〔五五〕相國者　《地圖》無此三字。

〔五六〕不敢隱賢　《地圖》「隱」作「蔽」，此下有「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十二字，爲簡文所無。

〔五七〕使百官共敬悉畏毋敢□隨行□以侍主令　《地圖》作「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此下有「相室之任也」五字，爲簡文所無。簡文「隨」上一字上半不可辨，下半爲「心」旁，疑是「怠」字。「怠隨」讀爲「怠惰」。

〔五八〕大將者□□……　此句《地圖》作「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偏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全篇即終於此句。

五〔一〕

王者无市，覇（霸）者不成肆，中國利市，小國恃市。市者，百化（貨）之威，〔二〕用之量也。中國能【利】市者强，

小國能八七五　利市者安。市利則化（貨）行，化（貨）行則民□，【民□】則諸侯財物至，諸侯財物至則小國富，小國

富則中國八七六　……

……□如此則小國置市〔三〕八七七　……

……也。欲利市，吏必力事焉，民□〔四〕□八七八　……

……必大吏能平均，下吏能毋割利焉。輕正（征）賦，毋有庶孽，毋煩其力事。非市吏□八七九　……

……吏者具，乃爲市之廣陜（狹）小大之度，令必再（稱）邑，便利其出入之門，百化（貨）財物利之。市必居邑八八〇

之中，令諸侯、外邑來者毋□〔五〕□□八八一　……

……毋相稽留也。國市之法：外營方四百步，內宮再（稱）之。爲鑿四達之八八二　……

……市二分也。爲肆邪分列疏數〔六〕八八三　……

……有□□〔七〕□□□□固有數矣。市化（貨）□貴者，受（授）肆毋過八八四　……毋過七尺。下化（貨）賤者受（授）

肆毋過十尺。此肆邪市列之數也。諸它化（貨）非□八八五　……

……□職於肆列間〔八〕八八六　……

……□也。市嗇夫使不能獨利市，邑嗇夫八八七　……

……□邑嗇夫□〔九〕□至於市八八八　……

……其市者也□□□八八九　……

……□市□□八九

〔一〕本篇所收各簡，從內容看當屬標題木牘所記之《市法》篇。此篇標題簡未發現。

〔二〕威，疑當讀爲「限」，「百貨之限」猶言「百貨之淵」。

〔三〕此殘簡有可能即八七六號簡簡尾。

〔四〕此字不清，似是「營」或「當」字。

〔五〕此殘文疑是「遠」字。

〔六〕邪，疑當讀爲「敍」（「邪」、「斜」字通，「斜」、「敍」皆從「余」聲）。《周禮·司市》：「以次敍分地而經市」，鄭注：「敍，肆行列也。」

〔七〕「有」字下似爲「受肆」二字。

〔八〕此殘簡有可能即八七九號簡簡尾，彼簡末端殘字與此簡上端殘字似可拼合爲一「有」字。

〔九〕此殘字疑是「因」字。

六〔一〕

李法 八九一

……□然而置李者，所以守國邑之□ 八九二 ……

……□吏嗇夫有罪，巠（輕）重皆在國□謹以從事，國□ 八九三 ……

……爲公人三日。〔二〕李主法，罰爲公人一 八九四 ……

……嗇夫與地吏斬所 八九五 ……

……□弗能得者，□嗇夫以其官罰□國城一歲，地 八九六 ……

……□之邑嗇夫奪半歲之艾（刈），其余□□ 八九七 ……

〔一〕本篇所收各簡，皆言處罰官吏之事，且有「置李」、「李主法」等語，當屬標題木牘所記之《李法》篇。古書有《黄帝李法》。《漢書・胡建傳》：「《黄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由）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注：「蘇林曰：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孟康曰：兵書之法也。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説近之。」竹書之《李法》不知與《黄帝李法》是否有關。

〔二〕公人指爲公家服役之人，參看後第九篇（《田法》）。

七〔一〕

凡欲富國狠（墾）草仁（仞）邑，〔二〕必外示之以利，内爲禁邪除害。諸周（雕）文、刻婁（鏤）、補（黼）紱（黻）、綦（纂）組、鍼緋（綫）之事，〔三〕及爲末 八九八 作，捶（垂）拱倚立談語，皆勿得爲也。此國之大害，治之大傷，不可不禁。臣聞今世捶（垂）拱牟戎（農）粟而食 八九九 者二人，〔四〕隨戎（農）者一人，與戎（農）者三人，然世嗇節之而以足。嘗試使三人一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三歲 九 余食也。二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六歲余食也。三歲俱出

耒耨之端，是有十歲餘食也。□九〇一 ……

……上家□畝四，中家三畝，下家二畝。〔五〕歲十月，卒歲九〇二之食具〔六〕，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含。〔七〕十月冬衣畢具，无余布人卌尺、余帛人十尺者，九〇三 親死不得爲帟（幠）。〔八〕中□之木把摒（棄）以上，〔九〕室中不盈百枚者，親死不得爲郭（槨）。无井者，親死不得浴。九〇四 无堂者，親死不得肂（殔）。〔一〇〕一縣半報（墾）者，足以養其民。其半爲山林溪浴（谷），蒲葦魚鼈所出，薪蒸□□九〇五 ……

……而歸之。少者曰：我且往長焉。壯者曰：我且往觀焉。老九〇六 者曰：我且往死焉。是故不刑一民，不傷一丈夫，而海之外內可得九〇七 ……

……矣。臣聞之，大國行仁義，明道悳（德），中國守戰，小國事養，〔一一〕天地之禮也〔一二〕。故少不可不事長，九〇八 賤不可不事貴，貧不可不事【富，亂不可不事治，小不可不】事大，弱不可不事强。少而九〇九 不事長，胃（謂）之□□；賤而不事貴，胃（謂）之不遂；〔一三〕貧而不事富，胃（謂）之困道；弱而不事强，胃（謂）之九一〇 撓央（殃）；〔一四〕小而不事大，胃（謂）之召（招）害；亂而不事治，胃（謂）之无時；不可不審也。臣聞古之王者，鷄狗之聲相九一一 聞，其人民至死不得相問見也。〔一五〕上非禁其相問見之道也，法立令行而民毋以相問見爲也。凡九一二 民爲禮節，相朝夕問見者，外以備患禍，內以備衣食也。臣聞柏（霸）王之國，〔一六〕其民勞能佚之，九一三 飢能食之，寒能衣之，亂能治之。飢弗能食，寒弗能衣，亂弗能治，則外弗能禁，九一四 內弗能使。上操三者，民外无□〔一七〕□，內无慼欲也。杀之則死，生之則生，欲使之則使，在上九一五 □□能審此三者，柏（霸）王之道也。不能審此三者而言王者，是虛而爲大，跂而爲長，〔一八〕臣以爲莫（難）。九一六 ……

……□□□□之□□□□□□□□也，□□□□也，所以□長少也，所以和六親也，所以九一七 富國也，所以强兵也，所以廣土也，所以尊主也，所以行令也。國富則民衆，民衆則兵强，兵强則土廣，土廣九一八 則主尊，【主尊】則令行，【令行】則敵人制，【敵人制】則諸侯賓服，【諸侯賓】服則□〔一九〕立，□立則王者之翹治也，不可不審也。古之九一九 ……

……帝者胃（謂）人黔人，〔二〇〕王者胃（謂）之黔首，柏（霸）者胃（謂）之民，諸侯胃（謂）之明（萌）。王者必明道悳（德），飭仁義，爲九二〇 ……

……法制，明度量也。〔二一〕　九百六九二二

〔一〕本篇所收各簡，簡式、字體與《守法》等篇相似，篇中所論乃王者之道，疑當屬於標題木牘所記之《王法》篇。

〔二〕仁，讀爲「仞」，充滿之意。「仁」、「仞」二字音近相通。前第一篇（守法、守令）中，仞尺之「仞」亦作「仁」。《韓非子·外儲説左下》記管仲答桓公問，有「墾草仞邑，辟地生粟」之語。仞邑，《管子·小匡》作「入邑」，《吕氏春秋·勿躬》作「大邑」，《新序·雜事》作「搬邑」。疑「搬」爲「仞」字之譌；「入」、「大」爲「人」字之譌（「人」、「仁」同音）。

〔三〕「鍼」即「針」之古體。「辮」爲「綫」之異體，見《集韵》。

〔四〕牟，侵奪。

〔五〕「上家」下一殘文疑是「地」字。關於上家、中家、下家，參看後第九篇（《田法》）。此處所言畝數疑是廛宅之地的面積。

〔六〕此文以十月爲歲終之月，參看第九篇（田法）注二一。

〔七〕含，同「唅」。古人死後，將珠、玉、貝、米等物置於其口中稱爲唅。

〔八〕《廣雅·釋器》：「帍，幞也。」此文「帍」字似當讀爲「幠」（「亡」、「無」二字古通用），指覆尸所用之衾被。《儀禮·士喪禮》：「幠用斂衾」，鄭注：「幠，覆也。」

〔九〕拼，疑當讀爲「棄」，二字均從廾聲。把棄，指木材之粗細。《孟子·告子下》：「拱把之桐梓」，趙岐注：「把，以一手把之也。」《説文·朿部》：「棄，小束也。」又疑「拼」爲「拱」之譌字。

〔一〇〕肂，讀爲「殔」。古人死後靈柩暫殯於家中稱爲殔。《周禮·地官·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與以上一段簡文意近。

〔一一〕參看前第二篇（要言）注四。

〔一二〕禮，疑當讀爲「理」。參看本輯《晏子·六》注五。

〔一三〕《淮南子·精神》：「能知大貴，何往而不遂」，高誘注：「遂，通也。」

〔一四〕撓，疑當讀爲「饒」。《廣雅·釋詁一》：「饒，益也。」《小爾雅·廣詁》：「饒，多也。」

〔一五〕《老子》：「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一六〕柏，借爲「伯」。「伯」、「霸」古通。

〔一七〕此字不清，似是「備」字。

〔一八〕跂，同「企」。

〔一九〕此字殘泐，似是「威」字。

〔二〇〕此簡可能與上簡緊接，「古之帝者胃人黔人」當連爲一句讀。

〔二一〕此簡可能與上簡緊接，「王者必……爲法制，明度量也」當連爲一句讀。

八

委積〔一〕九二二

〔一〕標題木牘所記篇名有《委法》，但未發現書《委法》之名的標題簡，此標題簡格式、書法與《守法》、《庫法》等篇標題簡相同，疑《委積》即《委法》之別名。我們還不能肯定，在銀雀山一號墓所出竹簡中，究竟哪些簡是屬於《委法》篇的。如果「委」是指糧食等物的委積，也許此篇竹簡已被我們混入第七篇（王法）或第九篇（田法）中了。如果「委」是指軍用物資的委積，則此篇竹簡也許已被我們混入第一篇（守法、守令）或第三篇（庫法）中了。

九〔一〕

量土地肥饒（磽）而立邑建城，以城爯（稱）九二三 ……三相爯（稱），出可以戰九二四〔二〕……

……□與城三相爯（稱），〔三〕乃可以□□□九二五 ……

……□□□於□□，百里【而一】縣，千里而一國，〔四〕古之九二六 ……

……□示民明（萌）以作務□□□九二七 ……

……□□□□□□示民明（萌）毋解（懈）怠。如此則外无諸侯之患，內九二八 无□〔五〕□之憂，出可以禦僑（敵），入可九二九 ……

……□□法之大術也。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九三〇 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六〕□□□以上、年十三歲以下，皆食於上。〔七〕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九三一 爲半作。〔八〕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朝（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一人而田大畝廿【四者王，一人而】田十九九三二 畝者朝（霸），【一人而田十】四畝者存，一人而田九畝者亡。〔九〕王者一歲作而三歲食之，霸者一歲作而二歲食九三三 【之，存者一歲作□□□食】之，亡者一歲作十二月食之。〔一〇〕民之作務固□□□之。民之作務之器皆□九三四 ……

……有技巧者爲之，其余皆以所長短官職之。邑嗇夫度量民之所田小〔一一〕九三五 ……

……□明示民，乃爲分職之數，齊其食㱃（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九三六 ……

……歲收：中田小畝畝廿斗，中歲也。〔一二〕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大（太）上與大（太）下相復（覆）以爲衛（率）。五十家而爲里，十九三七 里而爲州，十鄉〈州〉而爲州〈鄉〉。〔一三〕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百人爲區，千人爲或（域）。〔一四〕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九三八

……五人爲伍，十人爲連，〔一五〕貧富相九三九 ……

……賦，餘食不入於上，皆瓶（藏）於九四〇 民也。卒歲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歲少入百斗者，罰爲公人一歲。〔一六〕卒歲少入二百斗者，罰爲九四一 公人二歲。出之之歲【□□□□】□者，以爲公人終身。〔一七〕卒歲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爲公人。叔（菽）萁（其）民得九四二 用之，稟民得用其什一，芻人一斗，皆瓶（藏）於民。〔一八〕上家畜一豕、一狗，鷄一雄一雌。諸以令畜者，皆瓶（藏）其本，齎其九四三 息，得用之。〔一九〕中家以下不能九四四 ……

……粟九升，上爲之出日大半升，以爲卅日之休□〔二〇〕九四五 ……醪。卒歲大息，〔二一〕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九四六 狗豕鷄。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壯者，吏將以邋（獵），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費。〔二二〕邋（獵）毋過二日必錯。〔二三〕九四七 ……

……民歲□□稱□人邑嗇夫□□吏邑□吏二人與田嗇夫及主田之所□參也，〔二四〕而課民之九四八 ……

……□□居焉，循行立稼之狀，而謹□□美亞（惡）之所在，以爲地均之歲〔二五〕九四九 ……□巧（考）參以爲歲均計，二歲而均計定，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九五〇 民畢易田，令皆受地美亞（惡）□均之數也。〔二六〕大國爲本作，中國有便作，小國以便作爲本作。邑九五一 之名山林可以爲田器及可以爲國大器者，縣不得之制也。恒山林□□□者，縣得制之。九五二 ……大材之用焉，五而當一。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禿九五三 ……□□蒹（鐮）纆得入焉，十而當一。禿尺（斥）津□九五四 ……罔（網）得入焉，七而當一。小溪浴（谷）古（罟）罔（網）不得入焉，百而當一。美沇（沉）澤蒲葦九五五 ……□□石，百而【當一】。〔二七〕九五六 ……□，百而當一。〔二八〕千六十四九五七

〔一〕本篇所收各簡，從内容看當屬見於標題木牘之《田法》篇。此篇標題簡未發現。

〔一〕以上一段文字與下引《尉繚子·兵談》篇文相近：「量土地肥墝而立邑建城，以城（此二字今本脱，據銀雀山本補）稱地，以地（今本作「城」，據銀雀山本改正）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又《禮記·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意亦相近。

〔三〕此句「與」上一字似是「食」字。

〔四〕《逸周書·作雒》：「制郊甸方六百里，國〈因〉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方千里之國分爲百縣，一縣正爲方百里。

〔五〕此殘字從「食」，似是「飢」字。

〔六〕《周禮·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所言上中下三等之家人數與簡文合。

〔七〕所謂「食於上」，似指不負擔賦稅徭役而言。此句「以上」二字上三殘文所剩筆畫至少，下文謂年六十以上爲半作，疑此處殘文當是「年七十」三字。

〔八〕半作，猶言半勞動力。關於古代人民承擔和免除賦役的年齡，説法不一。《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正義》：「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漢書·食貨志上》：「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所言皆與此篇有出入。

〔九〕「一人而田大畝廿」以下一段，缺文頗多，但據上下文可知「王、霸、存、亡」四等田數，每人相差五畝，缺文據此補足。

〔一〇〕此文言霸者一歲作而二歲食之，亡者一歲作十二月食之。據此推算，「存者」一句似可復原爲：「存者一歲作十八月食之」。

〔一一〕邑嗇夫當指縣或鄉之嗇夫，參看前第三篇（庫法）注八。

〔一二〕小畝與上文大畝相對，疑指百步之畝。《漢書·食貨志上》記李悝盡地力之教，謂農夫「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即十五斗，産量與此接近。上文所謂大畝，其面積不能確知。秦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見《説文》「畞」字注），本輯《孫子兵法》下編《吴問》篇謂范、中行氏以百六十步爲畛，韓、魏以二百步爲畛，趙氏以二百四十步爲畛，亦即分别以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爲畝，可見古代畝制頗爲複雜。

〔一三〕《國語·齊語》、《鶡冠子·王鈇》、《漢書·鼂錯傳》等，皆謂五十家爲里，與簡文合。《管子·立政》：「分州以爲十里」，與簡文「十里而爲州」相合。簡文「十鄉而爲州」，顯係「十州而爲鄉」之誤文。《周禮·地官·大司徒》及《管子·立政》皆謂五州爲鄉，亦以州爲小於鄉之單位。

〔一四〕此言州、鄉授民以田之法。戰國時農民土地一般由國家授與。《吕氏春秋·樂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周禮·地官》亦屢言授田之法，皆可證。

〔一五〕《周禮·地官·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連」、「聯」二字古通。

〔一六〕公人指被罰爲公家服役的人，參看前第六篇（李法）。自此至「……刑以爲公人」一段，言處罰缺糧農民之法，其意與商鞅變法「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史記·商君列傳》）相近。

〔一七〕出之之歲，疑指刑滿歸家之歲。此下缺文疑當爲「少入□百斗」。

〔一八〕萁蒠，豆稭。「蒠」爲「萁」之異體。《孫子·作戰》：「蒠稈一石」，曹操注：「蒠，豆稭也。」稾，禾、麥等的稈。芻，飼牛馬的牧

草。按此文規定，農民須將十分之九的禾稾交給統治者

〔一九〕以令畜，疑謂按法令規定的數量畜飼家畜。齎，疑當讀爲「資」，二字古通。資，利也、取也。資其息得用之，蓋是允許取用所繁殖之牲畜之意。《漢書·食貨志下》謂武帝時「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先秦時代當已有此類制度，簡文所謂「以令畜」亦可能指牧養官畜而言，「本」即官畜，「息」即官畜所産之小畜。

〔二〇〕此簡簡末一字左旁從「水」，疑是「酒」字，下簡簡首爲「醪」字，似當與此連爲一句讀，故此二簡之間也可能並無缺簡。

〔二一〕《禮記·月令》謂孟冬之月舉行臘祭，「勞農以休息之」。疑「大息」與九四五號簡所謂「卅日之休」，皆指此而言。周正以建子之月（夏正十一月）爲歲首，孟冬之月爲周正歲終。此文稱「卒歲大息」，當是用周正。第七篇（王法）亦以十月爲歲終之月。

〔二二〕《月令》鄭注：「臘（指臘祭），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簡文謂先大息五日使田獵以助大息之費，此亦大息與臘有關之證。古以田獵教戰，「戎事」即指兵戎之事，《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或謂古代田獵有爲農田除害之作用，「以便戎事」當讀爲「以便農事」。

〔二三〕錯，停止。

〔二四〕田嗇夫之稱見於下引《春秋繁露·求雨》：「田嗇夫亦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簡文「參」上一字似是「均」字。

〔二五〕《管子·乘馬》亦言「地均」，其文曰：「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鐮）纆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周禮》言「土均」。《地官·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大司徒之屬官有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又有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管子》之「地均」，專言計算土地面積時，各種山林藪澤之地所應取之折算比例，其範圍較窄。簡文所言「地均」之含義，與《周禮》之「土均」較爲接近。

〔二六〕三歲而壹更賦田，疑謂國家授予農民之田三年更換一次。《國語·晉語》「賦職任功」，韋注：「賦，授也。」《漢書·趙充國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顔注：「賦謂班與之也。」簡文「賦」字亦當訓爲「授」或「班與」。古有三年換土易居之制。《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謹列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漢書·地理志》「制轅田」注：「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曰：三年爰（「趄」之借字，交換之意）土易居，古制也。……」三歲一更賦田疑即「爰土」之制，下言「令皆受地美惡均之數也」，亦即「以同美惡」之意。簡文又言「十歲而民畢易田」，似「三歲而壹更賦田」僅及於三分之一左右之民户，故須至十歲方能「畢易田」。此疑是爰土之制後來發生之變化。或謂田分上中下三等，農民三歲耕上田，三歲耕中田，三歲耕下田，換田三次以後，每個農民都耕種過上中下三等田一遍，所以説「十歲而民畢易田」。在周代，爰土之制是統治者限制農民間的貧富分化以便加以控制的一種手段。

〔二七〕九五六號殘簡之位置也可能當在九五四與九五五號簡之間。

〔二八〕以上一段所言，即《管子》「地均」之法，見注二五。

兵令九五八
兵者凶器逆悳（德），争者事之【□□□□】暴□□定仁義也；〔二〕戰國所以立威侵適（敵），弱國之所不能發（廢）九五九
也。〔三〕兵者，以武爲棟，以文爲□；〔四〕以武爲表，以文……以文爲内。〔五〕能審此三者，則知所以勝敗矣。〔六〕九六〇
武者所以淩（凌）適（敵）分死生也，……危；武者所【□□】九六一 適（敵）也，文者所以守也。〔七〕兵之用文武也，
如鄉（響）之應聲，而□之隨身也。〔八〕兵以專壹勝，以離散敗。〔九〕軵（陳）以九六二 數必固，以疏□□。〔一〇〕將有
威則生，失威則死，有威則勝，毋（無）威則敗。〔一一〕卒有將則䦧（鬬），毋（無）將則北。〔一二〕九六三 ……賞罰
之胃（謂）也。〔一三〕卒畏將於適（敵）者戰勝，卒畏適（敵）於將者戰北。〔一四〕未戰所九六四 以知勝敗，固稱將【□】
適（敵），【敵】之與將猶權衡也。〔一五〕兵以安静治，以暴疾亂。〔一六〕出卒軵（陳）兵，固有恒令，行伍九六五 之
疏數，固有恒法，〔一七〕先……適之恒令，非追北衲邑，先後□□九六六 ……之恒令，前失後斬。〔一八〕兵之恒軵（陳），
有鄉（向）適（敵）者，有内鄉（向）者，〔一九〕有立軵（陳）者，有坐軵（陳）〔二〇〕九六七 ……將與卒，非有父子
之親、血□之樹（屬）、六親之私也，〔二一〕然而見適（敵）走之如歸，前唯（雖）有千仁（仞）之溪，折膭（脊）九六八
……賞，後則見必死之刑。〔二二〕將前不能明其【□□□□□】九六九 其嚴，則敗軍死將禽（擒）卒也。〔二三〕□□……
制，嚴刑罰□九七〇 □賞，〔二四〕全功發（伐）之得，〔二五〕伸（陳）斧越（鉞），飭章旗，〔二六〕有功必□，〔二七〕犯
令必死。及至兩適（敵）之相距（距），行伸（陳）薄近，〔二八〕九七一 ……有天下之善者，不能御大鼓之後矣。〔二九〕
出卒伸（陳）兵，行伸（陳）九七二 視適（敵），章旗相望，〔三〇〕矢弩未合，兵刃未椄（接），〔三一〕先謫者虛，後
謫胃（謂）之實，不謫胃（謂）之閉。【閉】實【□□□】九七三 也。〔三二〕諸縣去軍百里者，皆爲守禦之備，如居邊
之一城九七四 ……也。有令起軍，將吏受鼓旗〔三三〕九七五 ……後其將吏出於縣部界〔三四〕……□述（遂）亡不從其將
吏，比於亡軍。父母〔三五〕九七六 ……後將吏至大將之所一日，□□□九七七 ……吏戍一歲。〔三六〕戰而失其將吏，及

將吏戰而死，卒獨北而環（還），其法當盡斬之。〔三七〕將吏將其卒北，九七八　斬其將□……□□□□三歲。〔三八〕軍大戰，大將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適（敵）者九七九　皆當斬，〔三九〕及大將左右近卒在□□者皆當斬。〔四〇〕……奪一功，其毋（無）【□□□】□三歲。〔四一〕九八〇　……軍功者戍三歲，得其死（屍）罪赦。〔四二〕卒逃歸及……軍之傷□也，國之大費也。而九八一　將不能禁止，此內自弱之道也。〔四三〕名在軍而實居於家，□□不得其實，〔四四〕九八二　……□吏以其糧爲饒，而身實食於家。〔四五〕有食一人軍之名，有二九八三　實之出，〔四六〕國內空虛盡渴（竭）而外爲歲曷內北之數也。〔四七〕能止逃歸，禁亡軍，□兵之一勝也。〔四八〕使什九八四　伍相連也，明其九八五　……令嚴信，功發（伐）之賞□□〔四九〕九八六　……內，能杀九八七　其少半者力加諸侯，〔五〇〕能杀其什一者【□□】□卒。〔五一〕臣聞百萬之衆而不戰，不如萬人之尸。〔五二〕萬人而九八八　不死，不如百人之鬼。〔五三〕【□□□□□】信比四時，〔五四〕令嚴如斧越（鉞），〔五五〕利如干槳（將），〔五六〕而士卒有不死九八九　用者，未嘗之〔五七〕九九〇　……

〔一〕此篇文字與傳本《尉繚子》之《兵令》篇相合，但其簡式、字體及標題簡之形制，皆與《守法》等篇相似，而與銀雀山竹書中與傳本《尉繚子》相合之其它各篇不同，故定此篇爲標題木牘所記之《兵令》篇，而不收入簡本《尉繚子》中。傳本《尉繚子》分《兵令》爲上下兩篇，簡本不分。

〔二〕兵者凶器逆悳争者事之【□□□】暴□□定仁義也　宋本作「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羣書治要》卷三七所録《尉繚子》（據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以下簡稱《治要》）作「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王者所以伐暴亂而定仁義也」。又《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記范蠡語曰：「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國語·越語下》作「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事之末也」），與《治要》之文合。簡本後一句文字似可據《治要》補足爲：「争者事之【末，王者伐】暴【亂而】定仁義也。」

〔三〕戰國所以立威侵適弱國之所不能發也　宋本作「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治要》作「戰國所以立威侵敵也，弱國所以不能廢」，與簡本接近。疑宋本「圖」爲「國」字之誤，又臆改「弱」爲「相」，以就文義。

〔四〕兵者以武爲棟以文爲□　宋本作「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治要》同。「棟」、「種」二字，形音並近，疑「種」爲「棟」之誤字。簡本「以文爲」下一字僅殘存左半「木」旁，疑即「植」字，蓋「棟」、「植」二字之位置，簡本與傳本互易。《考工記·匠人》鄭玄注：「於四角用立植而懸」，賈公彥疏：「植即柱也。」

〔五〕以武爲表以文……以文爲內　《治要》作「以武爲表，以文爲裏；以武爲外，以文爲內」。宋本作「武爲表，文爲裏」，文有脱誤。簡本「以文爲內」上約缺六字，可據《治要》補足。

〔六〕能審此三者則知所以勝敗矣　宋本作「能審此二者，知勝敗矣」。《治要》作「能審此二者，知所以勝敗矣」。按《治要》上文列舉武和文相對的三個方面，「二」字顯然爲「三」字之誤。疑宋本即因「三」譌作「二」，遂删去「以武爲外，以文爲內」句以就此數。

〔七〕武者所以淩適分死生也……危武者所【□□】適也文者所以守也　《治要》作「武者所以淩敵分死生也，文者所以視利害觀安危，武者所以犯敵也，文者所以守之也」，宋本作「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强敵，力攻守也」，無「武者所以淩敵分死生也」一句。簡本文字與《治要》相近。案九六一號簡僅殘存二小片，今參照《治要》「文者所以視利害觀安危，武者所以犯敵也」二句，確定九六一號簡下一片與九六二號簡簡首之間僅缺「以犯」二字。按照此種排列方法，簡文在「武者所以淩適分死生也」與「危」字之間有二十字左右之空位，較《治要》多出十餘字。

〔八〕兵之用文武也如鄉之應聲而□之隨身也　《治要》作「兵用文武也，如響之應聲也，如影之隨身也」。簡本「而」下一字右側似從「生」或「生」。宋本無此二句。

〔九〕兵以專壹勝以離散敗　宋本此句作「專一則勝，離散則敗」，位置在「所以犯强敵、力攻守也」句後。《治要》未録此文。

〔一〇〕𢧢以數必固以疏□□　宋本作「陳以密則固、鋒以疏則達」。「𢧢」字簡文屢見，多用作「陳」，字當從「戈」「申」聲，疑爲戰陳之專字。《説文・阜部》「陳」字下所收古文作「陣」，亦從「申」聲，與此同。「數」、「密」義同。《孟子・梁惠王上》：「數罟不入洿池」，趙岐注：「數罟，密罟也。」《治要》未録此文。

〔一一〕將有威則生失威則死有威則勝毋威則敗　《治要》此文在「如影之隨身也」句後，「失」、「毋」均作「無」。宋本無此文。

〔一二〕卒有將則斵毋將則北　《治要》「斵」作「鬬」，「毋」作「無」。簡文「斵」字右側稍殘，似從「戈」，乃「斵」字之異文。宋本無此文。

〔一三〕……賞罰之胃也　《治要》作「有將則死，無將則辱。威者，賞罰之謂也」。按簡本「毋將則北」與「賞罰之胃也」兩句間約有十字空位，與《治要》字數相合。宋本無此文。

〔一四〕卒畏將於適者戰勝卒畏適於將者戰北　宋本此二句「於」字上皆有「甚」字，「者」字下皆無「戰」字，「適」均作「敵」，「北」作「敗」。《治要》「者」字下皆有「戰」字，「敗」作「北」，與簡本合。又天明本《治要》「卒畏將甚於敵者」句上有校語曰：「『將』下舊無『甚』字，補之。」是所據《治要》舊本原無「甚」字，與簡本合。宋本此文在「鋒以疏則達」句後。

〔一五〕未戰所以知勝敗固稱將【□】適【敵】之與將猶權衡也　宋本作「所以知勝敗者，稱將於敵也，敵與將猶權衡焉」。《治要》作「夫戰而知所以勝敗者，固稱將於敵也，敵之與將也，猶權衡也」。《治要》「夫」字疑是「未」字之誤。此簡折爲兩段，上下段之間有一字之空位，當是「於」字。又「適」字僅存下端殘劃，據宋本及《治要》定爲「適」字　「適」「之」二字間間隔較大，「適」字下原當有重文號，已殘去，釋文補出重文。

〔一六〕兵以安静治以暴疾亂　宋本作「安静則治，暴疾則亂」。《治要》未録此文。

〔一七〕出卒𢧢兵固有恒令行伍之疏數固有恒法　宋本作「出卒陳兵有常令，行伍疏數有常法」。宋本「恒」字均作「常」，蓋漢人避文帝劉恒名所改。《治要》未録此文。

〔一八〕先……適之恒令非追北衲邑先後□……之恒令前失後斬　宋本作「先後之次有適宜。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前後不次則失也，亂先後，斬之」。簡本「適」疑借作「敵」，屬下讀，與宋本異。簡文「衲」字疑當讀爲「襲」。「衲」從「内」聲，「内」、「入」二字古通，「入」與「襲」古音相近。《治要》未録此文。

〔一九〕兵之恒𢧢有鄉適者有内鄉者　宋本作「常陳皆向敵，有内向，有外向」，較簡本多出「有外向」一句。簡本「鄉」讀爲「向」。「有鄉（向）適（敵）者」即「有外向」。疑傳本誤「有」爲「皆」，故於「有内向」之下臆增「有外向」句以爲對文。《治要》未録此文。

〔二〇〕有立帪者有坐帪…… 宋本此二句「帪」字皆作「陳」，「陳」下無「者」字。《治要》未録此文。按宋本於此下尚有「夫内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立坐之陳，相參進止，將在其中。坐之兵劍斧，立之兵戟弩，將亦居中。善禦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扼之，此必勝之術也」一段，爲《治要》所無，竹簡中亦未發現類似文字。

〔二一〕將與卒非有父子之親血□之樹六親之私也 《治要》作「將之於卒也，非有父母之恻，血膚之屬，六親之私」。簡本「血」下一字上部似從二「犬」，下從「目」，字不識。「樹」、「屬」古音相近，簡文借「樹」爲「屬」。《治要》此句在「敵之與將也猶權衡也」後。宋本無此文。

〔二二〕然而見適走之如歸前唯有千仁之溪折膭……賞後則見必死之刑 《治要》作「然而見敵走之如歸，前雖有千刃之谿，不測之淵，見入湯火如蹈者，前見全明之賞，後見必死之刑也」。宋本無此文。簡文「膭」字讀爲「脊」，「責」、「脊」古音相近。

〔二三〕將前不能明其【□□□□□】其嚴則敗軍死將禽卒也 《治要》、宋本均無此文。據上文，前二小句似可補足爲「將前不能明其【賞，後不能□】其嚴」。

〔二四〕□□……制嚴刑罰□□賞 《治要》作「將之能制士卒，其在軍營之内，行陳之間，明慶賞，嚴刑罰」。宋本無此文。

〔二五〕全功發之得 《治要》及宋本均無此句。「發」讀爲「伐」。《荀子・臣道》：「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楊倞注：「戰功曰伐。」

〔二六〕伸斧越飭章旗 宋本作「陳之斧鉞，飾之旗章」。《治要》無二「之」字，「旗章」作「章旗」，與簡本同。

〔二七〕有功必□ 宋本作「有功必賞」，《治要》同。

〔二八〕及至兩適之相趄行伸薄近 《治要》作「及至兩敵相至，行陳薄近」。簡本「趄」讀爲「距」。宋本無此文。

〔二九〕……有天下之善者不能御大鼓之後矣 宋本作「存亡死生，在枹之端。雖天下有善兵者，莫能禦此矣」。《治要》作「將提枹而鼓之，存亡生死，存枹之端矣。雖有天下善兵者，不能圖大鼓之後矣」，較宋本多出「將提枹而鼓之」一句。按簡本「行伸薄近」至「有天下之善者」之間，約有十四字左右空位，與《治要》字數接近。《治要》「不能圖大鼓之後矣」，「圖」疑爲「圉」字之訛。「圉」、「御」、「禦」三字古通。

〔三〇〕出卒伸兵行伸視適章旗相望 宋本無此文。簡本此句以下之文字皆不見於《治要》。

〔三一〕矢弩未合兵刃未椄 宋本作「矢射未交，長刃未接」。

〔三二〕先譪者虛後譪胃之實不譪胃之閉【閉】實【□□□】也 宋本作「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祕。虛實者，兵之體也」。簡本「閉」字與「實」字殘劃間隔較大，其下原當有重文號。「譪」疑當讀爲「號」。「閉」與「祕」，音義皆近。此段末句酙忍堂《重刻武經七書》本作「虛、實、祕者，兵之體也」，據此，簡本似可補足爲「【閉】、實、【虛，兵體】也」。按此句爲宋本《兵令》上篇最後一句，簡本此句之「也」字，與相當於宋本下篇首句之「諸縣去軍百里者」連書在一簡上，足見簡本不分上下篇。

〔三三〕諸縣去軍百里者皆爲守禦之備如居邊之一城……也有令起軍將吏受鼓旗…… 九七五號簡也可能應拼合在九七四號簡之下，「如居邊之一城也」當連爲一句讀。此段文字，宋本作「諸去大軍爲前禦之備者，邊縣列候，各相去三五里。聞大軍爲前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以安内也。内卒出戍，令將吏受旗鼓戈甲」。

〔三四〕……後其將吏出於縣部界…… 宋本作「發日後將吏及出縣封界者，以坐後戍法」。本篇每根整簡字數約三十四、五字，九七四、九七五號二簡共三十字，如此二簡確爲一簡之折，則綴合後下端僅缺四字左右，據宋本當爲「戈甲發日」四字。如此則九七五與九七六號二簡間之

「……」號當改作「【□□□】」。

〔三五〕……□述亡不從其將吏比於亡軍父母 …… 宋本作「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父母妻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述」、「遂」古音相近，簡本借「述」爲「遂」。

〔三六〕……後將吏至大將之所一日 □□□ ……吏戍一歲 宋本作「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母妻子盡同罪；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亦同罪」。

〔三七〕戰而失其將吏及將吏戰而死卒獨北而環其法當盡斬之 宋本作「諸戰而亡其將吏者，及將吏棄卒獨北者，盡斬之」。

〔三八〕將吏將其卒北斬其將」……□□□□三歲 宋本作「前吏棄其卒而北，後吏能斬之而奪其卒者賞，軍無功者戍三歲」。

〔三九〕軍大戰大將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適者皆當斬 宋本作「三軍大戰，若大將死而從吏五百人以上不能死敵者斬」。

〔四〇〕及大將左右近卒在□□者皆當斬 宋本作「大將左右近卒在陳中者皆斬」。

〔四一〕…… 奪一功其毋 【□□□】□三歲 宋本作「餘士卒有軍功者奪一級，無軍功者戍三歲」。

〔四二〕……軍功者戍三歲得其死罪赦 此段文字宋本作「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不得其屍，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按九八〇號與九八一號簡之間當缺一簡，簡本此段字數當較宋本爲多。

〔四三〕「卒逃歸」至「此内自弱之道也」一段文字爲宋本所無。

〔四四〕名在軍而實居於家□□不得其實…… 宋本作「今名在官而實在家，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 ……」。按宋本此句之上尚有「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一句，爲簡本所無。

〔四五〕……□吏以其糧爲饒而身實食於家 宋本作「臣以謂卒逃歸者，同舍伍人及吏罰入糧爲饒，名爲軍實」。按宋本在「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與「臣以爲卒逃歸者……」之間尚有「聚卒爲軍，有空名而無實，外不足以禦敵，内不足以守國。此軍之所以不給，將之所以奪威也」一段文字，文義似與簡本上文「卒逃歸」至「此内自弱之道也」一段相近。

〔四六〕有食一人軍之名有二實之出 宋本作「是有一軍之名而有二實之出」。

〔四七〕國内空虛盡渴而外爲歲曷内北之數也 宋本作「國内空虛自竭民歲曷以免奔北之禍乎」。

〔四八〕能止逃歸禁亡軍□兵之一勝也 宋本作「今以法止逃歸，禁亡軍，是兵之一勝也」。

〔四九〕使什伍相連也明其……令嚴信功發之賞□□…… 宋本作「什伍相聯，及戰鬬則卒吏相救，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卒能節制，號令明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勝也」，與簡本出入較大。

〔五〇〕……内能杀其少半者力加諸侯 宋本作「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内，殺十三者力加諸侯」。《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此文，「殺十三」之「殺」字下有「其」字。「十三」即十分之三，與「少半」同意。按宋本在「是兵之三勝也」與「能殺其半者」之間，有「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二句。簡本九八六號與九八七號二殘簡如本爲同一簡的斷片，則其文字較宋本少十餘字，如爲兩簡，則較宋本多出十餘字。二者出入較大。圖版暫依兩簡處理。簡文「杀」字本即作「杀」，不從「殳」。

〔五一〕能杀其什一者【□□】□卒 宋本作「殺十一者令行士卒」。《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殺」下有「其」字，與簡本合。

〔五二〕臣聞百萬之衆而不戰不如萬人之戸 宋本作「故曰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鬬也」。《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鬬」作「戸」，下無「也」字，與簡本同。

〔五三〕萬人而不死不如百人之鬼　宋本作「萬人之鬭，不如百人之奮也」。《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作「萬人不死，不如百人之賊」。

〔五四〕【□□□□】信比四時　宋本作「賞如日月，信如四時」。《北堂書鈔》卷一一三引作「君賞明日月，信比四時」。《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作「賞明如日月，信比如四時」。據簡本下文「令嚴如斧鉞」句，「信比四時」上缺文應爲「賞明如日月」。

〔五五〕令嚴如斧越　宋本「令」下無「嚴」字。《北堂書鈔》卷一一三及《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此文，「令」下均有「嚴」字。與簡本合。

〔五六〕利如干㯃　宋本作「制如干將」。《北堂書鈔》卷一一三引作「兵利乎干將」。宋本「制」字疑爲「利」字形訛。

〔五七〕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嘗之……　宋本作「士卒不用命者，未之有也」。全文終於此句。《北堂書鈔》卷一一三及《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此句，均作「而士（《御覽》「士」誤作「出」）卒有不死者，未嘗聞也」。

附：篇題木牘

守法　要言　庫法　王兵　市法　守令　李法　王法　委法　田法　兵令　上扁（篇）　下扁（篇）　凡十三

附録：《王兵》篇與《管子》相關各篇對照表*

	王兵	管子
①	主所以卑尊貴賤，國所以存亡安危者，莫鑿於兵。故【□】誅暴亂，伐不道，必以兵；□□姦邪，閉塞奇施，必以刑。然則兵者，固所以外誅亂，內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主【□□□□□□□□□□】地必損而國必危矣。內不用【□□□□□□□□□□□□□□□□□□□□□□□□□□】壹至，三至當壹戰。故□□□□□【□□□□□□□□□□□□□□□□□□□□□□□□□□】勝者。攻城圍邑，主人竭盡，易子而食之，【□□□□□□□□□□□□□□□】非以圈也，見勝而起，不見勝而止。故計必先定，然后兵可以起，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	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故誅暴國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若夫世主則不然。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內不以刑，而欲禁邪，則國必亂矣。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今交刃接兵而後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不〈必〉出於計。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境），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境），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參患】 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母（毋）壙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于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七法·選陳1】
②	是故張軍有不能戰，圍邑有不能拔，得地有不能仞。三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故不明敵國之制者不可伐也，不知其蓄積不能約，不明其士卒弗先陳，不審其將不可軍。夫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士擊	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于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

毆民。此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之道。

③ 故號令行，卒□陳，則士知勝矣。所喜之國能獨利之，所惡之國能獨害之，令行【□□□】□百則天下畏之。位雖□而權多，則天下懷之。必罰有罪而賞功，則天下從之。□【□】□□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收天下豪傑，有天下俊雄。春秋角試，以練精材。動如雷神，起如飛鳥，往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能禁止。

④ 有風雨之疾則不難遠道，有飛鳥之起則輕犯山河，有雷神之戰則能獨制而無敵。

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毆衆白徒，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七法·選陣2】**

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鋭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鋭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臧（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圉。成功立事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七法·爲兵之數】**

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

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鋭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説行若風雨，發如雷電。**【幼官】**

發若雷霆，動若風雨，獨出獨入，莫之能圉。**【輕重甲】**

⑤不難遠道，故擒絶地之民。輕犯山河，故能制恃固國。獨行而無敵，故令行天下。伐國破邑，不待權【□□□□□□□□□□□□□□□□】□天下莫之能害，故可以有地君國。出號令，明法制【□□□□□□□□□□□□□□□】

⑥【□□】无將，不蚤知。野无吏，无蓄積。官府无長，器械苦窳。朝廷无正，民辛生。先見敵【□】獨行。有積委，久而不匱。器械備，功伐少費。賞罰□，民不辛生，則賢臣權盡。

⑦是故將者，審地形，選材官，量蓄積，譔勇士，察知天下，□御機數，而圖險阻：舟車之險、濡輪之水、山陵、林陸、丘虛、沮澤、蒲葦、平蕩、斥鹵、津洳、涂淖、大畝、深基、經溝、下澤，測水深淺，邑之小大，城【□□□□□□□□□□】入相錯者，乃可以行軍圍邑，舉措起居，知先後，毋失地便。

者，去奇説，禁雕俗也。【七法・選陣5】不遠道里，故能威絶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七法・選陣6】故事无備，兵无主，則不蚤知。野不辟，地无吏，則无蓄積。官无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无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辛生。故蚤知敵人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勇士勸之。【七法・選陣3】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此字衍）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七法・選陣4】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人之衆寡、士之精麤、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

故不遠道里而能威絶域之民。不險山川而能服有恃之國。【輕重甲】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法】兵无主，則不蚤知敵。野无吏，則无蓄積。官无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此字衍）朝无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産。故曰：早知敵而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兵法】

⑧王兵者，必三具：主明，相文，將武。主事者，將出令起卒有日，定所欲攻伐國，使羣臣、大吏、左右及父兄毋敢議於成，主之任也。相國者，論功勞，行賞罰，不敢隱賢，使百官恭敬悉畏，毋敢□惰行□，以待主令。大將者，□□……

意。【地圖】

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宿定所征伐之國，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議成敗，人主之任也。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地圖】

*對照表中把《王兵》分割成八段。這種劃分只是爲了便於和《管子》各篇相應的文字對照，不是從内容上着眼的。表中《管子》各篇只列與《王兵》篇對應的文字。不過有些片段雖爲《王兵》篇所無，但能由此看出《王兵》篇與《管子》各篇的不同或能反映出《管子》各篇經過後人改動的痕迹，這些部份就不作删節，一併録入。又《管子·七法·選陣》可以根據與《王兵》的對應關係，劃分成六段，但兩篇中相對應的各段的先後順序不一致。爲了便於比較，表中在所録《選陣》各段之後用數字標出原來的順序。《王兵》篇缺字，表中一律用□號標出，缺字數參照鄰簡字數推斷，不一定准確。

後記

《王兵》篇與《管子》之《參患》《七法》《地圖》等篇文字相合。其中《參患》篇與《王兵》相合的文字將近全篇之半，《地圖》篇與《七法·選陣》的文字則幾乎全部都包括在《王兵》篇之中。由此可見《王兵》與《管子》這幾篇關係之密切。

把《王兵》篇與《管子》相關各篇比較一下，可以看出《王兵》是一篇完整的作品，而《管子》各篇則有許多地方顯露出經過割裂拼凑的痕迹。例如《參患》篇全篇都是論兵的，可是篇首有以下一段文字：

凡人主者，猛毅則伐，懦弱則殺。猛毅者何也？輕誅殺人之謂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誅殺人之謂懦弱。此皆有失彼此。凡輕誅者殺不辜，而重誅者失有辠。故上殺不辜，則道正者不安。上失有辠，則行邪者不變。道正者不安，則才能之士去亡。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士去亡，則宜有外難。羣臣朋黨，則宜有内亂。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殺也。

這一段論人主輕誅重誅之失，與下文毫無聯係，顯然是從别處竄入的。〔一〕又如《七法·爲兵之數》，全文强調精制器械，選練戰士以及「偏知天下，審御機數」諸事對於戰争的重要性，但文末忽然出現了以下一段話：

成功立事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這幾句論述理義的重要，與上文不協調，大概也是從別處竄入的。

《王兵》篇「動如雷電，起如飛鳥，往如風雨」一段（包括對照表中第4、第5兩段），先提出雷電、飛鳥、風雨三事作爲比喻，接着就這些比喻加以發揮，由此引出結論。意思緊湊，文義連貫。但在《管子》書中，這一段完整的文字却被截成兩部份。開頭幾句見於《七法·爲兵之數》，後面一大段見於《七法·選陣》。見於《選陣》的這一部份裏還夾雜着後人竄入的文字。爲了敘述方便起見，我們把這一部份重抄在下面：

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者，去奇說，禁雕俗也。不遠道里，故能威絶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

不跟《王兵》對比，專看這段文字本身，似乎還順理成章：開頭先舉出風雨之行、飛鳥之舉、雷電之戰、水旱之功、金城之守、一體之治六件事，「風雨之行者速也」等六句是分別解釋這六件事的，最後，「不遠道里，故能威絶域之民」幾句再對這六件事作進一步的發揮。如果聯係《王兵》來看，破綻就露出來了。第一，這段文字只有一頭一尾和《王兵》相合，當中「有水旱之功」至「去奇說，禁雕俗也」幾句是《王兵》所沒有的；第二，這段話裏一共舉了風雨之行等六件事，而《王兵》和《爲兵之數》所舉的都只有風雨、飛鳥、雷電三事，沒有提到「水旱之功」「金城之守」「一體之治」；第三，「不遠道里」「不險山河」「獨行無敵」三句，從語法構造上說，都是承上的句子，和上文「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三句的聯係緊密而明顯。「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三句的句法忽然變了，而且和上文「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三句在邏輯上的聯係十分牽强。把以上三點結合起來看，可以肯定《選陣》中「水旱之功」「金城之守」「一體之治」三事是後人增加進去的。

《王兵》篇自「是故將者，審地形，選材官……」以下與《地圖》篇大致相合。其中「王兵者必三具：主明、相文、將武」一段是總結全文的，與前面講地形的一段沒有直接的聯係。《地圖》一上來就講地圖，因此原來作爲全文總結的講王兵的一段就變得落空了。篇中「人之衆寡、士之精麤、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的話不見於《王兵》，大概是後人爲了聯係前後兩段文字加進去的。但有了這幾句，仍然不能把前後兩截「融爲一體」。看來《地圖》大概是從《王兵》或與之類似的作品中截取下來的一段，不是一篇完整的作品。

從以上所說的情況來看，《參患》等篇大概是根據《王兵》或與《王兵》同類的作品改編而成的。《王兵》篇的成書年代應該比《管子》相關各篇爲早。

《漢書・鼂錯傳》引「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這段文字與《參患》篇「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一段十分接近。在鼂錯書中，這段話是作爲「兵法」引用的。我們知道，《史記》《漢書》凡引「兵法」都是指的古兵書。〔二〕上面這段話不見於《王兵》篇，我們猜想鼂錯所引的兵書大概是《王兵》之外，《參患》篇所取材的另一個來源。〔三〕鼂錯所引兵書和《王兵》之類的作品，漢初人可能並不認爲是《管子》書。〔四〕

〔一〕這一點以前就有人指出過。豬飼彥博《管子補正》說《參患》篇「自篇首至『故曰猛毅者伐，懦弱者殺也』與《法法》所云略同，下文不相屬，蓋它篇之錯簡也」。

〔二〕例如《史記・黥布列傳》：「且兵法：諸侯戰其地爲散地」，《漢書・趙充國傳》：「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所謂「兵法」都是指的《孫子》。

〔三〕鼂錯書中還有「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一段，文字與《參患》篇「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弩不可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數句相合。這一段文字大概與「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數句出於同一種古兵書。

〔四〕豬飼彥博《管子補正》：「《漢書・鼂錯傳》引篇內（案指《參患》篇）數語，冒之以『兵法曰』，疑漢初未編入《管子》書中。」